

燈影

燈影

佛教正覺同修會

燈影

燈影

◎平實導師著



燈

影

——
燈下黑

平實導師 著

自序

末法之世，住持大乘菩提者極為困難；而大乘菩提正法，即是如來藏正法，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如來藏正法極難信受，所謂欲信已難，證已不退者倍復甚難，何況發起大心而弘傳之、而住持之？是故增一阿含《鶖掘魔羅經》云：「如來之藏如是難入，安慰說者亦復甚難，謂於惡世極熾然時，不惜身命而為眾生說如來藏，是故我說諸菩薩摩訶薩人中之雄，即是如來。如阿那律天眼第一，真實明見空中鳥跡，與肉眼者俱共遊行，彼肉眼者所不能見，信阿那律，知有鳥跡。肉眼愚夫聲聞緣覺，信佛『經說』有如來藏，云何能見佛境界性？聲聞緣覺尚由他信，云何生盲凡夫而能自知、不從他受？」

「若菩薩摩訶薩於正法欲滅餘八十年，棄捨身命、演說如來常恆不變如來之藏，是為甚難；若能維持彼諸眾生，是亦甚難；彼諸眾生聞說如來常恆不變如來之藏，能起信樂，是亦甚難。」

「若於未來正法住世餘八十年，菩薩摩訶薩棄捨身命，演說如來常恆不變如來之藏，當知彼人即是如來。」佛告央掘魔羅：「善哉善哉！善男子！我亦如是說。一切如來說彼士夫所為難事，不得邊際。」

「[0538c04]復次善男子！譬如大海不受死屍，如是士夫無諸戲行、家愛、家病、雜亂非法，謗如來藏者不與同止（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如是士夫極爲甚難，維持彼眾及聽法者，是亦甚難。」

「[0539c05]我說道者說何等道？道有二種，謂聲聞道及菩薩道。彼聲聞道者謂八聖道，菩薩道者謂一切眾生皆有如來藏。我次第斷諸煩惱、得佛性，不動快樂甚可愛樂，若不斷者恒輪轉生死。我已稱說道，憂悲毒刺拔；憂悲者謂煩惱義，拔刺者謂如來。我斷除無量煩惱，爲大醫王，汝等當從我受，我當示汝如來之藏。汝等應當作者：隱覆說義。……得信猶如恒沙金粟（能於如來藏法得生信心之人，猶如恒河沙中極少數之金粟），亦如盲龜值浮木孔，如是遇如來應供等正覺如來藏經（學佛人能親遇真正之如來藏法者，極爲稀有；猶如盲龜百年一浮水面，而欲尋覓海中唯一浮木之孔：當知須經極長時劫之後，方能巧值大海中唯一浮木之小孔。學佛者亦復如是，欲親遇真正之如來藏法者，須經極長時劫之修學，方能偶遇真正之如來藏法，故說能值如來藏法者，極爲甚難，須有極大福德因緣故）。」

佛教大乘菩提之親證，甚深難證，能信受者已極難得，何況親證？證者若欲住而不退，倍復甚難；苟無信力與慧力，縱有信根與慧根，猶不能住，要須大善知識攝受，要須善根具足而肯接受其攝受，否則難免退失；所以者何？謂大乘菩提之親證與安住者，皆由第八識實相心——阿賴耶識心體——之親證與安忍，

方得發起根本智與後得智。然而親證實相心阿賴耶識心體之人，實因往昔世中之微少善根與福德，藉此世之善知識緣，方有證悟之機。然因難知、難解、難證之後，一日偶遇善知識輕易助之而悟，乃至善知識為其明言故輕易得悟，因此便無珍貴之想，復因缺乏體驗觀行之過程，致令真實深慧不能出生，便起疑心，不能安忍。

其後，若善知識事事皆順其意，令其獲得正法道場中之世間果報上之滿足，便可相處順心無患；若未能滿足之，事後便因前有所疑而不能安忍之故，便以事相上之不滿為因，以法義為藉緣，誣謂善知識法義為不如法、為法有誤、為法粗淺，起而反對、謗為非法及粗淺；乃至對根本識阿賴耶心體橫生誹謗之言，將佛說常住不滅之阿賴耶識心體，誣為生滅法，誣為非是如來藏，成就誹謗正法及賢聖之大惡業。

如是現象，古今一同，非唯現今；余於往世已曾親值如斯等人，今世又值遇彼人之追隨者；亦無可如何也！

為有會中早期學人，於我法中得我明說密意已，心生疑惑，復為五蓋所遮，不能與余明說其疑，致余未有機緣示以更為深密之正理，無緣為說佛法全盤貫通之義理，是故彼則不能除疑，懷疑而去；復又因瞋因慢，於一天之中拒絕余

之求見，致失助其貫通佛法之機會。如是離去之後，故謗我法為非佛法，致有《學佛之心態》附錄四《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印行流通。

而彼等閱之，都不思量自己法義之偏邪，高聲抗言曰：「吾等未曾說第九識之法，汝平實居士云何造作是文、責余曾說第九識？」都不思量自己所說之實質即是第九識法；都不思量：本質若是第九識者，雖不說為第九識，本質仍是第九識也！如是抗言之後，仍然不肯修正自身法義之嚴重過失，仍然繼續否定阿賴耶識心體，欲於否定阿賴耶識之後，別覓第八識心體，完全不信佛說根本識為阿賴耶，完全不信佛說「真如以阿賴耶識為體」，不信成唯識論所說「真如即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

如是否定阿賴耶識，顛覆我法，誣為非法之後，私下廣造謠言而作人身攻擊，如是耳語流通之，欲動搖正覺同修會之根本，致令會中初機學員心生驚惶，不知所措。然而如是心行，無益自他；捨壽之時，將如何自處？堪令人憂！

余今造作此書者，乃因彼等諸人如是妄說「佛法」，否定根本識阿賴耶心體，說為純生滅法，憑藉某一極大規模佛教團體之支持，大膽公然否定正法而流傳之；後因有人來函質疑，由是緣故，今造此書正式答覆，亦藉覆函之緣，令佛法深廣之真義得以流通於人間，令當代後代大師與學人之佛法知見得以提升，

則佛教之未來應有較為光明之前景；若彼等破法者能生懺悔之心，承認所行為非、所見為誤，導正與其修學之人回歸正道，則其言行之本質，實能與余共成弘揚佛法之大功德！謂此一廣利學人之佛事，由彼為緣方得生起故。異此則難，則成破壞正法之大惡業，雖然彼等口中自稱是「護持正法」。

此書乃是為彼諸人而作辨正，令其閱已，返觀自己明燈之下，燈影黑暗、猶自未明，猶待善知識為其照明。照明已，則知今時自身所造之業非是淨業、福業，實是謗人破法之大惡業；苟能令其知之，則能深思補救之道，速謀對策，以免未來長劫難脫之「不可愛異熟果報」。由因彼等如是妄行之故，得有此書廣利今時後世一切學人，此實彼等諸人之緣所致也！茲因此書出版在即，乃略述緣起，以此代序。

佛子 平實 謹序

公元 2003/4/19 於喧囂居

燈

影

——燈下黑

來函質疑者：求教後學（化名）。

住址：北縣淡水鎮183號5F（來函信封之地址，無街路名稱）

寄出局郵戳：台北市第100支局，日期2003.3.27.21

（唯有寄出地郵戳，無投遞局郵戳）。

質疑函全文：

蕭老師淨鑑：

晚學在拜讀 老師諸著作之餘，請閱大藏，長久以來逐漸發現幾點百思難解的困惑；是否能懇請 老師慈悲開示解答，釋後學迷雲！以下是後學所整理的問題：

1、講堂之開悟明心，蕭老師依《菩薩瓔珞本業經》中所判：「諸善男子！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修行十信得入十住，是人爾時從初一住至第六住中，若修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復值諸佛菩薩知識所護故，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自此七住以前名為退分」，而此中「般若波羅蜜正觀」判果是否與大乘唯識「真見道位」判果有些差異？

後學淺見以為：既名「般若正觀現在前」，則是觀行、解行位，似乎非是「證位」！

應爲《成唯識論》唯識五位中之勝解行位所攝。而古大乘各宗諸師依契經多判得清淨意樂，證一分清淨眞如，事、理既融，方入初地，謂爲「證眞如法身」。此於後詳加說明：

如《大乘入楞伽經》卷二中世尊開示：「復次大慧！有一種覺知，謂觀察智，及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觀察智者，謂觀一切法離四句不可得。四句者，謂一異、俱不俱、有非有、常無常等。我以諸法離此四句，是故說言一切法離。大慧！如是觀法汝應修學。云何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謂於堅濕煖動諸大種性，取相執著虛妄分別，以宗因喻而妄建立，是名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是名二種覺相知。菩薩摩訶薩知此智相，即能通達人法無我，以無相智於解行地善巧觀察（註：來函原文此段文字爲青色字，今以隸書印出。以下來函文中若以隸書者，同皆意指來函中特以青色字標出之字體）。入於初地得百二昧，以勝三昧力見百佛百菩薩，知前後際各百劫事，光明照耀百佛世界，善能了知上上地相，以勝願力變現自在，至法雲地而受灌頂，入於佛地十無盡願成就眾生，種種應現無有休息，而恒安住自覺境界三昧勝樂。」

彌勒菩薩之《瑜伽師地論》卷六亦有示：「云何菩薩勝解行住？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所有一切諸菩薩行，當知皆名勝解行住。又諸菩薩

種性住中，於餘十一諸菩薩住及如來住，唯有因轉，攝受彼因，於餘所有諸菩薩住，尚未發趣、未得未淨，況如來住？若諸菩薩勝解行住，普於一切餘菩薩住及如來住，皆名發趣，未得未淨，即於如是勝解行住，亦名發趣，亦名爲得爲令清淨而修正行。勝解行住既清淨已，極歡喜住先已發趣，今復名得爲令清淨而修正行，極歡喜住既清淨已，增上戒住先已發趣，今復名得爲令清淨而修正行。如是廣說，展轉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即此最上成滿菩薩住既清淨已，從此無間，其如來住先已發趣，當知於今頓得頓淨。是如來住，於菩薩住當知此中如是差別。」

又云：「問：勝解行住菩薩轉時，應知何行、何狀、何相？答勝解行住菩薩轉時，思擇力勝；於諸菩薩所作加行，以分別慧數數思擇方能修作，未能任性成辦所作。未得堅固相續無退菩薩勝修。如於勝修，於勝修果種種無礙勝解、神通、解脫、等持、等至，亦未能得，未能超越五種怖畏，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趣畏、處眾怯畏。於所應作利有情事，策勵思惟方能修作，未能任性哀愍愛念。或於一時於諸有情，由身語意發起邪行；或於一時於諸境界發起貪著；或於一時於資生具現有慳吝，信他諸佛菩薩而行，未能自內了知真實；謂於如來或法或僧，或真實義或有情事，或佛菩薩神通威力，或因或果，或應得

義，或得方便，或於所行皆隨他信，成就狹小聞所成知、思所成智，而非無量。又即於此或時忘失，有忘失法成就菩薩苦遲通行；於大菩提無猛利樂欲，無熾然精進，無有甚深牢固淨信。於其三處有忘失念：一、於境界可意不可意色聲香味觸法中，或於一時其心顛倒、忘失正念。二、於受生彼彼身中，既受生已，忘失前生。三、於所受所持諸法久作久說，或於一時有所忘失。於是三處有忘失念，或於一時具足聰慧，於其諸法能受能持，於其義理堪能悟入；或於一時則不如是，或於一時具足憶念，或於一時成忘念類，於諸有情未能了知如實調伏善巧方便，於自佛法亦未了知如實引發善巧方便，爲他說法教授教誡勉勵而轉，勉勵轉故不如實知；或時虛棄或不虛棄，如闇中射，或中不中。隨欲成故，或於一時，於大菩提雖已發心而復退捨。或於一時棄捨菩薩先所受學淨戒律儀，不能受學；或於一時雖勤修習利有情事，而於中間生厭倦故，復還棄捨利有情事，由意樂故令自樂，由思擇故欲令他樂，於諸菩薩所有違犯，多分遍知，非數遍知，無餘永斷。由於毀犯數現行故，或於一時於菩薩藏法毗奈耶，他所引奪；或於一時聞說甚深廣大法教而生驚怖，其時動搖、猶豫疑惑，於諸有情遠離一切現行大悲，於諸有情少分現前利益安樂，未能廣大、未能無量。於如上說一切圓滿菩薩學中，未能普學；於如上說一切圓滿菩薩諸相，未皆成就；於

如上說一切圓滿二分菩薩正加行中，未等顯現；於如上說菩薩意樂，猶未清淨；於其無上正等菩提，自謂爲遠，未於涅槃增上意樂安立深固。如於生長時流轉，於其熾然無動妙善菩提分法，未能成就。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勝解行住菩薩轉時諸行狀相。」

馬鳴菩薩之《大乘起信論》卷下亦云：「又此菩薩一發心後，自利利他，修諸苦行，心無怯弱，尚不畏墮二乘之地，況於惡道？若聞無量阿僧祇劫勤修種種難行苦行方始得佛，不驚不怖，何況有起二乘之心及墮惡趣？以決定信一切諸法從本已來性涅槃故。」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初無數劫將欲滿故，於真如中得深解故，修一切行皆無著故。此菩薩知法性離慳貪相是清淨施度，隨順修行檀那波羅蜜；知法性離五欲境，無破戒相，是清淨戒度，隨順修行尸羅波羅蜜；知法性無有苦惱，離瞋害相，是清淨忍度，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知法性離身心相、無有懈怠，是清淨進度，隨順修行毗離耶波羅蜜；知法性無動無亂是清淨禪度，隨順修行禪那波羅蜜；知法性離諸癡闇，是清淨慧度，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

證發心者，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所謂真如，以依轉識說爲境界，而實證中無境界相。此菩薩以無分別智，證離言說真如法身故，能於一念

遍往十方一切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

以上聖教所述「解行位」之狀況，正符合講堂中諸同修修行狀態；今講堂明心見性師兄多未得清淨意樂，故應是「解行位（勝解行位）」而非「證位」！

蕭老師判七住明心即「解行證位」非是「解行位」；或許蕭老師意為「開悟即同觸證」，可見於《禪淨圓融》書後附錄三。但此與古來諸多先賢教判殊不相同；但若蕭老師所說能融通正理，符合佛意，則為今人根器不同，亦不妨別有建立。但應了解《成唯識論》之見道位判果標準與蕭老師建立是有所不同；《成唯識論》意為先伏二執現行方入初地，入地則斷除種子；所以唯識宗將「見道位」列於三十心後，離「賢位」、「勝解行位」而入「見道通達位」、「證位」。故《成唯識論》卷九明示修大乘次第：「何謂悟入唯識五位？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而《成唯識論》卷九所立如下：

「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然此見道略說有二：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

「菩薩得於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善達法界得諸平等，常生諸佛大集會中，於多百門已得自在，自知不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

若依《成唯識論》判果，則見道亦名通達位，位在初地。不同蕭老師將見道判七住位（如上教證）由此經十住、十行、十迴向諸位，方至初地通達位；是將「見道」與「通達位」分開建立；此為第一點「見道位」疑惑處。

而蕭老師依《菩薩瓔珞本業經》所判禪宗明心位為七住菩薩「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前」，相應真如名為「見道」，故以建立六、七二識「下品轉識成智」；此不似大乘唯識教含攝解脫行門（如迴小向大），此中二乘人亦有有學、無學乃至俱解脫迴心等等諸法差別，非一而論，故蕭老師應是純依般若慧上而判，此似別有一說；故方有「見道位」在「七住」或「初地」之差別；但今蕭老師又極推崇《成唯識論》，但《成唯識論》中卻明示初地菩薩方有「見道」，而斯六、七二識方才「轉識成智」，與蕭老師建立實有極大出入！玄奘菩薩之「八識規矩頌」亦說明「轉識成智」唯於「歡喜地」初起；第六識頌有「發起初心歡喜地」、第七識頌明「極喜初心平等性」等句。蕭老師如此建立，似乎有別大乘唯識教！而蕭老師於《明心與初地》一冊中卻只論「七住」與「初地」慧力差別，卻未交代與諸經論相異因由，未免有所不足。

《成唯識論》所依教證極其明顯，乃依《解深密經》中三時判教，準此娑婆世間大部分當機眾生而立，爲大乘漸教；乃自鹿野苑初轉阿含法輪，經二轉般若教，終於三轉《解深密經》等顯了中道教；此正明大從小起，根器漸熟，方堪付託家業，乃《法華》中所常談也！

再者，蕭老師判果所依之《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亦有云：

「佛子！二賢菩薩伏三界煩惱粗業道、粗相續果；亦不起粗，是見道喜忍伏三道業道，」此處所說「見道」，非同《成唯識論》中「見道位」菩薩尙未遠離異生性，就此點，與《成唯識論》判果有極明顯之差異！

又，《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中云：「所謂中道第一義諦，般若處中而觀，達一切法而無二；其觀慧轉轉入聖地，故名相似第一義諦觀，而非真中道第一義諦觀。其正觀者，初地已上有三觀心入一切地；三觀者，從假名入空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是二觀方便道。因是二空觀，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雙照二諦心心寂滅，進入初地法流水中，名摩訶薩聖種性，無相法中行於中道而無二故。」

就七住菩薩「般若正觀」之慧門而觀，上依《菩薩瓔珞本業經》世尊明說爲「相似第一義諦觀，而非真中道第一義諦觀。」今講堂所明心見性諸師兄，不

論依蕭老師之判果或《成唯識論》之判位，具不出賢位或云初二位（資糧位、加行位），乃至《瑜伽師地論》中「勝解行住」。而此觀慧乃相似觀，尚且非真中道第一義諦觀，而其是否能依此「相似第一義諦觀」可以建立六、七二識「轉識成智」；能同於《成唯識論》中所說初地菩薩之「轉識成智」？此為第二點「轉識成智」之疑。

再者，依玄奘菩薩《成唯識論》卷九所言：「菩薩起此煖等善根，雖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方得成滿，託最勝依入見道故，唯依欲界善趣身起有隱慧厭心非殊勝故。此位亦是解行地攝，未證唯識真勝義故。」窺基菩薩《唯識述記》更進一步說明：「而依第四方得成滿，即最後入時唯依第四，第四禪望餘禪最勝，要託最勝依入見道故，不依下地入。」故依唯識宗言證「見道位」則必須有第四禪定力，而今講堂諸多「見道」師兄連悟後都未得此定，何況悟前？故亦可知此明心應是「解行位（勝解行位）」而非「證位」。此為第三點與《成唯識論》「見道位」所依禪定相左疑惑！

2、蕭老師近來言阿賴耶識出生十八界，其中能顯示「真如性」，尚舉花及其美麗性為例，是否恰當？

若依 玄奘菩薩《成唯識論》所說「眞如是心眞實性故。」「眞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八識乃是「唯識相」，眞如乃是「唯識性」；故依上說謂八識與眞如非一非異亦無不可。近來有說「眞如出生八識」乃是誤傳；豈有隨蕭老師受學多年的弟子竟仍有「九識」之說？實在是荒誕不經也！

何況依 馬鳴菩薩之《大乘起信論》而論，即有云：

「云何立義分？謂摩訶衍略有二種：有法及法。言有法者，謂一切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此顯示摩訶衍義；以此心眞如相，即示大乘體故；此心生滅因緣相，能顯示大乘體相用故。」

「云何解釋分？此有三種：所謂顯示實義故，對治邪執故，分別修行正道相故。此中顯示實義者，依於一心有二種門，所謂心眞如門、心生滅門。此二門各攝一切法，以此展轉不相離故。心眞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以心本性不生不滅相，一切諸法皆由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境界差別之相，是故諸法從本已來性離語言，一切文字不能顯說，離心攀緣無有諸相，究竟平等永無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說名眞如。」

上說明大乘法以心眞如相爲大乘體故，爲其根本；故後《大乘起信論》說明心生滅門時亦云：「心生滅門者，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

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若依上來馬鳴菩薩所說，則對映蕭老師之立論義有不同，似有別義？

又，《成唯識論》中「真如」有四種對應義說：若偏以阿賴耶識爲大乘體，謂能顯示「真如」此無爲法，依此解說「真如」，則屬相對勝義，仍有可思議處；且未能說明《大乘起信論》所說「依於一心有二種門」中之「一心」所表「真如法身」、「非安立一眞法界」！而若眞如非有眞實體性，表「眞如」不離比量建立，更與諸多三轉法輪經典有所出入；例如《楞伽經》中七種性自性等！乃至與因明學中現量證眞之觀點相異；此疑惑處，是否亦煩請蕭老師不吝爲大眾詳加開示，以釋眾疑？

3、蕭老師建立「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表」中，大乘十住至第六地之無我觀次第，出於何處？此是否能建立爲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

若依《成唯識論》卷八云：「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而能見彼依他起性，未達遍計所執性空不如實知依他有故。無分別智證眞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等，而我法執恒俱行故，不如實知眾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猶如幻事、陽焰、夢境、鏡像、光影、谷響、

水月、變化所成、非有似有。」據 窺基菩薩《唯識述記》十七卷解釋：「論：無分別智至如幻事等。述曰：先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陽焰八喻等也。非初見位一時雙見，第五地後及佛能爾，至下當知。」不知蕭老師教證是否依此處論文及述文？依此次第建立「十住如幻觀、十行陽焰觀、十迴向如夢觀、初地猶如鏡像觀、二地猶如光影觀……」？

若單以此為證據，是否稍嫌薄弱？是否應以 世尊聖言量為依較為妥善？且依 窺基菩薩言，必先「見道」有後得智（《成唯識論》所說「見道」位在初地）後次第進修，於五地後方能了達此八喻；如就「如幻觀」而言，初地菩薩尚未能完全了達，不同 蕭老師建立由十住位之無我觀即可次第了知現觀，此為其一。

再者，窺基菩薩《唯識述記》及直門弟子 智周菩薩所註解 窺基菩薩《唯識述記》之《成唯識論演秘》卷十三中，解釋此八喻亦非如 蕭老師由十住至六地次第排列，而是引《攝大乘論》世親、無性二菩薩的釋論、彌勒菩薩所著《辯中邊論》作釋，來闡釋十八界與三性等關係，故其他契經如《大品般若經》中十喻、《金剛經》中六喻，次第排列皆不全同於《成唯識論》；故此應屬橫向修證說明，非決定屬縱向修證次第，此為其二。

又，若 蕭老師教證不出於此，是否可請 老師慈悲明示所依聖言量及理證？

4、蕭老師書中所說「戒定直往」與「戒慧直往」的疑問。

依蕭老師曾於週二課程中回覆「般若信箱」問題，亦有學人問及此建立出處；若晚學沒有記錯，老師在課上曾回答：在窺基菩薩《唯識述記》有此記載。但後學瀏覽《唯識述記》，並沒有蕭老師所謂「戒定直往」或「戒慧直往」之說；《成唯識論》、《唯識述記》中有分「直往」、「迴心」兩種說法，乃是依種性而分別；而蕭老師「戒定直往」或「戒慧直往」之說，卻是依修證禪定，於大菩提道先後次序而言，實有相異之處！而且玄奘菩薩《成唯識論》說明「託最勝依入見道故」，「見道」須要有四禪定力，換言之，初地菩薩已具四禪定力，方能「見道」；但蕭老師的建立，則三地方修四禪八定等，此與《成唯識論》玄奘菩薩說法似有出入！

再者，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四「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第二」之一」有云：「
 不思議劫所修行 常為饒益諸群生
 精進堅強意無礙 常求諸佛妙功德
 其心清淨離瞋恚 恭敬供養調御師
 深解諸法救眾生 彼能善入迴向藏
 勇猛精進力具足 智力照明甚清淨

忍心堅固不傾動	常能救護諸群生
於無等所心安住	踊悅歡喜意清淨
菩薩忍力如大地	悉能饒益諸眾生
不以苦行自求樂	大慈悲起無量行
常能救護諸群生	彼人速入無礙地
十方一切諸世界	其中眾生皆攝取
常爲眾生心安住	修學無量諸迴向
以歡喜心行布施	具足護持清淨戒
勇猛精進心堅固	清淨忍慧善迴向
其心廣大不可量	忍力堅強常迴向
淨修一切諸禪定	智慧深妙難思議
十方一切世界中	具足修習清淨行
智慧迴向諸功德	以一切樂益眾生」

於初迴向位已修諸禪定，非三地前不須修也！

而世親菩薩之《十地經論》卷五說明第三地「明地」亦有云：「經曰：是菩薩聞諸法已，降伏其心，於空閑處心作是念：『如說行者乃得佛法，不但以口之

所言而得清淨。」是菩薩住此明地，因如說行故，即離諸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行。是菩薩滅覺觀，內清淨心一處，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入二禪行。是菩薩離喜行，捨憶念安慧身受樂諸賢聖能捨念受樂入三禪行。是菩薩斷苦斷樂先滅憂喜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四禪行。是菩薩過一切色相，滅一切有對想，不念一切別異想，知無邊虛空即入無邊虛空處行，是菩薩過一切無邊虛空想，知無邊識即入無邊識處行，知無所有即入無所有處行，是菩薩過一切無所有處，知非有想非無想安隱，即入非有想非無想處行。但隨順法行故而不樂著。

論曰：以何義故？入禪無色無量神通？爲五種眾生故，一爲禪樂憍慢眾生故，入諸禪，二爲無色解脫憍慢眾生故入無色定，三爲苦惱眾生令安善處永與樂故，應解彼苦令不受故入慈悲無量；四爲得解脫眾生故入喜捨無量，五爲邪歸依眾生故入勝神通力。令正信義故，此地得不退禪故，名爲得三昧地，前地非無此三昧，此地勝故。」

更進一步說明三地前並非不修諸禪定，而是於此地得勝故名，不同 蕭老師立義；此又一疑。

以上諸疑，後學慧淺，又難得知 蕭老師建立實義。但 老師多次曾言凡所建立

必有所依據，絕非揣測之詞；近更聽聞老師欲於《學佛之心態》一書改版增印附錄答辯，回應諸多疑惑，故大膽提出長久以來心中疑問，懇請老師慈悲，於新版書後能依教、理二證完整的來釐清後學疑惑。觀古時窺基菩薩於《唯識述記》、《成唯識論掌中樞要》、《成唯識論料簡》廣論諸家說法，並申明自宗立場，細心闡揚法義；故能立於不敗。今則蕭老師建立「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欲會通宗教二門，難免建立或有異古德，或舉證難免佔時費力；然則釋疑實為啓信諸方之要。而蕭老師所說若真通佛意，必會以大菩薩的慈悲心行，對上述疑點詳加指導說明；為迷茫後學解惑，令後學等及未來世諸眾生慧命增長。

恭頌

吉祥如意

求教後學 合十頂禮

（來函之末未書日期）

逐段謹答如次：

來文：

【「近更聽聞 老師欲於《學佛之心態》一書改版增印附錄答辯，回應諸多疑惑，故大膽提出長久以來心中疑問，懇請 老師慈悲，於新版書後能依教、理二證，完整的來釐清後學疑惑。」】

謹答：來函於 2003/3/27 投寄，余接獲來函時，已是 2003/3/29，然而新改版之《學佛之心態》一書，已於 2003/3/20 交付印刷廠印製，縱使來函繕妥當天直接送來，亦已不能及也！所以者何？爾之來函尚未動筆繕寫之前，即已付印，當知不及。又：接獲來函之後，尚須月餘繕造覆文；繕妥之後尚須十餘日之校對，當知更不能及！

復次，《學佛之心態》改印第三版後之內文已達 380 頁，篇幅不小，不宜再將此函及答文附錄於內，應宜另行答覆、別印他書。由此二緣，不能依 大德所願提前梓行於同一書中；今以《燈影》為名別印一書回覆，別立副書名為《燈下黑》，用以辨正來函所述法義，並梓行天下，期望能令 大德獲得此書，以解爾及大眾之疑；不以函覆者，為 大德來函地址未書明街路名稱，以致不能寄達

故。亦因大德若有此疑，大眾聞彼等退失之人所說如是邪謬言語時，當亦難免同有大德之疑故；今藉此書之辨正而公開發行流通，以解是疑，當知能利今時及後世學人。

復次，大德能作此函，令余得有機會回應，得以澄清會中部分得少爲足而退失菩提之人，對余所弘法義而作之虛妄誹謗；令余得有此緣而對法義之淆訛真假，加以澄清辨正，令清者益清，令濁者分明顯示其濁，則救諸被彼誤導之人回歸正道；是則功德無邊，余今且於此書之首，先對大德致上謝忱：無任感激！所以者何？謂大德已因寄來此函故，得以與余共同成就一場莊嚴佛事，救回極多信力未具足而心生猶疑之人，令住位不退中，當知大德來函之功德無量無邊也！末法之世若能親證如來藏阿賴耶識者，極爲難得、極爲珍貴故，不應令其退失故。是故於此謹致謝忱！隨後逐段一一辨正之，用釋群疑。

來函：

【蕭老師淨鑑：

晚學在拜讀 老師諸著作之餘，請閱大藏，長久以來逐漸發現幾點百思難解的困惑；是否能懇請 老師慈悲開示解答，釋後學迷雲！以下是後學所整理的問題：

1、講堂之開悟明心，蕭老師依《菩薩瓔珞本業經》中所判：「諸善男子！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修行十信得入十住，是人爾時從初一住至第六住中，若修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復值諸佛菩薩知識所護故，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自此七住以前名為退分」，而此中「般若波羅蜜正觀」判果是否與大乘唯識「真見道位」判果有些差異？

後學淺見以為：既名「般若正觀現在前」，則是觀行、解行位，似乎非是「證位」！應為《成唯識論》唯識五位中之勝解行位所攝。而古大乘各宗諸師依契經多判得清淨意樂，證一分清淨真如，事、理既融，方入初地，謂為「證真如法身」。此於後詳加說明：

如《大乘入楞伽經》卷三中世尊開示：「復次大慧！有二種覺智，謂觀察智，及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觀察智者，謂觀一切法離四句不可得。四句者，謂一異、俱不俱、有非有、常無常等。我以諸法離此四句，是故說言一切法離。大慧！如是觀法汝應修學。云何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謂於堅濕煖動諸大種性，取相執著虛妄分別，以宗因喻而妄建立，是名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是名二種覺智相。菩薩摩訶薩知此智相，即能通達人法無我，以無相智於解行地善巧觀察。入於初地得百三昧，以勝三昧力見百佛百菩薩，知前後際各百劫事，光明

照耀百佛世界，善能了知上上地相，以勝願力變現自在，至法雲地而受灌頂，入於佛地十無盡願成就眾生，種種應現無有休息，而恒安住自覺境界三昧勝樂。〔一〕

謹答：

關於此問，拙著《楞伽經詳解》中，已曾引述佛語而作詳解，謹錄於後，敬供參酌，文後別作辨正與澄清：

別譯《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同一段經文：「復次大慧！有二種覺，謂觀察覺，及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大慧！觀察覺者，謂若覺性自性相，選擇離四句不可得，是名觀察覺。大慧！彼四句者，謂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是名四句。大慧！此四句離，是名一切法。大慧！此四句觀察一切法，應當修學。大慧！云何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謂妄想相攝受，計著堅濕煖動不實妄想相、四大種；宗、因、想、譬喻、計著，不實建立而建立，是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是名二種覺相。若菩薩摩訶薩成就此二覺相，入法無我相究竟，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觀察行地，得初地；入百三昧，得差別三昧，見百佛及百菩薩；知前後際各百劫事，光照百刹土，知上上地相。大願殊勝、神力

自在，法雲灌頂，當得如來自覺地。善繫心十無盡句，成熟眾生；種種變化，光明莊嚴；得自覺聖樂三昧正受故。」

如上經文，必有極多人讀之不解，是故應當加以解釋；若不解釋者，多不能如實了知經文真意，乃至初悟之人亦不能理解也！此經文所言者非是初證悟者所能了知之般若總相智及別相智故，乃是欲入初地所應進修之一切種智所含攝者故。茲將余對此段經文之疏與解，抄錄列印於後，用供參酌：

【疏：《復次大慧！有二種覺照之智慧：是說觀察智，及『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之觀察智。大慧！觀察覺照之智慧是說：若能覺照諸法之自性相，而起簡選抉擇之智慧，了知諸法若離四句即不可得，如是名為觀察覺照之智慧。大慧！彼四句者，謂諸法離一異不可得、離俱不俱不可得、離有無非有非無不可得、離常與無常不可得，是名四句。大慧！這四句『離』，名為一切法。大慧！以此四句觀察一切法，應當修學。大慧！如何說是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呢？是說妄想相的執取，錯誤的認知以及執著堅濕煖動等不真實的妄想相與四大種；以此妄想相而建立宗旨、因由、覺想、譬喻、而生錯誤認知之執著，以不實之建立而建立為真實，於此『妄想相之攝取計著建立』若能如實了知，名為『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之覺照智慧』；如是名為二種覺照智慧之相。如果菩薩摩

訶薩成就此二種覺照智慧之相，並且於人無我相及法無我相究竟了知，復能善知『方便無所有覺』，亦能觀察初地諸行者，即證得初地；至滿心時，若蒙佛恩而入大乘光明三昧，即得入百三昧，亦證得差別三昧，如是初地菩薩能至百佛世界面見百佛及百菩薩，能知前後際各百劫之事，光照百佛刹土，了知二至十地境相。由於十無盡願之大願、三地滿心之禪定四無量心五神通及增上戒學增上慧學之殊勝、八地現相現土之神力、九地四無礙之自在，至法雲地得諸佛灌頂，必當證得如來自覺境界。地上菩薩善能繫心於十無盡句，能成熟眾生之善根；能作種種變化，示現光明及莊嚴報身；各自證得自覺聖樂三昧之正受的緣故。」

解：「復次大慧！有二種覺，謂觀察覺，及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別教菩薩於親證自心藏識而起般若慧已，為入初地，先須實證解脫道之四種涅槃正理，了知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有餘依涅槃、無餘依涅槃、無住處涅槃。若不能具知此四圓寂，至少亦須先知前三，則知涅槃實際境界，諸聲聞羅漢所不能知。知涅槃解脫已，須修二種覺智：觀察覺（觀察智）、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具足此二覺智已，即能簡魔辨邪，起道種智，住於初地無生法忍，是故當修此二覺智。

「大慧！觀察覺（觀察智）者，謂若覺性自性相，選擇離四句不可得，是名觀察覺（觀察智）。大慧！彼四句者，謂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是名四句。」《大乘入楞伽經》譯作：「觀察智者：謂觀一切法離四句不可得。」《入楞伽經》譯作：「大慧！何者觀察智？謂何等智觀察一切諸法體相？離於四法，無法可得，是名觀察智。」三界一切諸法，不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與無常等四句。菩薩摩訶薩依此四句，即能次第為眾生宣說無量佛法；若離此四句，尚無世間法可得，何況有出世間法？菩薩證悟藏識、生起般若總相智，即當修學此四句，能廣自利及廣利他故。

如何是觀察覺照之智慧？此謂證悟別教理之菩薩，依於所悟證之藏識空性，於三界一切法中，覺照諸法之自性相；覺照一切法之自性相已，便於解脫道及佛菩提道現起簡選及抉擇之智慧；由如是選擇之智慧，漸漸具足了知：三界一切法若離四句，皆不可得。如是選擇之慧，即是「觀察覺（觀察智）」；具足如是選擇慧者，方有可能進入初地。今觀密宗諸多「法王、仁波切、活佛、喇嘛」等，尚不能知自身之藏識何在，昧於空性正義，不入別教七住菩薩位，而妄稱活佛、初地、乃至十地之法王等、真大妄語也。

「大慧！彼四句者，謂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是名四

句。大慧！此四句離，是名一切法。大慧！此四句觀察一切法，應當修學。」四句之具足語意為：諸法之性若離一異必不可得，諸法之性若離俱不俱必不可得，諸法之性若離有無非有非無必不可得，諸法之性若離常無常必不可得，這「四句離」，函蓋一切法。一切證悟藏識而起般若慧之菩薩摩訶薩，皆應以此「四句離」而觀察一切法；如是「離」之四句法，含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故；善以此「四句離」觀察一切世出世間法者，能廣利益諸有情故；由善思惟「四句離」，能增廣自身之四無礙辯故；由是說諸菩薩悟後應修此「四句離」。此「四句離」各有三句：一、異、非一非異，俱、不俱、非俱非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非常非無常，如是總有十二句。

云何諸法之性若離一異必不可得？此謂一切法皆依一異而生。一切法依八識心王而生，阿賴耶之分段生死煩惱種子斷盡而轉變成異熟識，異熟識之無始無明隨眠斷盡而成真如無垢識，此名真實唯識門；阿賴耶識含藏分段生死煩惱種故，令前世意識滅已、此世意識復生，此世意識滅已、後世意識復生，如是輪迴生死無窮無盡、不得解脫，名為虛妄唯識門。

意識生已，前五識隨生；此六識之現起，咎在處處作主（思量）之意根我不斷我執煩惱，故六識現起時意根必定隨彼攀緣一切法——遍計諸法實有而生執

著。由是我見我執故，意識意根不肯承認自己無實體性，執自己為實有不滅法（如喜饒根登之同路人釋性圓——執著意識不滅），永絕於四種涅槃；由是邪見我執不滅，世世恒有七識現行——意識覺知心滅已復生，是故生死輪迴不斷，名為我見凡夫。

凡夫及諸聖，於欲界輪迴生死或乘願廣度眾生中，八識具足；由有八識心王故，展轉而生一切法。然此一切法既由八識心王而生，八識中之意識及前五識，復依未壞之五色根及意根末那為緣，方由阿賴耶識流注種子而生；意根亦依一念無明三界煩惱為緣，方由阿賴耶識流注種子而生，當知此七識心悉是賴耶所生，與賴耶和合似為一心，故能運作無間，令眾生不能了別同中之異，說名為一。

然虛妄唯識門之七識心，一一心各有同異；同者謂各具了別性，異者謂彼彼了別性互有不同：眼識唯了別色塵、……乃至身識唯了別觸塵，意識能了別六塵而有偏重，意根遍能了別五塵之法塵而了別慧極劣、須依意識方能於六塵中起思量（作主）性。此中七識之了別性謂一，差別性謂異。此七識心本由賴耶所生，依於賴耶而運行，亦是賴耶自性，故與賴耶是一，是名為一。

然阿賴耶識於七識心現行運為之間，與七識心和合運行無間，其了別性之行相極微細，唯了別七識心之心行、唯了別色陰變化，而不隨七識心於六塵中

起種種分別，亦不於六塵中起種種喜貪及憎厭，其性迥異七識心，故與七識心有異。復次，賴耶於七識心運行之中，有其自性作用；而此自性作用，極為重要，為三界一切有情所不可一時或缺，然諸有情之未證別教菩提之真見道位（禪宗之明心）者悉不能知。由阿賴耶識有此自性故，迥異於七識心故，說名為異。

綜觀七識心與阿賴耶間之關係，如是略說，令學人知此一異之理。然若說彼八識心王為一，不說彼八識心王各有各有異之自性，則一切有情將執意識之覺知性為常不壞法，則將永沉生死輪迴，不得聲聞菩提及佛菩提，永處無明長夜。由是緣故，三世諸佛必皆為說七識心與阿賴耶有異之理；學人聞已，尋覓賴耶；逮至親證賴耶自心，證驗領受賴耶迥異「七識我」之自性實有不虛，則「覺知心我」及「作主心我」之我見隨斷；我見斷已，疑見隨斷，能知見諸方大師之是否已得三乘見道；疑見斷已，則於諸方大師之禁取所制戒，悉皆不取，能遠離之，戒禁取見則斷；三結斷已，成初果人，亦是別教七住菩薩，成習種性人。

為令學人證得藏識空性及斷三結，發起般若智及解脫慧，三世諸佛必為有情宣說藏識賴耶異於七識心之理；然七識心終非離於賴耶而有，七識心之證得解脫而取滅盡或輪迴生死，實依賴耶所藏七識心之煩惱種斷與不斷而有，不離賴耶所藏一切種，故七識心與空性賴耶有同有異、非一非異。如是略說一異等。

識陰如是，色陰及受想行陰亦復如是，與賴耶是一、是異、非一非異；三十七道品亦復如是，與賴耶是一、是異、非一非異；佛菩提之四智與四圓寂亦如是與賴耶一異非一非異；由如是一、異、非一非異之理，展轉生起一切有為法，展轉顯現一切無為法，廣說不盡，限於篇幅，此處從略；要在學人之親證自心空性藏識，則能以空性賴耶之理，一以貫之，方能漸漸通達一切佛法；通達已，則能善觀：「諸法法性離一異必不可得」。能如是善觀者，得觀察智，入於初地，說法無礙，非二乘無學及諸凡外之所能知也。

云何諸法之性若離俱不俱必不可得？此謂諸法之性即是如來藏賴耶之性，賴耶與諸法俱、不俱、非俱非不俱。譬如識陰七識之現行運為，若離賴耶，尚不能有，何況於六塵萬法中之種種運為？是故必與藏識賴耶俱。然識陰若與藏識賴耶俱，則唯能在此，不能現神足通或意生身往至他處及餘世界；而現見可依神足通或意生身等，離賴耶而往諸世界度眾聞法，故說不俱。識陰既由賴耶而生，不得謂離賴耶而有，故非不俱；戒定直往菩薩初地滿心以下，戒慧直往菩薩三地滿心以下，其識陰必須與賴耶俱，方能現行運為，故說非不俱；於眠熟位等五位中，意識偕前五識俱滅，而賴耶不滅，故說非俱；戒定直往菩薩初地滿心以上，及戒慧直往菩薩三地滿心以上，識陰能依意生身而離賴耶往至他

方世界運為，故說非俱；如是識陰與賴耶俱、不俱、非俱非不俱。

諸法既由識陰與賴耶之俱、不俱、非俱非不俱體性而生，則知諸法之性即是賴耶之性，識陰由賴耶生故，如是略說俱不俱等。識陰如是，色陰與受想行陰亦復如是，與藏識俱、不俱、非俱非不俱；三十七道品、佛菩提四智、四圓寂亦復如是，與第八識佛地真如俱、不俱、非俱非不俱；由是俱不俱等展轉生起一切有為法，展轉顯示一切無為法；若一一廣說，亦如「離一異等，一切法不可得」，細說無盡；能現前細觀者，得觀察智，即入初地，能廣說法，利益人天，今且從略。

云何諸法之性若離有無非有非無必不可得？此謂諸法法性即是藏識之性，藏識與諸法是有、是無、是非有非無。諸法者，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二乘三十七道品、大乘別教三十七道品、二種無我法、五法、三自性，七種第一義、七種性自性、百法千法……明門、四種圓寂、四智圓明等。此等諸法名一切法，此等一切法於三界中一切現象上為有，不得謂無；然皆由於藏識依諸因緣展轉而有，無自體性，若離七識心即無；七識若滅，此等諸法隨之亦滅，是故於實際理地說之為無；依於因緣，由藏識生，非本自有，是緣生法，必定歸滅，故說非有；眾生無明不斷，因緣恆在，必由此等無明因緣，由藏識世世現

行輪轉生死，非無眾生輪轉生死，故說非無。

譬如識陰之六識心——眼識乃至意識覺知心，於欲界中日日現行運為，能由有情所體驗領受其自性，不得謂無，故說為有。然見聞覺知之意識心，實依無明、業愛、種子為因緣，由藏識流注而出，非本自有，依他而起；起已夜夜斷滅不現，五位中皆斷而不起，易起易滅；入涅槃時連同意根悉皆永滅，無常變異，幻起幻滅，終歸壞滅，非是究竟依歸，不得謂為實有，故說為無。

此世六識見聞覺知心，非從前世來，乃由此世未壞之五色根與意根、業愛、無明及七識種為因緣，方得由藏識現行；以此世未壞之五色根為依，故非由前世轉來，不憶前世之宿命故，前世之覺知心依前世之未壞五色根為依而生故；後世之六識覺知心亦准此理，依後世之未壞五色根為依而生，故非由此世覺知心往生至後世；覺知之六識心等，既唯一世，不通三世，故不可謂實有、名為非有。

然世世之覺知心，能覺能熏六塵，故能造作淨染眾業，熏習諸法、令藏識中七識種熏習轉易，非無作用；凡夫因之輪迴生死，三乘學人因之漸脫生死，別教賢聖因之漸至佛地，非無作用；故雖皆唯一世，不通三世，然不可謂實無，故名非無。

識陰如是具足有、無、非有非無，色陰受想行陰、十二處、十八界、二乘三十七道品……乃至佛地四智圓明，悉皆如是，依於因緣展轉由藏識而生而顯，故皆具足有、無、非有非無之理。

一切法如是，藏識自性既是無為法，依藏識自性顯示四種圓寂及六無為八無為等，故此諸種無為法亦復具足有、無、非有非無正義。乃至藏識自心亦具有、無、非有非無體性之義；篇幅所限，不別別舉；悟者自知，勿勞贅述。如是，一切諸法與自心藏識皆具有、無、非有非無等性；若離如是有無等性，即無一切法可得，故說「一切諸法若離有無等，必不可得。」佛子若能如是於一切法，現前細觀其有無非有非無，則得觀察智；得觀察智者即入初地，能廣說法，利益人天，說法無量。

云何諸法若離常無常必不可得？此謂諸法之性即是藏識之性，藏識與諸法具足常、無常、非常非無常之性。譬如意識覺知心，不由前世轉來，依於此世之未壞五色根而漸有，五色根具足圓滿而後意識增長廣大圓滿；五色根若壞，意識隨滅；雖能轉入中陰身中，入胎受生時則永斷不起，不能去至後世；意識由有此性故，是無常法，眼等五識亦復如是。

然而眾生由無明、業愛、種子故，世世意識滅已，必由藏識持意識所造業

種、及意識種，依於無明又復受生，來世之全新意識又復現行，世世如是；唯除無學聖人取無餘涅槃，方才永滅不現。意識既然世世現有，無一世無，依如來藏故說為常。常見外道由不知此理之真實義，外於如來藏而說意識常，故名常見外道，非佛法中所說之常；彼等妄謂意識由前世來至此世，死後復將去至後世，豈唯違背世俗現見之常識？亦乃悖離三乘菩提佛說正理，皆是常見外道法也。

然意識雖世世有，而世世之意識互不相屬、無有關連；各不相知，互不相到；亦非三世相續連貫之心。於世世皆有之常相中，現見世世互異，非同一心識相續連貫，故名非常。世世之意識雖夜夜皆滅，依於藏識，復於日日清晨現行，延續前夜眠熟已斷之意識；由藏識有此性故，說意識心非無常。故說意識心不離常、無常、非常非無常，若離常無常等性，即無意識心性可得。

能生意識覺知心之藏識亦復如是，不離常、無常、非常非無常。云何名常？謂藏識賴耶體恒相續，無始時來未曾剎那斷滅；乃至眠熟悶絕……等五位中皆不曾有一剎那斷滅；生一切法，為一切有情無明之所依、為一切有情業種、貪瞋慢疑煩惱、色陰……之所依，體恒相續，來往三世無有始際終際，故名為常；乃至阿羅漢入無餘涅槃時，意識意根滅已，藏識仍存不滅，盡未來際，故名為

常。

於藏識體恒相續中，所含無明業種貪瞋慢……等一切煩惱之習氣種子，因於所生意根意識之熏習，令此諸種不斷變易；如是變易，亦名生死，三乘無學所未斷盡；此變易生死，函蓋十地以下三乘無學及諸凡夫；三乘無學以下復加分段生死，分段生死亦是變易生死所攝故，未外於變易生死故。如是種子之種種變易，不得謂常；煩惱障種之習氣種子斷盡，所知障之隨眠斷盡，如來藏中所含一切種永不再受熏習，究竟淨故永不變易，方得謂為真常，真常唯心系諸經（唯識諸經）所說者，真意在此；非如常見外道之以意識為常也，其間差距不可以道里計也。印順法師不知此理，誣謂真常唯心系諸經所說阿賴耶識同於外道神我所說意識，妄謂《大般涅槃經》……等所說常樂我淨同於外道神我。

印順法師一貫主張：「一切法空，就是諸法寂滅性，這就是涅槃；在諸法本空上，顯示諸法本寂滅，所以空也就是涅槃寂靜印的開顯。」（《佛法研究佛法》頁一九一）如是見，名為邪見惡見；何以故？必令無餘涅槃墮斷滅空故，違逆佛於四阿含中所說涅槃本際阿賴耶識故。

由是邪見所崇，故反對真常唯心系諸唯識經典，不承認阿賴耶識可以經由熏習轉易成佛地真如，故主張阿賴耶識為唯妄，故否定阿賴耶識、不承認有此

如來藏，乃誹謗云：「真常妙有的如來行，卻因為適應而多少有點離宗。」（《以佛法研究佛法》頁一八九）又誹謗云：「大乘經，我們是尊重初期的（平實按：印老此語謂般若經系）。真常唯心（平實按：印老此語指三轉法輪諸經）我們認為是適應梵學復興而離宗的；但他保存佛法的精華不少，值得我們參究。」（《以佛法研究佛法》頁一八八）

然而，真常妙有，印老何嘗知之？誤將常見外道之意識常，等同佛地真如之真常。佛地之第八識真如，不唯斷盡分段生死煩惱障種，復又進斷第八異熟識中一切所知障隨眠，四智圓明，具足圓滿，不再受熏，故第八識改名為真如——真實之如，所含一切種子不再變異，故無變易生死，故名真常。常見外道之梵我神我則以意識為常，猶不知藏識，尚不能與別教七住菩薩所悟之阿賴耶識相提並論，何況能與佛地斷盡分段生死及變易生死之第八識真如等量齊觀？印老渾不知此，牛頭逗馬嘴，將佛法亂解一氣，令佛法支離破碎；故其著作自相矛盾，違逆佛意，嚴重破壞三乘法。太虛法師已見於此，故對印老提出批評。印老自言：「但虛大師批評我：將馬鳴、龍樹、無著的一貫，糅成支離破碎了。起初，使我驚奇得有點不敢相信；龍樹、無著的一貫是什麼？但現在，我漸漸明白了。……不過，（我）總以龍樹以前的馬鳴作『起信論』為理由，維持『先真常而後性空』的見地。我想：龍樹以前的馬鳴有沒有作『起信論』，這在今日，

應該是共明的事實，不必再勞研討的了。」（《以佛法研究佛法》頁一九五）

然而，馬鳴、龍樹、無著的一貫思想，印老至今仍不明白。馬鳴、龍樹、無著等三聖之一貫思想，皆是同一如來藏識思想，既非唯「虛妄唯識」，亦非唯「真常唯心」，而是橫攝縱貫，一氣連枝，不可分割的。印老則將龍樹之《中論》等作，誤認作是說一切法空；將無著所說諸唯識理，誤認作是虛妄唯識；此皆大謬。

龍樹所說諸論，皆以般若宣示藏識之中道性，非謂一切法空也；印老誤會不解，說之為一切法空之論（此容未來我會諸師得閒時註解《中論》後即可知也，據天竺青目所釋《中論》之意亦可知也）。無著所說亦復如是，然以八識心王一切種智宣說藏識之般若中道正理；印老誤會，誣為虛妄唯識，而不知無著之藉虛妄唯識顯示「二空所顯真如正理」——真實唯識法。

古來即有許多「大師」不知不解般若唯識一貫不二之正理，是故馬鳴菩薩乃有《大乘起信論》之著作，顯示阿賴耶識非真非不真之理，宣說阿賴耶識之含藏種子在染不淨，藉由修行熏習而可轉易體質，斷盡二障後能成佛地真如之理，故名真如緣起；又說因地真如有諸種子生滅變易，而體恒清淨不變、永不生滅，故說真如生滅門；彼諸考證佛學之凡夫及印老等人，不知此理，不肯承

認《起信論》之義理真實，不肯承認是馬鳴所造，謂為外道所造；自墮外道見中，反誣菩薩所造正義為外道法。實則馬鳴、龍樹、無著三聖之作，各從不同觀點立論，而涵義無二，皆是同一藏識之般若正義，一貫而無異味，唯有淺深差別爾。印老認同日本學者之考證，否定《起信論》；復將龍樹之《中論》等誤認為說一切法空；而將無著所說定位為虛妄唯識門，則佛法之一貫義理，便因此支離破碎了。太虛法師之評責於印老者實屬正確，而印老自謂「我漸漸明白了，其實仍舊完全不明白，故有如是種種邪謬妄想」。

龍樹之法既是藏識之般若中道，故其弟子如來賢一生弘傳唯識種智正理，乃是當然之舉；已證入般若中道後，必入般若種智中熏習故，亦必以種智甚深般若利益有情故；乃印老不知此理，竟以如來賢之一生弘傳唯識而認定為非龍樹弟子，咎在印老不知唯識二門與般若之關係所致；如是，云何可謂已經漸漸明白了？無是理也。

《起信論》固含真常唯心之理，亦含有七識心虛妄之虛妄唯識門，故亦含有陰界入等一切法空之理，如是宣說藏識空性非斷滅空之理，故非如印老所言之純粹真常唯心也；若離阿賴耶識之非真非不真之理，若離陰界入一切法空之理，即無真常唯心之理可證可說故，由是故說印老不解《起信論》之旨也。不

解如是真義，而斷言《起信論》為真常唯心之法，則有大過。

龍樹之《中論、十二門論》等理，亦不離藏識而說陰界入空，無著亦依藏識而說陰界入空，與《起信論》法同一味，印老誤會，便錯認為龍樹、無著皆說一切法空，錯認為馬鳴所作《起信論》唯是真常唯心，而作錯誤之斷言：「總以龍樹以前的馬鳴作『起信論』為理由，維持『先真常而後性空』的見地。」真是錯得離譜了。

梵學復興所主張的常不壞神、常不壞我、常不壞梵，皆以意識覺知心及其種種變相為常；佛地常樂我淨之常，則以第八識斷盡二障，令所含一切種究竟清淨永不變易為常；二者立論之心，一為意識，一為第八識，迥然不同，云何印老妄謂「如來藏常」為外道神我之常見？佛地真如且置，別教七住所說之常，乃謂第八識阿賴耶體恒相續，無始時來未曾一剎那斷而不現；性如金剛體恒不壞，盡未來際常住不壞，迥異外道之以斷滅之第六意識為常，印老盍可妄謂「真常唯心是適應梵學復興而離宗的」？

印老仍如常見外道之不知不解不證第七識意根，如何能知能解能證第八識如來藏之常？何況能知能解佛地之真常妙有如來行？而竟妄謂：「真常妙有的如來行，卻因為適應而多少有點離宗」？實則真常唯心與虛妄唯識是一貫的，二

者與般若中道觀亦是一貫的，唯是淺深廣狹之別，無有牴觸錯乖之異，故不可妄謂真常唯心及真常妙有離宗；真常妙有及真常唯心之如來行，是具足三乘菩提之究竟地故，是印老未來世中、見道後所當戮力進修之目標故。

如是辨正，令讀者已曉妄心七識非常非無常之理，亦曉真相心賴耶非常非無常之理。既知如是，復觀一切法悉由八識心王展轉而生，八識心王不離常常等性，則知一切諸法若離常無常等性必不可得。

一切法離四句不可得；離一異不可得，離俱不俱不可得，離有無非有非無不可得，離常無常不可得。既然離此四句則一切法不可得，故此「四句離」即是一切法。一切證得藏識而起般若慧之菩薩，於此四句觀察一切法之法門，應當修學；能令自身之觀察智現行故，能令自身速入初地故，能發起般若別相智及種智故，能廣益人天故，能令弟子眾等紹隆佛種、令佛種性綿延不斷故，是故當學。

「大慧！云何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謂妄想相攝受，計著堅濕煖動不實妄想相、四大種；宗、因、想、譬喻、計著，不實建立而建立，是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是名二種覺相。」印順法師及密宗四大派古今一切大師，以及附密宗之常見外道義雲高、喜饒根登、釋性圓等人，悉墮「妄想相攝受計著建

立見」，菩薩於此邪見，必須善能觀察，善觀察已，生起「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則能摧破一切佛門內外之常斷見邪見。

常見外道有妄想相：執意識心為常不壞滅之法。如民間信仰者，現見意識心之夜夜斷滅，而不知其斷滅，誤以為意識於眠熟位為休息不動故不起覺知，此名妄想相；彼等誤認識識可以如眠熟後復醒，以為可以意識去至來世，然因世俗之常識已現見意識不能知曉過去世，不能如醒來時之憶起昨日事，乃編造孟婆湯之故事，謂人死已去至地府，喝過孟婆湯故遺忘往世諸事，令其所計意識可以來往三世之妄想合理化。以如是妄想，建立孟婆湯情事，如是建立意識為不滅之心，如是建立意識可以來往三世、成為輪迴之主角；建立已，攝受如是邪見不捨，隨生計著，是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見」，四川義雲高、桃園喜饒根登及其徒眾釋性圓等人，俱是如是人，墮於「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見」中，同於常見外道。

喜饒根登及釋性圓極為可愛，坦然承認義雲高及自己所悟之真如是意識心，以陸佰萬元之廣告費，自 2000.8.12. 日起在台灣各大報第一版，連續多日以半版之篇幅，全面刊登廣告，主張：「意識不滅，可以來往三世，為輪迴主體。」老實承認自己墮處，如實招供，證明余對義雲高等人之評論無訛，故說極為可

愛。不似教界諸方大師誤以意識為真如，而又處處遮掩狡辯，謂己所悟非是意識，避之唯恐不及。

然諸方錯悟之師狡辯所悟意識變相非是意識，固有不是，不如喜饒根登及釋性圓之老實可愛，卻大有超勝於喜饒根登及釋性圓之處，所以者何？謂彼等諸人悉已知曉意識乃緣起緣滅之法——依他起性；四阿含中佛說「意、法為緣，三和合觸故生意識」之理，彼等悉已知故，是故極力撇清：自己所悟非是意識。彼等及密宗四大派古今法王等，悉知意識是常見外道者所妄計之常不壞我故。

可愛的喜饒根登及釋性圓，竟不知此，花費信眾巨額捐助善款，於各大報刊登廣告，與余諍論意識之不滅、可以去至來世。荒唐而可笑，已成為佛教界之又一笑譚；亦為少有名氣之蕭平實三字打出知名度，雖應感謝之，卻不知如何感謝？彼見幼稚、一如民間信仰故，尚不能入於密宗之列，何況入於佛法門中？而敢大事廣告，貶斥排擠諸方道場，妄爭佛教之正統！

若為賑濟九二一地震災變，拯救群黎，本會雖小，當時尚無棲會之處，亦勉力捐贈四百七十餘萬元賑災；若為如是意識之滅與不滅而爭論，而耗用巨額廣告費者，是余等所不能認同者，絕不肯將信眾所捐之護法善款作絲毫之浪費。若於報紙大幅答覆，不免你來我往，成意氣之諍；是故余等僅以書籍而作法義

辨正，半年之後印製成書、利益學人，辨明正義（編案：已於二〇〇一年三月出版）。

此謂諸方墮於妄想相者極多，或如喜饒根登、義雲高、釋性圓等常見外道，堅執意識為常不壞心，墮於我見；或如印順法師建立「不可知之意識細心」為輪轉三世之主體識，或如達賴喇嘛之建立「不可知之極細意識」為輪迴生死之主體識，或如諸方錯悟大師之以意識變相為常不壞滅之主體識——如定中不起妄念之覺知心乃至四禪四空定中之覺知等；皆是未能親證藏識，而於真如起諸妄想；攝受如是妄想相而生誤計與執著，便作種種邪謬學說之建立，名為「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見」。菩薩若能於此善加觀察，善予了知，則生「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見」，能檢點諸方，能依此覺及觀察覺而入初地，善能摧邪顯正，建立佛法正義於娑婆世界，廣益今世後世學人。

此段經文，於《入楞伽經》中譯為：「大慧！妄想分別取相住智者，所謂執著堅熱溼動，虛妄分別四大相故，執著建立、因、譬喻相，故建立非實法以為實；大慧！是名虛妄分別執著取相住持智。」

密宗四大派法王，及附密宗外道之義雲高、喜饒根登、釋性圓等人，何故何因而起妄想相之攝受？而執意識心為不壞法？謂彼等諸人計著堅溼煖動不實妄想相及四大種故。此謂意識覺知心之粗——如義雲高、喜饒根登及釋性圓之所

執者；或如意識覺知心之略細——如密宗四大派法王所執坐中不起妄念之覺知心；或如較細——如顯教中已證得初禪二禪定中之覺知心；或如細心——顯教中已證得四禪至無所有處之定中覺知心；或如極細心——證得非想非非想定中之覺知心（於欲界中證得者）；本質上皆是計著堅溼煖動不實妄想相及四大種，何以故？此謂意識依於堅溼煖動及四大種為緣而後能有故。

若人無有堅韌之色身，或堅韌之色身中無有溼性，或堅韌之色身中有溼性而缺煖，或無動轉之性（能令五臟六腑順利運作），四者但缺其一，皆必令色陰毀壞；色陰壞時，藏識與意根必定捨身，於正死位，中陰未現之前，意識必定不起。命根在時，意識必須以未壞之五根為緣，方得經由意根憑藉藏識而起覺知；堅溼煖動四法若缺其一，五根則壞，命根不存，意識則不現前，故說意識不實，依於他緣而起，四阿含中說之為依他起性；喜饒根登及釋性圓等妄想相者，堅執意識為不滅法，建立此非實法以為實法，皆緣於堅溼煖動不實妄想相之計著而來——執著四大種之堅溼煖動性故。

乃至已證四空定者，亦復如是，堅溼煖動四大之性若缺其一，命根即壞，正死位中意識即不能現，縱有神通，亦無所用，意識滅時神通即不能現前故，神通是意識之相應法故；意識尚且不存，何況能有神通之用？必待如來藏生起

中陰身、轉入中陰身已，依於中陰身之微細五根，現起微細堅溼煖動之四大體性，方能再現意識；故凡夫地之意根及藏識恒不滅，意識則依他（依賴耶識）藉（意根、法塵及觸爲）緣而易起易滅，體非常住恒有，乃不實之法，云何可建立為實不壞法？

中陰身中以食物等香為食，維持其身中之微細堅溼煖動，得以保持七天之壽命；若不得食，乃至未滿三天即已壞失，轉入第二中陰身，至極可到第七中陰身，無能過此。若無香為食，中陰身中之堅溼煖動即不具足；不具足故隨即衰亡，衰亡已，意識隨滅；意識滅已，意識相應之一切法悉皆隨滅不起（包括神通在內）。

中陰身位，若有受生之緣現前，則受來生；受生已，此世意識永斷，無有復起時；此世意識及中陰意識，皆由此世四大種為緣，方能由藏識生故。今既永捨此世色陰四大種，則與此世意識永別，此世意識永滅不現，不去來世。來世意識則由來世之色陰所生五根之漸漸圓滿，而令意識漸漸圓滿具足；於處胎位前期中期，來世意識不現，故無覺知；無覺知故，能處胎中而不煩悶。至六七月起，五根（勝義根：頭腦）漸漸發育滿足五分，乃有不知胎外廣大世界之意識現起，而昏昧時多，滿足安住於彼胎中狹隘世界。

若使意識不滅，能去至後世者，則無一人能安住胎中九月，一日尚且不能故。亦應一切人於胎中皆知種種事；亦應無有隔陰之迷，此世識陰同於往世識陰，云何可謂隔陰？而現見此世識陰非同往世識陰，往世識陰必知往世事故，此世識陰不知往世事故，絕非同一識也。

如是義雲高、釋性圓等常見外道，執意識心等「非實法」，建立為實不滅法，皆是依於堅溼煖動等四大種之性而有，即是「妄想相攝受，計著堅溼煖動不實妄想相及四大種」者；以如是妄想相之攝受及計著，而建立宗旨、解釋其建立宗旨之因由、隨生種種想、而作種種譬喻，因之誤計而執著意識之不滅，作如是不實建立而建立，名為「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見」。佛子悟後能善觀察此邪見者，即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於如是妄想相之攝受、計著、建立，皆已如理作意而覺照故。

若人具足「觀察覺（觀察智）、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者，必定善能摧邪顯正，救護有情向於正道，不久必入初地得道種智，住於無生法忍無所得法中。

「若菩薩摩訶薩成就此二覺相，入法無我相究竟，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觀察行地，得初地；入百三昧，得差別三昧，見百佛及百菩薩；知前後際各百劫

事，光照百刹土，知上上地相。」初地菩薩有三種心：入地心、住地心、滿地心。三心功德差異極大、不可同日而語。復有戒定直往及戒慧直往之差異，復有二乘無學迴心修進之初地，及別教直往之初地，復有得佛加持而入大乘光明三昧之初地及未得佛加持入此三昧之初地，故初地菩薩所得功德不盡相同，以有情學佛之根性及因緣互異故，故說菩薩入初地已，應當「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觀察行地」。

云何入地心？謂菩薩證得藏識而起般若總相智已，復學中道般若經典，通達般若別相智；隨善知識修學種智，通達八識心王之五法、三自性、七種性自性、七種第一義、二種無我法，即得入於初地，成初地之入地心。修學八識心王之五法三自性……等種智者，須依此二種覺相修學，非唯直修八識心王等法可臻也。此謂欲入初地者，必須能明辨一切妄想相，明妄想相之攝受原因，明妄想相之種種計著，明妄想相之種種建立；如是知已，即能善知諸方錯悟者之墮處，即能摧邪顯正、救護學人、護持正法。而此「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須由「觀察覺」而生，方能圓滿善巧。

此二覺相成就者，於人無我相及法無我相皆得成就，以能善知五法三自性……等故；由如是善知故，生起方便無所有覺，不墮有所得法中，不迷不貪

有所得法。復依三轉法輪諸唯識經及《華嚴經》，觀察初地行相，如是菩薩名為初地之入地心。如是初地菩薩，未入百三昧，未得差別三昧，未能見百佛及百菩薩，未能知前後際各百劫事，未能光照百剎土，未能知上上地相，甫入初地而住故。於此地中，有數百劫住於入地心者，有數劫住於入地心者，有數十百生乃至數生數年數月數日住此入地心者，非必皆同。

此入地心之初地菩薩，有已證解脫果者：如二乘無學迴心別教，始證藏識、由七住漸修而至者；亦如有依華嚴十地品、依《楞伽經》所說修至初地，而性障極微，因入初地心大歡喜，故能永伏不現如阿羅漢、成慧解脫者。亦有未證解脫果者，如戒定直往迴心（大乘通教初果二果菩薩迴心別教而證悟後進修）之初地菩薩，不樂唯得解脫道之修證及菩提道之修證，唯樂有為法之神通及樂來往十方佛國者；不能善滅煩惱障取慧解脫、俱解脫果。

云何住地心？謂菩薩入初地已，由善知方便無所有覺故，善觀察初地行相。由觀察行地故，了知應修檀波羅蜜及百法明門；由此菩薩善知方便無所有覺故，能入內門修布施波羅蜜多，餘五波羅蜜多隨分修習。此菩薩若已福德具足，必逢大善知識授以如實之百法明門。於此內門修檀波羅蜜多及修學百法明門時，名初地之住地心；此菩薩未入百三昧，百法明門未滿足故。此菩薩未能面見百

佛百大菩薩，未能知前後際各百劫事，未能光照百剎土，未能知上上地相，由未具得差別三昧故。差別三昧須依佛之神力加持而入大乘光明三昧中，於三昧中一切諸佛爲現身面言說，而後證得；若初地菩薩不得佛之加持、不入大乘光明三昧者，不得如是差別三昧。

（註：由是緣故《大乘入楞伽經》卷三 佛說：「初地菩薩摩訶薩蒙諸佛持力故，入菩薩大光明定；入已，十方諸佛普現其前，身語加持。……諸菩薩摩訶薩爲二種持之所持故，即能親見一切諸佛；異則不能。」若菩薩未能得佛加持而入大乘光明定中者，未能於此定中得佛加持者，即不能面見百佛百大菩薩，不能知前後際各百劫事，不能光照百剎土，不能知上上地相。）

得差別三昧之初地菩薩，證得十種百法明門：一者一剎那頃證百三昧，二者能見百佛世界，三者能動百佛世界，四者能到百佛世界教化眾生，五者能化百類身形以度有情，六者成就所化百類有情，七者留身住世百劫，八者知前後各百劫事，九者能以智慧入百法明門、洞達曉了，十者能以身觀百類眷屬。

若未得佛加持而入大乘光明三昧者，不能具足差別三昧，縱使出家精進修學，於差別三昧之十種百法明門，唯得其一其二，至多不過其三。所以者何？謂戒定直往（大乘通教初果二果菩薩迴心別教而證悟後進修之）菩薩雖於初地之住地心位

有意生身，能次第至百佛世界，而不能動百佛世界，不能教化眾生，不能成就所化有情，不能……，以於智慧尚有所乏，不能證得慧門之百法明門故，不能洞達曉了故。戒慧直往菩薩反之，已於慧門之百法明門洞達曉了，而迄未修證禪定及神通，須待三地之住地心而後修之，故無意生身，尚不能至百佛世界，何況能見百佛百菩薩、能動百佛世界……等？

是故戒定直往及戒慧直往菩薩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不能具足十種百法明門；如唐玄奘大師、宋朝克勤圓悟大師等，皆是戒慧直往菩薩，至少已至三地入地心，而皆不能至百佛世界；亦如今時娑婆亦有初地二地菩薩，而不能至百佛世界，皆屬戒慧直往菩薩，尚未發起意生身；由未得佛加持入大乘照明三昧，故未得證差別三昧，未具足十種百法明門，唯得第九門：能以智慧入百法明門、洞達曉了。如是菩薩智慧深妙，凡有所說，多屬末法眾生聞所未聞法，善根福德具足者方能信之，一切好樂有境界法及神通有為法之眾生悉皆輕賤之，聞之反生煩惱而誹謗之，皆由往世未曾熏習佛菩提道及解脫道故。

菩薩證悟藏識已，親隨善知識修學《楞伽經》之五法、三自性、七種性自性、七種第一義、二種無我智，並已修集初迴向位摧邪顯正、救護眾生之功德，而能進入初地，成入地心之初地菩薩；此菩薩如何成住地心之初地菩薩？《六

《十華嚴》卷二十三云：「若衆生厚集善根，修諸善行，善集助道法，供養諸佛，集諸清白法，為善知識所護，入深廣心，信樂大法；心多向慈悲，好求佛智慧；如是衆生乃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得一切種智故，為得十力故，為得大無畏故，為得具足佛法故，為救一切世間故，為淨大慈悲心故，為向十方無餘無礙智故，為淨一切佛國令無餘故，為於一念中知三世事故，為自在轉法輪、廣示現佛神力故。菩薩摩訶薩生如是心，諸佛子！是心以大悲為首，智慧增上、方便所護，直心深心淳至，量同佛力、善決定衆生力佛力，趣向無礙智，隨順自然智，能受一切佛法，以智慧教化；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菩薩發如是心，即時過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在佛家。」入初地已，若能善修善習善行，「種性尊貴無可譏嫌，過一切世間道，入出世間道，住菩薩法中，在諸菩薩數，等入三世如來種中，畢定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菩薩住如是法，名住歡喜地。」

云何名為安住歡喜地？「以不動法故，菩薩摩訶薩住歡喜地，多喜、多信、多清淨、多踴躍、多調柔、多堪受、不好鬥諍、不好惱亂衆生、不好瞋恨。諸菩薩住是歡喜地，念諸佛故生歡喜心，念諸佛法故生歡喜心，念諸菩薩摩訶薩故生歡喜心，念諸菩薩所行故生歡喜心，念諸波羅蜜清淨相故生歡喜心，念諸

菩薩與衆殊勝故生歡喜心，念諸菩薩力不可壞故生歡喜心，念諸如來教化法故生歡喜心，念能爲衆生利益故生歡喜心，念一切佛一切菩薩所入智慧方便門故生歡喜心。菩薩復作是念：我轉離一切世間境界、生歡喜心，入一切佛平等中生歡喜心，遠離凡夫地生歡喜心，近智慧地生歡喜心，斷一切惡道生歡喜心，與一切衆生作依止生歡喜心，近見一切諸佛生歡喜心，生諸佛境界生歡喜心，入一切諸菩薩數生歡喜心，離一切恐怖生歡喜心。所以者何？是菩薩得歡喜地，所有怖畏即皆遠離：所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墮惡道畏、大衆威德畏，離如是等一切畏，所以者何？……菩薩成就如是淨地法，名爲安住歡喜地。」

以上所述，皆是初地菩薩「觀察行地」，了知初地相，是初地之住地心菩薩所應修習者，如《六十華嚴》卷二十三云：「是菩薩摩訶薩於初地中行果相貌，從諸佛菩薩善知識所，諮受請問成地之法、無有厭廢；是菩薩住初地中，於諸佛菩薩善知識所，諮受請問第二地中行果相貌、無有厭足；如是，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地中行果相貌，從諸佛菩薩善知識所，諮受請問成十地法、無有厭廢。是菩薩善知諸地對治法，善知諸地成壞，善知諸地行果，善知分別得諸地，善知諸地清淨行，善知諸地從一地至一地行，善知諸地是處非是處，善知諸地轉所住處，善知諸地勝進業，善知諸地得不退轉，

乃至善知一切菩薩淨地法、入如來智地。諸佛子！如是菩薩善知諸地行，未發初地乃知十地、無有障礙，得諸地智慧光明，乃至知諸佛智慧光明；如大商主，多將賈人，欲至大城先問道路：…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住於初地而善知諸地對治法，乃至善知一切菩薩淨地法、入如來智地。爾時菩薩集大福德智慧資糧，為衆生商主；隨宜教化，令出生死險難惡處，示安隱道，乃至令住薩婆若智慧大城，無諸衰惱。是故菩薩常應心不疲倦，勤修諸地本行，乃至善知入如來智地。諸佛子！是名略說菩薩入歡喜地。」

菩薩如是尚未發離初地，邁向二地十地，必須先知二地乃至十地之行地相，而後能由初地出發，進向上地。然而欲入二地者，須先成初地之滿地心；欲成滿地心者，必須具足慧門之百法明門，親證「猶如鏡像」——七識心所見一切相分皆是自心藏識所變，未曾剎那與外相分接觸。復應修集無量福德，護正法城，方得滿心。

滿心之初地菩薩住初地中，於捨壽時，若取世間果報者，來世多作閻浮提王，豪貴自在，常護正法；如四王天之四大天王，作閻浮提王，豪貴自在，常護正法。若不滿心，捨壽後雖欲取是世間果報，亦不能得。

一切初地菩薩滿心已，「能以大施（法施）攝取衆生，善除衆生慳貪之垢；常

行大施而無窮盡。所作善業：布施、愛語、利益、同事，是諸福德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諸同行菩薩，不離念菩薩所行道，不離念諸波羅蜜，不離念十地，不離念諸力、無畏、不共法，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智。」是名初地滿心住地行相。

是滿心菩薩，若「常生是心：『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為勝、為大、為妙、為上、為導、為將、為帥、為尊，乃至於一切眾生中為依止』者，是菩薩若欲捨家勤行精進，於佛法中便能捨家、妻、子、五欲；**得出家已，勤行精進**，（然後於）須臾之間得百三昧，得見百佛，知百佛神力，能動百佛世界，能飛過百佛世界，能照百佛世界，能教化百世界眾生，能住壽百劫，能知過去未來世各百劫事，能善入百法明門；能變身為百，於一一身能示百菩薩以為眷屬。若以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此數，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不可計知。」此謂初地滿心得佛加持而入大乘照明三昧，於三昧中一切諸佛為現身面言說而得差別三昧者，發大誓願出家為僧，復勤行精進一段時期者，方能於勤行精進後，忽於須臾之間具足如是功德。

若未滿初地心，是入地心及住地心雖名初地，仍不得如是功德；若是滿地心，未能得佛加持而入大乘照明三昧而證差別三昧者，唯能證得慧門百法明門

三昧，仍不得如是功德。若滿初地心而得差別三昧，具足十種百法明門，而未出家者，此初地滿心菩薩不能化現百身，亦不能於一化身化現百菩薩以為眷屬；初地滿心菩薩若已出家，而未如法勤行精進一段時期者，亦不能如是化現百身；或出家勤行精進而未發大願者，亦不能如是化現百身。是名初地之治地行相與果相，若佛子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而起般若總相智、別相智、及少分種智（初地之種智）者，方能如是觀察初地之行相果相境界。

是故余亦期待此世有緣出家、勤行精進，若不出家長期精進勤行者，終不能成就戒定直往初地菩薩之世間有為功德；縱得二地滿心，入住三地，若不出家長期勤行精進者，終不能成就初地出家菩薩如是世間有為功德；是故一切比丘比丘尼詢余對於還俗之意見時，余悉反對還俗，此亦其因之一。

初地菩薩於入地心位、成通達位菩薩已，始是修道之開始；若欲進修上上地功德，必須先於自地一切功德悉能觀察；觀察自地之行相果相已，如實修學智慧百法明門，並實際踐履而親證「猶如鏡像」境界，方能進修二地。欲進修二地乃至十地之前，於未發之際，當先了知上上地相，而後發足邁向二地等；拙著《宗通與說通》所說者，其意在此。

「大願殊勝、神力自在，法雲灌頂，當得如來自覺地。善繫心十無盡句，

成熟衆生；種種變化，光明莊嚴；得自覺聖樂之三昧正受故。」一切菩薩欲入初地者，有三要事：一者性障永伏如阿羅漢；二者五法三自性……等種智之具足，具有摧邪顯正之法眼；三者永發十無盡願。如是三事，前二為入初地所必需具備條件，後一為助緣，藉增上意樂之大悲心，令十迴向位滿心菩薩得入初地。是十無盡願，名為大願；遍法界、盡虛空、窮未來際；虛空無盡故法界無盡，此十大願隨之無盡；未來際無盡故，此十大願隨之無盡，故名十無盡願；乃至成佛之後亦不捨十無盡願，窮未來際，故名大願。若不發十無盡願，則不能成十地行，永無成佛之期；初地菩薩由是十無盡願故能漸成佛道，故《解深密經》云：「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故名大願。若十無盡願非依大悲心發，而依自我修證之私心而發者，由私心故，不名清淨，則非增上意樂清淨也。

「殊勝」者有三：增上慧學、增上戒學、增上定學。增上慧學者，謂初地滿心之道種智，乃至七地滿心之道種智，皆是八識心王百法明門乃至萬億法明門之智慧，一切種智修學熏習所得無生法忍也。增上戒學謂二地滿心所證「猶如光影」之見地與功德；謂依初地所證內相分猶如鏡像之功德，依二地道種智現前觀察及領受；內相分之種種鏡像，實由見分七識心等光影作用而顯現；由是現觀及領受故，能轉變內相分境界（包括夢中境界相分）；由如是功德故，能令夢

中一切貪欲瞋恚及愚癡相分轉變，自然清淨，不犯禁戒；如是隨意清淨夢中夢外一切相分及自身見分，不由戒律，不因他遮，自然清淨，故名增上戒學。

增上定學亦名增上心學。謂由初地之增上意樂及無生法忍、二地之增上戒學及無生法忍為基礎，入三地心已，方始修證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此依別教戒慧直往菩薩所修《華嚴經十地品》次第而說，大乘通教菩薩樂修禪定神通之戒定直往菩薩及二乘俱解脫迴心者除外）；三地菩薩由有無生法忍之道種智功德，令其修習具足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時，威德廣大無與倫比，一切大阿羅漢、辟支佛之定境神通，不能與之相提並論，故名增上定學。

復次，戒慧直往菩薩若未於初地得佛加持入大乘照明三昧而得差別三昧，起意生身遊百佛國者，至此地將滿心時，由三地無生法忍之道種智及增上定學故，自能發起「無漏妙定意生身」，有種種神通，能動大地，變一身為多身等，能知前後各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乃至能化現十萬菩薩，一一菩薩各示十萬化菩薩以為眷屬。如是定學，由增上意樂、增上戒學，增上慧學而增上之，二乘、外道所不能知，故名增上定學。

如是增上戒學、增上定學、及諸地增上慧學，配合增上意樂而向上地進修，漸至七地滿心，念念入滅盡定，具足無量方便善巧波羅蜜多，故名殊勝。

「神力」者，謂八地滿心菩薩，現相現土悉皆自在，不須加行，但起作意即可隨念變現，故名神力。復次，八地之入地心菩薩，於解脫道之知見、境界、行法，已具足修證圓滿，一切解脫道之行門於已悉無功用，故名神力。三者八地住地心菩薩，證得「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身業隨智行、口業隨智行、意業隨智行，般若波羅蜜增上；身口意等一切所作，皆能集一切佛法，善起一切種智，念念增進。菩薩住此地中，修集一切佛法，一切魔等不能動之，名不動地；智慧念念不退轉故，名為不動地；一切世間不能測知故，名威德地；無色欲故，名童真地；隨意受生故，名為自在地；不可壞故，名為住持地。八地菩薩具如是功德力故，常為諸佛神力所護；常為四天王、釋提桓因、諸梵王等之所奉迎，密跡金剛神常隨侍衛；善能出生諸禪三昧，能作無量諸身差別，於諸身中皆有勢力；得大果報神通力，於無邊三昧中得自在；故名神力。然八地入地心不得如是功德。

此八地菩薩滿心已，若能出家及勤行精進多時者，其後將於須臾間能證百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三昧，能現百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化身，一一化身示現百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以為眷屬，故名神力。若未出家，及未勤行精進多時，則不得如是功德。

「自在」者，謂九地菩薩於滿地心位，具證四無礙智，謂法無礙智、義無礙智、詞無礙智、樂說無礙智。九地滿心菩薩所證此四無礙智，一一智各有十門，以此四智十門，知如來智力，以如來音聲為眾生說法。菩薩摩訶薩如是善知四無礙智，安住九地，名為得佛法藏，名為大法師。復依如是增上慧學無生法忍，現起「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於不可說不可說世界塵數諸佛大會中，隨眾生心而為說法，自在無礙，故名自在。

「法雲灌頂」者，謂九地滿心菩薩，轉入十地中，證得離垢三昧、入法界差別三昧……等百萬阿僧祇三昧已，悉已善知一一三昧之功用差別，至最後三昧名為「益一切智位三昧」，此三昧現前時，即有大寶蓮花王出現，周圍如百萬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眾寶間錯莊嚴，過於一切人天所有，出世間善根所生，知一切法如幻如化空慧所成，光明能照一切世界。同時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眷屬蓮花」，一一花上各有眷屬菩薩升坐，坐時即得各證百萬三昧，一心恭敬瞻仰此十地菩薩。

菩薩爾時以其高廣殊妙莊嚴報身，坐蓮花上，「頂上放百萬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光明，照於十方諸佛大會；遶十匝已，住於虛空，成光明網，高大明淨，供養諸佛。於一一諸佛大法會上皆雨眾寶，猶如大雲。雨大供養已，還

遶諸佛大會十匝，入諸佛足下。爾時諸佛及大菩薩，知某世界中某甲菩薩摩訶薩行如是道，成就受職；即時十方無邊菩薩乃至住九地者，皆來圍遶設大供養，一心恭敬瞻禮，各得萬三昧。一切十方得職菩薩摩訶薩，各於金剛莊嚴胸出一大光，名破魔賊；有無量百千萬先以為眷屬，照十方世界示無量神力，亦來入是大菩薩胸。此光明滅已，是菩薩即得百千萬億大勢力神通智慧。」

爾時諸佛出眉間白毫相光，名益一切智；有無量無邊光明眷屬，悉照十方一切世界，圍繞十匝，示現諸佛大神通力，勸進無量百千萬億諸菩薩，……照一切世界已，集在虛空，示大神通莊嚴之事，入是菩薩頂；眷屬光明分入諸眷屬蓮花上各菩薩頂，各各皆得先所未得一萬三昧。諸佛光明悉入此十地菩薩頂時，名為得職，入諸佛界，具佛十力，入佛數中。此菩薩於十地滿心時，諸佛授職故以智水灌是菩薩頂，成為灌頂法王。

菩薩至此，於一念中堪受無量無邊諸佛雨大法雲，故名法雲地。於一念一時中，能於無量微塵世界，雨善法甘露法雨，滅諸眾生無明所起煩惱焰，故名法雲地。如是名為法雲灌頂。菩薩至此地已，不久即得轉入等覺位中；於等覺位中，百劫修相好，無一時非捨身時，無一處非捨身處；福德滿足時，必當證得如來自覺究竟境界。

「善繫心十無盡句，成熟衆生；種種變化，光明莊嚴；得自覺聖樂三昧正受故。」菩薩成佛已，仍不捨初地增上意樂，不捨大願，善令自心住於十無盡句中，依初地所發十無盡句之願，以四攝法滿足一切修習佛法者，乃至令得圓成一切種智，如是盡未來際而無止息時，欲悉令衆生成熟佛法；乃至於諸未熟衆生，示現種種化身及與變化，示現無量光明莊嚴，令生欣樂，引入佛法中。諸佛如是不捨十無盡願者，皆由證得自覺聖智法樂三昧，依此三昧正受故能如是。】

由上經文之眞實旨意，可以證實一事：若人不曾親證阿賴耶識者（此識若未至佛地，皆名因地眞如，有種種眞如名），則無可能發起般若正觀，必墮想像之般若知解中。若人親證阿賴耶識已，則必能發起般若智慧，能證般若眞旨，能令般若正觀現前（唯除第三轉法輪諸經所說一切種智，第三轉法輪諸經要待般若慧通達後再進修時，方能眞正理解），除此以外，無別法門能使般若正觀現前；由是緣故，印順、星雲、證嚴、昭慧、傳道、惟覺、聖嚴法師……等人，對於般若滋生邪解，或以覺知心不起分別作爲實相心，或以覺知心不起分別時之思量心（處處作主之心）作爲實相心，或以一切法空而說一切法滅後之「滅相不滅」作爲眞如，墮於急取空中。凡此

皆因未曾親證阿賴耶識，否定阿賴耶識，以致對於般若正理橫生邪解，更以如是邪見廣造諸書、廣印雜誌，用以誤導眾生，皆是未起般若正觀者。

乃至今時有人因余之故而親證阿賴耶識已，然因福德與慧力之不具足故，於阿賴耶識不能安忍，不肯依經中佛語淨除二障種子之正理而進修，心中別作臆想，誤以爲「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眞如性」之外、之上別有眞如心體；如是等人，悉皆不能獲得般若之正觀，離阿賴耶識即無眞如法性、即無眞如體可證故，阿賴耶識即是眞如之體故，眞如由阿賴耶識心體而顯示故，經中悉如是言故。由如是緣故，說禪宗之開悟明心者，名爲眞見道，眞實獲得大乘見道之般若智慧功德故。以上所說，悉有經中佛語聖教爲證；此等聖教量，後當漸次舉證，讀已自明！

然因禪宗之明心者，尙未加修**相見道位**法義，以致未能親證初地入地心所應證得之初分道種智故，未能於初地之諸法無生、諸法無我而得現觀故。未能現觀諸法中實無「常恒不壞之眾生我」故，不能通達般若慧之總相與別相，則不能於諸法無生、諸法無我而得安忍，則亦不起初分道種智，不能於「諸法本來無生」而得安忍，是故未能發起初地眞如，不證十眞如中之遍行眞如——初地眞如——不名通達位菩薩，不入初地之入地心中。然而初地之遍行眞如，仍是阿賴

耶識心體，要因七住位中證得阿賴耶識已，進修而淨除異生性：等修行，然後始得進入初地，發起初地眞如，而此初地眞如仍是阿賴耶識心體，並非別有一心爲初地眞如。是故《成唯識論》卷九云：「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能漸伏除「所取六塵實有、能取之見聞覺知性眞實」等邪見），引發眞見（斷我見我執故，或斷我見及伏我執故，引發大乘之眞見道）；在通達位（在進入通達位初地之入地心時），如實通達（才能如實的通達般若，親證唯識初分種智）。」

此段論文意謂：在加行位中作諸加行，現觀所取之六塵相悉皆虛妄，現觀能取六塵相之七轉識心亦復虛妄，由此緣故而降伏或斷除「十八界法眞實」之我見乃至我執；由於已經如是「伏、除」能取與所取故，覓得阿賴耶識時，方能引發眞見道功德；若不伏除所取與能取者，假使因爲眞善知識之指導，而覓得阿賴耶識，彼時亦將不敢承認、不敢承當之；便否定阿賴耶識心體，欲另行尋覓阿賴耶識所依之心體，則成爲心外求法者；離阿賴耶識心體即無任何一法可得故，離阿賴耶識即無眞如故，初地眞如亦是阿賴耶識之所顯性故，阿賴耶識即是萬法之主體識故，是萬法之根源故，於諸經中，及親證初地滿心以上之菩薩所造之論中，悉皆如是說故。

如是，由余當年濫慈悲故，爲其明說阿賴耶識心體密意，而非自己經歷參究

過程之人（由彼見道報告文中可以證實余此語非是誣言），覓得阿賴耶識之時，縱使由真善知識之開導剖析、引經據典而證明之，當時因對善知識之信心具足而勇猛承當，然而後時仍將因為證悟時之觀行不足而致信心漸退，及因後時之私心不遂故，對真善知識橫生不滿，便又因為對於善知識起瞋故，將此原有之懷疑提起，橫加否定。由於心中始終有疑，不敢如實承當彼阿賴耶識為萬法實相心之故，則其般若正觀便生扭曲而不得現起，則不能獲得真見道之功德，開始分分喪失真見道之智慧，卻誤以為自己已經更上一層樓。

由此緣故，便開始尋經覓論，欲擷取部分經文論文，作為否定萬法根源阿賴耶識之依據。然因三乘經論所說佛法，皆以阿賴耶識為本、為根，彼既不信阿賴耶識為萬法之根本，則不可能貫通大乘經典。不能貫通故，便滋生斷章取義、法義雜亂、所說法義前後自相矛盾、違教之後又復悖理之現象，卻又以此誤會經典真意而不能貫通之誤解，對真善知識所弘正法橫加誣謗，說為謬法、非法。

譬如有人以能照耀世間之光明巨燭自居，然而遍照世間眾人落處之時，處處觀見他人為己所照，於諸方大師之落處了了分明，是故心中自得，以為功德齊天，便心生種種慢，輕慢於自己得法之上師；卻不知自己之腳下永不能照明，不知自己巨燭明燈之下始終有一圈黑影分明顯現，仍待得法上師加恩而為自己

照明；如是即名燈影，古時軍事術語謂之燈下黑是也！

今者彼等亦復如是，初得我法時，感激涕零，乃至月餘覺明現前，心得輕安法樂；多年後之今時，卻因所求不遂，欲上於余而破我法，乃誣爲妄法；然卻不知自己之有今日見解，今日之能傲視當今佛教界、遍觀當今佛教界大師落處者，如是「見地」皆從何來？善知識未曾觸忤於彼，彼卻不肯飲水思源，更思推翻善知識所弘法義，便以早時從善知識明聞阿賴耶識密意時所生之一分疑心爲因，復由心照不宣之事相不能達成之緣故，思欲推翻善知識正法而上之；卻不知自己正處於燈影之中，不能照見自己之燈下黑，卻來指責眞善知識已無身影之境界，強謂爲一片黑暗；更不會了知：自己之燈下黑，唯有得法上師方能爲其照明。

凡此，皆由余早年在中壢永平寺舉辦禪三時之濫慈悲，在中庭爲其明講阿賴耶識心體之密意，是故今日滋生此過，咎在平實自己。亦因近年禪三期中，見諸學人久參不得而心生不忍，使用太過明白之機鋒，致令隨學者悟得太輕易，致令彼等參究及體驗之過程不足，因此心中始終懷疑，不能完全信入，復因某大佛教團體之背後支持鼓動，今日乃有淺機者與彼退失者結夥否定余法之重大事故發生。此皆不應責於彼等諸人，余實應反躬自省、檢討未來：不應再有濫

慈悲之心，應皆責令諸人自參自悟，少用太明白之機鋒。亦應責成現今未來諸親教師與諸會員，嚴謹守護阿賴耶識心體之密意，不許因緣未成熟者知之；亦不得濫用機鋒，以免學人體驗不足，輕易得之便懷「疑心」，致令疑見不斷，後時若遇惡因緣者，便同時退轉於真正之佛菩提道，卻又自以爲是更上一層樓，不能自知其妄，同墮燈影之中。

是故若欲獲得真見道之功德者，應當先行「伏、除」所取與能取，至少必須先已斷除我見。《成唯識論》既然說伏除二取之後，能引發真見道；而未明心之人復又悉皆不能引發真見道之般若慧，則知引發般若真見道者，除禪宗之開悟明心以外，別無他法。然而開悟明心而引發真見道時，雖經多剎那觀行，乃至數日觀行，而確認阿賴耶識爲般若體，仍只能發起般若之總相智爾，猶未能發起別相智，更未能發起初地之入地心所應具有之初分道種智：不能通達初地入地心之般若慧，不起無生法忍。

是故明心引發真見道後，要由後時之修學別相智，修至後際，「在通達位，如實通達」時，方入初地之入地心位。如是成論之文，已經明說：親證第八識心體之真見道位非是初地心，要於後時修學般若之別相智，要在真見道以後復作相見道位之種種觀行，漸次而進，增益般若智慧，「在通達位，如實通達」時，

方入初地之入地心位。成論之論文如是詳說極明，彼自不解而生誤會，卻來責我所判果位太低，心中不服。

既然初地之無生法忍，要由明心真見道時所引發之般若正觀現前作為基礎，方能次第漸修，而後乃入通達位，故說禪宗之開悟明心親證如來藏阿賴耶識時，亦得方便名為「證解」，非是唯得「聞思修」之解知故；此時已確實親證未來初地法忍所依之真如心體故。然因尚未獲得通達般若之初地入地心智慧故，亦因尚未修除異生性、尚未……等故，方便說為「證解行位、解行證位」。

復次，若純說「勝解行位」一名，則易使人誤為是尚未親證第八識心體，是故余將之增一新名為「解行證位、證解行位」，以免有人誤會「勝解行」位等。心皆是尚未悟得第八識心體；亦免未來有人親證第八識心體時，認作是親證初地果證，不知自己其實仍只是勝解行位，便將成爲大妄語者，捨壽時之果報難可思議。是故，余將真見道位，增立「證解行位、解行證位」之說，加以區分，令知勝解行位之第七住心以後，皆是親證未來初地真如心體者，然而此時尚不可名之爲初地真如，以免時人及後人奉讀經論之時滋生誤解，以免猶如彼等退失之人滋生誤解：誤以爲自己親證阿賴耶識時即已是初地心，或欲外於阿賴耶識而別覓初地真如，便成心外求法者。

此非多慮，謂今時彼等諸人捨余而去者，皆是墮余前時特意預防之「眾生誤解」中：將真見道誤認爲是初地心。復因親證阿賴耶識時，明知自己尙未是初地心——尙未具足初地之般若功德，便不肯信阿賴耶識即是未來無數劫後之初地真如，便將阿賴耶識橫加否定，不肯依經中佛語進修——便欲棄捨阿賴耶識而在今時證取未來無數劫後之初地真如——不肯在今時親證阿賴耶識後修除阿賴耶識中所含藏之異生性種子及進修初分道種智。生此邪見已，便否定阿賴耶識，不肯信余依經所說：「阿賴耶識淨除異生性種子、修證初分道種智、熏發十無盡願之後轉成初地之遍行真如。」不信余說之後，捨余而去；復又不肯使余有機會與彼見面或電話對談，自閉門戶而自以爲是，恣意否定余法。

由於數年前顧慮「後時恐將有人如是」，是故特意舉示：勝解行位之第七住位，雖然尙非初地，然而確已親證初地真如心體；由因尙未進修、尙未淨除阿賴耶識所含藏之異生性等種子……，是故確屬真見道——乃是已經親證未來初地真如之心體——而非猶如未悟者之唯是心想、臆想之解行，是故名爲「勝解行位」，亦別立一名爲「解行證位、證解行位」，而猶判在解行位。○心之第七住位，以尙未通達故。如是預先施設建立已，不意今日彼等仍然如我先時預料，復墮其中，不能自防；自墮其中以後，卻又私告於大德，妄謂余所判立不當，導致大

德今日來函相詢，誤以爲真見道時即是初地心，誰奈之何？

然而古德將明心時之位階，多作「勝解行位」之判，亦有其理：謂真見道位之親證如來藏阿賴耶識時，固然已經發起般若之總相智——根本智，然因尚未進修相見道諸法相故，於般若智慧雖得勝解，而非臆解，然而尚未通達：尚未引發一分增上慧學——尚未引發初地入地心所應有之般若通達智慧；亦尚未引發清淨意樂——未能隨分修除少分煩惱障習氣種子、未能永伏性障如阿羅漢，未能令因地真如阿賴耶識所含藏種子獲得一分清淨，故說尚非初地真如。亦尚未發起增上意樂——未發起十無盡願；是故真見道位之第八識心，其體雖是未來之初地真如心體，仍不得說爲初地真如，由是緣故說爲「勝解行位」，亦合正理，能以第八識真如心體而作勝觀故，於般若已得殊勝之證解與觀行故，今時仍未修除異生性故。是故開悟明心時，不說爲「親證初地真如」者，此說亦復真實，完全同於余說。

然亦不違余所說親證之意，此謂初地真如心體，實即七住菩薩所親證之阿賴耶識心體故，外於阿賴耶識即無初地真如可證故；初地真如即是由七住位之真如阿賴耶識淨除異生性、進修相見道、熏發十無盡願而證得一分聖種性之後，而改名爲初地真如——遍行真如故，本是同一心體而於異時增名爲遍行真如者

故。外於阿賴耶識心體即無般若體故，初地真如心體之阿賴耶識，今時確已親證故，是故余方便說爲證解行位或解行證位，亦無過失。

復次，真如一名，通一切位；不論因地佛地，其第八識心體皆得名爲真如，然非究竟佛地之真如。譬如成論卷九如是開示云：「然勝義諦略有四種：一、世間勝義：。二、道理勝義：。三、證得勝義：。四、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此中勝義依最後說，是最勝道所行義故，爲簡前三，故作是說。此諸法（諸法者函蓋世間、道理、證得、勝義四種）勝義，亦即是真如；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亦言顯此（此字乃謂阿賴耶識）復有多名，謂名法界及實際等，如餘論中隨義廣釋。」是故第八識阿賴耶心體，不論何地，皆可名爲真如，非唯佛地名之，亦非唯在初地以上名之，彼等不可妄謂「真如一名唯在佛地、唯在地上方可用之」。

是故諸經諸論中，多有種種名：邪行真如、正行真如、清淨真如、相真如、唯識真如、流轉真如……等名。彼等不解經論真意，自生誤會，不知如是正理，故意作此強言：「真如一名唯在佛地使用，是故成論若有說及真如一名者，當知皆是說佛地真如；是故依論中文句而觀，因地之時即有佛地真如存在阿賴耶識心體之中，只須向阿賴耶識心中深觀而尋覓佛地真如，一念之間親證佛地真如

時，便是真見道，便是證得唯識性。」

後時雖因余之據理破斥，是故彼等改言：「真如一名唯在初地以上方可使用，是故成論或其餘經論中，若有說及真如一名者，當知皆是說初地以上之第八識心體；是故依經論中文句而觀，因地之時即有佛地或初地真如存在阿賴耶識心體之中，只要一念之間親證阿賴耶識心中所含藏之初地真如時，便可立時進入初地果證。」

如是誤解經論意旨，不能貫通之，不肯依經教所說：於親證阿賴耶識時，次第修除異生性、進修相見道、熏發十無盡願，便欲於此時取證初地真如。如同愚人覓得米時，不肯加以水煮，不肯等候 ∞ 分鐘之後轉成熟飯，而在覓得米體之時，欲在生米體內另覓熟飯而食之；今者彼等諸人不肯將阿賴耶識心體所含藏之異生性修除，不肯進修相見道位之般若智慧，欲在此時阿賴耶識心體中別覓未來進修後之初地真如，便如彼等愚人不肯於生米加以水火，便欲在生米體內別覓熟飯而食，即是執言取義、執「文字指」、瞰「文字穀」之俗人。如是愚行，楞伽經中世尊早已破斥在先，不意彼等今時仍墮其中，皆成執著「文字指」之俗人也！焉有可能是賢聖之人？

復次，《成唯識論》卷九亦云：「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

所顯真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剎那事方究竟，亦『相』等故，總說一心。」此說真見道者乃是親證阿賴耶識心體，由親證阿賴耶識故，現前觀察阿賴耶識之無分別性，是故發起**根本無分別智**；復因多剎那之觀行而確定此心實爲人我空與法我空之理體，二空之真實理確由此阿賴耶識真如心而顯，是名「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復由如是實證故，確實分斷煩惱障及所知障之一部分隨眠，故說「實斷二障分別隨眠」。

如是真見道之過程，雖然須要觸證阿賴耶識後之諸多剎那、乃至多日之觀行，方能究竟圓成真見道位之功德，然而如是真見道位之證境，證悟後之阿賴耶識自住境界，其實未曾異於眾生凡夫；此謂眾生凡夫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自性**，與吾人親證阿賴耶識後之阿賴耶識心體真如自性，並無差別，同爲尙具阿賴耶性之第八識心體（是故不名爲初地之證發心，未證初地般若慧故）。正當此阿賴耶識現行運作之時，吾人證悟後之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現之**真如法相**，與未悟之凡夫眾生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現之**真如法相**，其相平等平等，並無高下之別，是故成論說：「而『相』等故，總說一心。」是故悟前與悟後之主體識，皆同是阿賴耶識自心，並非二心，復因其**真如相**並無不同，是故總說爲一心。

既然七住位菩薩於真見道位所親證者，即是後時之**初地真如心體**——初地之阿

賴耶識——則是已經確實親證初地第八識心體之人，由是而在勝解行位上方便加以證，然仍判爲第七住位，並未超出「勝解行位」之果證，亦可無過。然而，此阿賴耶識既是未來修至初地時之阿賴耶識眞如心體，成論中爲何不說此眞見道位之阿賴耶識心體爲**初地眞如**？總因尙未進修相見道位所須之別相智故，亦因尙未進修楞伽所說之五法、三自性、七種性自性、七種第一義、二種無我法，未發起入地心所須之初分道種智故，亦因尙未進修入地所應有之「內門廣修六度萬行」之福德故。是故成論卷九說：「此位（資糧位）未證唯識眞如，依勝解力修諸勝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此資糧位）所（應）修（習之）勝行，其相云何？略有二種：謂**福**及**智**。」

由此論文意旨，可知資糧位未證初地之唯識眞如；然而初地之唯識眞如心體雖名唯識眞如，其實仍是資糧位與加行位、眞見道位之阿賴耶識眞如，是故經論中說：「要至七地心滿足而入八地心時，方捨阿賴耶識名，轉名異熟識，亦名不增減眞如」；七地滿心位前之七種眞如名，皆說爲阿賴耶識故（此依大乘別教直往菩薩而說）。若依大乘通教菩薩及二乘解脫道斷除分段生死現行之功德而言，亦可說六地滿心位時捨阿賴耶識，改名異熟識；六地滿心菩薩與俱解脫大阿羅漢，同皆證得滅盡定故，分段生死現行同皆已斷故，更已進斷阿羅漢所未斷之多分

煩惱障習氣種子故；然因故意所留之一分思惑不斷，六地滿心位雖證滅盡定，仍不名為異熟識，仍名阿賴耶識，要待八地之入地心時，方才捨棄故意所留之最後一分阿賴耶性，方才改名為異熟識。

加行位亦非初地心之唯識真如，未證唯識性之阿賴耶識心體故，唯是心中建立「萬法唯識」之觀念；唯是心中安立「確有萬法根源之阿賴耶識」之觀念，而未親證，故說心中安立少物——安立一個觀念中之阿賴耶識真如心體。由是緣故，成論卷九說：「故說菩薩此四位（加行位之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位）中，猶於現前安立少物，謂是唯識真勝義性。以波空有二相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非實安立真唯識理。」

乃至第七住真見道位中，雖已親證未來初地真如阿賴耶識之心體，但因尚未通達般若、尚未修除異生性、尚未修集入地所應有之福德、尚未發起增上意樂，是故仍非是初地唯識真如境界。云何言為「尚未通達般若」？謂真見道位之菩薩，雖已親自證知七識十八界法悉皆非有真實不壞之我性，雖已親見七識十八界法從阿賴耶識而生，因此而證大乘法之人無我，然而尚未通達大乘法之法無我，於所緣境界中尚有所得故，尚未完全捨離二取執著之現行，而對所取之六塵有時心生愛樂貪著，尚有可能因所知障中深細難斷之異生性種子，而造作三

惡道業，即是所知障中異生性尙未修除。是故成論卷九說：「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證得真如體性，仍名阿賴耶識。詳成論卷三，大正藏³¹冊³頁下）。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了知六塵相之心，即是取相心；了知六塵相，即是分別，即是有所得心。依此了知心爲主體識而說諸法者，即是戲論）。」

云何是親入初地通達位之入地心法相？成論卷九云：「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此段論文，不可妄自作解、斷章取義，棄卻前後論文不顧，便言「親證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時即名通達位初地」，所以者何？謂成論隨後論文所言成就通達位之見道者有二種：前真見道與後相見道。要須具足此二種見道，方得謂爲初地入地心之通達位菩薩也！絕非證得初地之第八識心體時即可名爲初地也！初地心體同於七住菩薩所證之阿賴耶識心體故。

初地之心體仍是阿賴耶識，即是七住位菩薩明心時所親證之阿賴耶識；親證阿賴耶識心體而發起般若之正觀時，名爲真見道位菩薩，位在第七住位；後時

再進修相見道諸法觀行：等以後，而得通達時，方名通達位初地入地心菩薩，猶未是初地之住地心也！更非滿地心菩薩！是故成論於前文之後隨即開示：「然此見道略說有二：一、真見道，謂……二、相見道，此復有二……。」是故，**初地通達位之見道，必須函蓋二種見道：真見道與相見道。**

要須具足此前後二種見道者，方可通達初地入地心所應具備之般若智慧，方名通達位菩薩；是故通達位亦是見道所攝，始從七住位明心之般若總相智——根本無分別智——發起時，末至初地入地心時之般若道種智初起時之通達位止，皆是見道位所攝。不可說「唯有初地之入地心位方是見道位」，應說初證現在阿賴耶識——未來初地真如心體——之時亦是見道位，不可唯說進修至初地時方是見道位，是故初地入地心之通達位，亦是見道所攝，乃是具足二種見道後之見道位，由其通達般若之總相與別相故，說為通達位。

然而七住菩薩明心時亦是見道所攝，說為真見道，彼等諸人不可將此真見道位倒說為初地之入地心、倒說為通達位也；所以者何？謂成論中已經明說此二見道之前後深淺次第：一者，《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前真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二者，相見道位尚有六觀應作，非唯現觀非安立諦三品心，非唯現觀安立諦「の品心，然

後說：《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由此可知：明心之時方是真見道位，然唯證得唯識性，唯得發起根本無分別智，未起後得無分別智，未證得更深妙之唯識相；要待後時進修般若別相智時，方才發起後得無分別智，次第進修之後，方才漸漸具足後得無分別智，方能獲得唯識相之勝妙智慧。

相見道位中雖證後得智，然猶必須加修楞伽所說八識心王之五法三自性……等，方才發起入地心所有之初分道種智。如是，真見道與相見道真意，於成論文句中具明，彼等諸人不可視而不見、讀而不解，妄認明心之時即是真見道，即是初地心；卻不肯信善知識助其所悟之阿賴耶識爲真實心，卻欲外於阿賴耶識心體、上於阿賴耶識心體，而別求相見道後之阿賴耶識心體，妄說爲阿賴耶識體中「所含藏」之初地真如。如是誤會佛法之後，反來責人正法爲非法，悉皆成就誹謗根本正法、誹謗勝妙正法之地獄重罪也！

而此七住位般若正觀現前之真見道位所親證之阿賴耶識，與初地所親證之阿賴耶識，皆是同一心體，並無二體；所異者，乃是通達與否之別爾；所異者乃是有無進修相見道位觀行而令通達爾，前後位之心體本同一心，並無二心；亦不可於現在未修相見道位般若之前，欲覓未來完成相見道般若觀行後之初地真如也；否則即成捨棄未來十年增長之過程，否定現在少年之身，欲於現在少年

身中尋覓十年後成人之身，即名愚人也！

是故學佛之人不可妄作情解、依文解義，另行發明某一想像之心體作爲阿賴耶識之所依心體，或另行創造一說：「阿賴耶識現在已經含藏著初地真如心體，從阿賴耶識內深觀之後，便可於阿賴耶識心體中找到初地真如，立時成爲初地菩薩」，如是之言，皆是妄想揣測之言，不可信之！否則即成**心外求法**之徒也！初地之真如心體亦是阿賴耶識心體故，初地真如心體即是現在阿賴耶識進修之後所成就者故，乃是同一心體而於後時另立初地真如之名故；徵之於諸經所說及成論卷三文意可知，眾人皆可檢校之，非是余一人可以空口徒言者也！

既然七住位明心而發起般若之正觀時，亦是親證真如心體之人，如是**初照般**若理體之阿賴耶識真如性故，說之爲親證般若理體之解行，說之爲「解行證位」，亦復何疑？猶如通教俱解脫之三明六通菩薩，迴心別教而親證異熟識心體（未成無學之前名爲阿賴耶識），復又眼見佛性之後，未入住初地之前不能得生色究竟天宮，尙在勝解行位中；如是通教轉入別教之證悟菩薩，有時爲利樂眾生故，示現成佛之八相成道，爲眾生現有佛身佛行，然實尙未成佛：「菩薩如是發心之時，則得少分見佛法身，能隨願力現八種事：謂從兜率天宮下來、入胎、住胎、出家、成佛、轉法輪、般涅槃；然猶未得名爲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除

斷故；或由惡業受於微苦、願力所持非久被繫。（《起信論》卷下，依華嚴經等所說佛語之論文）」

爲利眾生起信之故，勝解行位之未入地菩薩，尙可如是示現成佛，而不墮大妄語業；何況親證初地心體而未清淨心體種子之第七住位菩薩，云何不可名爲「亦證亦是解行」之位？如是名爲「證解行位、解行證位」，斯有何過？非是說爲初地心故，此一「證」字，猶待相見道位之觀行而依附於解行位故。

復次，《唯識述記》亦如是云：「若十住第七心等，亦名住不退。（0349a3）」同余所判明心爲第七住位不退菩薩，並無差池；彼等何須以「證發心」與「解行證位、證解行位、勝解行位」爲題，作是質疑？致令大德來函相詢？是故應依所判位階而作論定，莫依如是四種名相而作論題，此四名相之意極爲清楚分明可辨故，無人會將「證解行位」誤認作初地之「證發心位」故；「證解行位」之意，余已經明說爲第七住之位不退故。

反之，彼等諸人每謂六住滿心位時，多剎那無間而證之明心境界中，可以親證初地眞如，立時即可成爲初地菩薩，則是欲以勝解行位而規避悟後相見道位所應進修之種種行門，不願依佛開示：以相見道位之無數劫修行而淨除阿賴耶識所藏之異生性障：等，便欲在此因地中一念相應而剎那證得未來無數劫後之

初地真如，便欲剎那成爲初地菩薩。如是投機取巧而又違教悖理，妄自高推，乃是妄想之法，較之余說「明心見性之人爲『解行證位』之第七住及第十住位」更爲過分逾越。自身過分逾越，卻不思己過，反嚴責他人不過分、不逾越之判教爲非法，誹謗符合佛旨之余法爲非法，而以耳語流通於大德；今日方有大德聞彼言說之後，來此信函要求澄清法義，期望藉此挽救彼等退轉諸人回歸正道。故說彼等諸人乃是知見顛倒，不能貫通經論真義之人；如是不通經教，又復悖理之人，乃竟亦有佛門四眾弟子迷之、信之、隨之，同入歧途，倡爲正法，共同抵制余所弘傳完全同於佛意之法，不亦怪哉！

復次，經中從來不曾說「法身有十分漸證」之說，唯說五分法身：「戒身、定身、慧身、解脫身、解脫知見身」；依此五分法身，而說十地中次第清淨阿賴耶識、異熟識心體中所含藏之有漏法種，增長無漏法種；及說依此阿賴耶識心體及內含種子之觀行所得智慧，分爲十地差別。然後依此清淨阿賴耶識心中所含染污種子之境界差別及智慧差別，分爲十種階段，方便說爲分證十地真如，謂爲十真如，仍是「五分法身」之修證也，絕非別有十種真如心體可修證之也，更非是說「諸地各證一分真如心體」也。

是故，若有祖師造論倡言：「法身心體可分爲十分，地地各證一分心體」，即

名誤解佛法者，所以者何？謂十地經、解深密經、華嚴經十地品，及成論所說十真如者，皆是秉於佛意而說五分法身之修證圓滿與否也，非是地地分證一分真如心體也！諸經諸論皆同余如是說，故說「地地各斷二種愚及彼粗重」，由是緣故而令五分法身於諸地中各得增長，方便說爲地地分證一分真如，而各地所證真如仍是阿賴耶識心體也！非是地地各證真如法身十分之一心體也！各地之真如心體仍是阿賴耶識（異熟識）心體故，此第八識真如心體已在七住位中具足證得全部故。三賢位真如及十地真如之異者，唯是一心而有多名，藉以顯示前後階段修證境界中之真如心體所含種子等差別爾，乃至十地中各立真如種種異名者，實非此時之阿賴耶識心體以外，別有未來之初地真如心體可以分分證之；實非此時之阿賴耶識心體外，別有未來之初地真如可於現在證得也！

來文：

【彌勒菩薩之《瑜伽師地論》卷六亦有示：「云何菩薩勝解行住？謂諸菩薩從初發心（平實註：此為明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平實註：此為未入初地，未永伏性障故），所有一切諸菩薩行，當知皆名勝解行住（平實註：此為十迴向位之前）。又諸菩薩種性住中，於餘十一諸菩薩住及如來住，唯有因轉，攝受彼因，於餘所有諸菩薩住，尚未發趣、未得未淨，況如來住？若諸菩薩勝解行住，普於一切餘菩薩住及如來住，皆名發趣，未得未淨，即於如是勝解行住，亦名發趣，亦名為得為令清淨而修正行。勝解行住既清淨已，極歡喜住先已發趣，今復名得為令清淨而修正行（平實註：此為入初地）；極歡喜住既清淨已，增上戒住先已發趣，今復名得為令清淨而修正行（平實註：此為入二地，二地滿心位之增上戒「戒究竟清淨」尚未證得）。如是廣說，展轉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平實註：此為入等覺地）。即此最上成滿菩薩住既清淨已（平實註：此為等覺地之滿心位），從此無間，其如來住先已發趣，當知於今頓得頓淨（平實註：此為成佛）。是如來住，於菩薩住當知此中如是差別。」

又云：「問：勝解行住菩薩（平實註：明心後之菩薩地）轉時，應知何行、何狀、何相？答：勝解行住菩薩轉時，思擇力勝；於諸菩薩所作加行，以分別慧數數思擇方能修作，未能任性成辦所作。未得堅固相續無退菩薩勝修。如於勝修，於

勝修果種種無礙勝解、神通、解脫、等持、等至，亦未能得，未能超越五種怖畏，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趣畏、處眾怯畏。於所應作利有情事，策勵思惟方能修作，未能任性哀愍愛念。或於一時於諸有情，由身語意發起邪行（平實註：尚未永伏性障故，尚未修除異生性故，不名初地）；或於一時於諸境界發起貪著；或於一時於資生具現有慳吝，信他諸佛菩薩而行，未能自內了知真實（平實註：未發起初地心之行捨心，尚未具足捨心；亦未發起初地入地心之道種智故，仍可能被他人所退轉，仍非行不退者）；謂於如來或法或僧，或真實義，或有情事，或佛菩薩神通威力，或因或果，或應得義，或得方便，或於所行，皆隨他信，成就狹小聞所成智、思所成智，而非無量。又即於此或時忘失，有忘失法成就菩薩苦遲通行；於大菩提無猛利樂欲，無熾然精進，無有甚深牢固淨信。於其三處有忘失念：一、於境界可意不可意色聲香味觸法中，或於一時其心顛倒、忘失正念。二、於受生彼彼身中，既受生已，忘失前生。三、於所受所持諸法久作久說，或於一時有所忘失。於是三處有忘失念，或於一時具足聰慧，於其諸法能受能持，於其義理堪能悟入；或於一時則不如是，或於一時具足憶念，或於一時成忘念類，於諸有情未能了知如實調伏善巧方便，於自佛法亦未了知如實引發善巧方便，爲他說法教授教誡勉勵而轉，勉勵轉故不如實知；或時虛棄或不虛棄，如闇中射，或

中不中（平實註：故非行不退者）。隨欲成故，或於一時，於大菩提雖已發心而復退捨。或於一時棄捨菩薩先所受學淨戒律儀，不能受學；或於一時雖勤修習利有情事，而於中間生厭倦故，復還棄捨利有情事，由意樂故欲令自樂，由思擇故欲令他樂，於諸菩薩所有違犯多分遍知，非數遍知無餘永斷。由於毀犯數現行故，或於一時於菩薩藏法毗奈耶，他所引奪；或於一時聞說甚深廣大法教而生驚怖，其心動搖、猶豫疑惑，於諸有情遠離一切現行大悲，於諸有情少分現前利益安樂，未能廣大、未能無量。於如上說一切圓滿菩薩學中，未能普學；於如上說一切圓滿菩薩諸相，未皆成就；於如上說一切圓滿二分菩薩正加行中，未等顯現；於如上說菩薩意樂，猶未清淨；於其無上正等菩提，自謂為遠，未於涅槃增上意樂安立深固。如於生死長時流轉，於其熾然無動妙善菩提分法，未能成就。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勝解行住菩薩轉時諸行狀相。」

謹答：

譬如 大德來函所舉瑜伽論文：「云何菩薩勝解行住？謂諸菩薩從初發心（平實註：此為開悟明心時）乃至未得清淨意樂（平實註：此為未入初地，未永伏性障故），所有一切諸菩薩行，當知皆名勝解行住（平實註：此為十迴向位之前）。又諸菩薩種性住中，

於餘十一諸菩薩住及如來住，唯有因轉，攝受彼因，於餘所有諸菩薩住，尚未發趣、未得未淨，況如來住？若諸菩薩勝解行住，普於一切餘菩薩住及如來住，皆名發趣，未得未淨，即於如是勝解行住，亦名發趣，亦名爲得為令清淨而修正行。勝解行住既清淨已，極歡喜住先已發趣（平實註：此爲十迴向位），今復名得為令清淨而修正行（平實註：此爲入初地之入地心中）。大德來函所舉此段論文之中，已經明證余所說法之正確無訛也！是故彼等妄作倡言之人，正應以之責己，云何顛倒取來責余？而作私下流通之言說誹謗耶？故說彼等諸人已經成就誹謗正法之重罪也！

所以者何？一者，「勝解行住」菩薩，確已親證第八識心體之全體——未來初地第八識真如心體——阿賴耶識之全部心體，然此時猶不得名爲通達位、猶不得名爲初地真如者，咎在今始明心之人尚有異生性未修除，尚有後得無分別智之般若別相智，未曾依相見道內涵修證；亦尚未真正清淨其意樂——十無盡願之意樂尚未增上具足，是故即使已曾親證初地心之阿賴耶識——方便說爲初地真如心——仍然未可名爲初地菩薩、未可名爲初地真如也！初地心之第八識真如雖得異名遍行真如，其實仍名阿賴耶識故，乃至六地未滿心前，其第八識真如仍然名爲阿賴耶識故。如今彼等卻於否定阿賴耶識之後，欲在阿賴耶識心體之內，另

行尋覓阿賴耶識所含藏之未來初地之真如心體，以爲初地真如心體是在阿賴耶識心體內所含藏者，而不知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初地真如心體。

由是緣故，親證阿賴耶識之明心菩薩，雖得名爲親證真如心體之人，然唯得證第七住位，要須明心真見道之後，進修相見道等法義及觀行滿足時，而後方得入地；入於初地時仍名阿賴耶識，兼名遍行真如，仍是今時所證之阿賴耶識心體，而非彼所說之「今時阿賴耶識中含藏著另一初地真如」。由此瑜伽論及諸經諸論中所說法義，便知此義：要須親證阿賴耶識後，爲令清淨而成初地真如——阿賴耶識——而於無數劫中修諸正行，令得清淨、轉成後時之初地真如，方名初地唯識真如之真實證位，然未滿足真如性之修證，不能成佛；亦未滿足初地心之證量，唯是入地心爾。

然此實義，非是說「第七住菩薩所證之阿賴耶識非是初地真如心體」也，乃是心體內所含藏之異生性種子未曾伏除，般若智慧未得通達，是故不得說爲初地真如心體也；而此第七住菩薩所親證之真如心體阿賴耶識，與初地之真如心體阿賴耶識，其實同一無二，乃是前後階段心體所含種子有異故異，乃是前後位中般若智慧之通達與否故異，本皆同一心體，不可別作建立，妄謂此時阿賴耶識心中含藏另一初地真如心體，或妄言佛地真如心體含藏於阿賴耶識中，否

則即墮故月溪法師之邪見中也！

既然此七住位菩薩已確實親證初地之真如心體全部，唯未修除心體中所含藏之異生性……等，故不得名為初地真如，然而體實無二，別無心體可證，故得方便施設，說為「解行證位」。論中前後文意極明，同余所說無異；自是彼等讀之不解真意，不能前後貫通，妄作情解，是故有此質疑，轉對大德誤說，今日方有大德來函質余，請求澄清，以利彼等。

亦如彼等所舉瑜伽之論文中說：「勝解行住菩薩……或於一時於諸有情，由身語意發起邪行（平實註：未伏性障故，未除異生性故，不名初地，是故有時仍有少分邪行）；或於一時於諸境界發起貪著。」即是余所言之「尚未消除異生性」者，是故證得初地真如心體阿賴耶識時，唯在第七住位，尚屬「勝解行位」所攝，於外道及佛門凡夫而言，雖名此人為聖人，同於聲聞初果；然在大乘別教之中，仍是賢位凡夫，非是彼等所主張之初地聖心也！

亦如彼等所舉瑜伽之論文說：「勝解行位菩薩……或於一時，於大菩提雖已發心而復退捨。或於一時棄捨菩薩先所受學淨戒律儀，不能受學；或於一時雖勤修習利有情事，而於中間生厭倦故，復還棄捨利有情事，由意樂故欲令自樂，由思擇故欲令他樂，於諸菩薩所有違犯多分遍知，非數遍知無餘永斷。由於毀

犯數現行故，或於一時於菩薩藏法毗奈耶，他所引奪。」皆是未除異生性者，皆是明心之後尚未能入初地之緣由，要待相見道位之進修，而後始能進入初地之入地心中；合余所說，然違彼等私下耳語所說「一悟即可進入初地」之說。

亦如彼等所舉瑜伽之論文中說：「勝解行位菩薩……或於一時聞說甚深廣大法教而生驚怖，其心動搖、猶豫疑惑，於諸有情遠離一切現行大悲，於諸有情少分現前利益安樂，未能廣大、未能無量。」皆是明心之後尚未能入初地之緣由，是故彼等聞余所說「彼所未聞」地上菩薩勝妙法義時，心生不忍，謗為余之私意妄解，不能安忍。凡此心行，皆是七住菩薩中未除異生性，於所未聞殊勝妙法不得安忍，要待相見道位之多劫進修以後，始能進入初地之入地心中；如是事實及瑜伽論所說者，合余所說，然違彼等所說「一悟即入初地」之說。

亦如彼等所舉瑜伽之論文中說：「勝解行位菩薩……於如上說一切圓滿菩薩學中，未能普學；於如上說一切圓滿菩薩諸相，未皆成就；於如上說一切圓滿二分菩薩正加行中，未等顯現；於如上說菩薩意樂，猶未清淨；於其無上正等菩提，自謂為遠，未於涅槃增上意樂安立深固。如於生死長時流轉，於其熾然無動妙善菩提分法，未能成就。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勝解行住菩薩轉時諸行狀相。」皆是明心之後尚未能入初地之緣由。由於「一時聞說甚深廣大法教而生

驚怖，其心動搖、猶豫疑惑」故，聞余所說不能生忍，妄謗余法；此即是未得相見道位進修之般若功德者；是故要待相見道位之進修，而後始能進入初地之入地心中。如是諸經諸論所說正理，合余所說，然違彼等所說「一悟即可進入初地」之妄說。

故知彼等對於《瑜伽師地論》之真實意旨，實猶未解，滋生極多錯會；卻以錯會後之邪知邪解，私下耳語流傳於正覺同修會中，用以否定余法，寧非顛倒之行？

復次，如彼舉示與大德之上文所說：【馬鳴菩薩之《大乘起信論》卷下亦云：「又此菩薩一發心後，自利利他，修諸苦行，心無怯弱，尚不畏墮二乘之地，況於惡道？若聞無量阿僧祇劫勤修種種難行苦行方始得佛，不驚不怖，何況有起二乘之心及墮惡趣？以決定信『一切諸法從本已來性涅槃』故。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初無數劫將欲滿故，於真如中得深解故，修一切行皆無著故。此菩薩知法性離慳貪相，是清淨施度，隨順修行檀那波羅蜜；知法性離五欲境，無破戒相，是清淨戒度，隨順修行尸羅波羅蜜；知法性無有苦惱，離瞋害相，是清淨忍度，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知法性離身心相、無有懈怠，是清淨進度，隨順修行毗離耶波羅蜜；知法性無動無亂，是清淨禪度，隨順修行禪那波羅蜜；

知法性離諸癡闇，是清淨慧度，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平實註：此為真見道明心後，欲入初地之前所應修學之內門六度萬行，函蓋相見道後得無分別智在內）。

證發心者（平實註：此為明心後進修相見道等法之後，進入初地之入地心，名為證發心），**從淨心地**（平實註：此為初地心）**乃至菩薩究竟地**（平實註：此為等覺位）**證何境界？所謂真如**（平實註：即是遍行真如等十真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平實註：般若實相境界者依七轉識所證而說），**而實證中無境界相**（平實註：第八識阿賴耶、異熟識，其自住境界從來皆無境界相，亦無智慧相，從來皆離見聞覺知故；轉依此第八識自住境界故說實證中無境界相）。此菩薩（平實註：或為通教戒定直往菩薩，或為別教戒慧直往之三地滿心以上菩薩）**以無分別智，證離言說真如法身故**（平實註：第八識從因地至佛地之三階段之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前二位中從來離見聞覺知，故離言說相。然佛地無垢識依佛地功德故，亦能發起別境心所法，非一切時皆離見聞覺知，異於一切位菩薩），**能於一念遍往十方一切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平實註：唯有通教三明六通菩薩轉入別教之初地，方能到百佛世界。或別教直往之三地滿心菩薩，方能到他佛世界；或五地滿心以上菩薩，方能遍至十方一切世界，不可誤認一切地上菩薩皆能遍至十方一切世界。依楞伽及華嚴所說：別教直往之初地至三地未滿心以前，若不曾得佛加持而入大乘光明三昧，復於三昧中由佛加持而證得差別三昧者，悉無如是功德。詳見楞伽、華嚴等說）。「以上聖教所述「解行位」之狀況，正符合講堂中諸同修修行狀態；今講堂明心見性師兄多未得清

淨意樂，故應是「解行位（勝解行位）」而非「證位」！】

彼等如上之言，亦復違教悖理，謂余上來答辯所說，「證」字之義已明：乃是**勝解行位**之親「證」般若心體如來藏，非是初地「證發心」之「證得初地」境界故，不須再多作言說，以免贅言。

復次，余諸書中所言之明心及見性等同修之判果，皆判「明心不退者爲七住、眼見佛性者爲十住」，皆在「勝解行位」中，未離三賢位「外聖內凡」³⁰心之果證，所有著作中皆未曾主張明心或見性可爲初地等，未曾絲毫逾越自高；非如彼等私下放言：「可以不必修除異生性、不必修集入地所須之內門廣修六度等福德、不必在**真見道**之證悟後再進修**相見道**、不必在悟後熏發十無盡願，此時只須從阿賴耶識中，找到阿賴耶識心體中所含藏之初地真如心，便可剎那間成爲初地菩薩。」由彼等如是主張，可見彼等正是誤會佛菩提正法所說「證」字之眞義者，亦是自高生慢之人，迥異我等如實自守之說。如是，彼等乃是嚴重誤會佛法經教義理，復又嚴重誤會余所說法之人，復又不肯老實安住於七住位而次第進修，乃是冀望**一悟即至初地**之自高者、之邪見者，反來誣責他人所說無誤之法爲有誤，復以耳語而不斷流傳於我同修會中，冀圖影響他人退轉於阿賴耶識之忍，焉是正說？

復次，彼言：「真見道乃是初地，證得唯識性；明心只是勝解行位，只證得唯識相；彼平實言真見道乃是證解行位、解行證位，判教有誤。」如此之言，彼等正應用來責己；已經顯示彼等之說法錯誤，墮於燈影之中，卻又不知自己之謬誤，反來責人。亦證彼等對余所言「解行證位、證解行位」等表義名言，有極深之誤會，乃是不解余諸書中之言說意旨者。

所以者何？謂余判定：正覺講堂中一切經歷禪宗之明心開悟境界，而未生疑、自我否定退失者，雖名真見道位，然皆是第七住勝解行位（解行證位），其實完全正確，與彼等所說「明心唯在勝解行位」無異。然於無異之中，卻有大異之處，謂余強調：觸證第八識真如心體之後，猶有異生性要待修除，猶有相見道諸法待修，猶須內門廣修六度萬行——修集入地所須福德，復須熏發十無盡願；是故余判明心之證果，唯得二賢位之第七住，名為「解行證位」，仍是習種性人，非如彼等妄說之可以名為初地心也。彼等則不如是，強言真見道之明心果位已在初地，以如是違背《成唯識論》法義之說法，以自高自播之自意妄想而責於余、而告知大德，致令大德今時來此函文相詢；是故，彼等正是以「應責於乙之說」而責余者，乃是誣責者；是故彼等實應以此自責，不應責我。

所以者何？親證第八識心體之後，若不能經歷多劫修除異生性障，不能進

修相見道諸法者，則其所親證之第八識真如，其實仍非是初地真如阿賴耶識，仍是第七住位之真如阿賴耶識，是故彼所宣稱能親證之**初地真如**，其實仍是第七住位之真如，仍是阿賴耶識；必須在七住位親證第八識真如以後，再歷經多劫修除異生性障，進修相見道等種智，如是悟後具足修證二種見道之後，再重發十無盡願，令此願心清淨及如實，其第八識阿賴耶方得名爲初地真如，兼名遍行真如；然猶未捨阿賴耶識名，仍是阿賴耶識；此乃《成唯識論》依經中佛語所明言者，如是正意，論中具載，今猶可稽。

乃彼等不此之圖，不肯循序以進，卻以如是第七住位之阿賴耶識真如心，倡言此第八識爲初地真如；或否定七住位真如心阿賴耶識以後，欲再別覓子虛烏有、想像中之初地真如，說言「阿賴耶識心體中含藏著初地真如心體，可以使人親證」，以此想像妄想，倡言：「真見道位即是初地。」然而成論中說真見道位仍在勝解行位中，全違彼說；而彼等諸人，迄今復又未曾覓得自所主張之初地真如，迄未覓得其所主張之「阿賴耶識中所含藏之初地真如」，則顯彼說之無義，全違成論所說正義故，亦復嚴重悖理故。

彼等復又倡言：「明心之後不須進修相見道……等，真見道時所悟明之第八識心，即可成爲初地真如」；如是見解，豈但違教？亦復悖理！徒證自己之所聞

太狹、不通教理、所見欠缺、所證粗淺，復又自高自大。是故余之判果：明心乃是親「證」真如心體，由親「觸證」故，得名「解行證位」，判爲「勝解行位」所攝之第七住位，與古時少數真實證解唯識種智之禪宗祖師所判者無差，完全同於玄奘菩薩成論所判；不曾如彼等倡言「此時可以親證初地真如」，妄言明心即是初地；故余「解行證位」之「證」字，唯是強調其親證第八真相識心體爾，唯是將「勝解行位」增一名相「解行證位」，藉以強調第七住菩薩之親自觸證真如心體，非唯是想像之無分別智；並非初地之「證發心」也。

反觀彼等，不知自己過失，將粗淺之明心境界，自高自抬爲初地之果證；自己如是錯誤判果已，反來責備余之正確法義與判果，豈非顛倒之人？解深密、楞伽、瑜伽師地及成論中，具載如是判教，同於余說，乃彼等讀之不解，對余心生不服，如是斷章取義而私下放言，欲影響會中學人，欲影響初悟之唯得根本智之新學菩薩隨其退轉；如是知見邪謬，而竟私下耳語流傳、諍辯不已，豈非顛倒執著？

次如大德來函中所舉彼等引據馬鳴菩薩之論文中，亦如是言：「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初無數劫將欲滿故，於真如中得深解故，修一切行皆無著故。此菩薩知法性離慳貪相是清淨施度，隨順修行檀那波羅蜜；知法性離五欲境，

無破戒相，是清淨戒度，隨順修行尸羅波羅蜜；知法性無有苦惱，離瞋害相，是清淨忍度，隨順修行羸提波羅蜜；知法性離身心相、無有懈怠，是清淨進度，隨順修行毗離耶波羅蜜；知法性無動無亂是清淨禪度，隨順修行禪那波羅蜜；知法性離諸癡闇，是清淨慧度，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

是即余諸書中《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概要表》中所言：明心後應內門廣修菩薩六度萬行之意，即是七住菩薩轉勝之過程也！如今彼等在同修會中，由於早年聞余明告阿賴耶識心體而得明心，卻不肯於明心之後，內門廣修六度萬行，不知馬鳴菩薩所言「勝解行位菩薩當知轉勝」之理，卻欲跳過如是內門廣修六度萬行之修行轉勝過程，不肯在阿賴耶識心體上作種種觀行，卻欲在今時輕易親證無數劫後之初地真如，欲免除內門廣修六度萬行之無數劫辛苦修行，則成無因無果之說，豈非顛倒？卻以如是顛倒之見，更舉馬鳴菩薩所說同於余說之論文，用來責余完全同於馬鳴菩薩之正確法義，豈是有智之人所當爲者？

睽於彼等所舉示之瑜伽及《起信論》文，悉符余說，卻是全違彼等諸人所說，即可證知彼之少聞與誤解經論也！譬如大德來函所舉論文：「勝解行住菩薩轉時，思擇力勝；於諸菩薩所作加行，以分別慧數數思擇，方能修作，未能任性成辦所作，未得堅固相續無退菩薩勝修。」即是余所言之「真見道後未曾

進修相見道」者，即是尚未進入初地心者。是故明心之後，必須進修相見道位中諸法，始得進入初地入地心之行不退位中；是故余判明心之真見道位乃是第七住，仍在勝解行位中，所判無誤。

來文：

【蕭老師判七住明心即「解行證位」非是「解行位」；或許蕭老師意為「開悟即同觸證」，可見於《禪淨圓融》書後附錄三。但此與古來諸多先賢教判殊不相同；但若蕭老師所說能融通正理，符合佛意，則為今人根器不同，亦不妨別有建立。但應了解《成唯識論》之見道位判果標準，與蕭老師建立是有所不同；《成唯識論》意為先伏二執現行方入初地，入地則斷除種子；所以唯識宗將「見道位」列於三十心後，離「賢位」、「勝解行位」而入「見道通達位」、「證位」。故《成唯識論》卷九明示修大乘次第：「何謂悟入唯識五位？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

而《成唯識論》卷九所立如下：「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依佛菩提道三天阿僧祇劫之時程，而說大乘見道位之無數劫中皆名初照理）亦名見道，然此見道略說有二：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平實註：彼等諸人故意省略此下之「二、相見道」而不引用，故意視而不見，藉以證成己說。）」

「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善達法界得諸平等，常生諸佛

大集會中，於多百門已得自在，自知不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

若依《成唯識論》判果，則見道亦名通達位，位在初地。不同蕭老師將見道判七住位（如上教證）由此（而）經十住、十行、十迴向諸位，方至初地通達位；是將「見道」與「通達位」分開建立；此為第一點「見道位」疑惑處。

而蕭老師依《菩薩瓔珞本業經》所判禪宗明心位為七住菩薩「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前」，相應真如名為「見道」，故以建立六、七二識「下品轉識成智」；此不似大乘唯識教含攝解脫行門（如迴小向大），此中二乘人亦有有學、無學乃至俱解脫迴心等等諸法差別，非一而論，故蕭老師應是純依般若慧上而判，此似別有一說；故方有「見道位」在「七住」或「初地」之差別；但今蕭老師又極推崇《成唯識論》，但《成唯識論》中卻明示初地菩薩方才「見道」，而斯六、七二識方才「轉識成智」，與蕭老師建立實有極大出入！玄奘菩薩之「八識規矩頌」亦說明「轉識成智」唯於「歡喜地」初起；第六識頌有「發起初心歡喜地」、第七識頌明「極喜初心平等性」等句。蕭老師如此建立，似乎有別大乘唯識教！而蕭老師於《明心與初地》一冊中卻只論「七住」與「初地」慧力差別，卻未交代與諸經論相異因由，未免有所不足。】

謹答：

開悟明心之時，確實已觸證初地之第八識真如心體，所以者何？初地之第八識真如心體，與第七住位之第八識真如心體，乃是同一心體，皆是阿賴耶識，別無其他真如心體可證，凡夫地一切位之真如名，皆依阿賴耶識心體在不同之修行階段而立名故；而此七住位之第八識心體，異於初地之第八識心體者，唯在「有無修除異生性、有無進修相見道而發起般若道種智、有無淨、伏一分性障習氣種子」，是故七住與初地之根本心體雖然同是阿賴耶識，然心體中含藏之種子有異，然心體自身及其體性完全無別；此乃諸經諸論中所共說者，亦是古今一切**精研唯識學**之學者所共認知者。既然七住位時所親證之第八識心體，即是初地之第八識心體，同名阿賴耶識，唯有內含種子及所證之般若慧深淺有別，是故當知皆是**親證真如心體**者，非是想像而未證知者，非是加行位之「現前立少物」者；既非是想像真如心體而「現前立少物」者，當知即是親證真如心體者。雖是親證真如心體者，然唯是七住位爾，「此與古來諸多先賢先聖之教判並無不同」，「亦與諸經諸論中之教判完全相符」。

然因唯識增上慧學中所說之「證發心」之「證」者，唯作狹義之定義，以觸證真如阿賴耶識心體時之**真見道**，及開悟觸證心體後之**相見道**觀行具足，方得

名爲「證發心」，乃是意指發起初地之入地心；余則從來不曾違背如是教判，是故不將明心與見性者定位爲「分證即佛」之「證」位，乃定位爲「證解行位、解行證位」之第七住、第十住；彼等不可將余所作正確之定位加以拆解後，作錯誤之配置，然後復來責余判教爲謬，此行非是正心誠意之行也！於世法中尚且不可如是，何況是於佛法正理之中，更不應如是也！

復次，彼等倡言：【但應了解《成唯識論》之見道位判果標準與蕭老師建立是有所不同；《成唯識論》意爲先伏二執現行方入初地，入地則斷除種子。】彼等如是主張者實有大過，謂不知已過之後，復又誣責於人，更增大過。所以者何？成論所判教果，與余所判完全相同，絲毫無異，自是彼等嚴重誤會成論宗旨，卻來責余所判教果異於成論。

此謂成論所說者乃是：「伏、除二取之後而得引發真見道，尚非是初地」，而非彼等所說之「先伏『二執現行』方入初地」，此謂「伏、除二取」異於「伏二執」故。伏或除二取者，乃是降伏或除去「能取之七轉識真實有、所取之六塵真實有」之邪見與執著，乃是能取與所取等二執之伏除，與人我執、法我執等二執迥異，彼等不可將「伏除二取執著」與「伏除人我二執」等混爲一譚也！彼等如是誤會成論文句真實意以後，編造成論文句，復來責余所說異於成論，則

彼等已成顛倒見、顛倒說者。

是故余言見道位之真見道，乃是先行「伏、除二取」，非是彼等所說之「伏人我二執」也；不可在錯會、誤解之後，用來責人也！而成論前後十卷文句中，初未曾言「先伏除『二執』現行方入初地」，謂成論中說：「要在八地心才除盡人我執，要在佛地方才除盡法我執」故。由是可知：伏除二執方入初地之說，實是彼等自行創造之說，然後妄言爲成論所說者，轉又教導於大德，令大德來函探問，故其所說違於成論宗旨。

所以者何？謂成論所說引發真見道者，乃是余諸書中所言之先行伏、除二取，因此而能引發真見道之根本無分別智功德，如是引發真見道之後，尚非是彼等所說之初地心也！何以故？謂真見道位之菩薩仍未依成論所言：「在真見道後進修相見道」，故未生起後得無分別智，由此緣故未證唯識相，未得通達初地之入地心所應有之初分道種智故。由是故說彼等誤解成論在先，復又誤會余諸著作判教於後，卻引合於余說之成論文句，用來責余，寧非顛倒？

復次，縱使彼等真是「已伏、已除人法二執（事實上無此可能，道次第非是如此故）」之人，仍然不能成爲初地菩薩，亦不可能是已除法我執之人；此謂彼等「悟後」仍不曾進修相見道諸種觀行故，尚且不知不證初分法無我正理，云何能「伏、

除」法我執？法我執者，依成論之旨，要在相見道位中觀行已，而後方能證知法我執之義旨故；彼等悉皆不肯悟後進修相見道之種種觀行，便欲於真見道位中一悟即成初地菩薩；然而法無我之修證，要在「阿賴耶識藉自己所生所顯之七識心王：等種種法相」之中觀行——相見道——方能通達而證得初分道種智故；是故悟得第八識心體之後，若不進修相見道之種種觀行者，絕無可能親證法無我，何況能伏、除法我執？而今彼等復又否定阿賴耶識心體，說爲生滅法，焉有可能進修相見道？不能進修相見道之無數法者，焉有可能證得初地真如？初地真如要依阿賴耶識心體，而作相見道位之種種觀行之後，方能證得故；證得初地真如時，仍是七住位所證得之阿賴耶識心體故。由此可見彼等之淺學無智，而又師心自用、不肯受教，卻又以此邪見用來誤導於大德。

復次，來函引用彼等傳言云：「所以唯識宗將「見道位」列於三十心後，離「賢位、勝解行位」而入「見道通達位、證位」。故《成唯識論》卷九明示修大乘次第：「何謂悟入唯識五位？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

然而實情絕非如來函中彼所言者，謂成論所說十住、十行、十迴向心，此三

十心位並非悉在真見道位前，自是彼等不解佛菩提道之次第與內容，不解成論法義，自己橫生誤會，故致此言。所以者何？如成論所言，真見道者乃是觸證第八識真如心體，因此而使得般若正觀現前，然而仍非初地入地心菩薩，仍在真見道位中，是故成論將真見道位攝歸初悟所得之根本無分別智位；依《菩薩瓔珞本業經》中佛所判定，只是第七住位，不離勝解行位；依成論卷九所說，要待進修相見道之無數劫種種觀行以後，方得進入通達位中，成爲初地之入地心菩薩，余如是義，具載於成論中，今猶可稽。

如彼所說：三十心者確在初地通達位之前。但非如彼所說「全部皆是真見道位之前。」通達位亦是見道位所攝故，初地心在相見道位之後故，真見道位在相見道位之前故，是故來函所舉論文中說：「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然而成論於此文句之後隨即解釋「見道位略說有二」：一者真見道位之明心而證得根本無分別智，發起般若正觀者；二者真見道位後進修相見道而得通達，因此而具足證得初地應有之後得無分別智。具足此二，方名通達位，皆是見道位所攝。如是應知！

是故，來函所說「唯識宗將見道位列於三十心後」，若彼見道位是指通達位之初地心者，則無過失；若是指真見道位者，則有過失，真見道位實即勝解行

位三十心中之第七心故，成論法義明示：「真見道位尚非初地心」故。是故一切人若得真悟，欲探真見道之位階而研讀祖師之教判時，應當先行探究：彼「唯識宗」之祖師判教時，是否完全符合經中佛語及成論意旨，方可加以判定也！不可唯依未悟祖師所判，或依悟後未修得這種智者含糊籠統之教判，便認作如實之教判！復次，未悟之人，乃至悟後未起道種智者，皆不應便作教判之工作，應當急求證悟，以及悟後急求通達，方是當急之務，以免亂作教判工作之後，自誤又復誤人。

初悟之人，尚未通達《楞伽、解深密、瑜伽師地》等經論之前，不應探究《成唯識論》，尚非其時故；謂此時尚未貫通經教中之全盤意旨，仍只具有部分之殊勝解行，未得初地滿心之道種智，此時若作教判之事，必定導致前後不能連貫、前後自相矛盾之種種說法。是故，即使是證悟之人，未入通達位之初地心時，所作教判往往尚有許多過失，非是完全正確之教判。若如東土獨有而未見於西天之「龍樹」菩薩所造《釋摩訶衍論》所作教判者，便對楞伽之意旨有所誤解，便將真相識誤認作現識（詳見正德居士著《學佛之心態》附錄：《略說八九識並存：等過失》之辨正），違佛經中所說，悖逆世尊之聖言量，則成非量之說（按：《釋摩訶衍論》並非龍樹菩薩所造，乃是後人假託龍樹聖名偽造者，是故自古以來多有諍論，詳見書後附論考證。）

是故未至初地滿心位前，莫作教判，以免誤會經教中之真實意旨而作錯誤之教判，遺誤後人；應當等待初地滿心位，了知十地內涵以後，再作教判，方可免除種種過失；如今彼等說向大德而來函質余者，即已顯示如是過失故。

若彼等對於成論所說：「真見道後應進修相見道等觀行，具足此二見道方可入地」之說心生不服者，則彼等不應舉示成論文句作為引證之依據，則彼等私下向人稱說：「真正成佛之道在成唯識論」者，即成無義；成論所說者迥異彼等之說法故，彼等處處錯會成論之法義故，彼等處處斷章而取其義故，彼等不能全盤了知成論故，不能前後連貫而知成論真意故。若彼等私心信服成論所說，則當完全依止成論文句前後通貫之開示正理，不可唯取成論各處之一小段文句，加以曲解作為依據。恐彼不信余言，且略舉成論卷九中，關於唯識五位中之前三位之教判為證，以證余言之不虛也：

【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抉擇分。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

云何漸次悟入唯識？謂諸菩薩於識相性，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真見道位中尚不能如實

通達)。修習位中（初地住地心以後名修習位）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

初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此位未證唯識真如，依勝解力，修諸勝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論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為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煖、頂、忍、世第一法。此四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真實決擇分故。近見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無加行義。……此位亦是解行地攝，未證唯識真勝義故。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然此見道，略說有二：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二、相見道**，此復有二：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

立法類十六種心，謂……二者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諸相見道，依真（而）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非實如是；真見道後方得生故，非安立後，起安立故；分別隨眠，真已斷故。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觸證真如心體而發起根本智，乃是悟後進修一切種智之基礎，若無此基礎，則不能進修相見道位之觀行，故說真見道之明心爲勝，雖然真見道之慧遠劣於相見道位），故頌偏說；前真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成唯識論》卷九）

由是成論所說前後連貫之正理，可知彼等所言：「真見道證唯識性，是初地；正覺同修會之明心，只是證得阿賴耶識，是相見道，不是真正之明心。所以明心時應是親證初地真如，應是真見道，是親證唯識性；所以正覺同修會所悟之阿賴耶識只是相見道，所悟有誤，層次較低，非是真正之見道。」如今比對前舉成論所說正理，即知彼等所說者虛妄顛倒，違教之後亦復悖理。所以者何？謂成論中已說初地之第八識真如心體仍是阿賴耶識故，已說七地滿心位之真如心體仍是阿賴耶識故。亦謂上來所舉成論文中，已說真見道之粗淺明心在前、相見道之深細觀行在後故；亦謂上舉成論文中已說：前真見道只是根本無分別智所攝，其慧粗淺；後相見道是層次更高之後得無分別智所攝，其慧深妙故。

亦謂成論卷三中已經明說：要待入地之入地心時方捨阿賴耶識名，初地真如仍是阿賴耶識心體故。

由此可知余之教判完全同於成論所說，而彼等所說法義則是完全反於成論所說者；由是緣故，彼等不應時時處處以耳語流傳之方式，於正覺同修會中否定余法，不應妄說余法爲非法也！自法若已處處違教悖理者，則不應說他人之法爲非故。是故，相見道位函蓋「第七住位多剎那真見道之後，至十迴向位之相見道位止」等 ∞ 心，通達位——初地入地心——雖仍是見道位所攝，然已成滿真見道與相見道之見道位功德，即將轉入初地住地心之修道位中，乃是見道位之極果也；既然即將轉入修道位中，是見道位之極果，是故玄奘大師有時將通達位攝在見道位之末——「在通達位，如實通達」。是故初地之住地心，攝在修道位中，不屬見道位、通達位，唯有入地心位方是見道位所攝之通達位；是故真見道位唯是第七住位，唯得根本智，列在相見道位之前所證者，仍在賢位 ∞ 心中，如是應知！由此可證彼等誤會真見道與相見道意旨，可知余之教判完全正確，自是彼等讀之不解，亦復不解成論章句真意，卻以誤會成論及誤會余意後之邪見，反來責余爲非，不應正理！

復次，彼等將見道位與通達位混爲一譚，視爲同一、而非同中有異、異中有

同者，則與理、教，二俱不合。若謂通達位即是見道位之全部內涵者，則成論不應說「見道有二：一、真見道……二、相見道……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是故，前真見道位有時固然亦可名為通達位，然非完全等同通達位，通達位有時亦非即指前真見道位；然而前真見道位與後通達位，俱是廣義之見道位所攝，玄奘菩薩有時則以通達位一名而涵蓋前真見道與後相見道；是故見道與通達，二法同中有異、異中有同，應前後如實通貫之後，方可爲人開示也！彼等既不知此中深細之微旨，故將見道完全等同通達，當知即是尚未通達之人也！尚未通達之人，卻來指責通達之人所說法義有誤，今日招此辨正、顯露自家敗闕，顏面無光，乃是太過膽大、師心自用，不肯聽勸而一意孤行所致者。如是大意之過失，可作前車之鑑，一切末法佛子皆當引爲殷鑑！

復次，大德來函引據彼等所言之理云：「〔但今 蕭老師又極推崇《成唯識論》，但《成唯識論》中卻明示初地菩薩方才「見道」，而斯六、七二識方才「轉識成智」，與 蕭老師建立實有極大出入！〕其實，「有極大出入」者，實是彼等諸人，非是余也！大德亦只是受其誤導爾！此謂彼等諸人其實錯解成論意旨，復以錯解後之說法，以責余之正說。所以者何？成論所說見道之義，彼等悉皆誤會、錯解故。

如成論所說見道之義，包括前位觸證第八識阿賴耶，而發起根本無分別智之**真見道位**，亦包括觸證第八識心體後，繼續進修觀行而發起後得無分別智之**相見道位**進修後位，終至發起初地入地心所必須具備之初分道種智，亦包括真見道後二十三心中，修除異生性及修證後得無分別智等相見道位修行，如是幾近一大阿僧祇劫修行而具足真見道與相見道之功德者，總名見道，然猶未得通達，唯是十迴向滿心位之摩訶薩罷了。必須如是具足真見道與相見道後，以清淨心而發起清淨意樂，再以深心、至誠心而發起增上意樂之菩薩，方得名為初地菩薩。然猶未是初地之住地心、未是滿地心，唯是入地心爾。

是故見道與初地之義理，彼等實為不解、實為誤解錯會；今復以己之誤會錯解、反責於余，而以耳語方式私下流通，期能影響他人同隨自己退轉，卻又自以為是更上一層樓，寧非顛倒之人？如是誤會錯解成論**唯識五位**真義之後，卻來對余倡言唯識五位之法，復有何義？所以者何？真見道與相見道前後分位之粗淺義理尚且嚴重誤會錯解，相見道之內涵復不能知，則其餘四位之法義，彼云何能知、能解、能通？

如大德來函所述彼等之言：【**但《成唯識論》中卻明示初地菩薩方才「見道」**】，單此一言，已是嚴重錯解誤會之說也！乃是不懂成論真意之人也！成論

其實未曾如彼所說「初地方才見道」，實言「前真見道後尚未能入初地，必須進修後相見道之種種觀行而起初分道種智（楞伽所說之五法、三自性；等），亦應修除異生性而起清淨意樂、應熏發十無盡願而發起增上意樂，然後始得通達而入初地。」是故成論之意乃說：具足此二種見道功德之後，方才始入初地，成爲入地心之初地菩薩，是故成論如是說：「在加行位，能漸伏除能取所取；引發真見（引發真見道），在通達位，如實通達。……然此見道略說有二：一、真見道，……二、相見道，……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此已明說真見道時尚非是通達位之初地菩薩，必須具足二種見道功德時，方能進入通達位而成初地之入地心菩薩；成論實已明說「非唯初地是見道，七住位觸證真如阿賴耶識時亦是見道」，觸證阿賴耶識時必是真見道故，尙未進修相見道而未通達故，仍是見道所攝故。是故彼等稱說：「真見道時一悟即可證得初地真如，即可進入初地」者，乃是妄想顛倒者所說。

如是論文乃是彼等所常引用，藉以不斷私下耳語流傳攻訐余法者，今者彼自不解其意，竟以如是證明余法正確之論文，引來責余說法有誤，豈非顛倒？是故成論所說，絕非彼等所言之【明示初地菩薩方才「見道」】，而是明示：明心之真見道後，尚非是初地心，要待長劫進修相見道之後，方入初地。亦已明

示：真見道及通達位俱是見道所攝，初地之入地心亦是見道位所攝，觸證真如阿賴耶識之七住位亦是見道；具足證得前真見道與後相見道者，方是初地之入地心位菩薩。成論如是意旨甚明，自是彼等讀之不解，橫生誤會。

是故初地之入地心亦是見道位所攝，禪宗明心時之七住位心亦是見道位所攝；明心時是前真見道位所攝，明心後之進修觀行而發起後得無分別智，然猶尚未通達之無數劫中，則是後相見道位所攝；要待相見道位觀行完成之後，親到——在——通達位時方得通達，始入初地之入地心中，方名通達位之初地入地心；是故成論云：「在通達位，如實通達。」然因七住之真見道是後時相見道之基礎，是故同皆攝於見道位中；亦因前後二種見道內容，同是見道之內涵，然有前後淺深差別不同，皆是通達位所應具足親證者，皆是通達位中所應具足之內涵，而皆尚未進入修道位中，是故玄奘菩薩將二種見道亦皆列在通達位中，而說通達位含攝此二種見道：所謂前真見道與後相見道。是故非唯初地之入地心可名為見道，觸證真如阿賴耶識時之七住位亦是見道，是前真見道故。

若究其實，於論文中早已明示真見道位非是通達位，要待其後之相見道位觀行……等完成時，方得通達，是故成論於卷九「唯識五位」中明言：「在加行位，能漸伏除能取所取；引發真見（引發真見道），在通達位，如實通達。」此句意旨，

則是明言初地方是通達位；否則即不必言「在」字也！於通達位前，既有前真見道與後相見道，而皆攝入通達位中，要待後相見道之進修通達之後，方是真正之通達位，故知通達者唯在初地之入地心，則知見道位必有三種：一、前真見道位，二、後相見道位，猶未通達之前，三、最後之通達位，初地之入地心位；玄奘菩薩有時則以通達位一名含攝前二位。

是故，真見道位、相見道位、通達位等三位，俱是見道位所攝；或如玄奘大師所判：俱是通達位所攝。真見道與相見道皆是通達位所含攝之內容故，皆是初地入地心通達位所必須具足之內涵故；是故明心時之前真見道，當知亦是見道，非唯初地入地心位方是見道也！論文前後如是明說，彼等讀之不解其義，不能前後貫通，卻執言取義，致有如是嚴重誤會，誤導於大德。

由此舉證細述，已經證明彼等依文解義時，卻又不能如實知解成論原意，悉皆斷章而取其義，不能前後貫通，悉依各段文意而執言取義，唯取自己所樂文句，排除自己所厭文句，致生錯會也！然而余諸書未所刊《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概要表》中之通達位見道位之分法，雖然符合成論之說；然將通達位，依前開通達之意旨而分出別立之，彼等已然不能理解而滋生之誤會，他人恐亦難免同生誤會，是故今後將予修正，將通達位同列於見道位中，將於後出諸書中全

部加以修正。

復次，如彼所言：【但《成唯識論》中卻明示初地菩薩方才「見道」，而斯六、七二識方才「轉識成智」，與蕭老師建立實有極大出入！】然而成論所說六、七二識之轉識成智者，其實始從「前真見道」之時，已經開始轉生，已經開始出現，非不現行運轉也！但卻要待通達位之初地入地心中，方才圓滿下品妙觀察智、平等性智；未到通達位時，皆猶尚未滿足下品二智，是故論說「前真見道位得根本智，後相見道位得後得智」，既然前真見道中有根本無分別智，焉可說為不曾生起妙觀察智？焉可說為不曾生起平等性智？是故彼等諸人主張「禪宗明心之時無下品二智，要待初地時方起」者，乃是顛倒妄說也！是故前真見道後，須以真見道所證得之根本智為基礎，然後修證相見道等觀行，歷經幾近一大阿僧祇劫後，方得成滿初地之入地心所應具有之後得無分別智功德，方名下品二智具足者，而非明心真見道位中無下品二智也！

由此緣故，已可從教證上證明：明心之時必有一分下品二智，但因唯是根本智，其智狹劣，要須悟後進修相見道等觀行，方能發起勝妙之下品二智，在通達位中方能具足下品二智；是故成論中未曾言及「真見道及相見道位中不起二智」也，而成論中所說之見道者有二故，前真見道位中已有初分妙觀察智與平

等性智生起，故名根本無分別智；自是彼等不解成論意旨，斷章取義、滋生邪見，妄言明心之時無下品二智生起，妄言要待初地方有下品二智，故有斯言耳。語流傳用以責余，亦用以誤導大德，致有大德來函相詢。是故，成論所說者，實與彼等所說者【有極大出入】，卻與余所說者完全無異。

大德來函所舉彼說云：【玄奘菩薩之「八識規矩頌」亦說明「轉識成智」唯於「歡喜地」初起；第六識頌有「發起初心歡喜地」、第七識頌明「極喜初心平等性」等句。蕭老師如此建立，似乎有別大乘唯識教！而蕭老師於《明心與初地》一冊中卻只論「七住」與「初地」慧力差別，卻未交代與諸經論相異因由，未免有所不足。】此亦是彼嚴重誤會者所作錯解之說也！謂玄奘菩薩所說者與余所說無異故，卻與彼等所說大異故。

當知明心之時，下品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已得初起，明心即是真見道故，真見道攝屬根本無分別智故；既有根本無分別智，當知必有下品二智之初分故。然因尚未加修相見道等法，故未具足下品智；乃是未具足，而非全無，是故不可言之爲無也！唯除彼等不認明心爲真見道，唯除彼等認定真見道位不能生起根本智，故意違背成論所說。譬如人之初生，尚在嬰兒位時，雖未具足成人之行爲能力，然亦不可說彼嬰兒非爲人也！已稍具成人之形色與自性故，亦如未

成年人，雖未具足成人在法律上之行為能力，然亦不可說彼非爲人也！要在成年時方具足法律上之行為能力，脫離「限制行為能力」之階段，彼時說之爲成人；然不可因此緣故，便說嬰兒少年尚非成人，便言其所得色身非爲是人。

下品妙觀察智、平等性智亦復如是：於真見道明心時已得初起，已有根本無分別智故，此是一切真正明心之人所具有、所現觀者。然未具足，要待眼見佛性之時，方得進一步現觀，方得進一步發起後得智；要待進修相見道位，發起入地所須之般若智慧功德時，方得滿足下品妙觀察智、平等性智。修到初地之入地心而得成滿之時，說爲下品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圓滿發起；非謂初地心時方才少分初起也！如是應知！何以故？謂初地之住地心位中，起修無生法忍而起之二智，皆是初分發起中品二智，已非是下品二智也，然卻要待八地入地心時方得成滿中品二智，不可誤會而妄說初地之住地心位無少分中品二智也。

乃至八地之住地心位起，已有少分上品二智初起，要至佛地方得具足圓滿，然不可謂八地之住地心位全無上品二智也。是故當知：初地入地心位所起二智，乃是下品之滿分智現起，而非少分智現起也！若真見道位明心時，無下品二智少分生起者，而是初地入地心位忽然全部一時具足者，則違理證與教證；是故真見道位之明心時，已有下品二智之少分初起，要至初地入地心位方才圓滿下

品二智。是故余所說者，與《八識規矩頌》並無異處。

始從初證第八識眞如阿賴耶識心體之七住眞見道位，末至相見道位始入初地之入地心位以前，皆有下品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唯未具足爾，要待初地之入地心位方得圓滿具足下品二智。是故玄奘菩薩依具足證得下品二智——已具初分道種智，而說「通達位中發起初地心」。玄奘菩薩頌中「發起初心歡喜地」者，非是說發起二智之初心也，乃是說始發初地之智慧聖心也。

八識規矩頌中「歡喜地中有妙觀察智、平等性智」等說，理實無訛，確實有故，同於余說。唯是彼等誤會錯解，不能眞解其意，以爲唯有相見道位後之初地入地心中方有此二智，而不知論意實言眞見道位之七住心中已有少分二智現起，而未具足，是故成論卷十中說：「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二執故方得初起。」眞見道之根本無分別智初現前位，即是眞見道也！眞見道位中初次違逆二取之執著，已能少分伏之而非全違，故得下品二智之分，故名根本無分別智。見道「初」現前位即是前眞見道位之明心時也！眞見道位即是禪宗開悟明心之時也！後相見道位中已非「初」現前位故。如是明言眞見道位已有下品平等性智初分現起，非是要待初地心中方才忽然一時具足現起，自是彼等讀之不懂，妄自作解，用以誤導於大德。

妙觀察智則有二種：一、二乘見道位所起妙觀察智；二、大乘菩薩見道所起妙觀察智。必須是菩薩見道所起之妙觀察智，方能與大乘之法空觀相應；二乘所得妙觀察智，不能與大乘之法空觀相應，唯與大乘生空觀相應，依人我空而觀十八界俱皆無常空故，非由法界萬法實相根源之阿賴耶識常恒而現觀萬法皆空故；由是緣故，二乘人不得大乘平等性智，唯得小乘平等性智，唯能現觀一切有情皆是虛幻無我故，不能證知法界實相悉皆平等故；由是緣故，二乘人於解脫道之見道位中，不能違人法二執，唯能初違一執——斷我見，所謂初違眾生我實有執；尚未斷盡我執故，不得大乘法空觀故。而此親得下品妙觀察智之菩薩，所證得大乘法空觀相應之妙觀察智，亦是初見道之真見道位中少分初起，進修相見道時漸漸具足，入地之時方得圓滿；非是要待通達位初地心中方才一時忽然具足發起，是故成論卷十云：「**妙觀察智之**法空觀品，菩薩『見位』方得『初』起，此後展轉乃至上位（上位者涵蓋初地乃至佛地）。」

既然二智於**初見道**時即得生起，而**初見道**者必指最前之**真見道位**，不可謂為後時進修之相見道位，更不可謂為見道位最後之初地通達位也！如是，下品二智乃是明心而入真見道位時便得少分初起，唯未滿分發起爾！彼等云何可以妄言「成論說要待初地見道方才初起」？如是誤導於大德，不應正理！成論未作

是說故！一切佛語亦未作是說故。如是，以己違教悖理之說，卻以耳語私下流傳於同修會中，誹謗余所弘傳同於諸經諸論之正法；不思自己之過失，反來責余，所謂寬以待己、嚴以責人，豈是實有深慧妙智之人？是故彼等所言：【蕭老師如此建立，似乎有別大乘唯識教！】非是正確之言說，是故有過；余之教判未曾違於成論及諸唯識經中大乘唯識教故；彼等所說者，則是處處誤會及違背大乘唯識教義與正理，是故不應責過於余也！

至於大德所舉彼之主張：【而蕭老師於《明心與初地》一冊中卻只論「七住」與「初地」慧力差別，卻未交代與諸經論相異因由，未免有所不足】者，實乃未通達佛菩提者之所言也！實乃未曾了知大乘唯識教者之所言也！謂余於《明心與初地》小冊中所論「七住」與「初地」慧力差別者，已經意指開悟明心而入真見道位後，所應進修之內涵爲：親證八識心王、五法、三自性、七種性自性、七種第一義、二種無我法等理，此即是經由相見道位之觀行以後，所證得之後得無分別智境界，即是通達位初地菩薩之般若慧，即已顯示真見道位之明心者非是初地也！即已顯示：真見道明心以後，尚須進修相見道之慧業也！即已顯示所說與經論完全相同之義也！自是彼等讀經讀論悉皆不解，讀余著作亦復不解，卻來責余爲【未交代與諸經論相異因由】，余所說理不曾異於諸經

論故。

彼等皆不肯依經論所說正理，不肯在真見道明心之後，悟後起修而進修相見道之法；於余所說悟後起修之理不肯生信，妄想一悟即成初地菩薩，違背經論所說；又不曾貫通諸經諸論，誤以爲余所說者有異諸經諸論，反以自己誤會經論後之邪知邪解，私下耳語流傳於同修會中，處處責余。於諸親證阿賴耶識，復又貫通經論之人以觀，余所說者與諸經論所說並無異處；自是彼等否定阿賴耶識以後，產生不能全盤貫通經論之結果，導致處處滯礙，更道余所說正法有異諸經諸論；卻不知自己所提出之質疑，正是違於經論之說。

復次，彼等否定未來初地真如心體之阿賴耶識，然後倡言：「現在如果找到初地真如時，就可立即成爲初地菩薩。像這樣找到初地真如，才是真正的明心，這就是真見道。正覺同修會所找到的只是阿賴耶識，不是真正的明心，不是真正的見道。」然而此說邪謬，全違經論，正是違教亦復悖理之說，佛及諸菩薩皆說明心乃是找到阿賴耶識故，真如乃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故，真如以阿賴耶識爲體故，明心之後必須進修相見道等慧學圓滿，才能進入初地故；亦說初地真如仍是阿賴耶識故，是故彼等所說者方是違教悖理之說。違教悖理之人，反來斥責符合正理經教者所說，誣指爲非法，豈是世間道理所應有者？

余所說者完全同於經教及正理，故於《明心與初地》小冊中，非唯明言七住與初地之慧力差別，實已宣示「明心之真見道，只是證得人無我（小冊15~19頁）」，尙未證得法無我，進不了初地；悟後必須進修相見道位之慧學，證明彼等所說「明心真見道時即是初地」之說虛妄，完全合於成論所說正義。亦已指出：「明心之後應當進修法無我（小冊21~27頁），應配合十無盡願及發起聖性（小冊第25頁）」，才可能成爲初地菩薩。

亦如是說：「但是要成爲初地菩薩，並不是只具備前面所說的增上慧學就能完成，還有兩件事要做：第一件事是修伏性障令永不起如阿羅漢，或者修除它；第二件事是於佛前胡跪，發十無盡願——盡未來際不捨十大願。加上《楞伽經》的增上慧學如實證驗，證得道種智，發起法眼，能辨諸方大師墮處，才算是初地菩薩（小冊33頁）。」如是明言七住位明心者所有根本智，與初地入地心後得智之慧力差別，非如來函所說「未明言」也！其實乃是彼等皆有文字障，讀之不解我意，滋生誤會，以爲余未曾明言。

復次，《明心與初地》小冊，乃是昔年爲諸已明心者詳述《成唯識論》課程中，開講前十餘分鐘，爲諸已經明心之同修而說者；時間極短，何能具足說之？若必一一具足說之，依成論文句以觀，要須將近一年時間方得具說，是故所說

較爲簡略，大德不應以此見責。然因此一小文，能利眾多眞悟之人，令得扼要了知「明心之眞見道位仍非初地心」，要待後時進修楞伽所說諸法，而後方得入地，以免尙在眞見道位之同修等，誤會而生起慢心——以初地菩薩自居——否則恐將難免如彼諸人之產生增上慢，誤以爲自己明心之時已經眞是初地菩薩。

故彼等諸人懷疑我法之後，初始批判余法時，暗示隨學諸人：今時已過牢關，今時是初地菩薩。是故便有數人倡言彼人已是初地菩薩，私下語人曰：「2003年時，將有大善知識出於人間，那是地上菩薩。到那時，正覺同修會之法義，將會被全面破斥。」彼之追隨者既然私下而作是說，彼復不作制止之事，豈非默認已是初地心、而成就大妄語業？

而今證明彼等實皆未曾了知初地入地心之無生法忍，故其追隨者所作如是言說皆是妄言。茲因余已二月之中，於每週講經時及增上班之課程中，陸續宣示正理，破斥彼所說法之過謬，證明「正法完全符合《明心與初地》小冊之說法」，已令彼等之大妄語業大爲消滅，乃至今時已經消除大妄語業，今已不聞彼諸隨學者再作如是自高之大妄語。是故，《明心與初地》小冊，雖未能具足倡言眞見道與相見道之全部內容，然已大略說之，提示其要，已能利樂初見道、眞見道之菩薩，令不墮於大妄語業中；唯除起瞋及因私心作祟，故意視而不見加以否

定者，才會故意曲解文中真意。以有如是大利故，應當發行流通，藉以提示悟後進修之道，藉以明示前真見道之明心，與後相見道之悟後進修，乃至見道位之滿心時，有諸別異，可免彼等明心之真見道者滋生慢心及犯大妄語業。

復次，大德來函所說：【若依《成唯識論》判果，則見道亦名通達位，位在初地。不同 蕭老師將見道判七住位（如上教證），由此經十住、十行、十迴向諸位，方至初地通達位；是將「見道」與「通達位」分開建立；此為第一點「見道位」疑惑處。】彼等在大德此函寄來之前，已曾如是私下耳語誹謗而流傳我會大眾中，其實乃是斷章取義之說也！所以者何？譬如來函所舉彼等引證之成論文句中，亦已明說見道有二：真見道與相見道；亦已明說：「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已經明示要具足初時之真見道，與後時多劫所修相見道等二種見道功德，「在」通達位中方得通達，此際方可名爲「生如來家、住極喜地」，是故前真見道觸證真如心時，絕非初地，其理極明；彼等云何讀之不解，復又取來私下轉告 大德，藉以責余？

由此緣故，余特地將通達位特別標出，令大眾了知「見道位不等於通達位之初地心，而含攝通達位；通達位則必是見道位所攝」，因此而令大眾了知其中差別，得免大妄語：等業，乃是大利眾生之行，斯有何過？復有何疑？值得彼等

誤會之後再來誣責？然而如是善意欲教學人免墮大妄語業，是故增立「通達」一位而顯「真見道明心仍非是初地」之慈悲行爲，卻成爲彼等攻訐之口實，今可考慮取消如是慈悲心行，可以考慮取消「別立通達位而救彼等大妄語業」之行，以免多生困擾，今此辨正已可彌補「取消別立通達位所生之過失」故。

來文：

【《成唯識論》所依教證極其明顯，乃依《解深密經》中三時判教，準此娑婆世間大部分當機眾生而立，為大乘漸教；乃自鹿野苑初轉阿含法輪，經二轉般若教，終於三轉《解深密經》等顯了中道教；此正明大從小起，根器漸熟，方堪付託家業，乃《法華》中所常談也！

再者，蕭老師判果所依之《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亦有云：「佛子！三賢菩薩伏三界煩惱粗業道、粗相續果；亦不起粗，是見道喜忍伏三道業道，」此處所說「見道」，非同《成唯識論》中「見道位」菩薩尚未遠離異生性，就此點，與《成唯識論》判果有極明顯之差異！」

謹答：

大從小起，此語有病；謂大乘法義方是小乘法義之根本故，當言**小從大起**，不應言大從小起。若依世尊觀察眾生因緣，當機說法故先小後大，如是而言**先小後大**，是則符合世尊真意。所以者何？謂小乘解脫道之觀行及證境，若非由於大乘第八識如來藏教之揭示二乘阿含諸經中所說如來藏密意，得以親證與現觀無餘涅槃之實際，因此可以證實「二乘聖人所證無餘涅槃非為斷滅」者，則

二乘小法尙且不能成立，難免墮於斷滅見中，尙且自救不及，何況能出生大乘之法？何況能支持大乘教法？

是故小乘解脫道之法義，要依大乘阿賴耶識如來藏教之支持護助，方能免墮斷常二見中，方能避免斷見外道之譏也！故說小乘法實以大乘法爲其根本，是故不得言大從小起，是故當言「小乘爲緣，先小後大，是爲人悉檀；大乘爲本，建立小乘無我涅槃法義，令得立於不敗之地，是第一義諦；然後觀機逗教，次說唯一佛乘之唯識教，圓成三乘法，圓滿三時之教，是勝義中之勝義。」

如是說者，斯則無過。萬勿說言：大從小起。小乘法非是大乘法之根本故，大乘法方是小乘法之根本故，大乘法非從小乘法而生起故；小乘法若離大乘法義之支持，則將難免眾生誤會而認定小乘緣起性空正理爲「一切法空之斷滅見」故。然因大乘佛菩提道內涵之微妙甚深故，眾生難知難證，要觀根機而從小乘易修易證之法先行，大乘後行，是故「先小後大，小從大起」，方是世尊之本懷也！否則世尊成佛之後，二十一日中思惟「佛法難說、欲入涅槃」者，所思何事？後因天帝釋提桓因之勸請，方從唯一佛乘之大乘法中，析出小乘法，先爲五比丘說，令得親證解脫果而生大信，後觀時節因緣成熟，乃爲說般若，繼說唯識種智等第三轉法輪唯識教一切種智經典，如是圓成三乘教。是故吾人不

可妄說「大從小起」，應言「小從大起，先小後大」，方符佛教歷史事實及諸經中之法義事實也！

復次，彼等如是一段文中所舉經文與論文之意，正顯經文論文互相符契，不應說成論與經文有異也！成論明說「證得初地真如心體阿賴耶識時之真見道位尚非初地」故，要待後時多劫進修相見道等慧學，然後通達般若，及進斷異生性，並發起增上意樂時，方成初地通達位也。返觀《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佛子！三賢菩薩伏三界煩惱粗業道、粗相續果；亦不起粗：是見道喜忍伏三道業道」之後，尚有一段經文，不應略而不觀，否則將犯斷章取義之過：「離忍（二地）伏人中業道，明忍伏六天業道，焰忍伏諸見業道，勝忍伏疑見業道，現忍伏因業道，無生忍伏果業道，不動忍伏色因業道，光忍伏心因業道，寂滅忍伏心色二習業道，無垢忍伏習果業道；習前已除，亦果不敗亡。是故佛子！三賢名為伏斷喜忍，以上亦伏亦斷。一切煩惱覺忍現時，法界中一切無明頓斷無餘。」

此段經文之意為：三賢位（包括明心真見道之七住及眼見佛性之十住）菩薩，只能降伏三界中之煩惱粗重業道、降伏粗相續之果報；然而欲求不起三界粗業道身口意行者，要到見道喜忍（極喜地見道通達）位中，方能將「引生三惡道煩惱之粗重

業行現起」加以真實降伏，方能永遠不再因瞋、因貪、因私心而造墮落三惡道之業因；是故唯有伏除異生性現行者，方能遠離異生性，是故若有菩薩真見道——證得初地真如心體阿賴耶識之後，尙未完全遠離異生性者，乃是正常事也；是故悟後仍當以戒爲歸，謹慎守持。若不嚴持戒律、謹言慎行，不能特意留心，未能遠離異生性之現行者，則難免因私心起瞋而謗善知識所弘正法，捨壽之後難免受生於傍生道中，成爲異生。初地之入地心菩薩已能永遠不貪人間境界名利之法，何況造作能引三惡道之業因？是名真伏三惡道之業道，是故經中佛說：「是見道喜忍（初地）伏三道業道。」

是故經文緊接著說：「（二地）離忍能伏人中業道（二地菩薩能降伏重新再受生爲人之業行，而不造重新受生爲人之身口意業行），（三地）明忍能伏因業道，……」乃至明言等覺地：「無垢忍伏習果道；習前已除，亦果不敗亡。」然後作一總結：「是故佛子！三賢名爲伏斷喜忍（三賢位中之修行者，乃是斷除欲入初地所應斷之分別生異生性；伏、斷能令人墮落三惡道之業因、業行、業果），以上亦伏亦斷。一切煩惱覺忍現時，法界中一切無明頓斷無餘。」

如是經文所判真見道七住位，乃至三賢一切位中應真伏異生性之經文，語意極明，同於《明心與初地》小冊中所說者，自是彼等讀之不解，斷句取義，

不能前後貫通，是故滋生誤解，而有誤會之說法耳語流傳之，乃至聞於大德。今觀成論所判「真見道爲未入地，尚在三賢位中，應進修相見道諸法及修除異生性之後方可入地」，與《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者，初無二義，俱說「應除異生性」，一者相通而無牴觸，彼等焉可妄說成論與經中佛語所說有異？不應正理！

由此可見彼等諸人，於經論分明宣說之真實意，仍然處處誤會錯解，非是真實通經達教之人也！尙未通達經教、處處滯礙誤解之人，卻來誣責余說合於經教之正法爲非法，實已成就謗法之地獄業；故說彼等諸人尙須歷經多劫修行而伏除異生性，尙須歷經多劫而修相見道諸法，否則，猶如今時之恣意解釋經論，否定實相心阿賴耶識，誣謗爲生滅法，別行建立「阿賴耶識心體所含藏之另一想像中之真如」作爲實相心，如是以想像之法取代阿賴耶識正法，破壞正法之弘傳，如是無根誹謗弘傳正法之賢聖，焉能「真伏三惡道業行」而免捨壽時異生性種子現行之業果？

如是經文與論意中，所說教判之理，正顯余之教判完全正確，云何彼等卻在誤會經文論文、誤會余書中所說正法之後，取來證明余說之有誤、然後說與大德？致令大德今時來函相詢？真乃所說不應正理！正可謂其心顛倒者也！所

以者何？一者，成論所說見道有二：前真見道與後相見道。開悟明心之時唯是真見道位，唯得根本智爾；尙待悟後進修相見道位中之種種觀行，發起後得智；尙待修除異生性而發起清淨意樂，尙待修集入地所須之廣大福德——以內門廣修六度萬行爲加行，尙待熏發十無盡願——增上意樂，然後方得入地；是故論中明說「真見道時尙非是初地之入地心，尙屬三賢位所攝之勝解行位」，所須進修之相見道位法義猶多，比之於真見道位所得根本智，可謂待修者超出無數倍也；是故經中佛語所說之真見道位未離二十心位，唯是七住位爾，與余所判者炯然無異，亦與《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完全無異，彼等不應向大德妄說爲有異也！

是故，大德來函中云：【蕭老師判果所依之《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亦有云：「佛子！三賢菩薩伏三界煩惱粗業道、粗相續果；亦不起粗，是見道喜忍（平實註：此乃初地之入地心位）伏三道業道」，此處所說「見道」，非同《成唯識論》中「見道位」菩薩尙未遠離異生性，就此點，與《成唯識論》判果有極明顯之差異！】如是之言，其實仍是誤會之言。

謂成論所說之真見道位，並非如彼所說之初地果證，而是三賢位所攝之果證，是故未離異生性；與《菩薩瓔珞本業經》所判七住位爲般若正觀現在前位無異。何以故知？謂成論說：觸證真如阿賴耶識而入前真見道位之後，尙須進

修後相見道位之觀行，尚須伏除異生性之後，方得圓成相見道功德，方入初地之入地心中，方成通達位之見道菩薩；與《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七住位後須歷經²³心之久劫修行過程，修除或修伏「能導致異生性現行業道」之心性種子以後，方入初地之教判，並無差異，絕非彼所說之【成論所說與經教有極明顯之差異】，此經所說之見道喜忍乃是初地心故，成論亦說初地入地心之通達位中已經滅除異生性故，成論非說眞見道或相見道中已除異生性故，而是說初地初心離異生性故，非是說七住明心之眞見道位能除異生性故，是故成論所說者與經中佛語全然無異，不可誤會之後卻來誣責成論所說有違經教。

彼等誤會成論眞意者，肇因於：誤以爲明心證眞之眞見道位即是初地故，誤以爲前眞見道是上於後相見道之法故。然而成論中其實是說「明心眞見道位仍非是初地，相見道上於眞見道」故；然而彼等讀之不解，誤以爲成論所說見道一名必是初地，致有如是誤會之說用以誤導大德；由是緣故，便對成論所說眞見道位尚未離異生性之言，誤認作初地尚未離異生性，誤以爲成論所說有異經中佛語，皆是彼等諸人對於成論法義讀之不解，自生誤會所致也。彼等諸人由是自生誤會故，乃說爲有異；然而事實上經中佛語與成論所判完全無異，彼等不應誤以爲成論之教判與《菩薩瓔珞本業經》有異。

亦如《唯識述記》中，基大師如是註解：

【論：煩惱障中至地前已伏。

述曰：下文有二：初明二障伏斷位次，後釋妨難。初中先明煩惱障：以體性粗，三乘共斷，易可見故；分別種子不論二乘。說菩薩者，於極喜地見道初斷；以見道位體性稍寬，乃至相見道「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今簡於「相」，唯「真見道」；真見道中，唯取無間惑滅智生，故說初斷，非相見道亦能斷故。然此分別煩惱現行……【0589e25】】

此謂後相見道位所斷煩惱、所證後得智，雖然皆較深細，然而無間惑滅智，則是加行無間而引發真見道之時方能證得；要因此智之證得作為基礎，方能進斷後相見道位之較細煩惱，方能進得後相見道位較深細之後得智；故說此無間惑滅智所斷惑必是真見道位所斷，而非相見道位所能證得、所能修斷。由此《述記》文句所說，亦可證知：前真見道位之明心位，必有無間惑滅智出生，即是根本無分別智，即是下品二智之初分生起，非無下品二智初分生起；亦說必須具足真見道與相見道等二種見道，方能斷盡分別所生煩惱障種子，方得具足成就初地入地心之功德也！述記中已說見道位體性稍寬，函蓋前真見道與後相見道故。由此可知：真見道位中，尚未能入初地，尚未斷除異生性障。成論及《菩

《薩瓔珞本業經》所說者，完全相符，並無差異；不可如彼誤會前真見道位即是初地心，而妄言成論所說與經中佛語有差異也。

亦如大德來函所舉經文中說：「三賢位菩薩伏三界煩惱粗業道、粗相續果；亦不起粗；是見道喜忍（初地入地心）伏三道業道。」即是說三賢位菩薩尚未完全伏除所知障相應之異生性種子之現行，要待盡伏三惡道等粗業種子現行之後，方入初地而成就喜忍；成論所說亦復如是，須至初地之入地心中，方是性障永伏而不現起、如阿羅漢；成論前後文句中，皆未曾如彼所指稱而說「真見道位中能伏異生性」也！是故細察成論與《薩瓔珞本業經》中佛語，二者所說完全相同，尚不可說有絲毫之異，何況能如彼等所說【有極明顯之差異】？

由此可知彼等誤會經論之意旨，已到極嚴重之地步；若非仍有文字障者，即是故意曲解誤會者。如是曲解誤會嚴重之後，卻敢信口開河，否定他人正確之法，復又誹謗成論法義與經中佛意不符，妄稱余之正確判教與經論不符，輕易造作謗法、抵制正法及謗賢聖之地獄業因，亦可謂膽大包天之人也！正是異生性未除之人也！若是余，絕無如是膽氣，是故必定依經依論，謹慎判教；寧可違於諸人之意而從低判教定果，不敢絲毫違犯僭越。

來文：

【又，《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中（十迴向位之十觀心）云：「復次，十觀心所觀法者：一、……二、……：……十、以自在慧，化一切衆生（以上爲來函中所無之經句），所謂中道第一義諦般若：處中而觀，達一切法而無二；其觀慧轉轉入聖地，故名相似第一義諦觀，而非真中道第一義諦觀。其正觀者，初地已上有三觀心，入一切地；三觀者，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是二觀方便道；因是二空觀，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雙照二諦，心心寂滅，進入初地法流水中，名摩訶薩聖種性，無相法中行於中道而無二故。」就七住菩薩「般若正觀」之慧門而觀，上依《菩薩瓔珞本業經》世尊明說爲「相似第一義諦觀，而非真中道第一義諦觀。」今講堂所明心見性諸師兄，不論依蕭老師之判果或《成唯識論》之判位，具不出賢位或云初二位（資糧位、加行位），乃至《瑜伽師地論》中「勝解行住」。而此觀慧乃相似觀，尚且非真中道第一義諦觀，而其是否能依此「相似第一義諦觀」可以建立六、七二識「轉識成智」；能同於《成唯識論》中所說初地菩薩之「轉識成智」？此爲第二點「轉識成智」之疑。】

謹答：

彼等諸人於《菩薩瓔珞本業經》之經文意旨，未得真會，亦未前後貫通舉示，

唯取其中一段，便作違於全經之說，然後如是舉示於大德，則成斷章而取其義，則有過失；是故來函所舉經文語句，非唯斷句錯誤而已，更易滋生誤解。今依經文原意，增錄來函所未舉錄之經文語句——加上此段經文之前提——別作正確斷句如上；此中增錄之經文者，即是上開經文中仿宋字體之部分，並重新加以正確之釋義。如是加上經文前提語句及正確斷句，可免斷章取義之後，於作此段辨正之前，當先令諸大眾同得了知經文意旨，而後方可辨正之，嗣後可免各執一詞之說。茲先疏解經文大意如下：

【十迴向位菩薩，當修十種觀行，其所觀察之阿賴耶識真如：等法相者，一、二諦正直，……；佛子！第十、應以真如本來自在之智慧，度化一切眾生，這個度化眾生之法門，就是中道第一義諦之般若智慧；也就是處於中道而觀察一切法，通達一切法皆從自心阿賴耶識出生，實與阿賴耶識無二。這樣觀察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法相，及「所生諸法等法相」所得的智慧（此位之觀行即是相見道位之進修，不離阿賴耶識心體之種種法相故），是漸次轉進而逐漸進入聖位初地的；由於這個三賢位階段的中道第一義諦觀，雖然已證實相般若，仍然不是真正的通達，所以名為「相似第一義諦觀」（故真見道起之三賢位菩薩，名為相似即佛，仍非分證即佛之地上菩薩），仍然不是真正的中道第一義諦觀。真正的中道第一義諦觀，

是說初地以上之真如心有三種現觀，這三種現觀，可以使人漸漸的從初地前進，乃至到達等覺地。所謂三觀是：

一、從假入空觀，名為二諦觀：從觀察一切法悉皆假有，皆從真如阿賴耶識出生，由此現觀而進入「一切法無我——空」之般若現觀境界中，這種現觀名為二諦觀，雙觀世俗諦之一切法空，亦觀勝義諦之空性心阿賴耶識；如是從一切法假有而觀入空性勝義諦，將一切法匯歸空性阿賴耶識，名為從假入空觀，雙觀二諦，這雙觀二諦即是第一種現觀。雙觀二諦者：第一種諦觀為「觀察空性阿賴耶識恒常不壞，而現觀『一切法緣起性空之蘊處界我』假有」，如是名為證得「蘊等假有」之世俗諦；第二種諦觀是「觀察空性阿賴耶識實是法界萬法之根源」，證得勝義諦；如是名為雙觀二諦，名為從假有之蘊處界而觀入空性勝義諦，名為從假入空觀。具足此二現觀者，名為證得二諦觀。

二、從空入假觀，名為平等觀：現觀蘊處界……等一切法，悉皆是空性阿賴耶識所含藏之種子中所出生者，出生以後運行不斷，其實本是阿賴耶識所有種種體性之局部，本是阿賴耶識所有之法性；然而阿賴耶識出生了這些蘊等萬法運作之時，卻又自住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境界中，與世間萬法非一亦非異；如是，所生蘊等萬法，其實與能生萬法之阿賴耶識平等平等，亦非異於空性心阿賴耶

識而有蘊等萬法；由是現觀故，親自現觀萬法實由空性心阿賴耶識出生。如是匯歸蘊處界：等萬法於空性心阿賴耶識以後，再現觀空性心能生萬法，萬法與空性非一亦非異；由是緣故，菩薩轉依空性心阿賴耶識以後，不必急於取證無餘涅槃，是故發起受生願，故意保留一分迷惑之現行而不斷之，藉以留惑潤生，再入人間修諸菩薩行，不離人間三界中假有諸法；是名從空入假之平等觀。

三、平等觀與二諦觀，乃是方便道，依世俗諦之蘊處界等萬法，及勝義諦空性阿賴耶識之現行配合，方能作此觀察故；若離世俗諦中所觀萬法，則無可能作此二種現觀故，此二觀並非空性心阿賴耶識之自住境界故，此二觀非是空性心阿賴耶識所能自作之現觀故，空性阿賴耶識自無始劫以來恆離見聞覺知故，一向無智亦無得故。菩薩因為親證真如心體阿賴耶識之後，能如此現前觀行的緣故，便可以在完成現觀的時候，真正的**通達**中道第一義諦：**通達空性心阿賴耶識的「空、假、中」**等三觀，雙照世俗諦與勝義諦，雙照二諦觀與平等觀，了知世間萬法皆唯自心阿賴耶識所出生、所顯現，不須執著萬法而貪緣不捨；由此緣故，此際開始，心心寂滅，絕對不造『能引生來世三惡道業行』之身口意業，異生性永伏或者消除淨盡，不復再如三賢位中尚有因瞋、因貪、因私心所激，而偶然出現之異生性種子現行，所以未來世中永不墮入三惡道；亦不似

內凡三賢位之有時會有凡夫性、異生性現行，從此正式進入初地法流水中，成為初地之住地心菩薩，轉入修道位中，此後便隨法流水而任運漸進，這就是已經成為摩訶薩的聖種性者；此後永遠都在無相法中，行於真正之中道，而不再有落入空有斷常二邊的現象中了，這就是**真正的**中道第一義諦觀。】

由如是經文所說者，當知真見道明心之時所得之中道實相觀，仍非是具足通達中道觀者，都只是相似第一義諦觀，尚須悟後不斷的在相見道的觀行上，對阿賴耶識在十八界法中運作所產生的種種法相中，作諸觀行，通達位後方能發起如是「空、假、中」三觀之境界；由初地所發起如是空假中三觀般若之成就故，方得名為真正之中道第一義諦觀，已非三賢位中之相似中道第一義諦觀。成論卷九中亦如是說，炯然無異。

然而如是三觀之境界，要由後相見道位中，具足親證八識心王、五法、三自性、七種性自性、七種第一義、二種無我法之後，方能發起如是三觀。而五法三自性：等之修學及觀行，非是未入真見道位之凡夫及二乘聖人所能稍得現觀；亦非真見道位菩薩在證悟明心後之短時間所能成就者，唯除乘願再來而有胎昧之菩薩，方能於此世悟後自行作觀，而在數年之內發起如是三觀。若是今世有地上菩薩之隨時開示指導，自身福德圓滿，性障又極輕微者，方能於一世

中發起空假中三觀之現觀而入初地；是故此經中佛說真見道位後之十迴向位菩薩，修行十觀法門而「轉轉入聖地」，乃是漸次觀行而「轉轉」漸入聖地，絕非彼等所說「真見道位之明心一悟，便可一時進入初地聖位中。」是故彼等欲免除相見道位之種種觀行，免除異生性之修除或降伏，便欲在此時一悟之間而以真見道之功德，證得初地境界之第八識真如，欲在此時一悟而成就初地菩薩之果證者，乃是妄想！違佛於經中所說，復違玄奘大師成論所說，殊不足取！

依此經文前後而觀，徵之於余所判定之果證，徵之於解深密、楞伽、華嚴、瑜伽論、成論等佛語菩薩語，皆同余之教判無異。是故，余所判定之明心真見道位，唯是第七住位，唯有根本智，故余判定親證真如心體阿賴耶識者尚非初地，尚須進修後相見道之種種法，尚須修除異生性現行，方能入地；所說完全同於成論，同於《菩薩瓔珞本業經》所判之七住位。

今者大德來函所述彼等舉示此經之經文，判定真見道位為相似第一義諦觀，仍屬勝解行位所攝，與余所判明心真見道位為第七住位，契合無異；卻與彼等前時私下所言「真見道位即是初地菩薩，一悟之時即可證得初地真如，所證為初地真如之唯識性」者，炯然有異；事實是彼等所判與經教大異，非余所判有異經教。

既然前真見道時尚非初地心，既然前真見道後，尚須進修後相見道位諸法，既然明心時已是真見道，當知明心必有初分下品妙觀察智、平等性智生起，明心真見道位亦是見道所攝故，見道位中必有根本智故，則必有下品妙觀察智與平等性智之初分故，唯是具足與不具足之差別爾。彼若妄言：「明心證得阿賴耶識時不可能有下品二智，要進入初地時方有下品二智。」則其說法乃是主張：「唯有相見道具足之後，方有下品二智。真見道位應不能發起下品二智之少分。」則應成爲：真見道非是見道位所攝。亦應成爲：真見道位應無根本無分別智。則違佛說與玄奘菩薩成論所說，佛說與玄奘成論所說者，皆說明心真見道亦是見道位所攝故，皆說明心之真見道位中亦有無分別智故，說爲根本無分別智故；既然明心已是見道位所攝，當知必有一分下品二智生起，不應全無，可證余語無虛也。

既然真見道時尚未具足見道位全部內涵，當然必有一分下品二智生起；當知真見道位中必有下品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初分現起，而未具足。既然見道含攝真見道與相見道，當知明心真見道時之轉識成智，尚非具足下品妙觀察智、平等性智，要待相見道位之繼續進修及觀行，而後始得漸漸具足初地入地心位所有下品二智；余如是說，同於經論所說無異。自是彼等不解如是法義中之細密

差別，故生誤會；誤會已，卻來責人正確之法義爲非。

然而彼等近來私下不斷耳語傳言於正覺同修會中：「吾人於明心時即可親證初地真如，即可在真見道時，一悟而成初地之果證。」又私下放言曰：「真見道時即是初地菩薩，證得唯識性。蕭老師指導吾人證得阿賴耶識時，並非真見道，只是證得唯識相，不是真正的見道。」如是等說，皆異於大德來函中，彼所舉證經文論文之意旨。全違教證，亦違正理，彼已錯會真見道之意涵故，彼亦錯會唯識性之意涵故，彼亦錯會初地真如之意涵故；如是錯會者所說，焉可說爲正法？是故，余所說之轉識成智之理，實無差池；而彼所質疑於余者，咎在自身誤會經論中佛菩薩意旨，不能深解經論細密法義差別，復又不解余諸書中所作教判，是故便以自身誤會所得之邪見，更來質疑於余，則其所行顯非正行也！所知所見悉皆顛倒故！悉皆違教悖理故。

復次，大德來函中所言：【今講堂所明心見性諸師兄，不論依蕭老師之判果或《成唯識論》之判位，具不出賢位或云初二位（資糧位、加行位）】，此說乃是誤解余書中判教之說也！亦是誤解經論正義者，非是正說！

謂余書中之判教者，乃說明心而不退失者（證得阿賴耶識之後能安忍其本來無生無滅，而否定阿賴耶識心體者）爲第七住；若否定阿賴耶識者，即退回六住加行位中，

或者乃至退回資糧位中，然皆誤以爲自己是增上進修。眼見佛性而不退失者爲第十住位，非是加行位，更非是資糧位也！加行位者乃是未證第八識心體者故，乃是第七住位以前之菩薩故。如余諸書中所判者爲：從初一住至第六住，爲是外門廣修六度萬行，乃是修集未來眞見道時所須之資糧。於第六住中觀察蘊處界我虛妄，斷除我見，伏、除所取與能取，此皆我會中禪淨雙修班課程所教授者；第六住位滿心時，再作加行，熏修眞見道之行門——般若之正知見與參禪方法，以及參究第八識自心眞如之參禪過程，皆是加行位所攝。

證悟阿賴耶識而不否定退失，方是進入眞見道位者，即成第七住位菩薩，即非資糧與加行二位也！如是教判，詳見拙著諸書中所附：《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概要表》可知，亦見余諸書中之教判內涵，同於佛說，證非虛言。而非大德來函舉彼所言「明心見道之後尚在資糧、加行位中」，此乃彼等退失明心之法，而自以爲是增上修證者，爲吸收正覺會員入其座下，而對正覺同修會正法所作之不實壓抑之說也。

是故余諸明心而不自我否定之會員同修等，皆是第七住位菩薩，皆是眞見道位之菩薩；眼見佛性者皆是第十住位菩薩，已在相見道位中，然皆是勝解行位，余補充爲「解行證位」，絕非大德來函中所言之資糧位與加行位也！余諸書中

皆如是判定故，未曾如 大德來函所舉彼說之爲資糧位、加行位也！必須如彼等諸人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之後，方是退回資糧位與加行位之人也！明心之後若得繼續進修相見道之種種聞熏與觀行者，則離十住位而入十行位、乃至入於十迴向位中。彼作是說誤導於 大德，致令 大德來函作此言說者，實爲不當！故彼如是言行者，已成誣謗正法之說也，本質實已成爲誹謗佛教法寶之惡行也。

至於 大德此段函文中所說下品妙觀察智、平等性智等轉識成智之疑，前已說之，今不重贅。請詳前文所說即知。

來文：

【再者，依 玄奘菩薩《成唯識論》卷九所言：「菩薩起此煖等善根，雖『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方得成滿，託最勝依入見道故，唯依欲界善趣身起，餘慧厭心非殊勝故。此位亦是解行地攝，未證唯識真勝義故。」窺基菩薩《唯識述記》更進一步說明：「而依第四方得成滿，即最後入時唯依第四，第四禪望餘禪最勝，要託最勝依入見道故，不依下地入。」故依唯識宗言證「見道位」則必須有第四禪定力，而今講堂諸多「見道」師兄連悟後都未得此定，何況悟前？故亦可知此明心應是「解行位（勝解行位）」而非「證位」。此為第三點與《成唯識論》「見道位」所依禪定相左疑惑！】

謹答：

來函中云：【再者，依 玄奘菩薩《成唯識論》卷九所言：「菩薩起此煖等善根，雖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方得成滿，託最勝依入見道故，唯依欲界善趣身起，餘慧厭心非殊勝故。此位（四加行位）亦是解行地攝，未證唯識真勝義故。」】

此乃偶說通教極果菩薩轉入別教者，非是論中多所開示之別教直往菩薩之行

門也！何以故？謂述記中說：「六十九中，通三乘說。唯依諸靜慮及初近分、未至，能入聖諦現觀，非無色定。」意謂通教菩薩成俱解脫已，或二乘俱解脫聖者迴心大乘別教中，求取佛菩提之眞見道般若慧——根本無分別智——當依第四禪證境而親證之，於第四禪等持位中之親證者，其般若證量最爲殊勝故；下三禪及未到定之證境不如第四禪故。或者應依初禪等持位或初禪近分之未到地定而親證之，不應於四空定中參究之，四空定中無觀慧故，多止無觀故。此乃是言：已經有禪定證量者，應依何種禪定境界而悟入般若，最爲勝妙。並非主張應有第四禪方可開悟明心也！文中已說初禪乃至禪前之未到地亦可得悟故，是故不須定有第四禪方可證悟也。

復次，述記說：瑜伽[㊟]中所說者既是「通三乘」而說，顯非純說別教直往菩薩，則知別教直往菩薩通常要待三地心時方修禪定，則不必依第四禪定境而親證明心之般若慧境界方入眞見道位。所以者何？別教直往菩薩，於初住至六住中，外門而修六度萬行之時，難得有人能證初禪乃至四禪故；若必須依第四禪方可悟入般若者，則律部《菩薩瓔珞本業經》中佛說七住菩薩即得「般若正觀現在前」者，便成妄語；亦應中土禪宗諸祖皆成未悟或錯悟之人，中土禪宗諸祖在證悟之時，率多未曾親證第四禪故；未審彼等諸人於此有何辯解？能自

圓其說？能令四眾佛子信之、受之？

大德來函復舉《述記》文云：【窺基菩薩《唯識述記》更進一步說明：「而依第四方得成滿，即**最後**入時唯依第四，第四禪望餘禪最勝，要託『**最後依**』入見道故，不依下地入。」故依唯識宗言證「見道位」則必須有第四禪定力，而今講堂諸多「見道」師兄連悟後都未得此定，何況悟前？故亦可知此明心應是「解行位（勝解行位）」而非「證位」。此為第三點與《成唯識論》「見道位」所依禪定相左疑惑！】

如是論意，非是一切菩薩見道之常法，與因地菩薩之見道有異；此乃謂最後身菩薩之「**最後**」見道——悟成佛之**最後見道**——悉依第四禪等持位中之參究而入見道位，甫見道已，即令大圓鏡智現前，即成佛道，是名**最後見道**。三地滿心位後無復如前未離胎昧之菩薩地中，世世皆有真見道等事故，三地滿心前之見道，皆非**最後見道**故。三、四、五地滿心位已後，皆無隔陰之迷，直至等覺位皆無胎昧，是故不須世世重複真見道故。

然於人命短促時劫示現之最後身菩薩成佛時，必定於人間示現猶如世人凡夫，示以胎昧之身，隱其威德神力而示現「人身修行可以成佛」；此是**最後見道**，故名「**最後**」。如是**最後見道**要依第四禪等持位而得成滿，方得現起大圓鏡智；

第四禪等持位中，止觀均等故，不墮四空定中之偏止而少觀慧故，三禪以下定境劣於四禪故，所證慧解必不如第四禪中所發起者故，第四禪望餘前三爲最勝故。由是緣故，說最後身菩薩要託**最勝依**之第四禪等持位而入「**最後見道**」，不依下地禪定境界而證**最後見道**。如有所說者，不能證成彼等所說「要有第四禪定力方能開悟」之邪理，亦與余法無有矛盾衝突之處，云何彼等舉證於大德作爲反對余法之證據？

復次，一切非最後身菩薩若作四加行，以傍修禪定作爲助益者，即是「**方便**」修四加行，此則通於通教轉入別教菩薩之行門，多不通於別教直往菩薩之行門。若是通教佛——三明六通之俱解脫菩薩——修四加行而求別教佛菩提之見道者，亦以依第四禪而得見道者最爲殊勝，勝於餘禪見道者故；於大乘菩提眞見道之時，即得發起般若深妙慧，能作深入之現觀故，即得開始任運進斷我執習氣種子故，是故成論卷九說：【菩薩起此煖等善根，雖「**方便**」時通諸靜慮，亦依第四方得成滿，託**最勝依**入見道故。】何故名爲最勝依？謂若依前三禪定境而入眞見道位者，所依境界非是最勝故，以「下三禪」定境之觀慧作爲所依境界而得見道者，厭離生死苦之心非是最殊勝者故。成論論意，如是分明，不應藉此偶說之例外說法，而主張必須先有第四禪方可見道也！不應取來作爲否定余法之證據

也！互無牴觸故，余所說者乃是別教通途之法門，乃是別教直往菩薩之通途，而非通教俱解脫菩薩轉入者，亦非是二乘俱解脫無學迴心者所修之法故。

而此通教菩薩傍修禪定作為方便，以求別教般若之見道者，當依第四禪為勝，然非必須；若說必須有第四禪定力方能見道者，則中土禪宗百分中九十九祖師，當言皆是尚未明心者，當言皆是尚未證得真見道之凡夫，則成誹謗中土禪宗一切證悟之祖師者；然而彼諸真悟祖師卻又能通般若之根本智，亦於後時能通後得無分別智，是故彼所主張「必須具有第四禪定力者方能見道」之說，實有大過，乃是不解述記別說、廣說之旨者。

復次，縱得第四禪而得明心、入真見道位者，亦只是勝解行位所攝，仍非通達位初地，彼等不可誤以為在第四禪中明心者必可成為初地心也。此謂通達位之內涵，必須函蓋前真見道與後相見道之功德故；是故，此通教轉入之菩薩，依第四禪而證得別教之真見道者，仍未進修相見道位一切「唯識性、唯識相」之觀行以前者，仍攝於勝解行位中，不因其在第四禪定境中證悟，便可成為初地心也，真見道位中尚未進修相見道位之別相智等法故，尚不能了知五法、三自性……等勝妙法義故，尚未具足見道通達位之全部慧解故。

是故，通教菩薩轉入別教中而得見道者，縱使能依第四禪定境而得見道明心

者，仍須悟後再進修相見道諸法觀行，同於別教直往菩薩於前真見道後之進修後相見道無別，唯是通教菩薩先已修斷煩惱障現行，先已修除異生性之功德，悟後進修初地心時較爲迅速，故與別教直往菩薩互相有異爾。是故別教直往菩薩通常不須先修禪定，便得依四加行而斷我見；等；如是伏除能取與所取之後，參禪覓心而引發真見道，證得真如阿賴耶識而發明根本無分別智——成就殊勝之解行，非必須有禪定證量。

然無禪定證量者，證悟之後受用轉依之功德較劣，容易被惡知識所退轉；亦因尚未修除所知障中相應之異生性，往往因於性障、私心與邪見故，有時造諸惡業：否定正法、誹謗真善知識。是故較難發起聖性，不易進入初地。是故仍以證得第四禪者修學參禪知見而引發真見道，最容易發起聖性而迅速進入初地，然亦唯是較速爾，非是不須進修後相見道諸觀行法門也！是故要待相見道位之修行，方能進入初地之入地心中，由是故說此爲最勝。

由是緣故，來函主張「應有第四禪定力者方能獲得別教般若宗旨見道」之說，非爲正說。《瑜伽師地論》◎中說：依第四禪而得見道者，謂聲聞地俱解脫之阿羅漢故，或說偶有先證得第四禪之凡夫與外道，進前修證般若之真見道者故；亦非是說一切聲聞地阿羅漢皆能如此故，《述記》中已說「◎中通三乘說」故。

既通三乘而說者，當知必有二乘俱脫無學迴心大乘別教者，或有大乘通教俱脫菩薩，或通教中已得第四禪之有學地菩薩轉入大乘別教者，故說彼等當依第四靜慮而修四加行，而引發大乘別教佛菩提之眞見道；此第四禪境界望下四地境爲最勝故，上四地則多止少觀，難以證悟故。

瑜伽之說者既通三乘，當知別教中菩薩，亦可能有「先曾在通教中修得第四禪」迴心修證佛菩提者；然亦未必依此四加行之方便而通靜慮境界，而如別教直往菩薩之直接以四加行伏、除能取與所取，然後直接參究而獲親證——引發眞見道——現前觸證眞如阿賴耶識，便得七住位之勝解行位般若現觀，便離六住位以前之資糧位及加行位。若必須修得第四禪以後方可參禪，方可親證眞如阿賴耶識者，則中土幾乎一切禪宗祖師皆應不能親證眞如者，焉可見有多人得悟？是故對於成論、述記、瑜伽之意旨，不可執定文字而作錯解，要依論中眞旨而作定解。

若必須親證第四禪之後，方得親證眞如，則彼等私下宣傳所說：「不必四禪定力，亦不必修相見道之觀行，便可一悟而成初地菩薩」之說，豈非益顯虛妄？如是堅持及質疑於我者，則是更顯彼等之自語相違、自相矛盾，目的豈非**唯在貶抑我正覺同修會之法義耶？**是則不異司馬昭之心也！何以故？謂彼等莫道第

四禪，乃至余早年所親證初禪、二禪等定境，彼等今時悉皆未曾證之，何況能證第四禪？既不得第四禪，更云何倡言能悟？更云何倡言「一悟能證初地真如心」？則應彼等乃至七住位之真見道皆不可得，何況能於一悟之下即入初地？則彼所說便成空言，便成自語相違、自相抵觸！是故彼作此說者，實無正義。是故別教直往菩薩之見道位修證，不必定須具有禪定證境，成論所說禪定證境之所依者，乃謂亦有如是「方便」行，非說絕對如是故，觀乎成論前後十卷文句所說可知。

復次，禪宗之禪，乃是般若智慧，非是禪定，與禪定並無關連。禪定要依制心一處之長時漸次觀行轉進安住，方能得之，通於外道；然而般若證悟之境界中，純是證知法界實相之智慧，不通外道與二乘，更與禪定完全無關也！云何彼等主張必須有禪定、乃至第四禪之證境方能證悟般若？此說不通也！而彼等復言：「初地真如則是靠證知。」亦已說明其所謂證真如者乃是「一念相應慧」之法，而非次第禪定相應之法，云何卻告知 大德：「應有第四禪之次第禪證量方可證悟真如？」豈非自語前後矛盾？所說焉是正理？

復次，於諸經中，世尊亦未曾言真見道之觸證者必須先證第四禪之定境；此不特大乘般若之見道，觀乎二乘解脫道之見道，乃至二乘極果之慧解脫，亦

復不須任何禪定境界作爲佐助。若爲迴心大乘之俱解脫二乘羅漢，說般若之真見道者，則當爲彼等聖人宣說：「應依第四禪證境而引發真見道，最爲殊勝。」彼等本已在二乘法中先行證得第四禪故；如是而言佛法者，彼此、前後皆無過失。然彼等諸人皆是未曾通達道種智之人，不知其中密意，便認作一切人皆須先證第四禪已，然後方得引發真見道，昧卻「方便」一言之意，便成誤會佛法般若之親證意旨及知見，亦成牴觸自語之言也！

來文：

【2、蕭老師近來言阿賴耶識出生十八界，其中能顯示「真如性」，尚舉花及其美麗性爲例，是否恰當？】

若依玄奘菩薩《成唯識論》所說「真如是心真實性故。」「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八識乃是「唯識相」，真如乃是「唯識性」；故依上說謂八識與真如非一非異亦無不可。近來有說「真如出生八識」乃是誤傳；豈有隨蕭老師受學多年的弟子竟仍有「九識」之說？實在是荒誕不經也！】

謹答：

如大德來函中所舉彼等所示成論文句中，已經顯示余之法義無訛也！亦已經顯示彼等所說之法錯誤也！然而彼等自不能知，卻舉來宣示與大德，用以駁斥余法，豈非顛倒？成論既說「真如是心真實性故。」而成論所說此語中之心者，乃謂阿賴耶識心體，非謂意根、意識等七識心，更非是真如，亦非是彼等所說阿賴耶識心體之上所別有之想像中之真如；縱貫成論全論真意，可證余言之不虛也！何以故？謂成論卷二此段論文中，既言「真如即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實性」，當知真如乃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自體性，如是明言，並無

淆訛隱晦之文句，彼等讀之竟然不解其義，更向大德舉說，用以轉易大德原有正確之知見；今復來函以質於余，由此可知彼等之粗淺謬解也！

且舉成論卷二原文爲證：「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心』真實性故。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本淨。」如是卷二論文所說『心』者，皆是說阿賴耶識也！徵之於成論卷二文句可知。卷二所說『心』者，乃是第一能變識之阿賴耶識故，是故此段論文中所說『心』之體性清淨者，乃是指說阿賴耶識心體也。如是，論文中既說：「契經所說心性清淨之意者，乃是說阿賴耶識心體猶如虛空無形無色，亦如虛空無有執著，復離一切境界受而顯示出『真如性』；『真』實之『如』，即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的緣故。契經所說心性清淨的意思，或者是說阿賴耶識心體非是煩惱性的緣故，所以名爲心性本淨；並不是有漏的七識心的『體性無漏』而可名爲心性本淨。」如是成論文句中，已經明示真如即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自性也，彼等云何卻不信受成論文句所說真意，反引成論中證實余法正確之文句、證實彼法錯誤之文句，用以否定余法、用以證實彼法？豈非自生顛倒之見？

復次，真如既是第八識之真實性，則知真如依第八識心體而顯示之，不可於

阿賴耶識心體之外別立另一真如心體也！阿賴耶識心體固然有**阿賴耶識性**可以滅除，以此故說阿賴耶識爲生滅法，然此生滅法之義，乃是說：阿賴耶識心體所含藏之「集藏分段生死體性」是可以滅卻者，由於滅卻此阿賴耶識性之後，改名第八阿賴耶識爲異熟識，仍是因地之阿賴耶識心體，體實無別，唯因體中種子變易故改名異熟識，不可妄謂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也！菩薩依此阿賴耶識心體進修，再斷盡二障煩惱而改名無垢識，說名斷除異熟識，其實仍是因地阿賴耶識心體，唯因斷盡二障煩惱故改其名，其體仍是阿賴耶識心體，本無二體。凡此改名者，皆是因親證阿賴耶識心體故，現觀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而轉依此真如性，說名證得真如；離此阿賴耶識心體以外，無別真如可證也！因地證悟時如是，乃至最後身菩薩之佛地證悟亦復如是，同是轉依因地時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此心體之真如性，從始至終皆不改易，故說真如恒不變易。

如是可知：阿賴耶識心體始自凡夫地，未至佛地，皆是常住不壞心體，是故契經云：「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是諸如來清淨種性；於凡夫位恒被雜染，菩薩證已、斷諸習氣，乃至成佛常所寶持。」可知阿賴耶識心體常住不滅，然因含藏分段生死之種子故，名爲阿賴耶識；證此識已，斷諸習氣煩惱，漸次改名爲無學位之異熟識，乃至佛地之無垢識；成佛之後，亦常寶持此原有之阿賴耶識心

體，是故阿賴耶識心體乃是常住不壞、不變易之法；悟後只是轉依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進斷心體中所含藏七識心相應之二障習氣煩惱等，成爲佛地真如心，名爲無垢識。是故阿賴耶識心體非是生滅法，唯有因地所含藏之阿賴耶識性爲生滅法，故說阿賴耶識是可滅之法，非是說阿賴耶識心體爲可滅之法也；彼等諸人不了經論中此一真義，卻從文字表相取來作爲真實，依語不依義故不依經論文字中之真實義而進修之，卻取來否定阿賴耶識心體，妄說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之法。若人否定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者，即成謗法之說。謗法者不善，阿含中說謗法者即是謗佛故。

復次，大德來函中所舉成論文句：「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故除阿賴耶識心體之自性以外，無別有法可名真如）。」然成論所說此『識』乃是指阿賴耶識，既然此句成論文句已經明說：「真如也是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實體性，是故除了阿賴耶識之真實性以外，不可能再有別的真如法性了。」則已證明余所說「阿賴耶識出生十八界，其中能顯示真如性」之語，乃是真正誠實之語，成論真意與余所說者完全無異故，感謝大德舉此成論文句，盟證於我；亦顯示彼等之不懂成論、誤會成論也！

復次，彼等既服膺《成唯識論》，余今且舉成論文句，證明真如乃是阿賴耶

識之所顯性：【諸無為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波波用，證知是有。無為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為』定有。然諸無為，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又虛空（虛空無為）等為一為多？若體是一，遍一切處，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遍。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為。又色等中有虛空不？有應相雜，無應不遍，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餘部餘品擇滅；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執波體一，理應爾故；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為，虛空又應非遍容受。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為，准前應破。又諸無為許無因果故，應如兔角，非異心等有。然契經說有虛空等諸無為法，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謂曾聞說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等無為相現；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為常。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法非一異等；是法真理故名法性，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不由

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名想受滅。此五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為無故說為有，遮執為有故說為空，勿謂虛幻故說為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故諸無為非定實有【成唯識論卷一 0006b15】】

如此一文中，已經分明宣說：**真如是假名施設之法，依於色身與八識心王等之和合，而顯示之無為法性**；所顯示之無為法性乃是阿賴耶識自體之真實性，是故大德來函所舉成論文句中說：「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可名真如）。」如是論意，極為明確，彼等云何自生誤會、自生邪解之後，復來誤導於大德？不應正理！

真如既是假施設名，唯是阿賴耶識自體之真實法性——由阿賴耶識自體配合七識心王、色身……等法而顯示其真如性，非唯成論中如是明言，乃至諸經佛語亦如是說；彼等所信受而舉證之《大乘百法明門論》中，開宗明義亦如是言：「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既言真如無為是前四位of法所顯示者，當知即是阿賴耶識心體，藉阿賴耶識心體所含藏之阿賴耶識性種子（即是五位百法中之阿賴耶識位之第八識心）——執藏分段生死煩惱之種子——復又和合其餘諸法所顯示之真實性，是故真如乃是阿賴耶識心體

之眞實性，由阿賴耶識心體假藉諸法共所顯示。

由是緣故，余言美麗爲花體之所顯性，以之爲喻，完全相符，何有相違之處？何有取譬失當之處？是故大德莫信彼語，當信余說正理。余理完全符合成論、經典、及《大乘百法明門論》故。今者彼卻不肯承認眞如無爲乃是色與心等和合而顯之法，卻言色心以外、以上，別有實法名爲眞如，則已成爲此論中玄奘菩薩所破斥之其餘宗派主張「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眞如」，即成邪見也！

今者，有智之人，不應執著**眞如無爲**是眞實法，眞如無爲無作用故，眞如無爲非是心體故；既無作用，亦非心體，當知不能出生阿賴耶識心體，當知不能成爲阿賴耶識之所依本體；眞如是阿賴耶識之『**所顯性**』故，非心非體而無作用故，無作用者即不能如阿賴耶識心體而出生萬法故，不能出生萬法之眞如者即非實相心故。

若人繼續執著『眞如無爲是能生阿賴耶識之法』，執著**眞如**是阿賴耶識之體者，即成玄奘菩薩所訶責之人也：「無爲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爲』定有。然諸無爲，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此句明示：「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若人執著**眞如無爲**離開色身與八識心王：等法，可獨自存

在者，乃至倒說爲萬法之體、倒說爲「能生萬法之阿賴耶識之本體」者，則成玄奘菩薩所訶責之人也：**執著為離色心等實有無為性**。若是墮於玄奘菩薩所訶責之過失中者，則知彼人之法義爲是邪說，乃是妄想，不可依止之。

眞如若是阿賴耶識之體，而阿賴耶識復是能生能顯萬法之心體，則眞如必是外於阿賴耶識，或是上於阿賴耶識而有之法，是阿賴耶識之體故，則眞如必成第九識心體，則非是阿賴耶識所蘊含之法故，則應眞如亦非無作用法。亦應說爲「眞如含藏阿賴耶識、出生阿賴耶識」，此謂阿賴耶識既是能生萬法之主體識，而眞如復是阿賴耶識之所依體，則應是眞如含藏阿賴耶識，而不應如彼所說爲「阿賴耶識中含藏著眞如體」也！所說與自理乖違故。

復次，彼等如是主張者，亦應成爲玄奘菩薩所斥「執為離色心等實有無為法性」之邪見，則成外於阿賴耶識欲覓眞如無為之愚人，則成玄奘菩薩所訶責之人。如是，眞如無為，不得外於阿賴耶識心體而有，不得單由阿賴耶識心體而顯示，否則即是玄奘菩薩所責**執著為離色心等實有眞如無為之人也**！玄奘菩薩說「眞如是八識心王與色法……等所共同顯示之眞如性」故，眞如是阿賴耶識心體之所顯法，非是能生色法與八識心王之本體故。今者彼等諸人**執著眞如無為一法定有**，亦執著眞如有作用——能出生阿賴耶識性用，則成玄奘菩薩所

斥之人：「無為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真如）無為』定有。」

如是，彼等決定執著真如無為是能生阿賴耶識性用之法者，即是執著真如為實有法者，乃是不明「體性相用」之愚人，故將阿賴耶識配合諸法所顯示之真如，執著為實有法。執著真如為實有法、為有作用法者已是不當，復又將非實有體之真如，顛倒建立為能生萬法之阿賴耶識實體法所依之體，更為顛倒。如是之人，說之為佛門最最顛倒之人，誰曰不宜？由是正理，證得阿賴耶識之時，即已是證得真如之人；真如是阿賴耶識之所顯性故，真如以阿賴耶識為體故，真如乃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實性故，真如只是依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而假名施設者故。然因親證阿賴耶識心體之時，尚未通達阿賴耶識心體運作及所含藏之許多體性，故不許名為證得初地真如者，乃因此時雖證阿賴耶識心體，唯是真見道位中初得根本無分別智，未到通達位，故不許名為「證」位，故名「勝解行位、解行證位」。

要待後相見道位進修阿賴耶識心體之七種性自性、七種第一義……等法，發起後得無分別智，乃至通達之後，方名證得初地真如；然而後時之初地真如仍只是前真見道位所證得之阿賴耶識心體，唯是悟後進修而斷除異生性、發起道

種性、通達後得智、發起增上意樂之後，方可名為初地真如，仍名阿賴耶識，仍是正行真如、實相真如、唯識真如所攝，兼名遍行真如也。論說一切別教直往菩薩未到八地入地心之前，皆名阿賴耶識故！今者彼等卻將真如之本體阿賴耶識心體否定，說為生滅法，意欲外於阿賴耶識心體、上於阿賴耶識心體而別覓真如，並顛倒建立真如為阿賴耶識之本體，皆是愚癡無明所罩之人也！皆是「不懂初地真如之真實意者」。

如是初地真如正理，諸經諸論具說，今猶可稽，彼等諸人焉可視而不見？焉可依自己之創見而自行發明佛法、違於經論正意？由是緣故，余乃取譬而說：美麗是花體之所顯性，不可將美麗建立為花體之所依本體。由是緣故，余說真如是阿賴耶識藉餘諸法而顯示之無為性，乃是正說，符合法界實相正理，亦符聖教量，故我佛門四眾應當信受。

大德來函依彼等諸人所說，作如是云：【八識乃是「唯識相」，真如乃是「唯識性」；故依上說，謂八識與真如非一非異亦無不可。】彼等此說實有大過，謂八識心王雖然定位於唯識相中，然亦不曾剎那離於阿賴耶識之唯識真如性也，不可將唯識性與唯識相一刀割為二法也！否則大乘種智妙法便將支離破碎也！唯識性與唯識相不即不離故，不可一分為二故。乃至真見道後，進修相見

道時，仍是依真見道位所證阿賴耶識心體之唯識性而進修者；唯因相見道位中所修諸法，有諸法相，令人深細現觀之，故名相見道位，爲顯其異，故名唯識相；而此相見道位所作之一切觀行，莫不依真見道位所親證之阿賴耶識所顯唯識性而進修者，未曾稍離真見道位所證之唯識性也。是故不應如彼將唯識性與唯識相一分爲二、說爲二法！

唯識性者，謂真如性及萬法之出生，皆依阿賴耶識心體而生、而現行、而存在、而運作、而顯示；若離阿賴耶識者，則無一切法，則無真如性可證，故說「真如亦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除阿賴耶識所顯示之真實性以外，別無真如法性可證。」若離阿賴耶識心體，則無唯識性可以證知。成論之意具明，分明如斯，云何卻生顛倒之想，用來否定余法？用來誤導於大德？

復次，唯識性法相，不可如彼等所說之亂用、亂解也。謂唯識性者，非唯單說真如性、圓成實性也，而亦包含真實唯識與虛妄唯識二門故。譬如成論卷九中，曾作是說：「此（勝義）性即是唯識實性，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遍計所執；二者真實，謂圓成實性。」

此段論文中，已經明說「唯識性必須是具足第七識末那之遍計執性，方能引現阿賴耶識中所含藏之種子現行；亦必須具足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所本有之圓滿

成就世間、出世間萬法之功能種子，合此二種體性者，方名唯識性」，如是具足圓成實與遍計執性，方能具足世間出世間萬法，方能顯示世間出世間萬法；如是具足遍計執與圓成實等二性者，方可名爲**唯識性**，否則即不成就「萬法唯識」之**唯識性**故。

是故唯識性有真妄二門，即是余書中所說之真實唯識門與虛妄唯識門也。是故，彼等將唯識性一法，解作「純爲真如性」者，有其大過，非唯背離成論，抑且違於諸經。佛說正理，復又違於法界實相理體，亦違親證道種智者之現觀境界。由此正理，說彼等「將唯識性等同絕對清淨之佛地真如」，或等同一分清淨之初地真如，而排除因地真如——異生位之流轉真如等——之阿賴耶識心體，而誣說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者，皆有大過，非爲正說！益顯彼等不通唯識增上慧學所說之唯識性也，成論中所具說、明說者，彼等讀之尙且誤解故。

復次，「虛空無爲」此一法性，乃依阿賴耶識而有，由「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等四位^{○₁}法之和合運行，方能顯示猶如虛空之真如性也！由四位^{○₂}法之和合運作等唯識所生之法相，方能顯示出真如無爲法性也！是故《百法明門論》中明說真如無爲是「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能作如是觀行而親證之者，即是能修相見道之法者，即離前真見道位，即入後

相見道位中，漸次進向初地；若不能如是進修後相見道位之觀行者，則永處前真見道位中，永遠不能邁進後相見道位，永遠不能進向初地。如是觀行，即是相見道位之修行者，所應親從真善知識聞熏修學之法。

復次，菩薩由親證阿賴耶識所顯示之虛空無爲故，能現觀萬法皆由第八識阿賴耶心體而生而顯；並能現觀阿賴耶識心體自身之眞如性，因此而能信受不退者，則能轉依阿賴耶識心體之眞如性；由此轉依故，便能次第進修相見道位之觀行，漸入初地。入初地已，復又次第漸修，地地增上轉進，證十眞如已（十眞如亦依阿賴耶識心體種子差別分位而立名），至等覺位中，復以百劫專修福德，成就種種相好，然後觀察人間因緣成熟時，從兜率天降生人間，以最後身菩薩之身分而出家，示現同於世俗常人無異，從頭起修，一世之中從凡夫身而成佛身；如是佛菩提道之最後見道位中，成就眞如無爲，改名異熟識爲眞如無垢識。

然而如是眞如無垢識，仍是因地之阿賴耶識心體，並無二體；唯因淨除阿賴耶識之煩惱障現行，而改名異熟識；唯因淨除煩惱障之習氣種子隨眠，及淨除所知障之一切隨眠，而改異熟識名爲佛地眞如無垢識。如是成就究竟佛地功德後之第八識眞如，仍是因地之阿賴耶識心體，唯因所含藏之種子有異而改其名，不改其體也！此理具載於成論卷三之中，彼等讀之，焉得不見？卻又故意反對

成論所說，心行著實可議。然而如是佛地之真如無爲，仍然要因第八識真如無垢識，配合佛地之七識心王，以及①心所法、②色法……等，方能顯示究竟佛地之第八識真如無爲；若入無餘涅槃位，則此真如無爲亦復不能顯示，亦復不能爲佛所現觀。由是緣故，說真如無爲亦是佛地無垢識等四位③法（已無煩惱等④法，心不相應行法已成心相應行法而去除異生性、無想報、生、住、老、無常、流轉、相應等八法）之所顯示，不可外於佛地之第八無垢識而有真如無爲也！

然究其實，佛地之真如無爲性，早在因地阿賴耶識名位時已有，非因修得，非不修得；真如無爲亦是虛空無爲之體性故，唯因第八識心體所藏種子究竟清淨而改名真如無爲爾！而此真如無爲、虛空無爲，悉皆要依八識心王等四位⑤法爲緣，方能顯示與吾人證知，皆是依附第八識心體而顯示之體性，並皆非是所生法，無其自身之性用故，唯是所顯法，乃是顯示第八識心體之自性故，如是應知！

有論爲證。譬如《百法明門論》開宗明義云：「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爲法。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此論頌意謂：【八識心王乃是一切法中之最勝法；①心所法乃是與此八識心

王相應之「心所有法」；色法「¹」乃是八識心王與「²」心所法等二位「³」法所生現之影像故；心不相應行法等「⁴」法，乃是因有八識心王、「⁵」心所法、「⁶」色法等三位「⁷」法之差別運作法相，方有「⁸」個心不相應行法；最後之六種無爲法，則是上來四位「⁹」法所顯示之法性；眞如無爲等六法，依前四位「¹⁰」法所顯示者，故其次第排在最後。」

如是論頌之意，已經說明此一事實：六種無爲法之法性，皆是依附八識心王等「¹¹」法，方能顯示阿賴耶識心體有如是無爲之法性，吾人必須藉此八識心王等「¹²」法之運行，方能顯現眞如無爲等六種無爲法，因此而得親證之，亦是「¹³」法出現之後方能顯示之法，故說如是次第。既然五位百法中，以八識心王爲一切最勝之法，而六種無爲法則是阿賴耶識藉七識心王等四位「¹⁴」法而顯示者，當知六無爲所攝之眞如無爲，非是所生法，乃是所顯法；若是所顯法，則無世間法之用，唯是顯示八識心王在人間修證般若等所顯示之自性爾。而八識心王中之七識心王，又是從阿賴耶識心體所含藏之七識心種子流注而出生者，當知非是無爲性，則知眞如無爲：等無爲性，皆是阿賴耶識之所顯性。

復次，阿賴耶識出生七轉識、出生五色根、出生六塵，此乃一切唯識學專家之共識，唯除一知半解之唯識學「專家」。復次，楞伽、解深密、瑜伽師地、成

唯識等經論中，悉皆明說阿賴耶識出生七轉識，亦說阿賴耶識出生六根、六塵，成論中因此而說阿賴耶識遍一切處：遍十二處。乃至阿含經中亦曾開示：「是名色因、名色習、名色本者，謂此識也。」大乘經論中如是同一說法，極爲繁多，不須一一列舉，謹以大眾耳熟能詳之《楞伽經》文一段，作爲證明，以外則不必多所言說也！恐生厭煩故。楞伽經中，佛曾開示：「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海水起波浪，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譬如海水變，種種波浪轉，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楞伽所說之藏識、如來藏，明說是阿賴耶識心體故。

又於破斥外道所說「眾生是勝性或大自在天所創造者」，說之爲妄想，開示云：「眾生之身與七轉識心，皆是藏識阿賴耶所創造者，而阿賴耶識本性清淨，卻藏隱於陰界入等垢衣之中（文長不舉，請自閱經），然後結作偈語而破外道曰：「人相續陰，緣與微塵；勝自在作，心量妄想。」謂外道所言「眾生是勝性或大自在天所創造者」，乃是對於真實心之現量不知不解——不知一切法皆是自心如來阿賴耶識所創造者，故作種種「大自在天能創造萬物、勝性能創造萬物……」等妄想，而言爲勝性或大自在天之所創造。如是正說阿賴耶識出生一切有情。

又言：「妄想習氣轉，有種種心生，境界於外現，是世俗心量；外現而非有，心（阿賴耶識）見（現）波種種，建立於身財，我說為心量。……：如與空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我說為心量。」如是宣說：一切法皆是阿賴耶識所出生、所顯現者。

又如契經云：「心（阿賴耶識與）法（心所法）共相應，如是身中住；正智常觀察，一切諸世間，從於如是因，而生波諸果。真如非異此（此字謂阿賴耶識），諸法互相生；與理相應心，明了而觀見；此即是諸法，究竟真實性。」又開示云：「阿賴耶識恒與一切染淨之法而作所依，是諸聖人現法樂住三昧之境。人天等趣、諸佛國土悉以為因，常與諸乘而作種性；若能了知，即成佛道。」如是經文教證，已經證明阿賴耶識能生萬法；乃至成佛者亦是阿賴耶識心體修除二障煩惱究竟盡時轉名無垢識，轉名佛地真如，而成究竟佛道。

云何謂眾生所觸之六塵內相分，亦是阿賴耶識所出生現行？如契經說：「阿賴耶識汙於諸蘊稠林之中，意為先導；意識決了色等眾境，五識依根了現境界，所取之境莫不皆是阿賴耶識。」故說阿賴耶識是能生六塵萬法之心體也！

亦如《楞嚴經》中所說：六塵、六根及六識之能見、能聞：乃至能知覺性，俱非自然生、亦非因緣生，而是從如來藏之中所出生者，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

也。如是正理，餘經亦曾多所言說，且勿一一贅舉，以免厭煩。是故十八界法悉從阿賴耶識中出生，萬法則因十八界法而從阿賴耶識中輾轉出生或顯示。亦如阿含所密意而說者：「是名色因、名色習、名色本者，謂此『識』也！」名色之名中，既有意根與六識心等，則知名色之『本』者，必是第八識也！第八識則是阿賴耶識，不應七轉識能出生七轉識故，不應子自能生子故，要由母生故。是故，阿賴耶識出生十八界法之理，爲一切熟研唯識之學者之共識，亦是熟悉大乘唯識經典者之法師與居士之共識。彼等諸人自生邪見而否定之，所說即成非法，即成謗法毀佛之說，阿含諸經中佛說「妄說佛法者即是毀佛」故。若是毀佛之說，則非是正真之佛法也！是故來函所舉成論文句明說：「眞如是『心』眞實性故。」已經說明余之說法完全正確。亦如來函所舉成論文句：「眞如亦是（阿賴耶）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可名眞如）。」在在處處皆已說明余法之正確、之無訛也！云何彼等卻引用此成論證明余法正確之語，用來否定余等所證之阿賴耶識？用來誤導於大德？

由是緣故，來函前文所舉成論文句中，作如是說：「眞如亦是阿賴耶識之眞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又言：「眞如是心（阿賴耶識之）眞實性故。」已與《百法明門論》開宗明義之論意中，異口同聲而明說眞如乃是阿賴耶識之眞實

性，實際證明余法之正確無訛，亦已證明此一事實：「依阿賴耶識心體方能顯示真如性」，彼等焉得將此阿賴耶識所顯示之真如性，從阿賴耶識心體剝離，而言別有真如法性？而言阿賴耶識所顯示之真如法性是阿賴耶識之體、之根本？顛倒至極！

猶如愚人將花體之美麗，從花體剝離之後，另行建立美麗為實體法，妄言美麗乃是花體之根源，妄言美麗是花之本體，妄言花體從美麗出生；而不知美麗實是花體之真實性——花開之時必定顯現花體之美麗性。彼等無知，不知花體之外無別美麗可得；卻顛倒知見，強行建立美麗為根本法，為真實體，強言美麗是花之本體，強言美麗能出生花體之性用。彼亦如是，將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如性，從阿賴耶識心體剝離，別行建立妄想所得之真如法性，作為阿賴耶識之體，只成虛言妄想而永不可證之「唯名相法」，未來無量無數劫之後，仍將永無親證之時。如是說為心行愚癡之可憐憫者。如斯等人，若自稱說「懂得唯識增上慧學、懂得成唯識論」者，皆是井蛙之鳴，自以為井中天地為至廣至大之天地，便自封為國王而輕慢他人，豈值欣羨？

由斯正理，彼等否定阿賴耶識心體，別行建立阿賴耶識所顯之真如法性，作為阿賴耶識所依之根本實體者，乃是顛倒之見，非是正見。彼若不肯承認此真

如性，外於阿賴耶識而別行建立真如體性，則成子虛烏有之虛妄想，外於阿賴耶識心體則永無真如無爲體性可證故，成論已說「真如是阿賴耶識所顯示之法性故，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故。」

如是論文已經明示：真如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表此真如非是想像之法，確實可由親證阿賴耶識之後，現觀阿賴耶識之心性確實是真如性，故名真如無爲。是故彼等欲示更高之修證境界，卻不依經論中之佛語菩薩語而次第如實進修，卻自生顛倒妄想，別作妄想所得之施設，然後示人以「更高修證」之相；其實卻反而是退轉於真正之佛菩提道也！否定阿賴耶識——萬法根本之心——而別覓真如心體者，即是退轉於佛菩提故，即是退回六住位以前之凡夫故。

復次，唯識性與唯識相，彼自不知，而作濫解；濫解之後，更取來否定余所弘傳正確之法義，殊屬不當。且先辨正唯識性，後辨唯識相：唯識性者，乃是真見道位之法，即是觸證阿賴耶識當時開始之多剎那，乃至多日之中，所證皆是唯識性。證知唯識性者，唯得粗淺之根本智，不得勝妙之後得智。

何故名此真見道位爲唯識性？謂真見道時觸證阿賴耶識，現觀阿賴耶識於所緣根塵境界都無分別，亦因緣於根塵種種境界而配合七轉識在運作之時，皆是離見聞覺知，皆不於六塵起見聞覺知，是故於世間六塵「苦、樂、捨」等一切

境界都無所得；無所得故，阿賴耶識不於六塵萬法中起諸戲論；不取種種戲論相故，名為唯識性。菩薩爾時得此現觀，即將遍計執性之七轉識，轉依阿賴耶識如是離戲論相，爾時即說菩薩名為「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是故，所謂證真如者，即是親證阿賴耶識之後，能現觀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者。不可如彼等諸人否定阿賴耶識心體而別求真如也！

由是正理，成論卷九如是開示：「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此即是說：親證阿賴耶識心體，而得現觀其真如性，並能將遍計執之七轉識心轉依萬法唯識之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時，即是親證唯識性者，即是證真如者。是故唯識性者，乃是初始明心時真見道位之觀行。

始於真見道之觸證阿賴耶識心體，而領納其唯識真如之體性以後，復從善知識修學而聞熏後相見道位之法，隨聞隨修相見道位之觀行，於完成十迴向位之相見道觀行，乃至始入初地之入地心位，皆是唯識相所攝，皆是以唯識性而進修唯識相，不能離於唯識性而進修唯識相也。是故，唯識相者，要先親證唯識性以後，方能隨從大善知識而聞熏及修學之，乃是上於唯識性之法，非是下於唯識性之法，唯識相之內容函蓋唯識性故。彼等不解不證此義，反說唯識性之

證量高於唯識相，乃是顛倒見者，乃是不通教門、不通悟後起修之法者。

復次，來函舉彼所說：「八識乃是「唯識相」，真如乃是「唯識性」；故依上說謂八識與真如非一非異亦無不可。」然而唯識相非是如彼所說之八識心王法，唯識性亦非彼所說之真如；所以者何？謂唯識性如前段辨正所說，乃是阿賴耶識所顯示之真如無爲性，此真如無爲乃是由阿賴耶識心體，藉著自體之阿賴耶識性，以及其餘四位 ∞ 法而顯示者，乃是阿賴耶識之自體性；亦謂依他起性及遍計執性上所顯示之真如性，方能具足唯識性；若不具足依他起性及遍計執性之七轉識心，則不能具足圓成實性之阿賴耶識心體，則不能證實確有唯識性；唯識性必須函蓋真實唯識之圓成實性與虛妄唯識之遍計執性故。

如是證知者，名爲親證唯識性者，即是真見道之七住菩薩所觸證者，攝屬真見道位之根本無分別智。成論卷九中已經具說分明，說前真見道攝屬根本智，說後相見道攝屬後得智，是故彼等不應別作建立，妄說真見道之明心爲初地菩薩所親證者。所以者何？謂「**初地真如**」者，要由真見道親證阿賴耶識後再進修相見道諸法觀行，方能成就故；是故**初地真如**乃是以真見道爲基礎，再進修相見道位修證之結果，非是真見道位所能證得故；而此**初地真如**仍是以阿賴耶識心體爲主體故，初地菩薩之第八識心體仍是阿賴耶識故，經中佛語及論中菩

薩語，悉皆如是開示故。是故，初明心之眞見道所現觀之阿賴耶識無分別性，若是如實觀行而非想像者，即能現觀第七識之遍計執性，亦能現觀阿賴耶識之眞如性；能具足現觀此眞實唯識與虛妄唯識二法者，方是親證唯識性者，即是七住菩薩所親證者，即是後來進修取證**初地眞如**之基礎。

唯識相者，亦非如彼所說稱爲八識心王，乃是依眞見道觸證阿賴耶識所得之根本無分別智，以此根本智爲基礎，方能繼續進修而作相見道法門之觀行；完成相見道之觀行時，而得進入初地之入地心位時，皆名相見道所攝；若已完成相見道位之觀行，並修除異生性而發起增上意樂時，即名證得**初地眞如**，而此初地眞如心體仍是阿賴耶識心體。如是相見道位之觀行，皆是以阿賴耶識現行之種種法相上而作觀行，以此阿賴耶識心體之眞如性作爲主要之觀行，方是唯識相也！是故唯識相者非是意指八識心王也！彼等何可將八識心王說爲唯識相？由此故知彼等不懂成論，不懂唯識性與唯識相也！不懂之人卻顛倒而說，卻來誤導於大德，致令大德心中生疑，實爲不當。

有何教證而作是說？謂如成論卷九開示云：「前眞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前眞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略解釋云：「前時觸證阿賴耶識時爲眞見道，乃是證得**唯識性**；後時進修相見道

時，乃是親證唯識相；然因此二種見道，以初見道較為殊勝，所以頌中偏說真見道。前面真見道所得之無分別智，乃是根本無分別智，較為粗糙；後來之相見道位所觀行而獲得的無分別智，乃是後得無分別智，較為深細。」

前時真見道位所得之根本無分別智，唯是阿賴耶識自體之無相法，唯能現觀阿賴耶識心體自身，範圍狹小粗劣，不能現觀諸法皆從阿賴耶識而出生、而顯示，是故此智單純而粗糙，唯知阿賴耶識自體無相等總相之理，故名根本智；後時進修相見道位諸法觀行之時，方能以此根本智為基礎，在種種有相法之中，現觀一切萬法皆從阿賴耶識心體出生；及於有相法中現觀阿賴耶識之真如性、之涅槃性，故說相見道所起後得智是有相中之無相法，故名相見道；而此相見道之觀修親證智慧，雖然悉皆會歸於阿賴耶識，卻屬於後得之無分別智，非於觸證阿賴耶識時便得生起，是故極為深細，遠非真見道位之七住菩薩所能知之。

然因相見道所修得之後得無分別智，要依真見道之觸證阿賴耶識作為基礎，方得觀行，方得漸次生起；若未親歷真見道位，若未觸證阿賴耶識，則不可能作相見道位之種種深細觀行，是故說初時之真見道具有較相見道更為殊勝之性質，後時之相見道觀行皆須依前時之真見道根本智為基礎故，因此頌中「偏說」真見道為唯識性、為殊勝法。由是正理，即知唯識性與唯識相，皆在阿賴耶識

無分別體性之唯識性境界上而作觀行，由此而發起後得無分別智，令般若智慧漸次深細；而此觀行，皆依阿賴耶識而觀，非以七識心王為主體而作觀行也；七識心王之觀行所得者，悉是有分別之世間智故，悉屬二乘聖人所證之世俗諦故，非是無分別之大乘世出世間智故。

復次，**唯識相者**，雖然以觀行阿賴耶識之無分別智為主，然於親證阿賴耶識之後，仍應依相見道之行門，一一觀察阿賴耶識所生顯之一切法：始從阿賴耶識之現行運作，末至眼識，皆依阿賴耶識心體為根本依，方得現行與運作。然須先有意根、然後方能有意識乃至眼識出生；亦觀入胎之後，阿賴耶識如何以其大種性自性，而攝取母體所供應血液中之四大極微物質，創造吾人之色身；亦觀察阿賴耶識若不能存在之時，則色身尚且不能存在，則五勝義根亦將隨之毀壞，何況能流注前七識種子？何況能令吾人作諸「相見道位」之觀行？何況能顯示真如無為而令吾人親證？

由有阿賴耶識及其相應之心所法故，由有阿賴耶識所流注之意根種子故，能出生色身五根與萬法，能令萬法現行運作；由有阿賴耶識所出生之七轉識故，能令八識心王具足，是故便能使吾人於緣熟之時，親見阿賴耶識之真如無為，發起真見道之根本無分別智，及進修相見道位之後得無分別智。

是故，相見道位之觀行，雖然皆是有相法中之無相法，不離八識心王現行運作之法相，但卻始終圍繞於無相法之阿賴耶識心體上而作觀行，乃是依阿賴耶識之唯識性而作觀行，從來不曾離於阿賴耶識之唯識性；是故，唯識相之一切觀行，雖然皆在阿賴耶識所顯示之法相上而作觀行，故說爲唯識相，然而始終不曾離開阿賴耶識之唯識性也。唯因欲在道次第上宣示唯識性中之次第差別，是故別立唯識相一名，而說相見道之內容，令諸初見道之佛弟子得以了知，得以據此進修，若究其實，相見道位所進修之唯識相等法，仍是本於唯識性而修者，未曾剎那離於唯識性也！是故唯識相不可說之爲八識心王也！是故唯識相不可如彼妄說爲非法、爲不如唯識性、爲低層次之法。彼作是說者，言不及義故：所說不能及於唯識相之真實義故，亦不能言及唯識性之真實義故，故說唯識相之意義非是指稱八識心王也！

是故，唯識相乃是高於唯識性之法，乃是親證眞如阿賴耶識之眞見道位以後，方能向上進修之法，焉可說之爲較低層次之法？而彼等卻故意貶抑之，卻故意妄說「唯識相之法在前先修，然後方能證得唯識性」，豈非顛倒？復次，眞見道位之菩薩，皆不可能親證法無我；要由相見道位所修唯識相之觀行中，方能親證諸法無我，由是緣故，說唯識相者乃是悟後進修之相見道位現觀，乃是

上於真見道唯識性之法，不可心生顛倒，將之貶爲層次較低之法。如是正法次第，成論中具文明說，今猶可稽；而彼數年之中竟日讀之、研究之，書皮欲爛，於此竟未之知，卻將二者之高低層次反說，然後用以貶抑我所說之更上之唯識相等法，真乃顛倒其心之人也！如是誤會之後，卻作如是主張：「故依上說謂八識與真如非一非異亦無不可」，用以誤導大德，便成無稽之譚也！顛倒其見故，真如是阿賴耶識之眞實性故，非是阿賴耶識之所依故，乃是依附阿賴耶識而顯示之法相故。

復次，真如非是七識心王之所顯性，迥異七識心王之自體性，純是阿賴耶識之所顯性，焉可說真如與八識心王中之七轉識非一非異？焉可說真如與八識心王非一非異？便如小兒無知，不解成人言語，妄自猜測而作言說解釋，難免令人聞之嘖飯也！故言彼以是說誤導於大德者，實爲不妥。

復次，彼等既已倡言：「真如爲體，阿賴耶識爲真如之用，是故非一亦非異，同是第八識心。」此說絕對不通！詳見《學佛之心態》附錄四：《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長文，便知其過無量無邊，非唯一端也！此處便不復重贅。所以者何？若是真如爲體而能出生阿賴耶識性用者，說其過之大者，即已顯示真如必定是第九識故；譬如阿賴耶識爲體，出生七轉識之後，即名阿

賴耶識爲第八識，不得言阿賴耶識與七轉識同是第一識、或同是第七識也！阿賴耶識雖與七轉識非一亦非異，然而仍是第八識名，不得因非一非異故便言八識心王唯是一識也！是故阿賴耶識若以眞如爲體者，則眞如必定是第九識，不可強詞奪理，言自己未曾說眞如是第九識，便不是第九識；不可因此而言眞如與阿賴耶識爲非一非異，而強言爲同一識也！理不能成故。

乃至《起信論》卷上亦有是義，語譯如下：「一心有二門：心眞如門、心生滅門。……心眞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依如來藏故有生滅之七轉識心運轉，不生滅之如來藏與生滅之七轉識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賴耶識。……心眞如門之如來藏，與心生滅門之七轉識各攝一切法，以此心眞如門之如來藏，與心生滅門之七轉識不論如何展轉，皆始終不相離的緣故。此阿賴耶識有二種實義：謂能含攝一切法、亦能出生一切法。」

如是論文中，已經明示阿賴耶識具有二義：一者阿賴耶識自體即是眞如（如來藏），修行者依之修行，能令此識成爲佛地眞如，含攝一切法；二者明示生滅門之七轉識皆從此阿賴耶識而出生，其種子皆由阿賴耶識所含攝；乃至成佛後改名清淨眞如時，亦復含攝一切無漏有爲法，能以之利樂有情永無窮盡；由是故說阿賴耶識有二門：第一心眞如門，第二心生滅門，共有八識心王，皆是阿

賴耶識所含攝者。

同理，眞如爲體而出生阿賴耶識者，即不得謂眞如是第八識也，必須言眞如是第九識也！則違《起信論》之言，論說「一心二門而言八識心王」故，論中不說「一心二門而言八識同爲一識」故。若彼仍堅執「出生阿賴耶識之眞如仍是第八識」者，即是強詞奪理之人也！強詞奪理之人，則不可與言；尙且不可與其言論世間法，何況能與其言論出世間法？復次，八九識並存之過失極多，舉之不盡，學者若欲知余略說者，請詳見《學佛之心態》附錄四：《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此勿重贅。

彼等近來雖然因余之辨正而改口倡言：「〔近來有說「眞如出生八識」乃是誤傳；豈有隨蕭老師受學多年的弟子竟仍有「九識」之說？實在是荒誕不經也！〕然而如是言說，不能遮蓋「彼之主張實是第九識」之本質（詳見《學佛之心態》附錄四：《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過失極多，理不得成；事實上卻是將第九識強說爲同是第八識，既然眞如爲體而有阿賴耶識之性用者，當知眞如必是第九識故，何可強詞奪理而言非是第九識？事實俱在，難可狡辯！有智之人聞之、讀之，自知其爲強詞奪理之說。既是強詞奪理之說，誰有智者而樂與語？是故彼說諸法正是「荒誕不經」之說也！彼等如是強詞奪理、荒誕不經之說法，

便如台灣俗語所說之「硬拗」，非是循理之說也！如今彼等如是硬拗而說爲非是第九識心，「實在是荒誕不經也！」

來函：

【何況依 馬鳴菩薩之《大乘起信論》而論，即有云：

「云何立義分？謂摩訶衍略有二種：有法及法。言有法者，謂一切衆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此顯示摩訶衍義；以此心真如相，即示大乘體故；此心生滅因緣相，能顯示大乘體相用故。」

「云何解釋分？此有三種：所謂顯示實義故，對治邪執故，分別修行正道相故。此中顯示實義者，**依於一心有二種門，所謂心真如門、心生滅門**。此二門各攝一切法，以此展轉不相離故。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以心本性不生不滅相，一切諸法皆由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境界差別之相，是故諸法從本已來性離語言，一切文字不能顯說，離心攀緣無有諸相，究竟平等永無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說名真如。」

上說明大乘法以心真如相爲大乘體故，爲其根本；故後《大乘起信論》說明心生滅門時亦云：「**心生滅門者，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若依上來馬鳴菩薩所說，則對映蕭老師之立論義有不同，似有別義？」

謹答：

猶如 大德來函所舉彼等諸人之主張，已說明余所說法之完全正確無訛，云何彼等卻以證實余法正確之《起信論》文，用來誤導於 大德，令 大德來函相詢？凡此，皆因彼等誤會《起信論》之文句，墮在文字障中，讀之不解、橫生誤會之故，竟然以之見責，令人啼笑皆非！

所以者何？謂彼所舉示之《起信論》文中，已經明說**阿賴耶識即是真如心**，已經明說不生滅者為阿賴耶識心體——真如——也，論中所說「真如即是一大法界總相法門體」者，即是阿賴耶識心體故：〔此中顯示實義者，依於「一心」有二種門，所謂心真如門、心生滅門。……心生滅門者謂依如來藏（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有生滅心轉，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不生滅者乃謂阿賴耶識心體，即是起信論所名之如來藏，起信論說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心體故；除阿賴耶識外，無別有法是不生滅者故；此論文句中亦已明說：「不生滅之如來藏心體，及如來藏所生之七轉識等：種子流注現象，皆是**阿賴耶識自體及所生法**。」此論中文意已經明說：不生滅之如來藏與生滅法之種子流注性，皆是**阿賴耶識所攝之法**，證明余所說**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之說法完全正確，彼云何可以妄說「如來藏非是阿賴耶識」？云何可以妄說「阿賴耶識是生滅法」？豈非妄謗如來藏亦是生滅法？

經論中又說『眞如是阿賴耶識之眞實性』故，亦如《攝大乘論……》等說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自體，何可妄自否定阿賴耶識自體？何可妄自誣稱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此說已成謗法謗佛之說也，彼意已謂「經中佛說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等說法爲謬」故。如是論文中，實已明說**心眞如門之眞如心**，即是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云何彼等顛倒建立「眞如爲體、阿賴耶識爲用」？不應正理！

所以者何？謂心眞如與心生滅，俱是阿賴耶識所含攝之法，俱皆是阿賴耶識所生、所顯之法相，乃是阿賴耶識所顯示之心性與所生之作用，悉皆攝在阿賴耶識中，**悉以阿賴耶識爲體**，《起信論》中說：心眞如與心生滅二門皆是阿賴耶識所攝之法故，彼等焉可顛倒建立阿賴耶識所顯之眞如法相爲阿賴耶識之本體？反將眞如所依之理體阿賴耶識否定爲能依之法，而顛倒建立眞如爲阿賴耶識之所依體，眞乃其心顛倒也！

是故**心眞如者**，乃謂第八識阿賴耶自體，心生滅者乃是阿賴耶識能流注種子而出生七轉識，種子之流注生滅不斷方有七轉識生滅法出現運行，由阿賴耶識具有如是流注種子生滅不斷之體性，故名心生滅門；故阿賴耶識含攝此二門。是故心眞如者依阿賴耶識自體而言，心生滅者依阿賴耶識所流注之種子生滅而

言，是故心真如門只是阿賴耶識心體中之部分自性，與生滅門之流注種子功能，俱是阿賴耶識心體之自性也！不可顛倒建立阿賴耶識所攝二門內之真如一門爲阿賴耶識之所依體也！

彼等若仍堅執心真如是阿賴耶識之體，若仍堅執阿賴耶識是生滅法，則應彼所言不生滅之心真如亦成生滅法，心真如是阿賴耶識一心二門中之一部分故，是阿賴耶識心體所攝之法故；具足此心真如與心生滅二門，方可說爲阿賴耶識心體故，心真如與心生滅二門皆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法性故，皆是攝屬阿賴耶識心體之法故。彼若否定阿賴耶識，說爲生滅法，則其意已成爲：真如亦是生滅法。真如只是阿賴耶識一心二門中之一門故。由是故說彼之否定阿賴耶識，妄說爲生滅法者，其實正是否定真如者，正是毀壞佛所說之正法者，正是自造地獄以容未來多世身之愚人。

阿賴耶識爲體，出生四位○法之後，顯示阿賴耶識之真如性，此乃是精研唯識學之學者所共認知者，亦是《百法明門論》中具文宣說者；絕對不可顛倒知見，妄說阿賴耶識以真如爲體、從真如出生，或者妄說阿賴耶識是真如之性用，皆有大過故；讀者欲知其詳，請閱《學佛之心態》附錄四《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此處不復重贅。

如有愚人，由母親出生而扶養長大之後，卻來反說自己是母親之本體，說母親是依自己爲體而有者；然後欲免他人見責，又主張自己與母親同爲一體，非是二體；如是強詞奪理，混淆是非，更以如是歪理用以責人。彼亦如是，將阿賴耶識所顯示之眞如性，顛倒建立爲阿賴耶識所依之本體，復因余造「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一文故，隨又改口言「眞如與阿賴耶識非一非異，爲同一識」，欲免八九識並存之過失。然而此理自相矛盾，理不得成，今已破斥辨正於《學佛之心態》附錄四中，讀者逕行索閱後，即可了知其中過失無量也！

是故，心眞如門者，非謂別有眞如爲阿賴耶識之所依者，乃是舉示阿賴耶識自體（非謂阿賴耶識流注七轉識及各類種子之流注性），舉示阿賴耶識心體具有能令人成就未來佛地眞如之體性，現在今時已經顯現未來佛地眞如之清淨性故；唯因阿賴耶識心體仍含藏著七轉識相應之種種不淨種子，是故導致七轉識現行時示有不淨，要待悟後修除煩惱障、所知障等隨眠悉皆淨盡時，方得改名佛地眞如，仍是阿賴耶識心體，唯是內涵種子改易爲絕對清淨、絕對智慧光明爾。是故，眞如即是阿賴耶識自體之別名，在因地此際名爲因地眞如，然依佛道之修行高低層次差別，安立種種不同之眞如名，即是《解深密經、成唯識論》所言之實相眞如、唯識眞如、清淨眞如、邪行眞如、正行眞如、相眞如、流轉眞如、遍行

眞如、……等，雖然俱名眞如，而有因地果地之差別也！若外於阿賴耶識心體，別有眞如可爲阿賴耶識之所依體，而非如經論所言「眞如爲阿賴耶識之自性」者，則彼所建立之眞如，即墮第九識本質中，過失無量；不得強詞狡辯爲同是第八識也！

若實別有眞如爲阿賴耶識所依之理體者，則論中不應言一心二門：以阿賴耶識一心而含攝心眞如門與心生滅門；則不應言：「合此心眞如與心生滅二門之後，名爲阿賴耶識。」然後復言阿賴耶識含攝一切法、出生一切法；則應改言由眞如含攝一切法，應由眞如出生一切法，一切法畢定唯從一切法本體之眞如而出生故，彼說眞如是阿賴耶識之體故。然而現見一切經論中同作是說：「眞如是阿賴耶識所顯示之清淨性」，說眞如無爲實依五位百法之前四位等⁹⁴法，方得顯示於三界中故，《起信論》更明說：「眞如只是阿賴耶識一心二門中之一門」，乃是含攝於阿賴耶識中之一門，攝歸阿賴耶識心體之內，由阿賴耶識心體顯現而有，尙且非是阿賴耶識之全部，何況能成爲阿賴耶識出生或出現之本體？由此而知彼等對於《起信論》之眞實義，尙不能眞實了知、不能前後貫通，是故有此糗事：「選錄論中能證明余法正確之文字，用以證明余法為謬；選錄論中能證明彼說為謬之文字，用以證明彼說正確。」何其顛倒？

今略探究彼之錯解如是嚴重之因，當係文字障所致，閱經讀論而不能解義，故有如是過。然彼若能少諸性障，若肯與余多方論究法義者，此一愚癡見解當可消除於無形；無奈彼等不肯捨棄故步自封、師心自用之心態，自以爲是之後，欲上於我，欲有所圖，加之以外力支持之因緣，乃大膽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便致今日進退兩難之窘境。一切大師與學人當知：唯有真實消除性障，修除異生性之後，方能令自己之覺知心常處於自謙無慢之狀態中；以如是心境，悟後方能免於誤解錯會經論真意之愚癡心行。若不如是，終將難免重犯此過也！犯此過已，立時成就毀佛破法之地獄罪；阿含中佛說：虛妄說法者即是毀佛故。是故一切學人皆當以此爲鑑：未真實了知經論正義之前，未前後貫通經論正義之前，絕對不可自高，絕對不可擅舉經論文句責人。若不能自謙深究，輕率舉以責人者，終究不免通達經論之人加以辨正，則益自曝其短；曝自短已，則難免教界大師與學人私下種種談論與訶責也！是以彼等諸人，不應於錯會《起信論》意旨之後，再來責於他人之正法。

復次，心真如門者，乃謂阿賴耶識自體，謂阿賴耶識自體性真實是空性，究竟遠離不實之相，顯示阿賴耶識有其真實常住之自體性；亦謂阿賴耶識心體自身真實不空，確有真實常住不壞、而能出生萬法之無邊功德等自體性，不須依

於任何一法便能自己存在，故說爲眞如，顯其眞實不虛之眞實如如之自體性故；此乃彼等所篤信之《起信論》文句中所宣示之義理，論文猶在，仍可稽之，非是平實空口徒言也！

此阿賴耶識之眞如門，乃是不生滅法，謂阿賴耶識心體從來不必依倚任何一法，便能獨自存在，名爲自在心、金剛心，顯非虛妄想像之法，亦無一法可以壞之，故名爲「眞」；又因從來不於六塵起一念貪厭心行，於六塵所顯人間、天上、地獄等境界中，皆得自如，其心境始終是自在而不受一切六塵中之境界受，是故能於一切時中皆住於如，是故名之爲如；合此『眞實不虛』與『一切時處皆如』，名爲眞如。

如是眞如性或眞如相，從無始劫來便已如是，非因修行而後能得，在因地一切位中悉皆如是，是故此阿賴耶識又名眞如。眞如無爲亦是因此心性而建立之法相，不可離於阿賴耶識心體，而欲別覓眞如無爲也！唯因心體中含藏所知障與煩惱障種子尙未修除，是故不得名爲佛地眞如，是故名爲流轉眞如、邪行眞如、正行眞如：等名，是故要待成佛之時，淨除二障盡已，方得名爲眞如無爲。然而眞如無爲之性，其實在因地虛空無爲之地位中，已經在阿賴耶識心體上分明顯現無餘也！由未淨盡心體中之二障種子隨眠故，名爲虛空無爲；阿賴耶識

心體猶如虛空故，其自性是無爲性故。

然而如是眞如無爲性、虛空無爲性之阿賴耶識，卻具有生滅性，能流注一切種子而令前後生滅相續不斷，故能出生生滅有爲之七轉識等心及種種法；如是心眞如門之不生滅法阿賴耶識心體，卻與阿賴耶識自體所流注之種子而出生之七轉識生滅法和合運作，非一亦非異，合名阿賴耶識。是故《起信論》云：「依於『一心』有二種門：所謂心眞如門、心生滅門。此二種門各攝一切法，以此（不生滅之心體及流注種子之生滅體性）展轉不相離故。心眞如者，即是法界一大總相法門體。……心生滅門者，謂依如來藏（如來藏爲阿賴耶識之別名）有生滅心轉，不生滅（之阿賴耶識心體—眞如）與生滅（之七轉識等種子流注現象）和合（運行）、非一非異（不生滅之阿賴耶識與生滅之七轉識和合而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名爲阿賴耶識整體）。此識有二種義：謂能攝一切法、能生一切法。」

如是論言：『一心』有二種門，謂心眞如門與心生滅門。阿賴耶識心性不生不滅，從無始以來不起妄念相，說爲眞如、如來藏。依此阿賴耶識心體而有生滅門之種子流注現象，故有七轉識現行運作；如是一心二門之心眞如門與心生滅門和合，名爲阿賴耶識總體。由是緣故，具足此二門之阿賴耶識心體，具有常住而不生滅之眞如法性，亦具有能生萬法之種子生滅性，如是和合眞如門與

生滅門二法，故能出生一切法，故能含攝一切法；而此不生滅與生滅二法，皆在阿賴耶識心體上顯現，無始劫來互不相離；即此具足含攝二門之心體，名為阿賴耶識。

如是論意，已經具足宣示阿賴耶識即是真如所依之心體，即是生滅門之種子及七轉識所依之心體。論意如是明確，如是明說真如乃是阿賴耶識所含攝之法，攝在阿賴耶識心體之自性中；云何彼等諸人讀之不能解義，硬要強詞奪理，反說阿賴耶識是由真如所生之性用？如是顛倒其說，致令自身走入歧路，亦復誤導隨學四眾同入歧路，於己於眾復有何益？如是，於己所舉示之論文中，已經明說真如攝在阿賴耶識一心二門中，焉可舉來反說真如是體？焉可反說阿賴耶識是真如之性用？完全違背經文論文所說，與實相境界「真如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自性」，完全相違！因此故說：彼等諸人若非是文盲、文字障者，應即是故意顛倒法義是非、故意擾亂正法修行道場之人也！

由是正理，彼作是說：「大乘法以心真如相為大乘體故，為其根本；故後《大乘起信論》說明心生滅門時亦云：「心生滅門者，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若依上來馬鳴菩薩所說，則對映蕭老師之立論義有不同。」彼如是說者，名為不解經論、誤會經論之說。

謂彼等所舉此段經論正義，已經顯示、已經證明余之法義完全正確無訛故，是故馬鳴菩薩所說論意，與余說完全相同，已說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故，已說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常有無量種子流注之現象，故名心生滅門；如是一語中，已經明說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並將如來藏名攝在阿賴耶識『一心二門』之內。自是彼等讀之不解真意，誤會之後反來責余說法爲謬，更以私下耳語流傳之說，否定余法，而悉不敢落實於文字中，欲免余之舉證而破斥之；是故要待今日大德聞其所說之後，再以此函相詢，余始能有名義加以辨正，以利佛門四眾。

所以者何？謂如彼所言：「大乘法以心真如相爲大乘體故，爲其根本。」然而「心真如相」所說之『心』，則是指阿賴耶識，心真如相亦攝在阿賴耶識之一心二門之中，乃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如無爲法性；彼卻將此前提丟棄，妄說阿賴耶識以外之想像別有之真如，虛妄建立爲阿賴耶識之本體，以此想像之真如虛妄法作爲大乘法體，則是背離真正之佛菩提道而欲另覓佛法之妄想者！則是心外求法之外道也！所以者何？謂心真如門者乃是明說阿賴耶識自體故，大乘法之修證者乃是以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爲法體故，是故大乘法體即是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由此可知：馬鳴菩薩於《起信論》中所說之法義，完全同於余說，自是彼等讀之誤會，卻以誤會後之邪謬理論，更舉馬鳴菩薩能證余

法完全正確之文句，用以責余，乃是自心顛倒、不能解義之人也！是故余之立論完全正確，非唯合於《起信論》，亦完全符合世尊於諸經中所說之妙法正義也！

來文：

【又，《成唯識論》中「真如」有四種對應義說：若偏以阿賴耶識爲大乘體，謂能顯示「真如」此無爲法，依此解說「真如」，則屬相對勝義，仍有可思議處；且未能說明《大乘起信論》所說「依於一心有二種門」中之「一心」所表「真如法身」、「非安立一眞法界」！而若眞如非有眞實體性，表「眞如」不離比量建立，更與諸多三轉法輪經典有所出入；例如《楞伽經》中七種性自性等，乃至與因明學中現量證眞之觀點相異；此疑惑處，是否亦煩請蕭老師不吝爲大眾詳加開示，以釋眾疑？】

謹答：

猶如大德來函所舉彼等諸人之質疑：【又，《成唯識論》中「真如」有四種對應義說：若偏以阿賴耶識爲大乘體，謂能顯示「真如」此無爲法，依此解說「眞如」，則屬相對勝義，仍有可思議處。】確實有值得思議處！可思議者，謂彼等不懂佛法妙義，不能貫通佛菩提道之前後次第，不能眞解佛菩提道之內涵，是故值得「思議」！

復次，成論所說眞如之性，非唯四種對應義，實說有七種眞如心性，實說有

十種眞如之體性；亦從依他起性中說能顯示圓成實性，說能起遍計執性；然皆是依阿賴耶識心體之自性而顯示者，故說七眞如之法：「七眞如者：一、流轉眞如，謂有為法流轉實性；二、實相眞如，謂二無我所顯實性；三、唯識眞如，謂染淨法唯識實性；四、安立眞如，謂苦實性；五、邪行眞如，謂集實性；六、清淨眞如，謂滅實性；七、正行眞如，謂道實性。」然而不可謂此所說七眞如爲「有七個眞如心」也！乃是從不同證境而說阿賴耶識心體在七種境界中之眞如性也！

亦如《解深密經》卷三佛說：「一切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眞如，是名此中如所有性。此復七種：一者流轉眞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二者相眞如，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三者了別眞如，謂一切行唯是識性；四者安立眞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五者邪行眞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六者清淨眞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七者正行眞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當知此中，由流轉眞如、安立眞如、邪行眞如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由相眞如、了別眞如故，一切諸法平等平等；由清淨眞如故，一切聲聞菩提、獨覺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由正行眞如故，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勝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攝受慧平等平等。」

如是真如一名，攝盡一切位中第八識心體之真如性；是故真如一名，非唯攝受佛地之第八無垢識，亦復攝受一切愛染境界中之凡夫阿賴耶識，亦攝受一切染淨位三賢境界中之賢位菩薩阿賴耶、異熟識（通教解脫菩薩迴心者），亦攝受清淨境界中之十一地聖位菩薩阿賴耶、異熟識，乃至佛地絕對清淨境界之第八無垢識心體，亦攝在真如一名之中。不可如彼等諸人之將真如一名唯攝佛地，亦不可如彼後來因余辨正而又改口說爲「真如一名亦攝初地，而不攝凡夫地、勝解行地」也！

復次，如《解深密經一切法相品》第四，世尊開示曰：「云何諸法圓成實相？謂一切法平等真如。於此真如，諸菩薩衆勇猛精進爲因緣故，如理作意、無倒思惟爲因緣故，乃能通達；於此通達漸漸修習，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方證圓滿。」由此經中佛語開示，即可了知：因地一切凡夫位、異生位中，以及菩薩染淨地中所有第八識心體阿賴耶識，皆得名爲真如，皆得名爲圓成實相；以此阿賴耶識、異熟識心體中，含藏能令眾生證得初地通達位之真如性，含藏能令眾生轉成佛地真如之功德性悉皆平等平等故。

既然因地、凡夫地、異生地之第八識阿賴耶，又名邪行真如、安立真如、流轉真如，而世尊又說此等因地阿賴耶識名爲「一切法平等真如」，則知真如一

名，非如彼說唯可在佛地、或唯可在初地以上用之也！而於此段經文中，世尊復說「於此通達漸漸修習，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方證圓滿。」可知佛地真如乃是由因地真如阿賴耶識之觸證，體驗其『一切法平等真如』之體性，然後次第漸修而入初地；入初地已，其真如仍是阿賴耶識；復又地地進修，乃得圓成佛地圓滿功德。是故諸經諸論皆說佛地真如乃由因地阿賴耶識淨除二障而轉名之，非如彼等所說之別有真如心體爲阿賴耶識之本體也！

由是緣故，真如乃是阿賴耶識在種種地之別行建立名相，七真如所說者乃是阿賴耶識在一切染淨境界相中之別名；乃至十地分證阿賴耶識清淨自性種子，而方便施設爲十真如者，亦只是從五分法身之分證而方便施設十真如之名；所謂十真如者，仍是阿賴耶識之進修及除斷煩惱障現行而改名異熟識，仍是本來阿賴耶識心體，唯是所含藏之種子轉易而有差別，體無改變；至第八地後（若依解脫道則言第六地滿心以後），則改阿賴耶識名爲異熟識，方便說爲捨阿賴耶識：唯捨其名，不捨其體。

乃至進斷煩惱障習氣種子隨眠究竟，進斷所知障隨眠究竟而成究竟佛之時，改異熟識名爲無垢識，亦名佛地真如；方便說爲捨異熟識，亦是唯捨其名，而不捨心體。是故一至十地之十真如者，乃是依阿賴耶識心體之地地增上修行，

將五分法身地地增益而分設不同層次，將阿賴耶識依此五分法身之地地增上進修境界，而將阿賴耶識加以區分爲十真如，仍是本來之阿賴耶識心體也！由此可知真如一名，不得如彼所言之唯在清淨佛地而名之，不得如彼後來改口所言之「唯在初地以上方可名爲真如」，亦不可如彼所言：「初地真如是阿賴耶識之所依本體，初地真如在因地阿賴耶識中存在，可以同時證得；證得初地真如時，阿賴耶識與初地真如同時並存。」

若真如一法確如彼等所作是說確有真實體性，可出生阿賴耶識之性用，而非是阿賴耶識心體之所顯性者，仍墮八九識並存之過失中，其過極多，非是三、五頁文辭所能盡述，亦違前來彼等自舉之成論文句：「真如亦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可名真如」。是故彼所說理不得成立，乃是妄想之言也！詳見拙文《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即知，此勿重贅。

既然真如一名，可於一切地中而說爲平等真如，當知真如亦具相對勝義之理也！有何可以非議之處？然而余卻依於佛說，而言亦有可思可「議」之處，然非是說「相對勝義之真如法非是正法」。所以者何？謂相對勝義及絕待勝義之真如，皆是佛法故，唯是前後淺深次第差別故，不可說何者爲非佛教正法也；若無前時之淺狹相對勝義之佛法得以親證，則無後時之深廣真實勝義之佛法可以

親證故；是故相對勝義真如與絕待勝義真如，皆是佛法，唯有前後淺深狹廣之差別爾。若人棄捨相對勝義真如阿賴耶識，唯欲尋求絕待勝義真如佛地果德之親證，則是愚癡人；便如幼兒不肯安住於幼兒之身以求成長，而欲捨棄今時幼兒之身，在幼年之年紀便欲尋覓成年之身也，故名無智愚人！

於菩薩地之修證佛法過程中，真如一法必是依相對勝義而說者；若離相對勝義，則真如便如無餘涅槃境界之不可知、不可證、不可說也！若是真實勝義、絕待勝義之真如，則不可說、不可證，彼中尚無有我，何況能證？其誰能證？如是絕待勝義之真如心，乃是親證相對勝義之阿賴耶識心體，而復捨棄自我以後之境界，即成無餘涅槃。自我尚且捨棄，則捨勝義「勝義」，云何尚有相對勝義而可證之？

復次，若進而說之，則二乘無餘涅槃仍是相對勝義，尚未觸證法界實相故，尚未證知無餘涅槃中之實際故，尚未究竟證知一切法界之內涵故，尚未發起一切種智故，是故二乘定性無學聖人若入無餘涅槃位，而捨棄十八界自己時，仍然不可說為絕待勝義，何況能說為勝義勝義？不曾證知無餘涅槃位中之法界實際故，未能究竟了知實相心體中之一切種子故。真實勝義、勝義勝義、絕待勝義者，亦是第八識阿賴耶、異熟、無垢識真如之自住境界故，是故《解深密經》勝

義諦相品》中佛開示云：

「我說勝義，是諸聖者內自所證；尋思（覺觀）所行，是諸異生展轉所證。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界。復次，法涌！我說勝義，無相所行；尋思但行有相境界；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復次法涌！我說勝義不可言說，尋思但行言說境界；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復次法涌！我說勝義絕諸表示，尋思但行表示境界；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覺觀）境相。」

眞如無爲，尙可由佛地之色身與八識心王等法而顯現之，必須要由佛地之八識心王與「心所法：等之運作，方能藉由尋思之心所法而現觀之，故非絕待；必須『藉緣』而觀故，此即是相對勝義也！是故《百法明門論》中說：「六無爲法是四所顯示故。」若人不肯依此相對勝義而進修、而觀行者，則必不能成佛，則必將於初斷煩惱障現行時，便取無餘涅槃，則亦不能成就究竟佛地之絕對勝義功德，則不可能成就佛地眞如無爲境界，則無可能取證絕待勝義、勝義勝義。是故相對勝義之境界絕不可捨，是故學人絕對不可棄捨相對勝義而欲求覓未來三大阿僧祇劫以後之絕待勝義也！若人信余言，欲在因地而求佛地之絕待勝義者，即名愚癡無智之人，謂其人之佛法知見仍極欠缺，不可與語也！

復次，一切有漏無漏法種，悉皆由阿賴耶識所含攝，既然一切無漏有漏法種皆是由阿賴耶識所含藏，眞如亦攝在阿賴耶識中（詳前所舉起信論一心二門之意），則知一切有漏無漏法種亦是阿賴耶識所生所顯者，是故阿賴耶識能創造世間，能創造各各有情身心，由此則知『阿賴耶識是一切法之主體識』，則知阿賴耶識不可能以其他任何一法爲其主體也！則知阿賴耶識不可以想像中之眞如一法爲其所依、爲其主體也！能生萬法之阿賴耶識絕無可能要由他法爲體而出生故！是故眞如必是由阿賴耶識爲體而顯示者，是故成論卷二如是說：「謂異熟識（此異熟識名函蓋阿賴耶位）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有根身者，謂異熟識（此異熟識之名函蓋阿賴耶識位）不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即內大種及所造色。」

上舉成論之意，謂阿賴耶識能與共業有情之阿賴耶識，共依所持共業種子及大種性自性，變生十方虛空中之四大種，藉此四大種轉復共同變現共有共住之器世間；亦能於所變他方器世間之成熟可住之際，於此現時所住器世間將壞之際，便可往生他方成熟可住之器世間中，另行別依各自所緣外四大種，而變現各自之身根、七識心與心所法：等。如是，阿賴耶識所變現之身根，皆是阿賴耶識之相分；外五塵是共業有情阿賴耶識之共相分；相分種子流注而變現之似

有質境六塵相等，則是阿賴耶識所變現之各自內相分；所變現之器世間及器世間所出現之六塵相，皆是阿賴耶識之外相分。

而阿賴耶識既能變現內外相分，復又必須依於末那識方能運轉，若無末那則必不轉，則知阿賴耶識必有見分，謂能了別末那之作意與思心所也，是名阿賴耶識之見分，故名了別真如；具有了別意根之功德故，具有了別身根……等法之功德故。然而阿賴耶識之見分，絕非唯是如此，尚有極多之見分也；阿賴耶識有極多之所緣境故，雖然皆不在六塵境界中。如是見分，不為求悟之人而說；乃為悟後進修種智者說。若為求悟之人而說阿賴耶識亦有見分者，則一切人聞已，悉不能悟證阿賴耶識心體也！則將永無可能親證了知阿賴耶識之見分也！學人聞已必定墮於意識心境界中故，必取覺知心在六塵中之見分為阿賴耶識之見分故，則將誤認覺知心意識為阿賴耶識故，則將不能親證阿賴耶識之真如性。

阿賴耶識由有如是極微細見分之運作故，說阿賴耶識亦名為識，識即是了別故。復次，阿賴耶識依末那之作意與思而運作，必有自證分與證自證分，此乃依地上菩薩無生法忍之深細現觀而說者，非是依未悟凡夫、非是依二乘四果愚人、非是依初悟之三賢位菩薩而說者；此唯地上菩薩方能現觀，非是真見道位得根本智之七住菩薩所能知之，非是眼見佛性之十住菩薩所能知之，非是十迴

向位之摩訶薩所能知之，唯有初地滿心位以上菩薩方能證知。是故對不同根器、不同層次之佛弟子，說法常有不同，故說法無定法，即是爲人悉檀也！是故對未悟學人，必須說阿賴耶識無有見分，唯有相分，以助其易於親證阿賴耶識心體。俟其證悟之後，再爲其說明實有見分，而極微細，令其深修，漸次轉進，終能在初地滿心位證實之，成爲聖位菩薩。此乃佛之方便善巧，吾人當須學之，共利眾生。

所以者何？謂若阿賴耶識無有極爲深細之自證分及證自證分者，則應末那之作意與思心所運作時，阿賴耶識必將常常作錯誤之運作，而不能檢擇。然而一切眞悟者，雖未至諸地心中，亦能由地上菩薩之開示而作觀察，而能現見阿賴耶識之從來不違末那之作意與思心所。由是緣故，從最高層次而說阿賴耶識亦有四分；非如爲度眾生初入佛菩提道時之唯說阿賴耶識無有見分也！而此阿賴耶識之見分者，非如七識心唯能於六塵中起用，乃是離六塵相而起用者。由此緣故，亦說阿賴耶是識，恒具如是了別末那作意與思心所之了別性故，亦具其餘種種六塵法以外之了別性故，非是六塵相中之了別性故，是故成論中說阿賴耶識行相極爲微細，難可了知：「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

如是，阿賴耶識既是萬法之主體，亦是《解深密經》所說之「一切法平等眞如」；而大乘佛菩提中亦皆以阿賴耶識自體說爲眞如，亦說阿賴耶識恒具如是眞如性而不改易，以此而說阿賴耶識即是眞如，因此而說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大乘法體，斯有何過？何有彼等所說之「可思議」處？然而彼等誤解經論中之佛意與菩薩意者，卻實有可思議處。

復次，彼既樂舉成論文句而說眞如，今且亦舉成論文句而爲大德證實：阿賴耶識即是眞如之體，證明眞如乃是假施設法，乃是依阿賴耶識心體之眞如性而施設者：「眞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爲無，故說爲有；遮執爲有，故說爲空；勿謂虛幻，故說爲實；理非妄倒，故名眞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眞如，是諸無爲非定實有。」此段卷二之論意語譯如下：

《眞如一名亦是假名施設，非眞實有；乃是依阿賴耶識心體之自性性而施設眞如一名。爲了遮止惡取空者撥無第八識心體，故說爲有，於一切苦樂捨境界中都有眞正如如而不動心之眞如性故；爲了遮止凡夫聞說眞如實有之說，便執著爲如同「七識有」之法，故說眞如是空性，而免眾生聞之，執爲同於實有如七識心等法；阿賴耶識雖然具有如是眞如性，而又名爲空性，然因有人聞此便執以爲虛幻空無之名相法，是故便又說此眞如性實有不虛；又因眾生聞說眞如

實有不虛故，便轉墮於七識心之體性中，便將七識心等法執爲即是真如，是故更爲眾生說阿賴耶識所顯真如之體，其理正真而非虛妄顛倒，是故名此阿賴耶識爲真如。如是而言真如者，不同於他宗所說妄言；他宗所說者爲：離於色身與七識心等法，別於他處或想像之處，另有常住真實不壞之真如。是故唯識宗所說真如者，「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由此緣故，說真如無爲等六無爲法，並不是決定真實有的法。》

由如是論文真意即可知悉：真如無爲等六無爲者，悉是依阿賴耶識自心所處種種不同境界，而別別施設六種無爲；真如無爲亦復如是，實依阿賴耶識之地所顯真如性，而施設真如無爲，亦依究竟地之無垢識而施設究竟之真如無爲。是故，阿賴耶識心體方是大乘法體，若有人將真如無爲說爲大乘法體者，悉是方便說，非是如實說、非是究竟說！

然而若有人聞余此說已，便執阿賴耶識實有者，則墮法執之中；謂阿賴耶識心體雖然體恒常住，實有不壞、性如金剛，然而若執阿賴耶識爲實有法者，亦成法執。是故行者證此真相識已，則勿執著之，否則即墮凡夫「恆內執阿賴耶識爲我」之末那識我執中。應當轉依阿賴耶識從來不貪不厭之真如性而住，進修法無我之種種聞思修證等法，方得漸次進修相見道功德，方能漸次滅除阿賴

耶識性，「轉轉入聖地」，然後地地增上進修，再滅除異熟識性，最後得成佛道。故亦不可說阿賴耶識即是真心、即是絕對不生滅法，尚有生滅法和合運行故，阿賴耶識性亦是可滅之法故。

成論卷二又言：「諸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此識性攝（此執持一切有漏法種之體性，乃是異熟識、阿賴耶識的體性所攝），故是所緣（所以一切有漏法種亦是阿賴耶、異熟識之所緣法。此謂阿賴耶識之不可知執受，能緣根身器界；等一切法而變現之，然不於中而起六塵上之分別）。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而非此性攝（無漏法種雖然是依附於此阿賴耶識心體而顯示出來，然而無漏法種卻不是阿賴耶識心體內之異熟性種子所含攝之法，而是心體所顯示之法，即是一心二門中之心真如門），故非所緣（是故無漏法種非是阿賴耶識之所緣法，唯有七轉識證悟佛菩提之後方能緣之）；雖非所緣而不相離（無漏法雖然不是阿賴耶識之所緣法，然而卻與阿賴耶識心體從來不相離），如真如性（從來猶如真實如如之體性），不違唯識（如是理，不違背萬法唯識之正理）。」

如是論意，謂萬法種子實由阿賴耶識所執持，亦是阿賴耶識之所緣者；然而真如無爲等六種無爲法，卻是依附阿賴耶識心體而顯現之法，並不含攝在阿賴耶識心體所緣之種子中，並無作用，是故非阿賴耶識之所緣境；乃是證悟者之七轉識方能緣之，悟者之阿賴耶識自身不能緣之。阿賴耶識不緣六塵境界而生

分別故，真如無爲等六種無爲法，都要經由四位⁹⁶法之和合運作方能顯示故，要依六塵境中之運作方能親證故，六塵境中運作之一切法皆唯七識心方能觸證與了別故，阿賴耶識不於六塵境界中反緣自體之真如性故。由是緣故，成論卷九云：「**勿真如性亦名能緣**」，此言雖非絕對究竟之說（此非玄奘菩薩之說，然亦無過，唯是不究竟故。玄奘菩薩亦不說此爲有過故），但已顯示阿賴耶識離見聞覺知、不墮六塵分別性中，是故於自體之真如性，不能反緣。由是緣故，成論中亦說：「諸無爲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波波用證知是有；無爲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爲定有**。然諸無爲，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

如是具足顯示：真如性乃是阿賴耶識心體之自性，假藉色心諸法而顯示之，唯顯示其真如性，此真如性非有作用，非如八識心王之各各有其作用，唯是所顯性，非是阿賴耶識所含藏七識心相應諸種子之體性，故說阿賴耶識出生十八界法：出生七轉識，出生⁹⁷心所法，出生色法⁹⁸，出生⁹⁹種心不相應行法，然後藉四位⁹⁴法而顯示真如無爲法，由阿賴耶識所出生之七轉識而親證此真如性，阿賴耶識自身不緣此真如無爲等法，是故《百法明門論》說「一切最勝故，

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

云何言阿賴耶識出生七識心及色等法？謂《解深密經》中佛開示曰：「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此中有識：眼及色為緣生眼識，與識俱轉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有識：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與耳鼻舌身識俱轉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此已說明：眼等六識悉由阿賴耶識所出生者，五塵亦是由阿賴耶識所出生者。

復次，如契經云：「阿賴耶識在於世間亦復如是，無始習氣猶如瀑流，為境界風之所飄動，起諸識浪（生起七轉識猶如波浪）恒無斷絕（永遠如是流注七識心種子而不斷絕）。」又云：「阿賴耶識雖與能熏及諸心法，乃至一切染淨種子而同止住，性恒明潔。」又云：「阿賴耶識恒與一切染淨之法而作所依，是諸聖人現法樂住三昧之境。人天等趣，諸佛國土悉以為因，常與諸乘而作種性，若能了悟即成佛道。」又云：「阿賴耶識從無始來，為戲論熏習諸業所繫，輪迴不已；如海因風起諸識浪（不斷的出生七識海浪），恒生恒滅不斷不常（自體恒而常住不斷是故不斷，恒時不

斷的流注七識心種子而令七識心恒生恒滅不已，是故不常），而諸衆生不自覺知，隨於自識現衆境界。若自了知，如火焚薪，即皆悉滅，入無漏位，名爲聖人。」

云何五塵及法塵亦是阿賴耶識所生者？謂契經如是云：「阿賴耶識行於諸蘊稠林之中，意爲先導，意識決了色等衆境，五識依根了現境界，所取之境莫不皆是阿賴耶識。」亦如《楞伽經》所開示者：由於境界風所吹故，阿賴耶識便生起七識心等，猶如識浪而運作不斷，乃至眠熟等五位之中，亦有意根識浪恒生恒滅而不止息。凡此皆言七識等心皆是阿賴耶識之所生者。

亦如《楞嚴經》中佛說：舉凡六根、六塵、六識之見性、聞性乃至知覺性等，皆是如來藏所含攝之體性，而非純從自然性所生，亦非純由因緣聚合而生，皆要由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之中，依種種外緣而直接或間接出生，悉皆攝歸如來藏阿賴耶識。凡此經文佛語，在在處處皆已明說：十八界法皆是由阿賴耶識所出生者，復由十八界法輾轉出生萬法及顯示眞如無爲等法。唯有直接出生與間接出生之差別爾，是故佛說此心名爲「一切種子阿賴耶識」，其故在此。

如是事相，亦是一切地上菩薩所能多分現觀，亦是多數眞悟之三賢位菩薩所能少分現觀者，唯除聽人明說阿賴耶識心體所在密意之後，不肯依善知識所說而作如理作意之觀行，而唯作經論之研究者。是故阿賴耶識是萬法之主體識，

除此以外無別有法可生、可顯、可證。阿賴耶識既是萬法之主體識，則無可能以他法爲體，則是一切法之體。大乘佛菩提道既依此阿賴耶識而開示、而演說、而修證，則知「真如亦是識之實性」，則知真如乃是阿賴耶識自體所顯示之真實性也！則知真如依附阿賴耶識而顯示！則知真如絕非阿賴耶識之所依體也！則知大乘實以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爲法體也！如是應信！

如是，則來函所質：【且未能說明《大乘起信論》所說「依於一心有二種門」中之「一心」所表「真如法身」、「非安立一眞法界」！】此質即已無義，已經長文明說一心所表之「真如法身、非安立一眞法界總相法門體」者，皆已攝在阿賴耶識之一心二門中之『心眞如門』中故，已經明示「真如法身、非安立之一眞法界」皆是以阿賴耶識爲體故。非安立之一眞法界者，所說即是阿賴耶識心體故，心眞如乃是一心二門中所說之心眞如門故，心眞如門所說者即是阿賴耶識心體常恒不滅而眞實、而如如之性故，《起信論》卷上已經明示故。

來函所云：【而若眞如非有眞實體性，表「眞如」不離比量建立，更與諸多三轉法輪經典有所出入；例如《楞伽經》中七種性自性等等！乃至與因明學中現量證眞之觀點相異；此疑惑處，是否亦煩請蕭老師不吝爲大眾詳加開示，以釋眾疑？】此說則有過失，應係受彼誤導所致，不應正理也！

謂真如非是比量建立之法，而是證悟之人現前所觀之現量境界故，可以親自現觀真如性故；由觸證阿賴耶識心體之故，使得現前觀察阿賴耶識心體自身確實具足如是真如性故。是故真如乃是證悟者之現量境界，非是比量境界。唯有未悟之人、錯悟之人，以意識思惟而對真如所作之理解者，方是比量境界，未曾觸證阿賴耶識故，不能現觀及領納阿賴耶識之真如性故。是故余說完全符合經論真意，唯有尙未觸證阿賴耶識心體之人，此真如方成比量境界也！

如是親證阿賴耶識已，則能依止真善知識而聞熏七種性自性：等法義；聞熏之後，則作觀行，便能隨其智力多寡，隨分現觀七種性自性內涵，是故此等皆是證悟者之現量境界，非是比量境界。唯有未悟錯悟之人，唯有明聞密意而無實地觀行、以致悟後否定阿賴耶識之人，對於真如、對於七種性自性等法，方成比量而非現量。是故舉凡自參自悟之人，或具足善根福德之人，聽聞阿賴耶識心體所在之密意而不否定、不退失者，皆得多分或少分現觀阿賴耶識之真如性；如是現觀及領受者，則是現量境界，則與因明學中所言現量證真觀點完全無異。

彼等以諸邪見誤導於大德者，其所言之真如，方是比量境界，謂彼等悉欲外於阿賴耶識、上於阿賴耶識而別覓真如故，彼所說之真如將因否定阿賴耶識

心體而永無取證之時故，將永遠是比量境界故。如彼所舉論文：「真如亦是識之實性」，則知欲證真如者，應當親證阿賴耶識，應當依阿賴耶識心體自身而作觀察，便可現前觀見真如，便可證實「真如即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便可親自證實成論文句所說「真如亦是識之實性」之現量境界，即是現前所觀之現量境界，非是比量境界也。如是，迷惑便可頓除，疑雲悉除，慧日朗照；彼時則當高聲唱言：「蕭老師真實，不我欺也！」

來函：

【3、蕭老師建立「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表」中，大乘十住至第六地之無我觀次第，出於何處？此是否能建立為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

若依《成唯識論》卷八云：「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而能見波依他起性，未達遍計所執性空，不如實知依他有故。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等，而我法執恆俱行故，不如實知衆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猶如幻事、陽焰、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成、非有似有。」據窺基菩薩《唯識述記》十七卷解釋：「論：無分別智至如幻事等。述曰：先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陽炎八喻等也。非初見位一時雙見，第五地後及佛能爾，至下當知。」不知蕭老師教證是否依此處論文及述文？依此次第建立「十住如幻觀、十行陽焰觀、十迴向如夢觀、初地猶如鏡像觀、二地猶如光影觀……」？

若單以此為證據，是否稍嫌薄弱？是否應以世尊聖言量為依較為妥善？且依窺基菩薩言，必先「見道」有後得智（《成唯識論》所說『見道』位在初地）後次第進修，於五地後方能了達此八喻；如就「如幻觀」而言，初地菩薩尚未能完全了達，不同蕭老師建立由十住位之無我觀即可次第了知現觀，此為其一。

再者，窺基菩薩《唯識述記》及直門弟子智周菩薩所註解窺基菩薩《唯識述記》之《成唯識論演秘》卷十三中，解釋此八喻亦非如蕭老師由十住至六地次第排列，而是引《攝大乘論》世親、無性二菩薩的釋論、彌勒菩薩所著《辯中邊論》作釋，來闡釋十八界與三性等關係，故其他契經如《大品般若經》中十喻、《金剛經》中六喻，次第排列皆不全同於《成唯識論》；故此應屬橫向修證說明，非決定屬縱向修證次第，此爲其二。

又，若蕭老師教證不出於此，是否可請老師慈悲明示所依聖言量及理證？**【**

謹答：

如來函中所言：**【**3、蕭老師建立「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表」中，大乘十住至第六地之無我觀次第，出於何處？此是否能建立爲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

此非正問，所以者何？謂余所說大乘十住至第六地之無我觀，實非以表中所言之**現觀境界**作爲無我觀之法門、行門之次第，而是別有觀行之法門；余於表中所列之如幻觀、陽焰觀、如夢觀、猶如鏡像、猶如光影、猶如谷響、如水中

月、變化所成、非有似有等現觀境界者，皆是經由三位六地之種種法義行門而作觀行，逮至滿心時所獲得如是現觀境界；如是現觀之境界，不是**法門行門**，而是**結果**。必須已證如是現觀境界已，方是該位該地之滿心位，方可自認是該位該地之滿心位；若未親證如是現觀境界者，即非已滿心者，則不可自認已經滿心而說向他人，否則即時成就大妄語業，後果難可思量！余作如是提示，本出慈悲，欲免學人不慎成就大妄語業。大眾不可錯會余意之後，卻來責余，否則即成誣責也！是故學人莫使余之善意成爲無義。

復次，余於表中所述者，只是表明道之次第，只是略說三位十地之大略行門，表中已經略明三位十一地中之大要行門，未曾言如是九種現觀境界爲行門，已於九種現觀境界前略說行門也！是故不可將余所說修證結果所得之現觀境界，說爲行門也！

復次，未證言證乃是大妄語，其罪非輕，犯者必墮地獄長劫受苦。唯恐有人誤會證境，未證得滿心之證境卻自以爲已經成就該位該地之滿心證境，便以上位上地自居，以之說向他人時，便成大妄語業；爲保護諸多佛弟子，令免誤犯大妄語業故，乃說明諸位諸地滿心位時應有之**現觀境界**，以免未證如是滿心位之果證時便倡言已得該位該地之果證，誤犯大妄語地獄業而不自知。是故表中

已列行門概要，彼等睜眼而不見之，卻來誣謂余將滿地心現觀之境界誤認爲行門，實非所宜也！若不信者，且觀余諸書中該表所列各地行門便知，無庸多所諍辯也！諸書俱在故！迄猶可稽故。

次如來函所問：【若依《成唯識論》卷八云：「非不證見此圓成實亦能見波依他起性，未達遍計所執性空不如實知依他有故。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等，而我法執恒俱行故，不如實知衆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猶如幻事、陽焰、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成、非有似有。」據窺基菩薩《唯識述記》十七卷解釋：「論：無分別智至如幻事等。述曰：先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陽炎八喻等也。非初見位一時雙見，第五地後及佛能爾，至下當知。」不知蕭老師教證是否依此處論文及述文？依此次第建立「十住如幻觀、十行陽焰觀、十迴向如夢觀、初地猶如鏡像觀、二地猶如光影觀……」？】略答如下：

圓成實者乃是阿賴耶識所顯示之心真如性與心生滅性，詳見成論文句自知，勿庸再解；由成論所說唯識性函蓋不生滅之真實唯識門與生滅之虛妄唯識門等理，亦可知圓成實性函蓋心真如門與心生滅門二義也，是故不可猶如彼等將圓

成實性侷限在心真如門中也！亦如《起信論》中所言一心二門而含攝如來藏之不生不滅與種子流注之生滅性，可知圓成實之真意也。

由於觸證阿賴耶識後，即可現觀阿賴耶識具足世間法一切種子，亦具足出世間法一切種子；具足遍計執性有漏法種子，亦具足依他起性中之有漏有爲法及無漏有爲法種子，而阿賴耶識心體自身則具足真如性，是故若得親證阿賴耶識心體時，即可如是現觀真如之存在。由於阿賴耶識心體自身從來一向是真如性，而又具有含藏意根遍計執性種子、故能引現世間輪轉有漏法之種子，亦具有依他而起之六識心等有漏無漏之有爲法之種子，是故阿賴耶識具足世間與出世間萬法之種子，由是緣故，說阿賴耶識心體自身及所含藏之一切種子，合爲整體而說之時，即是圓成實性，故說圓成實性函蓋遍計執性及依他起性。

阿賴耶識既然有此圓成實性，則親證阿賴耶識之人，若非從善知識明聞密意以致欠缺觀行之過程者，而是實有親自參究之過程者，則有慧力能作如是現觀，是故親證阿賴耶識之後，即得從阿賴耶識自體而現觀意根之遍計執性，亦得現觀意識等六識之依他起性。

以真見道位中所獲得之根本無分別智，再轉入相見道位中，而作次第進修之觀行，然後能起後得無分別智；若人精進而修，自身復有慧力者，復又不依止

惡知識者，則必能進前次第現觀而漸漸發起後得無分別智，若能復於十住位中眼見佛性分明者，則能於眼見佛性當時之剎那間，證得世界身心如幻之現觀。現觀：「世界身心完全虛幻，唯有佛性與第八識心體真實不虛，一切根身器界悉皆如幻」，是名如幻觀成就。然而此觀之成就，非因修習如幻觀而得成就，乃是修諸慧力、定力、福德之後，於參究佛性名義而得破參時，眼見之際當時便得成就，不必再作任何觀行，不有如幻觀作為觀行之法門。故說此如幻觀乃是十住滿心時之現觀境界，而非修行之方法，不可錯會而作世界身心如幻之觀行，否則終將墮於想像思惟之如幻觀中，皆成相似如幻觀境界，非是現觀親證之人。是故此位中之觀行，要在基本定力（看話頭）及慧力（相見道之般若別相智）之培植進修上用心，要在護持正法之上而作大福德之修集，護持正法之福德乃是三界中最大之福德故，護持正法者極易成滿大福德故。

陽焰觀者，謂相見道位中，熏習一切種智等法義，譬如《楞伽經、解深密經、：：瑜伽師地論、成唯識論：》等一切種智之經論。多聞熏習之後，便隨之而作觀行，專在八識心王等法相中，比對阿賴耶識心體之如何配合運作，並於其中觀察七識心之現行與微細心行，由是而得漸漸伏除所知障相應之異生性（煩惱障相應之異生性，於前真見道時已經伏除），不敢再因私心而故作已知一切法，而造謗法、謗

賢聖等導致墮落三惡道之惡業，是故未來世中三惡道業完全降伏，永不入異生道中，即是已除異生性者。

然而十住位中，由未完全降伏之故，由未親得十行位滿心之猶如陽焰現觀故，終不能確實現觀七識心王猶如渴鹿之逐陽焰，不能完全止息渴愛。然因多聞熏習之故，轉轉增進，至即將滿足十行心位時，依相見道之八識心王等別相智慧，努力作諸微細觀行，方得親自證知而起現觀：七識心王始終猶如陽焰晃動而不能止息，而此陽焰實非真有，乃是妄知與妄覺所構成者。如是依於七識心王之虛妄性而作觀行；後時得此現觀已，則能令七識心之執著性大為降低，心得止息。是名十行位之滿心者所得現觀之境。而此猶如陽焰之現觀境界，乃是藉由般若慧而作觀行，於廣行六度萬行之中，觀察陰處界等法虛妄不實，而以觀察七識心為主要觀行之對象；是故陽焰觀非是行門，而是相見道之般若深細觀行之結果。

如夢觀者，謂菩薩道如夢也！然而此非初迴向至十迴向位菩薩所觀行之方法與行門，而是結果。初迴向位菩薩所應作者，乃是鼎力護持正法，不令佛門中之外道見破壞正法，不令外教一切人士破壞正法，救護一切眾生迴向遠離眾生相；如是盡力而行，永不休止。完成第一迴向位之修行後，再依第二迴向位之

法門修行，而次第進向第十迴向位中。於此十迴向位中所作所修者，皆非以如夢觀爲其行門，而是以伏、除性障、護持正法……等種種迴向爲主修，藉此等行門而修集滿足道種性，而發起入地所須之聖種性；但須起意保留最後一分思惑，不可斷盡，以免捨壽時便入無餘涅槃，滅卻佛菩提種。如是依於十迴向位之種種修行法門，盡心盡力護持正法多劫、多生、多年之後，心得轉淨、智慧增長、心量廣大、不畏強權、不畏被害而死，如是勤勞而爲正法、而爲眾生，終能發起聖性，方能入地。

由此無私、爲法爲教之精進利生緣故，心得清淨廣大，煩惱自得消滅而致世俗法中之煩惱妄想難得生起。由如是心清淨及廣大故，便可常常於定中及夢中觀見往世多生多劫精勤修行諸事相，亦可觀見多生多劫違犯過失而受果報等事相，而得了知此世之善惡果報皆由往世自造因緣所致，因果歷歷不爽，悉如昨夢。由是緣故，便得現觀往世所行菩薩道之種種事相，雖然歷歷在目，恍如昨日，便見此世所爲一切修行利眾等事項，悉如夢中無異。由是親證之故，現觀此世所修諸行、所作諸事，悉如昨夢，不異往世歷劫所犯所修之事行，此即是菩薩道如夢之現觀。乃是經由初迴向至十迴向位之行門，而在最後心位獲得如是現觀，此非行門，而是結果之證境。此人得此現觀時，不久即盡色陰，而入

受陰區宇之內，不久即將四入地。

如是復又進修楞伽及解深密：等一切種智經論（此謂如理作意而進修者。自意作解者不在此數中），於初分道種智成就時，若能真發十無盡願，即得轉入初地之入地心位。欲入此位，必須親隨大善知識熏習楞伽與解深密等法門，一一通達而不誤解者，則可證得初分道種智，即入初地入地心中；若不修此，或修此而起甚解、誤解者，則不能證得初地入地心所須之初分道種智，則非通達位菩薩也！若未證得如夢觀者，皆不能進入初地，不可妄語而籠罩他人，後果極嚴重故。

入初地後，必須親隨善知識進修百法明門慧觀，此是初地住地心位開始時，所應進修之無生法忍行門，百法明門之修證與觀行者，即是初地應修之增上慧學。復應同時修集布施波羅蜜多，以法施為主而廣利眾生；至即將滿心之時，若於百法明門有所進益，有所通達，則將因佛加持而忽然於一極平常之事項因緣中，發起疑情。由於起此疑情之故，便依此疑情而作探究，然而當時其實不能了知：此一法相上之觀察探究者便是**猶如鏡像現觀之親證行門**。

依於彼疑情而引發之法相上而作思惟與觀行時，似與滿心位所得之猶如鏡像現觀境界無關。然於觀行突破而得正確完成之時，便得證知：一切六塵相，皆是自心阿賴耶識所出生者；於此法相上之思惟與現前觀行成就時，方知此是親

證猶如鏡像現觀之行門，而此行門並非在六塵猶如鏡像之立論上而作思惟觀行，仍是百法明中之無生法忍觀行；是故行門與現觀境界不同。若得如是思惟與觀行完成，便滿初地心；然而觀行之法，卻非是在猶如鏡像之現觀想像與思惟上，是故不可說猶如鏡像之現觀境界即是初地之修行法門。

猶如光影者，亦非觀行之法門，而是二地菩薩修諸善法、十善業道、嚴持戒行，以如是等法作為滿足二地心所須應有之福德。復以二地所應進修之無生法忍為其主修，即是修學一切種智；此中斷愚證智等行門，詳見成論所說，此勿贅述。此地菩薩於後時因緣成熟時，忽於某一事相上生起疑惑，百思而不得其解（初地之猶如鏡像現觀，及此地之猶如光影現觀之因緣，其實多由佛之加持而引生，非由自己之聰慧而能自知如何親證；因為引生此一現觀智慧之事相，在初起之時，看來皆與滿心位所得之現觀境界似乎完全無關，故說皆是佛力加持所致，故說現觀境界非是行門）。然因善根之成熟故，因佛力加持故，亦因自己於本地中之修證即將具足圓滿故，於此疑情加以探究，隨後便得漸漸通達。

由通達之故，便作觀行，數數觀行及思惟。觀行及思惟完成之後，便又隨即進入等持位之定境中，或轉入或似夢非夢之境界中，而作驗證：檢查是否已經改變內相分？若得改變內相分境為清淨境界，便又退回人間境界，於人間六塵

境界中再作進一步之思惟與觀行；於觀行及思惟完成之時，復又轉進等持位中或似夢之境界中，再作檢查，觀察內相分是否復增一分淨化？如是歷經三月左右之思惟與觀行之後，方得圓成猶如光影之現觀；然而正當作此觀行之際，卻渾然不知此一思惟與觀行，正是二地滿心位所證得之猶如光影現觀境界，只是一心一意以此行門想要清淨自己之內相分罷了！

自此以後，由於猶如光影之現觀境界，使得自心自然清淨，不須再如初地及二地住地心位中，要以擇滅無爲之意志力加以抑制方得清淨自心；而是藉由猶如光影之現觀境界所生起之功德，致令自心得與非擇滅無爲相應，不須壓制與加行，便得自行清淨；由是緣故，二地滿心菩薩永不違犯清淨戒律，心性清淨而無雜染故，不須如住地心位以意志力強制方得清淨，如是方名眞實持戒，已非滿心位前之學戒。此位中，已經證實內相分之所以染污或得清淨之原因，證實內相分之染淨者實由七識心自己所造作而成。七識心其實猶如明鏡前面之光影，隨於所照入之種種光影不同，鏡像便隨之顯示種種不同影像；七識心亦復如是，猶如光影，能改變內相分之影像。如是親證，完成全部歷程，並能隨意自行改易內相分者，即名親證猶如光影現觀之二地滿心菩薩。

猶如谷響者，亦非修行之法，而是三地滿心者之現觀境界（此依猶如鏡像及猶如

光影之現觀而作此判定，非是余之證量，然應無誤。此一現觀境界，要依華嚴經十地品所說（此是別教直往菩薩之行門，亦名戒慧直往菩薩，非是二乘俱脫聖者迴心，亦非通教三明六通菩薩轉入別教者；彼等皆有可能提前證此現觀故，別教直往菩薩要待三地滿心位方能得此現觀故），別教直往菩薩，由二地心時進修三地所應修證之無生法忍；主要以無生法忍之忍度而修，兼及其餘五度行門。其中斷愚證智內容，詳見成論所說，此勿贅述。然而三地心中除無生法忍以外，亦須加修世間法之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等法。於具足修證此等法時，便得初發三昧樂意生身，由意生身發起之故而自然現有輪寶。從此便得自行前往諸佛世界禮拜供養諸佛，亦得自行往至諸方世界而度眾生。

然於他方世界說法利樂有情時，意根意識在此娑婆世界色身中，同時緣於他方世界之意生身所說佛法及諸眾生。緣熟之時，忽然返觀自己色身及意根意識緣於他方世界之自己所現意生身所說諸法，猶如山谷迴響，而卻能被自己在此世界色身中之意根與意識所緣，便得完成此一現觀。此一現觀之詳細內涵，以及究須多久時間方能完成，或者少時便可完成，以及其中所得功德等，皆是我所不知者，不便強言。此即是三地滿心菩薩之**猶如谷響現觀也**！此與三地心之進修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有關，故說此一猶如谷響之現觀境界，乃是

三地滿心菩薩所現觀之境界相。

若非三地滿心位，不具足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等行門之證量者，即使具有三地滿心位之道種智，仍不可能完成此一現觀，則不能成滿三地心。是故余說猶如谷響現觀，是三地滿心菩薩之現觀境界，而不是三地入地心以後所應進修之行門；行門乃是三地無生法忍及四禪八定…等法，非是猶如谷響之觀行也，此觀行只是短時間（應係數天或數月之中即可成就）之證境爾。

如水中月者，乃是四地滿心菩薩之所現觀之境界相，而非修行之法門。四地之入地心菩薩，由於進修四地無生法忍一切種智故（詳見成論及解深密、華嚴所說），並又精進而度眾生，非唯度此世界中之眾生，亦常往他方世界而度眾生，永不疲倦。四地無生法忍若得成就，則能增益其前往諸方世界化現度眾之能力與功德；此世間法上之能力與功德，並非四地菩薩所主修之行門，而是其結果。若能修滿四地心所應進修之無生法忍，智慧增上之後，便能增益如是世間法上化身眾多之能力。由如是能化現眾多化身於他方世界之世間法上能力，能使四地即將滿心之菩薩，而得如是現觀：一切他方世界中，自己所化現之眾多化身，猶如水中月一般。

由於天空實有唯一之眞月故，隨於眾多江水湖水…等水之故，隨其水之數

量多寡，便有如其數目之水中月示現。四地菩薩之化身亦復如是，由於自己之如來藏已能由自己之緣故而化現眾多化身；是故便由於他方世界中諸多有情之與已有緣者之心想故，而令自己之如來藏能於彼等眾生心中各各化現一化身，便如水中之月一般無二。是故**如水月中**之現觀，乃是成滿四地心所應進修之無生法忍：等法以後，加以他方世界中與已有緣之佛弟子爲緣，方能證得。由是緣故，說此現觀乃是四地無生法忍果所成就之現象，而非行門，行門實爲精進波羅蜜多及四地心所應有之無生法忍智慧；由如是智慧及精進度眾之故，而令四地滿心菩薩能現極多化身於諸方世界，方能成滿此一現觀，是故此一現觀乃是結果，而非行門。

變化所成者，乃是五地菩薩於禪波羅蜜多之進修，及五地所應修得之無生法忍智慧之具足，謂此地中之長時修行，能將世俗諦與勝義諦完全融合無二，其智深妙，極難有人能勝之；具此真俗二智之般若慧已，圓成五地心所應有無生法忍，亦能將三地心中所修之禪定及神通等法轉勝，然後方能在等持位中現觀自己所化現之極多化身，皆是自心阿賴耶識秉承末那之命所變化者；而此等極多化身，皆非實有，皆是自心阿賴耶識變化所成，非是時時思量作主之末那所能變化。故說此一變化所成之現觀境界，乃是五地滿心位時之現觀境界，是五

地滿心位之果報，而非五地菩薩之行門。

而此變化所成境界，唯有五地滿心菩薩方能證得，四地前皆不能證得。唯有五地滿心菩薩方能具足證得變化所成及前七種現觀，是故《唯識述記》卷二云：「論：無分別智至如幻事等。述曰：先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陽炎八喻等也。非初見位一時雙見，第五地後及佛能爾，至下當知。」《述記》中既云第五地後及佛方能具足證得，則已顯示：五地滿心位前，不能證得變化所成之現觀。故知此等八喻者，非是真見道位中一時可得具足者。

非有似有者，乃是六地菩薩於般若波羅蜜多之行門（行門內容詳見諸經及諸論所說）進修之後，而在行門完成之最後獲得之境界相，乃是結果而非行門；故說此一現觀境界，非是行門法門，而是滿心時所獲得之結果。

如是現觀之境界相，依來函所舉成論卷八中說：《非不證見此圓成實亦能見波依他起性，未達遍計所執性空不如實知依他有故。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等，而我法執恒俱行故，不如實知衆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猶如幻事、陽焰、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成、非有似有。》如是九種現觀之境界相，其內容與十住、十行、十迴向、初地至六地之滿心位所得之般若證量完全符合，

而其現觀之前後高下次第亦完全符合，是故作此判教。

初地滿心位以上之菩薩，必定皆能就此等滿心位之現觀境界，加以陳述，不論其後諸地現觀境界證或未證；此即是經中佛所開示：初地菩薩即將進發上十地之時，尙未發足，而已略知十地境界相，略知進發十地之途中過程，由是緣故，說初地滿心菩薩爲世間導師，而非無上師。若不能如是知者，即非初地滿心菩薩，即非世間導師，不能將導世人進向成佛之道故。

茲應所請，依證量與略知之法理而作是言：

世界身心如幻之現觀，完全符合十住菩薩眼見佛性了了分明之境界，放眼所見，時時親見世界如幻、身心如幻，唯有真如阿賴耶識與佛性之運行是真實不虛者，是故說**如幻觀**乃是十住滿心菩薩之證境。（註：有人誹謗云：「蕭老師助人明心已，印證爲七住位；助人眼見佛性已，印證爲十住菩薩位。但華嚴中十住菩薩之證境，何等殊勝？可是被蕭老師所引導見性之人，卻沒有華嚴所說的世間殊勝境界，怎可說見性即是十住菩薩？」）然而此說不然，謂華嚴所說十住者，乃是爲忉利天之天界菩薩們所說之法，非是爲人間之菩薩所說之法，不可取來與人間菩薩之證境相提並論；若不爾者，則華嚴應於人間宣說，不必分別升至六天宮殿各別次第宣說。天界之證悟菩薩們本已有如是可愛異熟果報，悟得般若之前已有，悟後即可增益之，不可與人間菩薩之眇劣異熟果報混爲一譚也。否則即

成謗經謗法之說，《大般涅槃經》中佛說眼見佛性者即是十住菩薩故，但以眼見為取足，不以天界菩薩異熟果報為佐證，是故彼等諸人作是說者，已成為意指《大般涅槃經》是偽經，則成謗法謗經之說。是故當以**所明之心是否確為如來藏心**作為準的，當以**所見之佛性是否分明眼見**作為準的，莫貪求華嚴所說天界菩薩所有之世間異熟果報。明心與見性之後，捨壽時若不欲再生人間，則隨其明心與見性乃至進修種智之功德而往生天界後，自然便有勝妙於天界未悟之天人所有之世間法上功德，便可得如華嚴所說各階位證悟菩薩之功德；華嚴所說天界證悟菩薩之世間有為法功德，繫乎三界『異熟果』及『佛法修證』之功德，與二者息息相關，不可單有一者便欲得之。是故學人不可因於無知而作斯等謗法之言，否則即有五過：一者，以此經非彼經；二者，以一經之義而楷定一切經；三者，混淆諸經說法之時空背景，不知諸經說法所攝度之根機；四者，不會了知三界九地之異熟果報；五者，不會了知三界九地異熟果經由明心及見性所能增益之功德；具此五過故，難免謗經謗法之果報。譬如諸佛隨眾生心量及福德差別，示現勝妙或下劣色身者亦復如是，故有釋迦示現人間下劣色身，眾生中之無知者便因此而輕視之、而當面直呼其名諱；卻不知世尊上升四王天為天眾說法時，示現勝妙於四王天之天身，上升他化自在天時示現勝妙於他化自在天之天身，上升色究竟天時示現勝妙於色究竟天菩薩之色界天身，終不在人間示現四王天身乃至色究竟天之天身；此乃眾生之異熟果報所致，要在彼諸天中而示現之，非可在人間而示現之也，故不可說人間之佛無

此功德也！此中別有眾多深妙法義，須有種智方能知之說之，限於篇幅，且略不說。是故，無智學人常以明心見性之後是否有華嚴所說天界世間有爲法上之受用，作爲是否具有證境之衡量標準，無明所罩故四處問人曰：「你明心之後，有沒有華嚴經中所說七住菩薩之勝妙功德？你見性之後，有沒有華嚴經所說十住菩薩之勝妙功德？」即成執著世間有爲法者，即成不解華嚴真旨者，焉能與佛法中無所得法相應？焉能與解脫相應？皆是我所上用心故。」

陽焰觀者，乃是明心與見性之後，深觀七轉識自己不能遠離六塵我所之貪著，不樂安住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中，是故方有眾生淪落三界六道生死之中。眾生由於不能深觀七轉識之無明渴愛、貪求種種法界中之境界受，不能了知其虛妄故，導致生死輪迴不止。十行位滿心菩薩，由能如是深觀之緣故，便見所追逐之一切境界猶如陽焰所現之遠處不實之假水，便知假水實由陽焰所成，便見七識心王猶如陽焰之晃動不停，便知欲除異生性者，當從消除「七識心王之渴愛追逐境界受」而下手修斷之。如是現觀七識心王猶如陽焰者，即是成就陽焰觀者。此一現觀之境界，符合十行位滿心時之般若智，是故斷定陽焰觀爲十行位滿心時之現觀境界，符合十行位滿心時之境界相。

如夢觀者，乃是由於心地轉淨故，而令此位菩薩之一切種子識所藏久劫以來相分種子現行，乃能常於定中及夢中觀見往世之種種善惡業行。由是比對今日

所行菩薩之道，便見往世多劫及此世所行菩薩道等事行，一切悉皆如夢，本無所得；由是如夢之現觀境界故，導致此菩薩得離我與我所之貪著，得以圓滿具足道種性，得以發起進修佛道之聖性，是故有緣能入初地之入地心中。如是完全符合十迴向位滿心位之境界相，故斷如夢觀爲第十迴向位滿心之現觀。

初地之住地心菩薩，由於進修般若增上慧學之百法明門故，亦須爲人間諸多三賢位菩薩而作大法之施——不斷傳授增上慧學之微妙大法與隨學者，如是增長福德，即是初地所修之檀波羅蜜。如是配合百法明門之進修及法施福德之修集，而得成就一分道種智，是故能於緣熟之時，得佛加持而於一法起疑，由此深觀之故，漸次證知一切六塵相分皆由阿賴耶識藉外五塵爲緣而生，了知一切內相分皆是阿賴耶識所變生；如是漸次深入證知自己所曾接觸貪著之一切六塵相，皆是自心如來藏所變生者，覺知心的自己從來不曾接觸外五塵，法塵亦非在外五塵上顯現者；如是證實所觸六塵相猶如鏡中影像無異，悉依阿賴耶識心體猶如明鏡而顯現，其實吾人所見一切六塵影像，純是阿賴耶識心體明鏡之表面所顯現之影像罷了！由初地無生法忍之智慧故，方能獲得如是現觀而滿初地心。如是藉由初地百法明門之進修，以及初地所應修集之法施功德成就故，得佛加持而令此一現觀成就時，方得成滿初地心。此一現觀，完全符合初地滿心位之

境界相，亦是由初地無生法忍之慧解證量方能獲得，故斷**猶如鏡像**之現觀即是初地滿心之親證者。

二地之住地心位菩薩，雖亦修證千法明門，而以持戒嚴謹、力求完美、令心清淨作爲主修，旁修餘五度；然而不論如何修戒，終究不能成就非擇滅無爲境界，須要假藉擇滅無爲而清淨自己之身心。然因進修十善業等福德滿足，復因繼續初地所行之檀波羅蜜多故，方能於千法明門成就時，得佛加持而於某一世間法上起疑：心中懷疑是法焉能如是？由此疑故，便因千法明門之成就故，漸漸得以思惟觀行而在現量上親自證知：由七識心王所生某種不宜明說之密意緣故，導致七識心影響自己之內相分，原來阿賴耶識明鏡上所顯現之影像染淨，皆是七轉識自己所造成者，原來自己即是阿賴耶明鏡上之光影。由是親證而得**猶如光影**之現觀，而得漸次自己作主，決定如何改變原有不淨之內相分，決定以何種進程而漸次轉變尚有雜染之內相分爲清淨之相分；由自己決定轉變之時期，全部掌控在自己手裡。如是現觀，完全符合一地滿心位名爲「**眞實持戒者**」之境界相，從此不墮「學戒」之境界中，是故斷此現觀境界爲二地滿心位之現觀境界。

三地之**猶如谷響**現觀，余未證得；爲護正法及利樂佛子故，目前已無時間於

既有禪定基礎上再作進修，仍維持先前所證之色界定境界，若欲滿足三地滿心位所須之禪定、神通……等世間境界，唯有待時。然因此一現觀境界，乃是現觀自己之意生身遠至他方佛土而度眾生時，爲眾生說法時能被自己尚在此界之色身中之意識與意根所緣，在此世界中聞之，猶如山谷回響無異。如是現觀境界，若非發起意生身及輪寶而遠至他方世界者，絕無可能證得；而此境界相及現觀，要因四禪八定及五神通……等之具足，方能發起，是故斷此現觀爲三地滿心位之境界相。三地滿心位，若非是鈍根人，若是利根人精修而至此位，便可在三地滿心位發起意生身及輪寶，便能作此現觀；除此以外，別教直往之三地未滿心菩薩以下，不論利根鈍根，皆無可能證得，是故斷爲三地滿心位之現觀。

四地之水中月現觀者，亦是由於意生身之隨緣隨處化現，分現眾多化身於多世界眾生之心想中；於四地滿心菩薩猶住此界之意根與意識觀之，便如水中之月：千江有水千江月。千處有眾生具緣而起心時，四地滿心菩薩便化現於其心想中而度之，然此等眾多化身其實皆由此四地菩薩之阿賴耶識所化現，非能外於自己此界之阿賴耶識而有；然不妨化現多方，而如處處水中之月。如是現觀境界完全符合四地滿心菩薩之境界，而非三地滿心菩薩所能得致，故斷水中月現觀，爲四地滿心菩薩之證境。

五地之變化所成者，謂五地菩薩進修種種靜慮，令其以前三地中所修之禪定、神通；等境界轉更深細微妙，而起無量變化境界，非四地菩薩所能知之；此由五地無生法忍智慧而增長之。如是變化所成之現觀境界非是所修之法門，而是五地無生法忍修行之後所顯現之境界相。五地因進修無生法忍及於他方世界之不斷利樂有情故，次第進修及福德滿足時，忽然生心而作此一觀行，現見自己之無數化身皆是自身阿賴耶識變化所成；由是現觀故，方得成滿五地心。如是境界遠較三四地中之現觀境界勝妙，亦完全符合五地菩薩之證境，此須基於四地菩薩處處化現意生身如水中月之現觀境界，方能起此現觀，是故判爲五地滿心菩薩方能證此。

六地滿心之非有似有者，乃是進修六地無生法忍增上慧學之後，復又成滿六地心之福德以後，進斷極細之煩惱障現行，而於變化所成之他方世界中自己極多化身，加以觀行，證知皆是自己所變；雖然在事項上實有可見，爲他方世界之證得神通境界之佛子所能親見，然而此有絕非真實有之法，似有而非有，非有情亦非無情，純是自己阿賴耶識之所化現，是故於五地滿心位及六地住地心中所有之變化所成現觀境界全無所著。由此現觀故，於如是化身無量之境界，悉無所著，更能隨緣任運而化現於他方世界中度化有緣眾生，而自己卻步向寂

滅境界，取證滅盡定，成爲解脫道之極果聖者。

六地滿心既然必須親證滅盡定，方能進入七地初心，則知六地滿心菩薩心境必定極爲寂靜，必須在長時利樂有情永無止盡之大願之下，心中卻完全寂靜而無所著；由如是緣故，必須親證**非有似有**之現觀，方能於無量數化身同時在利樂有情之際，而自心完全無所執著，方能取證滅盡定；若非如是現觀，則不能住心於寂滅境界中而取證滅盡定，由是六地滿心滅盡定之證境事實以觀，則此非有似有之現觀，必是六地滿心菩薩之所應證者，是故斷此非有似有之現觀境界，爲六地滿心菩薩修行之結果。

七地菩薩既於前時六地滿心位中已證滅盡定，則於解脫之道已經無可進修者，然因欲得成就八地心故，必須有諸方便善巧行門，方能使自己不取無餘涅槃，而得進向八地繼續利樂有情，繼續進修佛菩提道。由是緣故必須善修方便波羅蜜多，增進一切種智，復又修集諸多福德；因是七地方便波羅蜜多之故，親證念念入滅盡定之不可思議功德，不須如六地心（或阿羅漢）唯恐失去滅盡定之寂滅心境而日日入住滅盡定中，而能以滅盡定之心境繼續利樂有情，繼續進修佛道，永不取證無餘涅槃。欲證如是七地之境界相者，必須親證六地滿心位之非有似有現觀，方能進修之。如是七地念念入滅盡定之境界相，絕非六地菩

薩所能修得者，不應判爲六地所有之現觀。由上所說種種緣故，故將最後一種現觀之**非有似有境界**，判爲六地滿心位之現觀，不及七地心。

如是次第而判，與三賢位及諸地行門所獲得之果證相符相契，並無絲毫差池。以上依教與理及部分實證而判定之，有智之人自能依經比論而思惟之，一切初地滿心菩薩皆能如實而判定之。而成論中之舉例，亦依如是次第而舉，此非下地未曾親證此諸現觀境界之一分或多分者所能揣測者；信者由其信之，不信者由其不信，皆在各人之信根信力、慧根慧力、福德力：等之差異而有滿信、隨分信、不信等差別。余絕不強人所難而堅持一切人皆必須信受之。

復次，如大德來函所說者：【據窺基菩薩《唯識述記》十七卷解釋：「論：無分別智至如幻事等。迷曰：先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陽炎八喻等也。非初見位一時雙見，第五地後及佛能爾，至下當知。」不知蕭老師教證是否依此處論文及述文？依此次第建立「十住如幻觀、十行陽焰觀、十迴向如夢觀、初地猶如鏡像觀、二地猶如光影觀……」？】略覆如下：

基大師如是之言，正是盟證余法之說也！由此可以證實余所說法完全無訛。所以者何？謂基大師所說之意理極明故：必須先證真如（必須先證阿賴耶識之真如性），發起真見道位之根本無分別智以後，隨後再進修相見道之種種觀行已，方

能發起後得無分別智；由此後得無分別智之漸次發起，然後「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陽炎八喻等也。非初見位一時雙見」，已經明說「非是初見道位之真見道菩薩所能一時雙見」也！真見道時尚不能雙見——不能證得其中之二種現觀——至多唯得其一，何況能具足見此八喻九喻？是故此八、九種現觀境界，絕非橫向之修證，乃是縱向之修證，以此可知。是故彼等主張初見道之真見道位中，便可證得初地真如、初地境界者，實乃妄語；如幻觀之證境，要由眼見佛性之際方能同時現起具足故；若不如是，則須多劫之觀行，方能在未來眼見佛性時具足成就如幻觀，事極長遠。

真正明心之人，雖然悟後努力觀行，然而對於世界身心如幻，尚且如是難得現觀，云何初見道之真見道位中，何得一時具足現觀？絕無可能！更何況可有能進觀十行位滿心之陽焰觀？是故基大師云：「非初見位一時雙見。」謂真見道位中不可能一時而得如幻觀及陽焰觀等二觀也！唯能得其一也！如是，大德來函所舉基大師之述記文句，已經證實余說無訛；由此述記文意，亦已證實彼等所說「真見道位能成初地心」之說法有誤；真見道位乃是初見位故，唯得根本智故，尚不能於見道之時同得雙觀，何況三賢滿心位之三觀？初地乃是具足真見道與相見道之後，方有後得智而起更進一步之如夢觀，故能進入初地之

入地心中；此須經由相見道位之觀行而起後得智，方能得此現觀者故。由是大德來函所舉 基大師之文意，已經證明余法之正真無訛也！亦已證實彼等所說爲邪謬之法也！彼等焉可舉此證明余法正確之文句，用來質疑余法？真乃顛倒其心之人也！

復次，大德所舉來函中，基大師如是開示：「先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陽炎八喻等也。非初見位一時雙見，第五地後及佛能爾，至下當知。」已經證明余所判斷之八喻（其實爲九喻，基大師此處未說第九喻之非有似有現觀）完全無謬。何以故？謂 基大師已說八喻皆非一時得雙見故，亦說要至第五地心滿足之後方得具足故；則十住爲如幻觀、十行爲陽焰觀、十迴向爲如夢觀、初地爲猶如鏡像、二地爲猶如光影、三地爲猶如谷響、四地爲如水中月、五地爲變化所成，如是八喻之次第與三賢五地之證境相，正相符合，完全無訛，是故 基大師說要到第五地滿心位之後，方能具足變化所成等現觀；佛地方才完全滿足十地等覺地所有現觀，亦能爲人具足宣說。基大師此文所未舉之《成論》所說之非有似有，正是第六地之滿心證境。如是成論所說者，以及 基大師於唯識述記中所說者，完全同於余之教判，初無乖違。

餘諸古今大師之所以不能如 玄奘師資而作此教判者，皆因證量未及所致。

若人於此九喻等現觀，具有多分之證量者，則能了知 玄奘師資之教判實無差謬，皆符 佛說；此九喻所說之現觀境界，其次第與內容，悉符三賢位及前六地之滿心位之行門內容與功德故。是故，學人修學佛法，切莫自思自惟便認作真實，要確實符合經教之旨，要確實符合往昔地上菩薩之證境，方能真實了知。確實有此實證者，方可造書解釋而流通天下，否則將來捨報之時，妄說正法、誤導眾生之果報，難可思量，佛門四眾弟子千萬慎重爲是！

復如來函所舉述記卷第九（本）亦對成論所說【猶如幻事……非有似有】等句意涵，作是說明：【此顯依他非真實有，舉喻以成，如大般若廣說其相。攝大乘說：《云何無義而成所行境界？爲除此疑，說幻事喻（十住）。云何無義，心、心所轉？爲此說陽焰（十行）。云何無義有愛、非愛受用差別？爲此說夢境（十迴向）。云何無義，淨不淨業、愛非愛果差別而生？爲此說鏡像，波言影像（初地）。云何無義種種識轉？爲此說光影（二地）。云何無義種種言說戲論轉？爲此說谷響（三地）。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爲此說水月（四地）。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爲辨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受生，爲此說變化（變化所成。五地）。波世親無性第五皆廣解，不能煩引。】

如是現觀境界，於 大德來函所舉《述記》文中亦云：【先證真如已，後得

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如幻事、陽焰八喻等也！非初見位一時雙見，第五地後及佛能爾。」如是述記文中，已說真見道位中，不能具有如是現觀境界，唯能證得多分如幻觀，而未具足，要待十住位中眼見佛性時方得具足如幻觀也！故說「後得智中方能了達」，已經誠證余之判教無誤。

至於第八種之變化所成現觀，則要待第五地滿心之後方能證得，即是六地之住地心中所住現觀境界，非於初見道之真見道位明心之時即可證得也！真見道位只是第七住位爾，尚且不能具足觀行十住滿心位之如幻觀，何況能雙觀十住位之陽焰觀？是故述記中說：要待相見道位中所發起之後得智，方能雙觀如幻與陽焰也！非是真見道位中一時可得雙觀也！如是，大德來函所舉《成論》之論文，及《述記》之釋文中，已經句句證實余之說法無訛！已經證實此九種現觀者，非是橫向之修證，而是縱向之修證。然卻與彼等諸人所傳說者，完全相左！彼相左之人卻來誤導大德，卻誣說相符之人法義有誤，豈非心行顛倒？

至於非有似有之現觀，則不列在第五地滿心位後及第六地住地心位，要待第六地滿心位後方能現觀之，此是六地滿心位方能證得之現觀故，非是未滿六地心者所能現觀者故。是故《唯識述記》於第五地後別作是說，而不列在第五地滿心位中，是故基大師於後第六地滿心位別作是解：【∴∴∴體非實有，是虛妄

有，似波真有，故說依他、非有似有（六地）。】

亦如《成唯識論》卷八云：「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而能見波依他起性，未達遍計所執性空，不如實知依他有故。『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等，而我法執恆俱行故，不如實知衆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猶如幻事、陽焰、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成、非有似有。」此段論文中，已經說明一項事實：眞見道位之根本無分別智粗淺，不能了知依他起性之如幻、陽焰……乃至非有似有等現觀境界；要待後時進修，依相見道位所起之後得智，方能次第了知如幻等事。由此可知：此八喻所說現觀境界，非是一時俱得，亦非是某一位階中橫向所證，要待悟後次第進修，方能於後諸位諸地中漸次證得，故說非是橫向之修證，而是縱向之修證所得之結果。

復次，窺基菩薩《唯識述記》十七卷解釋云：「論：無分別智至如幻事等。述曰：先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陽焰八喻等也。非初見位一時雙見，第五地後及佛能爾。」此段論文及述記中，已經明說：眞見道位中，唯得根本智，而此根本智不能了知如幻：等八事，要待相見道位之後得智及地上之道種智，方能了知如幻：等八事。並且將此如幻等八事，配置於第

五地滿心之後方能圓成，故說「**第五地後及佛能爾**」，正符十住如幻觀：乃至五地變化所成等八喻現觀；由此教證，可知確是次第進修所得之現觀境界，而非橫向修證之某一地中所得全部現觀者。教證上如是，理證上如前所說亦復如是。

大德來函依彼等所舉《述記》之釋文中，已經明確說明此一事實，自是彼等諸人墮於**文字障及無明**中，讀經研論而不得正解，滋生邪解之後，**錯會真見道位為初地心**，是故有此誤會，便無法將法義全盤正確貫通，而成爲支離破碎之現象；便如牛頭之逗馬嘴，任彼如何逗，亦將永遠逗不成也！自己逗不成之後，滋生種種誤會，然後再以自己誤會後之邪見，復舉成論、述記之文，用以責人，今日不免余之爲護正法而作辨正；如是辨正真理之後，豈非更顯彼等之未能通貫經論實義？豈非更顯彼等之無知？

是故，凡我佛子，修學正法之時，若無絕對把握，千萬不可妄評他人之法；否則逢遇正法之師加以回應評破之後，便顯露其誹謗正法之本質，豈非自取其辱？縱使眞善知識或因事冗而未加以辨正評論之，然而彼人妄評眞善知識所弘正法時，豈非已經實質成就謗法之無間地獄業？不須更待後時眞善知識之評破，方得地獄罪也！是故平實懇勸一切佛弟子：於此千萬謹慎行之，萬勿依於己意及私心瞋恚而造次行之，以免捨壽時自救不及也！此是平實老婆，特意提

醒，我諸佛門大師及與弟子四眾，千萬勿作馬耳東風！

復次，假饒彼等諸人之中，能有一人得以真正進入初地之入地心中，亦猶未能證得**猶如鏡像**之現觀境界也！要待轉入住地心中，加修百法明門——但不可猶如彼等今時之完全誤會成論意旨——亦須加修廣大福德，盡形壽破斥邪說、顯示正理，以護正法，絕不可猶如彼等今時與某誤導眾生之大師和稀泥者。以此福德，得佛嘉許，然後得佛加持，而於某一事相因緣之中發起疑情，因此而探究之；復須自身已發起聖性，亦須有滿足住地心位之如實智、能如理作意而思惟整理之，最後方能證得**猶如鏡像**現觀之境界相也！方能發起初地滿心位之智慧也！

若如彼等諸人一心欲與某誤導眾生之大師爲伍，互相夤緣，故作人情，共和稀泥者，尚不能進入初地之入地心位，何況能證猶如鏡像之現觀？更何況能得佛之嘉許加持而發起彼一事相中之疑情，更何況能思惟整理而得如是現觀？如是初地滿心之**猶如鏡像**現觀尚不可得，何況能證二地滿心之**猶如光影**、三地之**猶如谷響**……乃至六地之**非有似有現觀**？是故，如是九種現觀境界相，要須次第漸修而次第證，非是**真見道位**之七住菩薩所能現觀之也！亦非是相見道位完成後之初地入地心菩薩而能獲得**猶如鏡像**之現觀者也！

復次，如是現觀之境界相與內容，皆符十住滿心位至第六地滿心位之修行內涵，次第亦復無有絲毫紊亂之處，完全相符，是故一切多分經歷而親自證驗之人，便得知悉其中之內涵、次第、位階也！唯是尙未親證之人所不能知爾！如是理論、證量與教量，皆相符契，彼等云何可以言爲「證據稍嫌薄弱」？云何可以言爲不符世尊聖言量？而楞伽之中亦復如是宣說，唯是猶如諸經中之略說而未詳細一一述及爾；若有閑暇，能於餘經餘論廣尋覓之，豈無餘緒可見？復次，基大師與其尊師玄奘菩薩，既作如是次第性之宣說，豈是自意妄言者？是故彼等自未親證，自不能知，卻引之而謗余法非真，反足以盟證余所說法之正確無訛，由此以觀，彼等豈非是顛倒見者？

如大德來函所言：【**如就「如幻觀」而言，初地菩薩尚未能完全了達，不同蕭老師建立由十住位之無我觀即可次第了知現觀。**】然而此乃誤解余意之說也！謂余從來不曾作如是說：「依十住位中之無我觀即可次第了知此九種現觀。」所以者何？余諸書中所言者，乃是十住位證得世界身心如幻觀（余於二〇〇〇年所繕之見性報告中，已曾述及如是現觀。彼見性報告仍在余此世之師手中，但不知是否已被丟棄），乃是十行位證得陽焰觀，十迴向位證得如夢觀，初地滿心位證得猶如鏡像觀……乃至第六地滿心方才證得非有似有之現觀。非如彼等曲解之後所告知

大德之「在十住位中即可次第觀行而全部親證此九種現觀境界」，余諸書籍今猶流傳，迄仍發行流通，皆可稽核，何得妄說余曾主張「十住位即可獲得此等九種現觀」？此乃誣責之言也！故彼所說成妄。

復次來函此段文字所言【如就「如幻觀」而言，初地菩薩尚未能完全了達】者，亦有過失：謂如幻觀者，初地菩薩早已親證，非未了達也！謂十住位眼見佛性之時，已經成就世界身心悉皆如幻之現觀，焉可說初地之菩薩尚未完全了達？此說不應正理。（八地之如幻三昧與十住之如幻觀不同，不可相提並論。）

復次，來函中所言：【窺基菩薩《唯識述記》及直門弟子智周菩薩所注解窺基菩薩《唯識述記》之《成唯識論演秘》卷十三中，解釋此八喻亦非如蕭老師由十住至六地次第排列，而是引《攝大乘論》世親、無性二菩薩的釋論、彌勒菩薩所著《辯中邊論》作釋，來闡釋十八界與三性等關係，故其他契經《大品般若經》中十喻、《金剛經》中六喻，次第排列皆不全同於《成唯識論》；故此應屬橫向修證說明，非決定屬縱向修證次第，此為其二。】如是等言，實非正說。

所以者何？來函謂《成唯識論演秘》卷十三【應為卷七（本）。大正藏43卷950頁】中曾說八喻等（其實非說八喻），然而《演秘》實非敘述成論此等九種現觀之境界也，

不可彼此混爲一譚而引作證據也！今有《演秘》疏文爲證：《疏：十卷楞伽等者……而經次云：「妙華莊嚴迅疾如意，猶如幻夢、水中月、鏡中像，非四大生，似四大相，具足身分，一切修行得如意自在，隨入諸佛國土大衆。」釋曰：以無性慧悟此理故，得如幻定，能覺諸法悉如幻等；菩薩所起意生之身，相好端妙如華莊嚴，有爲緣生故如像等。》

此文所說者，實非從十住位至第六地滿心位之現觀境界相也！乃是解釋楞伽經之法義，而非解釋成論及述記所說八喻九喻之法義，亦非是說明十住位或初地之境界，亦非是說十住位至第六地滿心位現觀之境界相，乃是純說第八地菩薩之現觀境界相，不可將彼與此混爲一譚，否則即成法義混亂夾雜之說，即成引證失當之舉，將令聞者聞之錯解其義，亦令自己滋生邪解。

演秘中所舉之十卷楞伽文句，今依《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三經文，舉示如下，可作別譯之對照，證明余說無誤：《大慧！云何覺法自性意生身？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身心轉變，得如幻三昧及餘三昧門，無量相力自在明，如妙華莊嚴，迅疾如意。猶如幻夢水月鏡像，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隨入一切佛刹大衆，通達自性法故，是名覺法自性意生身。（請詳拙著《楞伽經詳解》第五輯註解，此勿重註）如是經文所說者，乃是宣

示八地菩薩所證「覺法自性性意生身」之境界相，其中之「猶如幻夢水月鏡像，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等句，僅是說明八地菩薩之意生身體性，乃是八地菩薩所證得之如幻三昧現觀境界，非是形容十住位菩薩乃至第六地菩薩，或他位他地之無生忍或無生法忍之觀行境界相也！焉可取來將彼作此而混爲一譚？

復次，《攝大乘論（卷上）》所說之次第者，亦符余說，有論文爲證：《波說中，云何妄分別性應知？無傍名義說可知。他性相云何知？幻、焰、夢、鏡像、光明、響、水中月、應化（應緣化現：即是變化所成也）等諸喻應知。》其內涵與次第完全同於余說，完全同於成論及述記所說，唯是未列舉至最後一項之非有似有現觀爾，非是來函所言之「不同蕭老師所說」也！由此證明彼等諸人所說虛妄，違經背理而誤導於大德。

至於般若經系所說者，非是開示地上菩薩所應進修之增上慧學一切種智，唯說相見道等別相智，是故不須定依三賢、初地乃至六地之次第而說之，只需從橫面而說即可也！般若經系非說三賢十地之佛道次第故。若是爲諸真見道菩薩而說成佛之道所應進修之一切種智、十波羅蜜者，則必須依淺深次第之內容而說之；此乃第二轉法輪之般若經之性質，異於第三轉法輪之唯識系增上慧學之性質，此中同異不可不知也！

若言初地真見道位（姑且依彼所判真見道位爲初地）即可作如是九觀之具足現觀者，試問：彼等究有何人親得此九種現觀之境界相？乃至其中一種即可！頗有其人？何妨面見，共論其中微細之內涵？

若言證得其一，便可成爲初地滿心，則證得九種具足者，亦是初地滿心耶？或是他地心耶？頗能答余此問否？

又：攝大乘及成論、述記等中，爲何悉皆同此排列？而不能加以變動？此爲何故？頗能舉證經教及理論而說明之否？

復次，若言此九種現觀之境界相，屬於橫向性質，則應探究一事：究竟何種境界相爲最勝妙？何種爲最低層次之現觀？究竟親證如是九種現觀之境界相時，各是何地何位境界？或是同一地境界？爲屬同一地位之境界相乎？若是同一地位之境界相，則無此九種現觀之境界相也！然若言其爲同一地位之證量，則前來所說九種現觀境界相？彼等親證真如心者，頗能知之乎？亦如前舉如幻觀、陽焰觀、如夢觀等未入地之境界相，彼等能親證之乎？亦如猶如谷響現觀，彼等初地菩薩能親證之乎？亦如變化所成、非有似有現觀境界相，初二三地能證之乎？顯然皆不能也！由此可證：此乃縱向之修證境界相，非是橫向之修證境界相也！彼等若堅持是橫向修證、是同一位爲之修證者，頗能加以理證教證

上之教判說明否？絕無可能也！一猶未證故（明心時之真見道位中，唯得根本智故，未起後得智故，仍不能具足現觀最初之如幻觀故，彼等皆未眼見佛性，猶待眼見佛性分明時方能具足證得如幻觀故，而彼今已宣示不能眼見佛性故，故說彼等「一猶未證」），皆未現觀之，焉能了知其內容？焉能更對上地之現觀境界作此教判？不能現觀之人，而能評論他人已得現觀者之教判，從古至今皆未之有也！

若言此等九種現觀之境界相是橫向之說明者，則應初地必須具足證得此九種現觀，方能滿心；或應十住位中即應具足證得九種現觀，方能轉入十行位中。然而此中卻有大過：一者，應說十住位即是十行位，亦應說六地即是十住位，同此九種現觀境界故，則應般若智慧之證量悉皆相同故；審如是，則十住乃至六地之分位，即成荒謬，即不應作如是分位，即成「佛作是分位成爲妄說」者；如是，是耶？非耶？有請彼等分說！

二者，謂別教直往菩薩——即是人間戒慧直往菩薩——根本未曾進修四禪八定、五神通等法（華嚴十迴向品之聞法菩薩乃是兜率天之久學菩薩，故華嚴十迴向品之境界乃是爲報得天界異熟果之菩薩所說者，不可與此人間菩薩之異熟果報混爲一譚），要待三地住地心中，方才漸次進修四禪八定及五神通等；至滿心位中，方才發起三昧樂意生身及輪寶；今者別教直往初地菩薩未曾入三地中修得如是世間境界，云何能起意生身

而到他方世界爲眾生說法？若不能起意生身至他方世界爲眾生說法，云何能現觀意生身在他方世界說法時，其法音宣流猶如谷響？

若不入四地心中進修，增長無生法忍及意生身之功德，又如何能現觀意生身變化眾多化身，在他方世界處處爲多眾生宣說正法？若不得三地滿心之禪定、神通及意生身等，如何能變化眾多化身而爲多世界眾生說法，如何能現觀眾多變化身猶如水中月？此豈人間別教直往之初地心所能爲之？而彼竟言某一位或某一地中即能具足親證此等九種現觀？

若彼所言初地滿心時已具足證得此等九種現觀者，且問：彼作是說者，是親證之言乎？是臆想之言乎？是教證之言乎？

若言親證，當知彼乃妄語也！謂親證猶如谷響現觀時，已能化現意生身而至他方世界爲眾生說法，則是已入三地滿心位之聖者，唯有三地滿心位以上之聖者方能如是故；試問彼等誰人能之？十住位之眼見佛性，彼等尚無一人能之，身心世界如幻之現觀，尚不能證，何況三地滿心功德所得之猶如谷響現觀？

彼若言初地菩薩不須親證第一至第三種境界相，則彼自言能證初地真如者，即成妄語！彼若言此九種現觀境界相皆是橫向修證者，則應初地之時已能具足如是九種現觀，則應即是主張：初地菩薩能具足證得如是九種境界相。則應問

彼：「今時已曾具足親證九種或者下至一種？」然而吾今所知，彼等眾人迄今尚無一人已曾證得其一，何況具九？彼等若言今猶未曾證知，則彼等對此九觀之判定，皆成臆想之言；臆想之言而可信之乎？彼若倡言初地即已親證變化所成現觀境界相者，則應別教直往初地菩薩亦應能如迴心初地菩薩示現化身而至他方世界，試問：彼等諸人初時既有人敢言初地證量，敢言有力能授他人親證初地證量，而今彼等眾人有誰能證變化所成現觀？若未曾有人證之，則不應言是橫向之修證也！亦應如是初地菩薩不名初地，此是五地滿心菩薩之境界相故，應改名爲五地滿心後之菩薩。

彼若言初地滿心即能具足證此九種現觀，是故說爲橫向之現觀者，則彼初地菩薩之由親證**猶如光影**現觀，而能隨己之意轉變自己之內相分等，導致內相分之清淨，而得名爲真正持戒菩薩者，應名此初地菩薩爲二地滿心之真正持戒菩薩，不應再名爲初地滿心，此非初地之證量故，亦非二地未滿心者之證量故。試問彼等諸人誰曾證之？而言是橫向之修證？

彼若言不須證得**猶如鏡像**現觀，便可成爲初地滿心菩薩者，此語有過；謂如是初地滿心位菩薩，未能具足親證百法明門故。謂百法明門之最終修證者，乃是親證「所觸一切六塵相皆是自心所現」，由是而證初地之法無我觀，由是方能

證知一切六塵相皆是自心阿賴耶識所現。若不爾者，則將以爲所觸六塵相皆是外五塵所成者，將誤以爲皆非自心阿賴耶識依外境對現者，則是心中尚有我與我所未曾斷盡者，則應非是初地滿心位之菩薩也！是故，初地滿心位，親證法無我者，親證百法明門圓滿者，必定成就此一現觀；若不親證此一現觀，則不能成滿初地心所應修證之法無我現觀，則不能成滿初地之無生法忍。由於證此猶如鏡像之現觀，即可顯示百法明門之具足修證，當知即是初地滿心。

由於親證此猶如光影現觀，具足五種現觀，便能真實持戒不犯，亦不於貪瞋等起心動念，當知即可成就二地滿心位之無生法忍功德，圓成增上戒學，完全與二地滿心位之證境相符。既如是，二地滿心菩薩既以增上戒學滿足爲憑，復又何須再證其後之四觀？是故，此等現觀之境界相，非是橫向修證之表記，而是縱向進修之次第也！若不能知此，而言已經通達初地之佛菩提，而言已證初地眞如者，則其人實是大妄語人，已是地獄種性，非是眞佛子也！親證初地眞如者，必定已證如幻、陽焰、如夢三觀故；由是三觀之親證，則能略知如是九觀之意故。如是，彼等所說者，悉皆不能契符諸經諸論意旨，悉皆不能符合三賢位及諸地之修證內涵與次第，是故悉皆不能自圓其說也！是故此等九種現觀之境界相，不可說爲橫向之現觀也！

若彼等諸人對此尙無證量，純是臆想而說者，則其言之不可信者，亦可知矣！彼若言：「橫向修證之說乃是教證。」，余今請問於彼：「依何教證，而作是言？」彼等頗有其人能答余問者否？

至於 大德函中所舉 彌勒菩薩之《辯中邊論》中（此論應係世親菩薩所造。《辯中邊論頌》方是 彌勒菩薩所造），僅作略說，論中非以**十地道**之次第爲主要內容故，而是宣說作意無倒、自相無倒、共相無倒、不動無倒……等種種無倒之心行，是故僅作略說，不是宣說佛道之次第與內涵者：…等聲顯示陽焰、夢境及水月等，如應當知。以能諦觀義如幻等，於有無品心不動散，如實知見此不動者，應知是於不動無倒。》是故此中論意非說三賢十地之道次第，與此等道次第內涵無關，不可舉來作爲道次第九觀證境之證明也！如是應知！

由上所述諸理，可知**如幻**乃至**非有似有**之現觀境界相者，乃是依三賢位至第六地所應修學之法門進修，圓成各位各地滿心位之修行以後，方才證得之現觀境界相；若不能親證如是各位各地之現觀境界相，則知該位該地之修行未得滿足，則不可自認是某位某地之滿心親證者，則不可自行躡等、躍進上一地中，否則即將因此成就大妄語業，不可兒戲。

如 大德來函所詢：【若 蕭老師教證不出於此，是否可請 老師慈悲明示所

依聖言量及理證？】今以如上之教證與理證，明示如上，已是盡可能不洩露密意而作如上之說明，以此保護諸多佛子，免於因讀此書時明聞其內涵，以致喪失未來親自體驗之功德！是故其中諸多親證之現量境界相，猶如當年 玄奘師資及余師 克勤大師之不作明說與細說，唯說其大略，故今不予細說明說於書中，不將密意廣流通之；非是「說不出來」，而是不應宣說，以免愛之適足以害之！廣大佛子應能體諒余在此事相上之用心也！

來文：

【4、蕭老師書中所說「戒定直往」與「戒慧直往」的疑問。

依蕭老師曾於週二課程中回覆「般若信箱」問題，亦有學人問及此建立出處；若晚學沒有記錯，老師在課上曾回答：在窺基菩薩《唯識述記》有此記載。但後學瀏覽《唯識述記》，並沒有蕭老師所謂「戒定直往」或「戒慧直往」之說；《成唯識論》、《唯識述記》中有分「直往」、「迴心」兩種說法，乃是依種性而分別；而蕭老師「戒定直往」或「戒慧直往」之說，卻是依修證禪定，於大菩提道先後次序而言，實有相異之處！而且玄奘菩薩《成唯識論》說明「託最勝依入見道故」，「見道」須要有四禪定力，換言之，初地菩薩已具四禪定力，方能「見道」；但蕭老師的建立，則三地方修四禪八定等，此與《成唯識論》玄奘菩薩說法似有出入！】

謹答：

來函所言《述記》之中唯有直往與迴心二名，所說無誤；然余所說戒慧直往及戒定直往者，亦無差謬。而此戒慧、戒定直往之說，實是本於述記所說直往之義而言者；然為令諸學人易得了知述記之意，故作二名，以釋直往者有二種

差別，令知佛法中本無定法，非是無根據之說也。

迴心者，謂二乘有學及無學聖人迴心大乘法中，非是定性二乘者，此則暫置不論。大乘直往菩薩則有二種：一者別教直往菩薩，二者通教菩薩轉入別教法中。依佛門中**大乘直往**而修菩薩行者以言，**直往菩薩**有二種：一者依別教之道次第而進修者，即是真見道位中親證根本無分別智以後，入相見道位中，次第進修般若別相智，進修楞伽、解深密、瑜伽師地等經論所說諸法；復依十迴向位法義而修，伏除異生性障，熏發十無盡願，始入初地之入地心中。次第修證初地二地應修無生法忍，入於三地心中，亦修三地應修之無生法忍等法，然後方修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等法；如是進修，不於三地之前具足修證四禪八定；等法者，即是戒慧直往菩薩也！此是別教學人修學佛道之通途，即是**別教直往菩薩**。

此謂自始即依別教法門進修者，非從通教法中轉入者，亦非二乘俱脫無學有學聖人迴心者；要待三地中方才具足修證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等。此雖為別教直往菩薩之通途，然非絕對。譬如別教菩薩若非世世生在人中，而是往世已曾隨分修得部分禪定境界而生色界天者，已因報得禪定天之可愛異熟果報，因此而具有報得天眼通；等五神通者，則雖仍是別教直往菩薩，然已獲得

五神通、禪定等境。若於天界常住，未捨壽前，得值佛或菩薩，於天界講說《華嚴經》時，亦得於三地前之初地或未入地時，進修三地應修之禪定及五通等。

此即是華嚴經十迴向品中爲天界菩薩所說者，與別教直往菩薩之通途有異，是故大德來函所舉十迴向品中之天界菩薩，雖猶未至三地心中，仍應修學上地禪定乃至增上之神通者。然非是人間之十迴向位、初地、二地菩薩所必修者。是故，人間之大乘直往菩薩，若是一向別教直往之菩薩，皆是依般若慧、一切種智而進修者，非是曾經旁修通教直往所修之俱解脫與禪定、神通者，即名戒慧直往菩薩。此菩薩未依禪定之修證而揉伏其心，純依戒律攝心而不違犯惡業，故名戒慧直往菩薩。菩薩若未修證四禪八定者，皆未揉伏其心，於未入初地以前，皆有不慎犯戒謗法之可能，要須依戒而住、而進修佛法般若智慧，故此菩薩純依別教法門而進，不修禪定揉伏其心者，皆名戒慧直往菩薩。

然而大乘直往菩薩中，間有曾在通教法門中修證者，多世以來未曾值遇別教法門，是故多世以來已經證得禪定、神通等境界，能自伏心，然缺般若智慧；今時既值別教法門，而得轉入別教法中，仍是大乘直往行者，未曾遠離大乘法門，仍是大乘直往菩薩，而非二乘迴心者；如是之人轉入別教中者，即成戒定直往菩薩，於初地心中便能飛過百佛世界，如是戒定直往菩薩若得初地之無生

法忍果時，必能發起意生身故，必能證得如是世間境界故。

爲有如是差別相，故於大乘直往菩薩，依通教轉入之戒定直往者，及一向依別教法門進修而待三地時方才修證禪定之戒慧直往菩薩，加以區分，建立爲戒定直往、戒慧直往二種，不違述記所說大乘直往之意，不違諸經所說種種異根異性菩薩，故無過失！是菩薩道中必有之現象故，所說諦實故，無人能否定大乘佛道之直往菩薩中，必有如是種種異根異性之菩薩差別故。

亦如 大德來函中所舉說：【再者，依《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四「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第㉟之一」有云：「

不思議劫所修行 常爲饒益諸群生

精進堅強意無礙 常求諸佛妙功德

其心清淨離瞋恚 恭敬供養調御師

深解諸法救眾生 彼能善入迴向藏

勇猛精進力具足 智力照明甚清淨

忍心堅固不傾動 常能救護諸群生

於無等所心安住 踊悅歡喜意清淨

菩薩忍力如大地 悉能饒益諸眾生

不以苦行自求樂 大慈悲起無量行
 常能救護諸群生 彼人速入無礙地
 十方一切諸世界 其中眾生皆攝取
 常為眾生心安住 修學無量諸迴向
 以歡喜心行布施 具足護持清淨戒
 勇猛精進心堅固 清淨忍慧善迴向
 其心廣大不可量 忍力堅強常迴向
 淨修一切諸禪定 智慧深妙難思議
 十方一切世界中 具足修習清淨行
 智慧迴向諸功德 以一切樂益眾生」

於初迴向位已修諸禪定，非三地前不須修也！】

大德所說「非三地前不須修也」，此一句語中，實已顯示一項事實，謂大德其實早已知悉：三地方是主修禪定之時。然因此段經文中已說十迴向位之天界菩薩亦兼修禪定，故有此一句問語也！問此一語時，其實已經證明余所說三地主修禪定之法為正確之說也！

四十華嚴中雖有如是說法，然而吾人當知：華嚴經中十迴向品之法義內容，

乃是爲兜率天宮之天界菩薩所說之法故，非是爲人間之菩薩所說之法故；是故不可混爲一譚，而言《解深密、楞伽》等經之說法有誤；否則即成誹謗《解深密、楞伽》經之謗法者，千萬謹慎明辨爲宜！復次，《華嚴經》乃是終教、圓教之法，是故必須包括人間菩薩與地上菩薩所修之一切法，不可有所欠缺；由是緣故，說法之時，必須函蓋天界菩薩所應修證之一切法義，必須顧及天界菩薩之現況，而作適時適地之說法，所謂爲人悉檀。

故說華嚴所說雖然有異，佛在人間所說之處，然不可因此便說有誤，亦不可因此便解作人間之菩薩亦應完全遵照華嚴所說天界菩薩境界而修。否則即有過失：謂若不依十迴向品而修證一切禪定證境者，即不可進修初地、二地之法。審如是，則復違背《解深密、楞伽》二經所說之法；或應解爲：二經所說不符華嚴，當是僞經。或應解爲：華嚴所說不符解深密與楞伽，應是僞經。或應解爲：華嚴前後所說不符，應是僞經。十迴向品中如是說，十地品之第三地中所說者卻是「三地菩薩始從初禪起修」，與十迴向品顯然不符故。然而如上說法皆有過失，是故應當觀察當機、當時、當處之種種別異，而作融合貫通之說，否則往往誤犯謗法、謗經之過也！於佛菩提道中，法無定法故。

譬如 大德來函所舉 世親菩薩之論文，亦已明示余說之無訛也：

【而世親菩薩之《十地經論》卷五說明第三地「明地」亦有云：

「經曰：是菩薩聞諸法已，降伏其心，於空閑處心作是念：『如說行者乃得佛法，不可但以口之所言而得清淨。』是菩薩住此明地（第三地），因如說行故，即離諸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行。是菩薩滅覺觀，內清淨心一處，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入『二禪』行。是菩薩離喜行，捨憶念安慧身受樂諸賢聖能說能捨念受樂入三禪行。是菩薩斷苦斷樂先滅憂喜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四禪行。是菩薩過一切色相，滅一切有對想，不念一切別異想，知無邊虛空即入無邊虛空處行，是菩薩過一切無邊虛空想，知無邊識即入無邊識處行，是菩薩過一切無邊識想，知無所有即入無所有處行，是菩薩過一切無所有處，知非有想非無想安隱，即入非有想非無想處行。但『隨順法行故』而不樂著。」】

世親菩薩此論文中，已經明示三地心中『始』修初禪，末至非想非非想定，論意極明！不違余說也！復次，文末已有此意：三地菩薩本不欲修證四禪八定，此乃是世間禪定故，是世間法境界故，只是因為隨順法行之緣故，只是因為別教之道次第本如是故，不得不修之；是故雖然隨順法行修之，而不樂著。如是世親菩薩之論文中，已經極為分明顯示：四禪八定之法，於別教直往菩薩而言，三地心中尚且不欲修證之，只因隨順法行——別教十地行門之道次第本來

如是——應於三地中修之，是故隨順法行而『始』修之，從初禪起修，此前多不修之。三地菩薩心中對於如是四禪八定及五神通等境界，本無任何貪著之心，是故若能不修，則往往避過不修，逕修無生法忍，是故世親菩薩言「但」字，謂爲「只是」隨順法行是故修之；此處「但」者即是「唯」也，唯是因爲隨順法行之故，所以修證四禪八定、五神通：等。

然因至三地心已，若欲成滿三地心者，必須親證猶如谷響之現觀，否則不能成滿三地心；爲成滿三地心故，必須有意成身，方能作此猶如谷響現觀，方能成辦三地滿心位功德，是故三地菩薩修完三地之無生法忍慧時，不得不隨順法行而修證四禪八定、五神通：等。如是則已明言：真正之別教菩薩種性之大乘直往者，悉皆不會貪著世間禪定神通境界，悉皆避免修之，以免因此而障般若慧修證之道業，以免因此而多外緣——多諸鬼神來求種種與佛法無關之事；唯至三地心時，因爲必須證此猶如谷響之現觀，方能前進四地心，是故不得不修之。論意如是極明，已說三地之前不必定修禪定等法，不勞多言。華嚴十迴向品者，乃是同時兼顧天界菩薩之證境而說者，乃是兼顧大乘直往之通教菩薩轉入別教而修者故說，乃是兼顧別教直往菩薩有時遇緣而兼修禪定者故說，是故法無定法，不可一概而論，否則便將墮入「以此經而非彼經，以彼經而非此經」之過

失中，則成謗法之大過，亦成偏執之過失，學人於此不可不慎也！

譬如大德來函所詢：【「論曰：以何義故？入禪、無色、無量神通？為五種眾生故，一為禪樂憍慢眾生故入諸禪，二為無色解脫憍慢眾生故入無色定，三為苦惱眾生令安善處永與樂故，應解彼苦令不受故入慈悲無量；四為得解脫眾生故入喜捨無量，五為邪歸依眾生故入勝神通力，令正信義故。此地得不退禪故，名為得三昧地，前地非無此三昧，此地勝故。」更進一步說明三地前並非不修諸禪定，而是於此地得勝故名，不同蕭老師立義；此又一疑。】

此中意旨，大德當知：彼等亦非真能明了也。謂菩薩根性及因緣，常有種種差異，是故三地之前是否應修禪定及神通者，並非絕對。是故余於1991/1/22之早晨5:30便已發起初禪，當時之修學日記所載者，完全符合初禪善根發之證境，復是剎那間即得遍身善根發者，乃是初禪證境中之最上境界。後時永不退失，常得身中妙樂覺受，歷經多種樂觸而使身中樂觸漸次轉細之後，方於1992年初進修二禪，久後方證「住一識處」之境界中，如實了知「內淨一心，定生喜樂」之義。

隨後又於等持境界中，經歷虛空粉碎及大地落沉境界，決定了知皆是定境，實與般若禪無關，由是乃於拙著中說：「諸方大師將虛空粉碎、大地落沈認作開

悟境界者，皆是錯悟般若之人。」如是證境，皆在當年所寫修學日記中明記。今猶可住，不須人授。然而當年實猶未曾發起道種智，唯是根本智及少分後得智爾；於今日觀之，其慧尚淺，殊不足言。是故，余當年明心見性之時，由未了知十地之道，由未親到通達位故，以爲明心與見性之後，便應修學禪定等法，以爲禪定證境即是悟後進修之道，因此而進修四禪八定之行門。逮至後時通達般若，方知此等皆非此時所應進修者，乃棄置禪定行門，改向無生法忍進修，直至如今。

余既如是，未至初地之諸多菩薩中，當亦可能有如是人，當有眾多菩薩未入初地之前，同皆不知別教直往之道次第與內涵，是故有人未入地前，於十迴向位之內便已多少證得四禪八定而未具足或已具足，不可一概而論也！由是緣故，若說人間之菩薩，未至三地之前，便已曾修禪定者，事亦可信；然卻不得因此便言《解深密經、楞伽經》中佛所說之道次第與內涵有誤，亦不可說華嚴經中十地品、十迴向品中所說之法有誤也！否則即成抵制解深密與楞伽正法之大過，亦成誹謗華嚴之大過也！前二經皆不於三地前教人修證四禪八定故，華嚴十地品與十迴向品中所說亦有部分差異故，乃是因應佛子根性之千差萬別而作之別別施設故。是故一切佛子於此應當謹慎，萬勿以此經而否定彼經，萬勿

以此論否定彼論，以免誤犯謗法之重罪。如是誤犯者，唯有初地以上菩薩，已經通達故，已有道種智故，方能確實避免之，是故當求道種智。

復次，誠如世親菩薩所言：「一、為禪樂憍慢眾生故入諸禪，二、為無色解脫憍慢眾生故入無色定，三、為苦惱眾生令安善處永與樂故，應解彼苦令不受故入慈悲無量；四、為得解脫眾生故入喜捨無量，五、為邪歸依眾生故入勝神通力。」此乃是為令部分憍慢、苦惱、邪歸依……等眾生能生信心故，不得不以此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之證境，作為示現，以攝受俗人生信，令入佛道；是故菩薩於初地、二地心中，已經度多學人進入大乘佛法之中，為欲再度俗人同入大乘般若正法之中，乃進修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等世間有為法境界，藉以攝受世俗根淺之人進入大乘般若法中；亦因此故，而令自己得以成就滿心位之猶如谷響現觀。如是世親菩薩論中所說甚明，是故三地心之前，非必須修禪定……等法也！

復次，世親所言「禪定境界於三地得勝」，亦無過失，然非絕對正確，謂成論中依《解深密經》所說者，乃是三地中已修四禪八定……等法，而於五地中方才轉勝深細，不同世親所說，是故不可執定一言，以為究竟之說，然後引為證據，用來否定他人依於經教之正說，否則即有大過。

由上所述正理故，若是大乘直往之通教菩薩轉入別教中者，即名戒定直往菩薩；此由大乘法中專事修證解脫道者，多在俱解脫果親證之後較易轉入別教，慧脫者較難迴轉，是故多數爲先取證俱解脫之後，方才轉入別教法門中修學，故依如是大乘直往之通教菩薩多數情況，而稱爲戒定直往。復因通教極果菩薩（通教佛）已證有餘、無餘涅槃，然而無緣得遇別教佛菩提道；此菩薩以菩薩種性而起願力故不入無餘涅槃，世世發願受生人間天上而利眾生，由此緣故，多生以來於慧解脫之基礎上繼續進修俱解脫果，多數已證俱解脫果；今既得值別教法門而轉入別教法中，則是大異於自始即修別教法門者，故成戒定直往菩薩；世世皆由非擇滅無爲之親證，故名爲戒；具足四禪八定、滅盡定，故名爲定；合此戒、定，名爲戒定直往菩薩，大異於別教中之大乘直往菩薩，仍是大乘直往菩薩，非是從二乘迴心者。

云何言通教俱解脫菩薩修學別教般若法義者，名爲戒定直往菩薩？謂通教菩薩多世以來已證有餘涅槃，而以願力故不入無餘涅槃，世世常住人間以利眾生；然因已成菩薩阿羅漢故，已得四禪八定及滅盡定故，今遇別教法門，尙未證得阿賴耶識（異熟識），未入第七住眞見道位時，已經具足三地菩薩所應進修之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等世間有爲法，是故進修相見道位之般若智時，必定

依其原有禪定……等法而進修無生法忍，於初地之入地心中，已可飛過百佛世界等，不須猶如華嚴所說要待初地之滿地心位，再出家、勤行精進之後方能，乃至猶如楞伽所說之「必須得佛加持而入大乘照明三昧，於三昧境界中得佛傳授」之後，方能現起如是世間有爲法境界。由是緣故，說此菩薩名爲戒定直往菩薩；仍是大乘直往者，說彼非由二乘迴心故；此菩薩名爲戒定直往者，說彼原已證得解脫道極果之俱解脫故，說彼原已真能持戒不犯故。

云何言別教直往菩薩爲戒慧直往菩薩？謂別教菩薩之斷煩惱障現行者，有異通教菩薩。所以者何？謂通教菩薩於多世以前即已進修俱解脫果，即已成就三明六通，即已具有神足通而發起能到諸佛世界之功德，即已具足四禪八定，即已斷盡思惑而非永伏；唯以菩薩種性及慈悲願力之故，乘願受生於人間，唯因多世或多劫之中未曾得值諸佛、諸別教菩薩，是故始終滯於通教位中；今既得遇別教妙法，改依別教妙法而修時，則非是二乘迴心者，而依通教中原有之戒德、解脫德、禪定德，進修般若妙義，即成戒定直往菩薩，已具道共戒故，已具定共戒故。

別教中，諸多人間菩薩自始即依別教行門而進修者，則多不修禪定，唯依戒行及般若智慧進修；雖然亦有隨於因緣之故，而多少修證禪定如余所修者，然

於通達般若智時，即便放捨一切禪定行門，回歸別教之道次第與內容而修，如今時已經多年不復繼續往前進修禪定，要待時節因緣成熟時，方始重拾禪定境界之修證；如是，別教直往菩薩，既不以禪定爲主修，不以俱解脫境界爲主修，而依戒行及般若智慧爲主修，故名別教直往菩薩爲戒慧直往者，斯有何過？諸經諸論中所說之別教直往菩薩，必有如是現象故，此種戒慧直往之現象，誰人能予排除？誰人能言如是現象爲無？

通教中之大乘直往菩薩轉入別教中修行者，則不同於別教中之大乘直往菩薩，故說通教菩薩後來得遇別教勝妙法門而轉入別教中時，得名戒定直往菩薩，以別於始終在別教法門中直往之菩薩，其世間法中境界及解脫果證量，皆悉大異別教中之大乘直往菩薩故。如是建立，斯有何過？若不作如是建立，末法之時，便將無人能知大乘直往者如是行門中之差別。若不許如是建立解釋，則成論之著造，則唯識述記之著造，則諸菩薩、諸阿羅漢之造論，則諸法師之講經說法，則諸善知識之註解經典等，亦可免矣！同皆不許作發揮細解之論故，經中皆無如是明言之文句故，只須依於諸經原文而作課誦即可故。

若善知識所發揮細解之論義無過者，不違經中佛說者，則當認同與支持之，方有菩薩諸論成立之意義，否則菩薩造論亦可免矣！若不許菩薩造論詳解經中

所未明說之義者，時至末法，無人宣說細解其義者，諸經諸論尙有何人能解其義？如是，應知諸師所言、所註解、所宣說之經論，若發揮經中佛意、大菩薩意，與佛意、大菩薩意無違者，則是正說；若發揮之後異於佛意、大菩薩意，與經中意旨相違如彼等諸人之質疑余法者，則當舉證破之，不應和稀泥而作人情放過，以免遺誤今時及後世諸多學佛之人！如是，諸方大師與諸學人，當探究經論之真意，莫著於文字指；著文字指者，悉皆不能親見明月也！

復次，由成論之意及述記之意，亦可證明別教直往與通教轉入別教之菩薩，所證境界同中有異，已證明余說之無誤也：

【成唯識論卷三曰：「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粗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唯識述記註解曰：「下結正義，且如初釋：直往菩薩八地已去，非是此中阿羅漢攝。有種染故，三乘無學方名為捨。」[0343c02]】

此論文與述記文中，已經說明：阿羅漢是永斷煩惱障粗重究竟盡者，即是說煩惱障思惑之現行，已經永斷而不復起，是故阿羅漢親證滅盡定時，即可說為捨阿賴耶識者（其第八識捨阿賴耶識名），改易其第八識心為異熟識。然而別教直往菩薩於六地滿心位中雖已親證滅盡定，卻是因為此地中必須證得無生法忍之修

證以後，方能進修第七地無生法忍，是故不得不證；然而親證之時，卻又仍然保留最後一分微細思惑而不斷之，名爲未斷盡粗重煩惱，思惑是粗重煩惱故；藉此以潤未來世之再受生，是故仍然不名其第八識爲異熟識，異於定性阿羅漢之必定斷盡最後一分煩惱障現行，故六地滿心位中乃至七地滿心位中，皆是親證滅盡定者，而皆仍保留阿賴耶識之名；要待七地滿心位中，方才確實斷盡最後一分微細思惑，而由七地滿心位所親證之方便波羅蜜多，能令自己斷盡最後一分微細思惑之後，仍得繼續受生於三界中而不取無餘涅槃，亦由佛之授與「引發如來無量妙智三昧」而不入無餘涅槃，而繼續進修佛菩提道，是故轉入八地之入地心中，方捨賴耶識，方改其第八識心體爲異熟識名。此乃別教中直往之菩薩通相。

然而通教三明六通之俱解脫菩薩轉入別教中者，卻非如是，於未悟及初悟阿賴耶識時，皆已名爲異熟識也！皆已捨阿賴耶識名也！已非阿賴耶識也！復又異於別教中直往之菩薩，別教直往菩薩要到二地之住地心中方才修證四禪八定……等世間有爲法，配合三地所應進修之無生法忍，方得成滿三地心；於此位前，縱有隨緣而修之禪定，亦多未能具足，亦多未修五神通，迥異通教俱解脫之三明六通菩薩轉入別教者，由是緣故，諸多通教俱解脫菩薩轉入別教者，

雖然仍是大乘法中之直往菩薩，名爲大乘直往菩薩，然終異於大乘別教中直往之菩薩；爲顯示有此異相，是故余將大乘直往菩薩建立戒定直往與戒慧直往差別，能令學人廣知直往菩薩亦有差異之處，可免法義次第內容混淆之過。是故直往菩薩必定有此二種，如是應知！

亦如唯識述記所云：「此義意言：三乘無學、直往菩薩八地已去，亦捨此識。名不退者，行亦不退（此謂具足行不退功德，非如初地以上之行不退功德尚未具足也；非謂八地唯是行不退而不具念不退功德，唯是念不退功德尚未具足也）；於未得法亦復不退。四理證知：一者一切煩惱永不行故；八地以去無漏相續無現執藏，故可說捨。[0342a27]」既如是，當知別教戒慧直往菩薩，不同於通教戒定直往之菩薩；要在八地之入地心時，方才捨盡最後一分微細思惑之現行，方名無學聖人；是故別教之直往菩薩，非如「通教三明六通菩薩轉入別教行門於尚未悟證第八識心體之時，即已是無學聖人，即已永捨阿賴耶識名」也！要待後時進修至八地入地心時，是方捨阿賴識名，方名滅阿賴耶識性，方名無學聖人，由此可知：「戒定直往與戒慧直往，有其差別；直往菩薩必有如是二種同異。」如是知者，方能了知通教無學聖人與別教無學聖人之行門差別所在也！否則便難以貫通「藏、通、別、圓」等四教之教判意涵也！

復次，述記中亦云：「此四因中，初因簡『解行地』已前。十地菩薩能伏煩惱畢竟不行，非第七識。今通七識。第二因簡前六地，第三因簡第七地，第四因簡一切地。由四因故，直往菩薩八地已去方名不退，捨賴耶名。[0342c08]」如是所言，同於上舉文意，故知大乘直往菩薩中，有戒慧與戒定差別不同，如是應知。

譬如述記中云：「《無上依經》云大地菩薩，舊云意生身；此言意成身，波義隨意而生；今意隨意而成，但轉易故，非新生故，不可言生，此即二乘無學迴心向大者。〔0536b末行〕」

又云：「如是五住地中無明習地為緣，即所知障無漏業因，即有分別業，有阿羅漢一、獨覺二、已得自在菩薩三，以波所知障及無漏業為因故，生是三種意成身。〔0536b11〕」

由此可證：迴心大乘之俱解脫阿羅漢及緣覺，在別教中進修至初地時，多有已經發起意生身者，由因具足三明六通故；是則顯然有異別教直往之菩薩，要待三地時方始修足四禪八定五神通，而起意生身者也！迴心者如是，大乘中通教轉入之大乘直往菩薩，當知亦應如是。是故有人在初地心時，已經有意生身，非必須如楞伽中所說：要至三、四、五地中方有也！然楞伽所說者，乃是人間

大乘別教中直往者，非是大乘直往之天上人間通教菩薩也，非是二乘迴心之阿羅漢緣覺等人也！是故，此中差別應知，不可含混籠統而說也！不可因此而說【《楞伽》或《解深密》中佛語有誤】也！是故，大乘直往菩薩中，必有戒定直往（通教轉入之大乘直往菩薩）與戒慧直往（別教中之大乘直往菩薩）之差別，如是應知。此中修行，何者爲速？當知別教直往爲速成佛菩提也！通教菩薩修得四禪八定、三明六通之時程極長；別教菩薩若具福德智慧者，於三地心中欲得三明六通及具足三地無生法忍等，其時程遠較通教菩薩爲速。此乃依多生累劫之時程而說者，非依此世之短時而說也！理必如是故。

亦如述記所云：「以有菩薩初地即能伏諸煩惱，故初地得（故初地時已得進入變易生死階段），如滅定說。或有乃至八地方得，謂有唯受分段、非變易，謂諸凡夫。四果定性，或唯受變易非分段；謂二乘無學不定性者、八地以上菩薩，或亦受分段，亦受變易。……如對法第十三抄會，波有異解：『初地等既得者，必更無決定分段業』，如阿羅漢故。」如是所說，已足以證明大乘直往菩薩，確有戒定直往與戒慧直往之差別。

譬如述記中又如是云：【十卷楞伽第五云：「大惠！有三種意生身：一者得三昧樂三摩跋提意生身，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中；二者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

身，謂菩薩摩訶薩於八地中；三者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謂自內證一切法如實樂相、法相樂故。」即七地前皆得變易也。此文不及四卷經（楞伽經）者，今會之者：初、二、三、四、五地，皆應名得三昧樂等意生身，但以初、二地中，未得定自在故，略而不說。」

由如是各段述記論文之意中，已分明顯示一項事實：有菩薩要在三地滿足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等法之後，配合三地心所修證之無生法忍以後，方才發起三昧樂意生身；乃至有人要在第四、五地中，方才發起。窺基大師又說：「今會之者：初、二、三、四、五地，皆應名得三昧樂等意生身，但以初、二地中，未得定自在故，略而不說。」既然初地二地心中，大部分人於定未得自在，要三地滿心位方才於定而得自在，當知初、二地菩薩，必有戒定直往與戒慧直往差別。否則述記中即應言「初、二地菩薩悉皆具足三昧樂意生身」也，否則即應楞伽中說「初二地菩薩悉應有三昧樂意生身」也，然而楞伽與述記中，佛與基大師終不如是說。由是可知大乘直往菩薩中，必有戒慧直往與戒定直往二種差別，如是應知。

亦如諸經諸論中，皆說三地心中修諸禪定、神通等法，略舉如下：《述曰：復有頓悟決定性人，有從初地即能伏一切煩惱，如前第三卷引。即對法第十四卷

說：「此菩薩十地中皆能起此定。」十卷入楞伽第七入道品初，及十地經第八卷第九地中，說前六地中亦能入此定故。〔述記卷七（本）0483a13〕

亦如成論云：《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後迴心者，一切位中能起此定。若不爾者，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永伏一切煩惱；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能起此定。》（卷七0038a14）《述記中 基大師如是註解云：《如楞伽說：初地等能入此定，共聲聞等、緣有為行。》〔述記卷七（本）0483a13〕

凡此皆已證明，菩薩於初地心中，非必定有禪定證量，亦非必定無禪定證量，然而別教直往菩薩，多於三地心中方始起修禪定，此乃通途，而非必定。是故不可說言菩薩必須先修四禪已，而後始能見道也！譬如二乘法之見道乃至極果，非必先修四禪而後能證；然觀根器與因緣，有時則先令證四禪八定具足已，方令證得初果乃至四果；然佛子不應因此而言：「阿含諸經證果之人多未先證四禪等定境，便證初果乃至四果者，皆是虛妄不真。」否則即成妄謗阿含正法、妄謗聖人之地獄業也！有經為證：

《佛子！復置此論，假使有人供養十方各十阿僧祇世界眾生一切樂具，乃至百劫，然後教令淨修十善；教十善已，又復供養一切樂具乃至千劫，然後教令淨修四禪；教四禪已，又復供養一切樂具至百千劫，然後教行四無量心；又復

供養一切樂具乃至億劫，然後教行四無色定；又復供養一切樂具至百億劫，然後教令得須陀洹果；又復供養一切樂具至千億劫，然後教令得斯陀含果；又復供養一切樂具至百千億劫，然後教令得阿那含果；又復供養一切樂具至億那由他劫，然後教令得阿羅漢果。〔049c23〕》

此乃先令證得四禪及四無量心已，然後方令證得初果乃至四果者；然非通途，乃是觀察根機及因緣，亦是崇顯二乘菩提之見道乃至四果解脫，遠上於外道所得四禪八定之境界，令外道與眾生了知二乘菩提遠勝於外道四禪八定具足者，凡此皆是爲人悉檀所作之異說也！而此開示所度之人，乃是外道誤會涅槃境界者；佛於初始弘傳佛法時爲諸外道所說之法，乃是因應彼諸外道先已證禪定境界而誤以爲即是涅槃，是故應當先令了知彼所得之禪定境界並非涅槃；是故所說之法乃是先得禪定境界，然後再證二乘菩提，然卻異於四阿含諸經後來爲諸弟子所說之慧解脫者。如是二者次第雖有大異，然而二皆無過，乃是隨順眾生根性、隨順眾生當時所證境界狀況，而作不同施設也！是故不得以此經文而謗彼經文，根機有異復又事有不同故。

二乘菩提粗淺行門，已有如是次第之不同，大乘深細廣大之法，當更如是。是故別教之直往菩薩通途行門，則是三地中方始初修禪定者，然亦非必決定如

是。是故別教直往之行門中，雖在十迴向位中已說應修禪定者，卻又於十地品中倡說：三地菩薩始修初禪乃至非非想定，然而菩薩卻在未證得禪定之前便已見道乃至通達，方能進入二地滿心位，有《華嚴經》為證：

《金剛藏菩薩語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諸菩薩摩訶薩淨第二地已，欲得第三地，當以十種深心。何等為十？一淨心、二猛利心、三厭心、四離欲心、五不退心、六堅心、七明盛心、八無足心、九勝心、十大心。菩薩以是十心，得入第三地。菩薩住明地，能觀一切有為法如實相，所謂無常，苦，無我，不淨，不久敗壞，不可信相，不生不滅；不從前際來，不去至後際，現在不住。菩薩如是觀一切有為法真實相，知諸法無作無起，無來無去……是菩薩聞諸法已，降伏其心，於空閑處心作是念：如說行者乃得佛法，但以口言，無有是處。菩薩如是則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滅覺觀，內清淨，心一處，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入二禪。離喜行捨，成就念慧，身受樂，諸賢聖能說能捨，常念受樂入三禪。斷棄苦樂，憂喜已滅，不苦不樂行捨念淨入四禪。是菩薩過一切色相，滅一切有對相，不念一切別異相，故知無邊虛空，即入虛空無色定處。過一切虛空相，知無邊識，即入識無色定處。過一切識相，知無所有，即入無所有無色定處。過一切無所有處，知非有想非無想安隱，即入非有想非無想無色定處。順諸法行，

亦不樂著。」(六十華嚴 0551a26)》是故大乘直往菩薩之一向別教行者，乃是三地之中始修初禪乃至非非想定及五神通者；非如彼說必須先在十迴向位中先修四禪而後始能證悟般若也！然非決定，隨於各人因緣而有差別；譬如余此世悟後不久勤修禪定而取證初禪等，後始回轉別教法門中，此是現成事例，故說法無定法，隨於各人根性與因緣不同而有種種差別，不可一概而論。

復次，大德來函所舉之《華嚴經》中，所舉十迴向品中說禪定之修行者，當知即是為種種異性菩薩根機而說之行門也，非是別教直往之通途也！是故六十華嚴之中，有如是說：《菩薩亦如是，住於**明地**(第三地)，集一切世間禪定神通解脫三昧，問不可盡。：如軻梨羅山，多積諸寶華；**明地**集聞智，**禪定**亦如是。[0575c26]……菩薩行大海，難動不可盡；發心出世間，得入於初地；二地淨持戒，**三地修諸禪**，四地道行淨，五鍊方便慧，六因緣莊嚴，七深方便慧，八到琉璃幢，九地觀衆生，一切險難處，智慧光普照。十地受智職，如珠隨王意。如是次第淨，菩提心妙寶。[0577c20]》

是故當知三地心中方修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者，乃是通途常法，四十、六十、八十華嚴經中，經經皆作是說故，十迴向品中之修證禪定者只是偶說一說也；非唯四十、六十、八十華嚴之十地品皆作是說，楞伽與解深密二

經中，佛亦作是說故。由是緣故，依大乘直往菩薩有通教轉入者，亦有別教直往者，亦有別教中因緣差別故曾先修禪定者，是故余作戒定直往與戒慧直往之說，確屬實據經教而說者，非是異於經教之說者。大德來函所述彼等之引證者，乃是偶說之法，乃是異於別教、異於終教通常行門之說法，不應引作證明我法有誤之證據，何以故？彼所引證欲破我法之各種《華嚴經》，其中十地品所說者，皆符余說故。

復次，大德此段來函中說言：【但蕭老師的建立，則三地方修四禪八定等，此與《成唯識論》玄奘菩薩說法似有出入！】然實絲毫無有出入，謂玄奘菩薩於成論中亦如余說故，有論文為證：《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由此可知三地心中方才修證四禪八定等法也！

乃至更說五地心中方才進修勝妙禪定：《十勝行者，即是十種波羅蜜多。施有三種（初地所修）：謂……戒有三種（二地所修），謂……忍有三種（三地所修），謂……精進有三種（四地所修），謂……靜慮有三種（五地所修），謂……般若有三種，謂……方便善巧有三種，謂……願有二種，謂……力有二種，謂……智有二種，謂……十次第者，謂由前前引發後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又前前粗，後後細，易難修習，次第如是。》如是十波羅

蜜多，分屬初地至十地中所修者，乃至要待第五地中，方更精修禪定等法也！更說「前前引發後後」「次第如是」，豈是初地中便開始修證禪定？是故見道不須先證禪定境界，乃至通達位之初地，真實持戒之二地心，皆不須先修禪定便可成就般若功德，故說余之所判者，同於成論，同於華嚴所說也！

誠如 大德來函所言：【以上諸疑，後學慧淺，又難得知 蕭老師建立實義。但 老師多次曾言凡所建立必有所依據，絕非揣測之詞；近更聽聞 老師欲於《學佛之心態》一書改版增印附錄答辯，回應諸多疑惑，故大膽提出長久以來心中疑問，懇請 老師慈悲，於新版書後能依教、理二證完整的來釐清後學疑惑。觀古時 窺基菩薩於《唯識述記》、《成唯識論掌中樞要》、《成唯識論料簡》廣論諸家說法，並申明自宗立場，細心闡揚法義；故能立於不敗。今則 蕭老師建立「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欲會通宗教二門，難免建立或有異古德，或舉證難免佔時費力；然則釋疑實為啓信諸方之要。而 蕭老師所說若真通 佛意，必會以大菩薩的慈悲心行，對上述疑點詳加指導說明；為迷茫後學解惑，令後學等及未來世諸眾生慧命增長。】

今者即以如是一書所說，引經、據理而說，應能令諸大師學人啓信，應能裨益 大德，使 大德智慧因此辨正而有增長，亦應能令妄說於 大德之彼等諸

人，同蒙法益，數年之後知所懺悔、回歸正道。如是作覆，而與大德共同圓成來函辨正、利益眾生之功德。

今此書中所說法義，已證實余法完全同於玄奘菩薩、基大師，及諸經論之意，桃符相契而無別異；大乘佛菩提道及二乘解脫道之要義，及其淆訛之處，因此得以彰顯及明辨，諸多聞者、讀者，必將同蒙法益；此則大德來函因緣所促成之大功德也！緣起在大德故。普願今時後世一切佛子，皆與大德同沾法益，慧命增長，皆蒙諸佛菩薩冥顯加持，速成佛道！（2003/4/9完稿）

長 跋

若人欲於佛菩提道中有所增上，當於正法中，依經依論之真實義而次第進修，絕對不可自作聰明，依自己之意解釋經論意旨，自己發明新佛法、新證境，否則必將走入歧途而不自知。嚴重者，乃至因此而誹謗大善知識，因此而造就破壞正法之大惡業，卻不自知，仍以爲：自己所言所行皆是增上境界、皆是上於大善知識之法、皆是真正在弘揚正法。如是偏執不捨而不肯聽人善言規勸，未來捨壽之時、息斷之後，要待境界相現前之際，方知確有法界中之因果報應，方知懺悔，然而彼時身不能動、口不能言、手不能書，一切悉皆無所能爲，補救無門，爲時已晚，乃是世間最爲可憐之人也！云何名爲世間最可憐者？謂其修學佛法等事本是善法，然而修學佛法善法之後，卻因自作聰明而生邪見故，成就長劫地獄尤重純苦之惡業果報。由此緣故，不得不爲彼等諸人再作此跋，期此跋文所補充之正理陳述，及此書中所說正理，能救彼等諸人。

復次，彼等不應責我所舉彼等之說法有時偶有誤舉之事，所以者何？謂彼等諸人在我法中明心之後，今時自立山頭，否定如來藏阿賴耶識，自行創造佛法，妄解經論，爲欲私下拉攏會中學人入其座下，乃妄謗余法爲非佛法，改以

自己所誤會之「佛法」傳與追隨者；然後又禁令隨學之人不得向余言其所修學之法，封鎖消息而不欲令余稍知，欲免其謬誤被余知曉而廣破之；是故隨其修學之人，悉皆噤口不言於余，唯是不斷以彼所說邪見，私下語諸會中同修，欲轉易我同修會中已悟及未悟之人，隨其同入彼等所墮之邪見中。是故余此書中所引述彼之法義，及《學佛之心態》一書中所附《略說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一文中，所舉彼說言語，若有時產生不同之說時，彼不應見責於我，咎由彼之封鎖消息，而由會中聞彼所說者輾轉述於余故；轉述之語，**偶或**產生些許差異者，乃是必然之現象故。由是緣故，彼等不應責我所舉其說有時與彼所說之法義**偶有**誤差也！

今以有人來函相詢故，將其所說法義之邪謬，顯示無餘；亦已將其對余法義之大部分質疑，落實於文字中，方能對其邪知謬見，加以引經據論之辨正，加以理證上之辨正。此則應當歸功於來函相詢之人也！

復次，彼既禁諸徒眾不許令彼所說之法義令余知之，自身亦復絕對不將自己對經論釋義之說法落實於文字之上，不肯申論自己對所舉經論之釋義，卻以之引證余法為謬；以如是不**必負責**之作法而否定余法，欲免余後時引之為證據，亦欲免除他人對其所說法義而作簡擇，則已顯示其心虛而不敢承擔自己對經論

所作之釋義也！此一不負責任之作爲，決非弘揚佛法之人所應有之心態，弘揚佛法之人必須心量廣大、敢作敢當，必須敢對自己所說法義完全負責，豈有堅稱他人法義錯誤，卻如是畏首畏尾而不敢申論辨正者，如是焉可說爲真正弘揚佛法者？此非弘法者所應有之態度與作法，是故彼作是行，已顯示其心態非正所在，已顯示彼對自己所說法義尚未生起絕對信心，是故唯恐余知之，是故禁止隨學諸人轉說與余知。

然而彼等諸人作如是行，將來亦必因此而造成『自我侷限』之危機，造成其所欲廣弘之「正法」不得廣弘之結果，造成其不能「廣利」學人之過失，造成不能「破邪顯正之過失」。由是緣故，彼若有智，應將其所說「正法」及對經論之釋義，落實於文字上，印成書籍、梓行天下，方能漸收「救護」眾生、廣弘「正法」之效。

審能如是，則平實若引其書中、文章中所說法義者，即可避免他人**有時**誤傳後之**有時**錯評也！彼若不肯如是，致令他人**有時**錯傳其言，致令余**有時**錯評其法義者，彼則不應見責於我，亦不應見責他人誤傳彼語、彼法義，咎在彼禁令隨學者不許言說於余故！由是緣故，今時大德能將從彼所聞之法義及質疑等，具書於此函，並郵寄與余者，令人深覺感激，謹於書末再致謝意！爾我皆

可因此而得加以辨正，廣利眾生故。

彼等不能於我法生忍，背於我法而說之言語與法義，極爲荒謬無稽，有智之人不應信受，以免耽誤自身道業，兼復成就破壞正法之地獄業。此有何據而作是說？謂彼所說，非唯違教，亦復悖理故；今有正覺同修會之學員，從其聞法之後，滋生種種疑問，不能隨順其邪見，是故於每週二講經之般若信箱中，有如是投書請問：

老師：

阿彌陀佛！

學生想請教老師一些問題，有人說：

一、明心所證得的心是生滅法，見性與明心是一樣的，不用追求見性，有見性跟沒見性是一樣的。

二、阿賴耶識是變異性、是生滅法，阿賴耶識裡含藏著真如，此真如才是不生不滅的。真如就像金礦中的黃金，黃金成分早已經決定，而阿賴耶識就像金礦中其他的雜質。

三、不能把阿賴耶識、真如、如、我、涅槃等劃上等號。

四、要把阿賴耶識中有漏有爲法種子，修到無漏無爲法，才能證到真如唯識性。阿賴耶識性需要靠修行來修除，真如則是靠證知。

以上所言，學生存疑，請老師慈悲開示！ 祝
法安！

學生 ○○○ 合十

2003/3/25

答：以上乃彼在余早期弘法時，得我明言阿賴耶識所在之密意後，對於真如所依之阿賴耶識心體，因爲缺乏體驗而心生懷疑，復又誤解經論文辭者，另創佛法而離去以後，自立山頭而否定我法者，對其追隨者所說之法義。今因彼欲拉攏我會中學人隨其修學，故有如是違教悖理之虛妄說法，用以否定余法，藉以吸取我會學員。然而往學之人，往往對其所說法義之違背經論真實義、曲解經論真實義之行爲，不能認同，心生疑惑，是故投書請問。今將其說公佈如上，後作辨正，以明實義，而利學人。

復有台南共修處之法蓮法師，從余受得明心之法（彼已解悟佛性名義，然未能眼見佛性），得之容易，心有懷疑；今被彼所誤導，信受其說，於台南共修處對學員

作錯誤之開示，正式否定阿賴耶識心體，妄說不生滅之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如是誤導於正法門中學者，未來捨壽後之果報極爲嚴重，阿賴耶識心體即是佛法之主體、之根本故，而彼法蓮法師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之後，猶自以爲所作是弘揚正法、護持正法；竟不能知所說所行正是嚴重破壞正法之行爲，令人爲其悲哀，後世果報難可思量故，已成毀破正法之最重犯戒故。（註：此前之本會台南共修處，當年成立時之實質，乃是爲培植出家法師、爲令正法回歸寺院，是故以本會正法之號召力，借與法蓮法師使用，藉以號召欲學正法之佛弟子前往修學；然其本質實由本會鼓勵在台南高雄地區之老學員出資出力，籌措全部經費；成立之時，本會承諾台南共修處收入之護持款項皆爲法蓮法師所有；若有學員特別指定「捐助正覺同修會」者，方屬同修會所有，方由同修會開立捐款收據。此一定位，於台南共修處成立時，即已在彼處公告欄公佈之，如是成立道場。余亦因爲護持法蓮法師之故，向其承諾：「正覺同修會未來將不跨足於濁水溪以南地區。」將台灣半邊天拱手於彼，供其發展弘揚正法之事與業。今者法蓮法師既然認同彼諸另行創立佛法、曲解佛法者之法義，**正式否定三乘佛法之根本識阿賴耶識心體，誹謗為生滅法，嚴重違背佛說，嚴重否定世尊正法**，由是緣故，今將台南共修處彼時成立之因緣披露，令眾週知。本會以前既將名義借其使用，則有義務對該處學員負責，彼等學員實因本會正法始來台南共修處修習故，彼諸學員受其攝受雖久，仍有半數表意：欲繼續修學本會所

弘正法，不隨法蓮法師修學否定阿賴耶識之法。今因法蓮法師之違背先時弘揚正法之承諾，改以公然否定阿賴耶識如來藏心體、破壞正法之行爲，是故因應彼處半數學員繼續修學正法之請求，及回應法蓮法師破法之行爲，不得不撤銷伊在本會中之親教師資格，並取消以前對其所作「不跨足濁水溪以南」之承諾，乃放棄原設之台南共修處道場，於台南市另行成立直屬本會之共修處，不再將本會名義借其使用；以此作爲，對欲學本會正法之台南高雄地區半數舊有學員負責，使能不違彼處學員來學本會正法之初衷，是故今由本會另行成立台南共修處，負責共修正法上之一切法義弘傳與行政事務；若彼舊道場之學員中，有人願隨法蓮法師修學者，自隨其意，吾等皆隨喜之，不作拉攏攀緣之舉動；願依止本會正法修學者，則以新設之台南共修處滿足其心意。今略說善後如上。）

茲將上開投書中彼等之說法，舉論於下而作辨正，顯示彼等私下破壞余法之領導人爲其追隨者所說法義之正訛，用供教界大師與學人辨正與抉擇，亦免後世佛門學者再犯同一錯誤：

問：【一、明心所證得的心是生滅法，見性與明心是一樣的，不用追求見性，有見性跟沒見性是一樣的。】

答：禪宗明心所證得之阿賴耶識心，若如彼說爲生滅法者，則諸經諸論所說之法，悉應改寫也！謂諸經諸論中所說之阿賴耶識心體，皆說是常住不壞之法，

經中並說親證阿賴耶識之後，對此阿賴耶識心體：「乃至成佛，常所寶持。」可證阿賴耶識心體乃是無始本有而不生滅之法，彼等竟可違於經論，故意否定之，已成誹謗三乘菩提根本之重業，成爲一闡提人，令人深覺其愚迷也！

譬如成論卷三中說：「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聖教、正理爲定量故。謂有大乘阿毗達磨契經中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如是成論短短一段文中，已經說明阿賴耶識心體永遠常住不壞、無始而且相續不斷，彼等諸人焉可說之爲生滅法？

復次，阿賴耶識乃是執持一切種子之心體，焉可說之爲生滅法？此乃是破壞及誹謗正法之大惡業也！一切大師與諸學人，萬勿輕犯。譬如成論舉契經偈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為所依止：謂依他起、遍計執、圓成實性，如次應知。今此頌中諸所說義，離第八識皆不得有。即彼經中復作是說：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依斯建立阿賴耶名。】如是成論文句中，明說：依他起性之意識及其心所法，依阿賴耶識方得生起；亦謂遍計執性之意根及其心所法，亦依阿賴耶識方得生起；亦謂圓成實性要依阿賴耶識自體：等，方得顯示。是故，圓成

實性等三種自性，皆依阿賴耶識心體方有，乃是三自性所依止之心體，彼等焉得擅自否定之？

復次，非唯諸經中佛語悉如是說，成論卷三中，亦說阿賴耶識淨除二障之後，改名爲佛地之無垢識，此阿賴耶識心體永無捨時；唯改其名，不捨其體。既然彼等諸人公開稱說「成佛之道在成唯識論中」，則彼等即應全盤信受成論之法，焉可信其局部而又違其廣說？

復次，若明心與見性相同，則不須於明心一詞之後，再言見性；既於明心一詞之後，再言見性，則知明心必有異於見性之處；是故明心與見性二法，不可混爲一譚也！

復次，明心者乃是悟明實相心阿賴耶識、異熟識；見性者乃是眼見自他一切有情之佛性，而佛性之名義與實質，以及見性後之境界相，復又迥異明心之阿賴耶識，復又迥異明心親證之境界相，焉可混爲一譚？

復次，明心者，所悟之阿賴耶識離見聞覺知；見性者所見之佛性，不離見聞覺知，焉可說爲同一法？彼等今時既說：「見性與明心是一樣的，不用追求見性，有見性跟沒見性是一樣的。」則已證明彼等諸人至今未曾眼見佛性，便誤以爲明心與見性相同。如是，隨彼修學之人，欲如何能眼見佛性？求不可得也！謂

彼自不能見，云何能助他人見之？

復次，若如彼所說「明心時即是見性」者，則佛說般若系列諸經及唯識系列諸經之後，即可止而不言；又何須於涅槃之前，再說《大般涅槃經》之**眼見佛性**？又何須於卷八之中宣示「肉眼可見佛性」？可知明心絕不等於見性。復次，世尊於夜後分成究竟佛時，為何卻不說明心之時成佛？卻是於天將明時眼見東方火星之見性境界上成佛？為何不於夜初分以手按地、親證實相而破除二障時成佛？為何要待夜後分時之睹明星而後成佛？

復次，一切具有眼見佛性之證量者，皆可於見性之後，隨時隨地眼見自己與一切有情之佛性分明顯現無隱，乃至有情於眠夢及眠而無夢之時，其佛性仍然分明無隱的顯現，於能眼見佛性之人觀之，有情眠熟時之佛性，仍然可以分明觀見，此乃明心之人所不能見者（未眼見之人聞此語已，仍將誤會此語之真意，自以為能知余此語之真意），彼焉可說明心與見性為同一法？為同一境界？

復次，眼見佛性之人，皆可於一切無情物上眼見自己之佛性，分明無隱；乃至醜臭如狗屎等無情物上，見性之人亦能於其上眼見自己之清淨佛性，無有絲毫染污而分明顯現；如是，在狗屎上可以分明眼見自己之佛性，然而自己之清淨佛性，其實卻不在狗屎上，如是方名眼見佛性。然而如是境界，一切明心而

未見性之賢聖，悉皆不能親證，悉皆不能理解，卻又往往自以爲已知已解。既然明心而未見性之賢聖悉不能知、不能見，云何可言見性與明心一般無二？

凡我正覺同修會中一切已見佛性之會員，莫不如是眼見自他一切有情之佛性，莫不如是於無情物上眼見自己之佛性；是故，明心與見性一法，絕不相同；而其參究之方向，及所應修學之行門，亦與明心階段之行門迥然有異，焉可說爲同一法？焉可說爲同一境界？

唯有於見性一關參究破參之後，然因福德未具足，定力未具足者，成爲解悟而不能眼見，卻又與余爭執強辯爲自己已經眼見佛性者，後來轉信他法，不信佛性可以眼見，此時方有「明心同於見性」之說也！如是類人，在見性一關其實未曾眼見，而在禪三小參時與余爭執其已眼見者，後來不信我法時，便又出而否定佛性可以眼見之法。都不自思：當時余認定其尚未眼見時，爲何強與余辯？爲何強言當時確已眼見？一切福德具足、定力具足、慧力具足而得眼見者，皆不能同意彼如是說法。

由上述事實觀之，可知見性與明心二法及所證境界，有其截然不同之行門、證境與智慧，不可妄說爲同一法也！若有人妄言「明心同於見性」者，當知其人未曾眼見佛性，不知眼見佛性之境界相，亦不知眼見佛性之法門與內涵也！

若不能眼見佛性者，當知其人尙未能證世界身心如幻之現觀也！若有愚人、福德欠缺之人，隨彼修學三十年後，亦將同於此際之不能眼見佛性也！如是應知！

問：【二、阿賴耶識是變異性、是生滅法，阿賴耶識裡含藏著真如，此真如才是不生不滅的。真如就像金礦中的黃金，黃金成分早已經決定，而阿賴耶識就像金礦中其他的雜質。】

答：阿賴耶識心體，絕非變異性，絕非生滅法；佛說阿賴耶識心體即是未來佛地之真如心體無垢識故。然而佛說阿賴耶識非斷亦非常，此謂阿賴耶識心體雖然常住不壞、性如金剛，體恒常住而自性恒不變易，永遠顯示其「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真如性，然此真如性之心體中，卻含藏著無始以來七識心王所造作之一切善惡業種，及所熏習之邪見與無明種子，令諸業種、無明……種子等流注不斷。由含藏如是善惡業種、無明種子……等故，致令有情輪迴生死，六趣受生、流轉無盡，故名其第八識爲流轉真如、邪行真如，即名此第八識心體爲阿賴耶識。由於第八識心體有如是分段生死之業種等等流注不斷，由有七識心王及諸種子流注不斷，故說阿賴耶識非常，即是《大乘起信論》中「一心二門」所說之生滅門也！由是緣故施設第八識心體名爲阿賴耶識。阿賴耶者即是執藏分段生死種子而流注不斷之意故，即是集藏、所藏、能藏之意故。

如是心體常住、性如金剛、永不能壞；乃至集十方諸佛威神之力爲一力，亦不能毀壞任何低賤有情之阿賴耶識，故名金剛心。若人親證此識已，善得了知佛道，殷勤斷除我執，令煩惱障之現行永不復起者，即改此識名爲異熟識，即名已斷、已滅阿賴耶識；滅此識名而不滅此識體。若能於悟知此識所在，而得現前體驗其眞如性之後，斷盡所知障礙隨眠，由能深入現觀此識之一切種子，漸次證得一切種智滿足，亦能斷盡煩惱障之習氣種子者，即名斷滅異熟識，即改異熟識名爲無垢識，亦名佛地眞如；然而心體仍是因地之阿賴耶識心體漸次轉進而至此地，唯是種子變異爲究竟清淨，此後不再變異，是故改名佛地眞如無垢識，故名常、樂、我、淨，亦名佛地眞如，永離變易生死苦。

是故，凡夫位中之阿賴耶識心體，無學位中之異熟識心體，佛地之眞如心體，皆同是阿賴耶識心體，唯改其名不改其體，藉以顯示不同之修證階位內涵。本同一體，無二無三。此乃諸經諸論同一所說之理，眞曾深研唯識諸經者，皆知此理；唯有一知半解之人，方會作此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之說。

彼等否定阿賴耶識之人，皆因執言取義，不能眞解經論眞意，是故滋生邪解而否定阿賴耶識心體，是故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之後，欲再別求另一眞如心體，則成**心外求法**之人也！外於阿賴耶識心體，則無別法可求故，今有成論之文爲

證：「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是故，外於阿賴耶識心體，則無任何一法可得故，亦無真如一法可得，真如唯是阿賴耶識之真實體性故。彼等今以誤解《瑜伽師地論》後之邪見，引據此論文句，用以否定阿賴耶識，故成邪見。今有彼所引據此論文句爲憑：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所以者何？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爲增上緣故。所以者何？無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時，不生苦樂等更相受用；由此道理，當知有情界互爲增上緣。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於現在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諦生因，又是現在集諦生因；如是能生有情世間故，能生器世間故，是苦諦體故，能生未來苦諦故，能生現在集諦故，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0581a25]。

……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 [0581b10]。

復次，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修善法故方得轉滅。此修善法，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爲境作意方便住心，能入最初聖諦現觀，非未見諦者於諸諦中未得法眼，便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此未見諦者修如是行已，或入聲聞正性離生，或

入菩薩正性離生，達一切法眞法界已，亦能通達阿賴耶識。當於爾時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亦能了知自身外爲相縛所縛，內爲粗重縛所縛^[0581b22]。復次，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爲一團一積一聚；爲一聚已，由緣眞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轉依是常，無取受性；緣眞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又阿賴耶識恆爲一切粗重所隨，轉依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粗重。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聖道不轉因。轉依是煩惱不轉因，聖道轉因；應知但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又阿賴耶識，令於善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轉依令於一切善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又阿賴耶識斷滅相者，謂由此識正斷滅故捨二種取，其身雖住，猶如變化。所以者何？當來後有苦因斷故，便捨當來後有之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一切粗重永遠離故，唯有命緣暫時得住。由有此故，契經中言：「爾時但受身邊際受、命邊際受。」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0581c03]。

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建立轉依故，當知建立阿賴耶

識雜染還滅相^[0581c25]。】

此段《瑜伽師地論》文意，常有誤會之者，古今不絕如縷，故有應成派中觀見之古今祖師，據以否定阿賴耶識；或說爲生滅法，如彼等今時所說者；或說爲「根本即無此識」，譬如印順等人所說者，皆是嚴重誤會。彌勒菩薩論意者。所以者何？謂此論文中說「阿賴耶識體是無常」者，乃言：阿賴耶識之阿賴耶體性，其體無常，非謂此阿賴耶識心體無常也。何以故？謂論中多處說「執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偏重，是故從重立名爲阿賴耶識」故；亦謂此論中及成論中皆說「阿賴耶識於阿羅漢位捨，乃是捨其名而非捨其體」故，乃謂阿賴耶識性捨棄，而阿賴耶識心體永無捨時也。由於阿賴耶識之阿賴耶體性非是常法，是可修滅之法，故說阿賴耶識體是無常，乃謂其阿賴耶集藏生死種子之體性無常，非謂心體無常也！彼等誤會瑜伽及成論文句之意，執言取義，不解論中真實義，故生誤會，便將「阿賴耶識（集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非真常」，誤會爲阿賴耶識心體非常，是故妄加否定，妄說爲生滅法，成就謗法之大惡業。

復次，阿賴耶識之斷滅相者，亦勿誤會。蓋阿賴耶識之斷滅相者，乃言第八識心體之阿賴耶「識性」——分段生死種子之集藏體性——是可以斷滅者；當此阿賴耶性斷滅，也就是我執斷滅之時，其斷除我執之境界相即是阿賴耶識之斷滅相，非謂阿賴耶識心體可以斷滅也！經中佛語及論中菩薩語，皆說斷除

我執而捨阿賴耶識名後，因為轉依無爲而改名異熟識故，嗣亦因爲更上層次之轉依而改名爲無垢識、佛地眞如故。

既然有『轉依』之教證，既然識體不滅，唯滅其阿賴耶性、異熟性，因此而改其名爲無垢識、佛地眞如，識體永無捨時，則知阿賴耶識心體非是斷滅法，則知論意乃是說阿賴耶識之『識性』可以斷滅，方便名爲「阿賴耶識斷滅」；不可如彼諸人執言取義，便將阿賴耶識心體妄說爲生滅法，便橫加否定、公開否定。由此可知彼實誤會經論，誤會佛與菩薩眞意也。誤會之後，隨即大膽否定阿賴耶識心體，即已成就謗佛正法之嚴重地獄惡業也，若無人加以提示，或有人提示後仍不能殷重懺悔者，捨壽之後，果報難可思議，令人爲彼等憂心忡忡。

復次，譬如永明延壽之《宗鏡錄》開示云：「……今性相二宗互相非者，良由不識眞心，每聞心字，將謂只是八識，不知八識但是眞心上隨緣之義。」亦多有人誤會，便於八識心王之上別立另一本覺眞心，成爲第九識心，便墮八九識並存之嚴重過失中。然實永明之意無訛：八識心王之在三界中現行運作者，皆因眾生不能現觀阿賴耶識心體之眞如性，是故向外尋法，故墮十八界我與我所之中。由於不能了知阿賴耶識心體之眞如性，是故將阿賴耶識心體在三界中現行運作之功能差別，執爲己有，由是緣故流轉生死、永無窮盡；悉由不能了

知阿賴耶識之真如性所致也。是故，第八識心體之阿賴耶識性，亦是流轉生死之染污性，是故，應當斷除阿賴耶識性，斷除阿賴耶識性已，即名已斷、已滅阿賴耶識者，即改阿賴耶識名爲異熟識。由此緣故，永明延壽說眾生不知阿賴耶識心體乃是真心，便誤認凡夫位之八識心王爲真實法，而不知八識心王俱是真如心阿賴耶識心體所生顯之法，由是故說八識心王虛妄。乃是說第八識阿賴耶心體所含藏之阿賴耶識性虛妄，故應滅除此第八識心體之阿賴耶識性，此阿賴耶識性乃是眾生流轉生死之根源故；然而永明之意，不可解作：阿賴耶識心體亦是虛妄法。否則便會誹謗阿賴耶識心體，而成爲「集九州之鐵，鑄成大錯」之謗法者，此錯不可救也！是最嚴重之破法重罪故。

今者彼等自作聰明，否定阿賴耶識心體諸人，不知永明此意，不知瑜伽論中之真實義，不知八識心王皆是緣於阿賴耶識心體而現行，妄自否定阿賴耶識心體，卻欲上於阿賴耶識心體，別覓真如，作爲阿賴耶識心體之所依，豈是愚癡一詞所可道盡者？所以者何？謂諸經諸論皆說「真如是識之實性」故。

由是緣故，《成唯識論》卷二 玄奘菩薩云：【此識無始「恒、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阿羅漢位方究竟捨。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爾時此識煩惱粗重（煩惱粗重者謂集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阿賴耶性）永遠離故，說之爲

捨。……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粗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

卷三又云：「阿賴耶識為斷？為常？非斷非常，以「恒、轉」故。「恒」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恒」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瀑流，因果法爾。如瀑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謂或名心，……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或名種子識，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位。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如契經說：「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

由此成論文句之宣示，即可了知：阿賴耶識心體即是未來佛地之真如心體；唯因淨除阿賴耶識之執藏分段生死之種子，故改其名爲異熟識，名爲已滅、已捨阿賴耶識者；復因淨除異熟識中之異熟性故，導致所含藏之種子不再變異故，改名佛地真如、無垢識，說此時之佛地真如與大圓鏡智相應而現行。然說前七識與第八識阿賴耶非一亦非異，前七識皆由阿賴耶識中出生現行故，一切有情之七識心王皆各自與其自己之第八識阿賴耶心體有互相隸屬之關係故，七識心王本屬阿賴耶識所執藏之種種法性中之部分法性故，本屬阿賴耶識心體所攝藏之法性故。由此可知，阿賴耶識心體即是未來佛地之真如心體，不可外於阿賴耶識而別有真如心體可得也！是故，不定阿賴耶識心體之後，即無真如可證也！

復次，依上所舉論文證明：阿賴耶識即是真如心體，體恒常住，故說其性「恒而不審」，離見聞覺知，不與苦樂憂喜四受相應，唯與捨受相應，故謂「不審」；「恒」者說其體恒常住，無始劫來常無間斷；然因不同於無餘涅槃境界中之第八識心體，仍有種子流注不斷，常在三界中運作不斷，故說爲轉，故說非常；若入無餘涅槃中，則轉字體性隨之而滅。轉者亦謂阿賴耶識非是心想之法，有其性用常時運作不斷，非是唯名無實之法，亦非猶如虛空虛無之常而成無用之唯名法相。

非唯成論如是說，《瑜伽師地論》中亦如是說，今且略不重舉，以免讀者厭煩，亦省篇幅。如是阿賴耶識心體非斷，而與非常之種子流注現象同時同處，即是《起信論》中所言：一心而有二門，心真如門與心生滅門，皆攝在阿賴耶識中。不可如彼等無智之人，唯取阿賴耶識心體轉之一字所顯種子流注之非常一義，或唯取「阿賴耶識性可以轉滅」之文字表相，用以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之「一類相續非斷」。若不如是，唯取其非常、唯取其文字表相意旨，而謗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者，則成否定正法之謗法地獄業。

又：《起信論》中以真如名，說爲如來藏心體及種子流注之阿賴耶性、生滅性，說此不生滅之如來藏心體與生滅性之種子流注阿賴耶性，攝在阿賴耶識心中，是故起信所說之真如一名者，實指阿賴耶識自體也。亦如成論多處說：「真如乃是假名施設，真如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自性。」已經明說真如其實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如性也。二論俱如是說，學人應當求證於論文，以證實余語不妄也！

復次，真如者，乃是真如無爲之簡稱，含攝前五種無爲，亦說究竟佛地之第八識真如無爲；然而佛地之真如無爲自性者，實即六無爲中之虛空無爲也，唯因究竟清淨心體中所含藏之二障煩惱故，易名爲真如無爲爾，本質仍是虛空無

爲之體性也！此謂因地阿賴耶識，體如虛空，澹然清淨，故名虛空無爲，故名眞如無爲也！如是無爲性，謂之爲眞如；是故唯識學中說虛空無爲之義爲：眞如離諸障礙，猶如虛空，故名虛空無爲。如是依第八識阿賴耶心體之眞如性，從喻立名，乃是明言眞如依阿賴耶識心體而有；不可上於阿賴耶識或外於阿賴耶識，別覓想像中之眞如實有，作爲阿賴耶識之所依本體也，否則即成愚癡無智之人也！成論說「離『色、心』等實有眞如，理不可得」故，彼等何得以眞如一名而否定眞如所依之心體阿賴耶識？

然而第八識阿賴耶心體，理是眞實，絕非妄倒，故名眞如；而此眞如一名，亦是假施設名，其心體則是唯證所知，非是言詮所能及者，是故眞如無爲者，亦只是說明第八識阿賴耶心體之眞如性也！是故眞如一名絕非實有，唯是顯示阿賴耶識心體在凡夫地、在有學無學地、在佛地之第八識眞如性爾，離阿賴耶識心體之外，而欲別覓眞如者，皆是愚癡無智之人也！若人否定阿賴耶識心體，別行建立某一想像之法，作爲阿賴耶識所依之體，說之爲眞如者，即是顛倒見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眞如之本體故，眞如是阿賴耶識心體之所顯性故。今有成論明說之文句爲證：

【諸無爲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

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波波用，證知是有。無為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為定有。然諸無為，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又虛空（虛空無為）等為一為多？若體是一遍一切處，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遍。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為。又色等中有虛空不？有應相雜，無應不遍，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餘部餘品擇滅；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執波體一，理應爾故；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為，虛空又應非遍容受。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為』，准前應破。又諸無為許無因果故，應如兔角，非異心等有。然契經說有虛空等諸無為法，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謂曾聞說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等無為相現；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為常。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法非一異等；是法真理故名法性，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名想受滅。此五皆依真如假

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為無故說為有，遮執為有故說為空，勿謂虛幻故說為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故諸無為非定實有。【0006b15】

由是成論卷二之文，證實「真如亦是假名施設之名詞」，唯依阿賴耶識心體之常住不壞性，而遮止愚人撥為無法，故說為『真』；遮止愚人說無阿賴耶識心體，故說為『真實有』；遮止誤執「阿賴耶識心體猶如三界有」之愚人，故說為『空性』；不可說阿賴耶識之真如性虛幻，亦不可說阿賴耶識唯名而無體用運轉，故說為『實』；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乃是真實正理，絕非虛妄顛倒之想而生者，故施設其心體之無為性，說為『真如』。是故真如依他而有：依色法有根身、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心體，及諸心所法而有。若無如是色心等法，則無真如存在，亦無真如可知可證也！是故不可顛倒建立真如為第八識心體之所依法也！真如只是呈現「第八識心體假藉七識心王及色身：等法」所顯現之自體性爾！是故：「真如本是阿賴耶識心體之自性」。既然真如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既是依阿賴耶識心體而有者，彼等焉可否定阿賴耶識心體？妄說為生滅法？

【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阿賴耶識）心（之）

真實性故。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本淨。由此應信：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熏習法爾成就。[0009a04][1]

如是《成唯識論》卷二之文句中，直說「**真如是**（阿賴耶識）**心**（之）**真實性故**。」此處所說心者，即是卷二所說之第一能變識之阿賴耶識故，此句論文出自卷二故。是故真如乃是阿賴耶識所顯示之真實性。既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實性，當知唯是假名施設，藉以說明阿賴耶識自體所顯現之真實性；是故真如依阿賴耶識心體而有，彼等諸人自生誤會，顛倒建立阿賴耶識所顯示之真如性爲阿賴耶識所依之體，真乃其心顛倒者也！

復次，成論卷七如是說：【**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0039c27][1]

如是成論言意，已經明說：「真如乃是由八識心王、51心所法、2色法、以及三位差別之24種心不相應行法等四位94法所顯示之阿賴耶識真實性。」同於《百法明門論》開宗明義所說之「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是故真如無爲一法乃是四位94法所顯示之真實性，非是假有想像之法。雖非假想之法，然而卻是阿賴耶識於具足八識心王等94法時，所顯示之阿賴耶識自體性，由是論說

「如是諸法皆不離識，識自相故，∴總立識名。」謂真如無爲亦是阿賴耶識之眞實性故，此謂前段論文中舉世尊聖言而說萬法依識所變故，真如亦是識所變故，真如亦是阿賴耶識所顯示之識自相故，七轉識則由阿賴耶識所變生者故，是故悉皆匯歸阿賴耶識心體。是故彼等諸人自生顛倒，隨言取義，但見真如一名，便說眞如實有，便說眞如是阿賴耶識之所依體，卻不知眞如乃是阿賴耶識藉諸因緣而顯示之自體心性，假名施設爲眞如一名，其實依阿賴耶識而有，以阿賴耶識心體爲其所依，其實只是顯示阿賴耶識之眞實性也！故說「眞如是識實性。」

復次，【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謂遍計所執自性執習氣，執波習氣假立波名。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離繫集，謂未離障眞如。[oot7h14]】

上開成論卷九所說者，乃謂眞如未離障時，爲煩惱障所遮障，故不能成佛；亦說煩惱障引生之身口意三業，造作種種業之後，爲業障種子所繫，故名爲集；如是位中之眞如，即是流轉眞如、邪行眞如之意也！如是眞如者，即是凡夫眾生之阿賴耶識自體也！是故，彼等諸人不能眞解經論意旨，隨言取義，便執眞如必是實體，便倡言：「眞如是實體法，能作阿賴耶識之所依。」而不知眞如乃是假施設名，依第八識阿賴耶之自體性而名之，其實是以阿賴耶識心體爲其所

依；彼等如是顛倒錯會，誤執真如一名爲實有法之後，卻來否定余所弘傳之阿賴耶識心體正法，卻建立眞如爲實體法，便如俗人之將美麗建立爲實體法，顛倒建立爲花之本體，皆是妄情計度之人也！

亦如成論卷九云：【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眞如，名通達位。【0050a04】】亦如卷十云：【二、通達轉，謂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眞如斷分別生二障粗重，證得一分眞實轉依。【0054c04】】

凡此論文，在在處處皆已明說阿賴耶識自體即是眞如所依止之體，初地之第八識心體仍然名爲阿賴耶識故，所「體會眞如」仍是阿賴耶識故，阿賴耶識名要待八地心時方捨故；故意所留之一分微細阿賴耶識性，要待初入八地心時方捨故，是故七地心前之第八識心體仍皆名爲阿賴耶識故。彼等諸人將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眞如，顛倒說爲阿賴耶識之體，乃是顛倒見者。

亦如成論卷九所云：【或「依」即是唯識眞如，生死涅槃之所依故。愚夫顛倒迷此眞如，故無始來受生死苦；聖者離倒悟此眞如，便得涅槃畢竟安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粗重，故能轉滅「依如生死」；及能轉證「依如涅槃」，此即眞如離雜染性。「如」雖性淨而「相」雜染，故離染時假說新淨；即此新淨說爲「轉依」，修習位中斷障證得。雖於此位亦得菩提，而非此中頌意

所顯。頌意但顯轉唯識性，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0051a09】】

由此論文真意，即可了知：唯識真如者，乃謂萬法依此八識心王而生，乃是七識心王依此阿賴耶識而生而顯；如是證知而現觀者，方得說為親證唯識真如者。今者彼等諸人否定唯識真如「唯有阿賴耶識能生萬法」之事實，否定阿賴耶識心體而欲別覓真如者，即成永無唯識真如可證者，即名不懂唯識真如之真意者。親證「萬法唯此阿賴耶識所生所顯」者，方是親證唯識真如者，方名真實轉依者，萬法皆依此阿賴耶識心體而有故，生死與涅槃皆依阿賴耶識心體而有故，論說「真如是識之實性」故，論說真如依阿賴耶識心體而假名施設故。

如是親證唯識真如已，須要斷除真如阿賴耶識所含藏二障一切粗重；由此阿賴耶識含藏一切有漏無漏法種故，而說阿賴耶識為根本識；由此阿賴耶識心體永遠不斷顯示其真如性故，說阿賴耶識為真如，是故論中說為未離障真如，故說真如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是故，除阿賴耶識心體以外，別無根本識可以證知，別無真如可以證得，二障粗重皆「依真如」而有故，真如即是阿賴耶識自體之實性故。復次，即此一段論文中，已說「轉唯識性」，意謂唯識性是函蓋真實唯識與虛妄唯識二門者；若缺一門，即非具足唯識性者，而彼等諸人竟不知此意，於初離去時竟不斷以成論而質疑我法、否定我法。論中既如是說：「於親

證阿賴耶識心後，須轉依阿賴耶識心所顯示之清淨真如性，須轉去阿賴耶識心所含藏之阿賴耶識性——轉去集藏分段生死種子之執藏性——令心體成不再含藏染污種子」，則知真如實以阿賴耶識心自身爲其理體，則知唯識性者其實是函蓋真實唯識與虛妄唯識二門，是故此段論文中說應當轉唯識性，令成唯有真實唯識之清淨性。既如是，則知唯識性本是函蓋真實與虛妄二門，非是彼等諸人所說之純是真如性也，不可如彼等諸人之**唯立真如不變也**！

既然本識即是真如，而此本識真如中卻含藏二障粗重，則知此本識真如者，即是明說爲阿賴耶識也，除阿賴耶識心以外，別無雙具清淨與染污二性之心體故。亦說要在修習位中，經由斷除部分二障而轉依真如性之後，方能成爲諸地真如，方名「證發心」，如是說爲轉唯識性。既說諸地真如之修證，須要經由斷除二障方能證得，然而初地乃至三四五地菩薩之二障種子或隨眠，卻仍是由阿賴耶識所持、所藏，故知真如即是阿賴耶識自體，故說『**依如生死**』——依真如故有生死，故知真如者非謂他心，即是阿賴耶識心也！除阿賴耶識以外，別無他法可有二障種子、隨眠之含藏故。今說真如含藏二障種子隨眠故，由是故知：阿賴耶識心即是因地真如，即是流轉真如、邪行真如……等真如也！如是成論文意極明，瑜伽中亦如是說，彼等竟未之知，堅決主張「阿賴耶識非是真如」，

更顛倒說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所顯示之真如性爲是阿賴耶識、異熟、無垢識所依之體，云何可謂爲懂得《成唯識論》、懂得佛法之人耶？

復次，成論卷十二云：【六、廣大轉：謂大乘位，爲利他故趣大菩提，生死涅槃俱無欣厭，**具能通達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種**，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堪能，名廣大轉。【0054c18】】

如是論文已經明說：二空真如含藏所知障隨眠及煩惱障種子。既說真如含藏所知障及煩惱障種，而此二障唯在阿賴耶識心體中執藏，非有他心能有如是體性；故知此處所說真如者，即是阿賴耶識也！阿賴耶識於因地時亦得名爲真如故，不可隨言取義，便道真如一名非是阿賴耶識。

復次，成論卷十二云：【二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謂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二、**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0055a10】】

如是論文中，已經明說：阿賴耶識心體之執藏一切法種子，能成就一切染淨法種，親證阿賴耶識之人，現觀阿賴耶識自體之真如性已，轉捨阿賴耶識心體中所含藏之染污法，長時修除而漸轉淨；由有如是真如性故，能作迷悟依，眾

生依此阿賴耶識之眞如性，而轉迷成悟，除捨染法，而得清淨，終成佛地眞如，改名爲無垢識，故說**阿賴耶識心體之眞如性**，即是迷悟依。是故，眞如即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清淨性，不可顛倒建立爲阿賴耶識所依之體也！

復如成論卷十云：【經說眞如是法身故，論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身，圓鏡智品轉去藏識而證得故。[0051a13]】此中論意，明告大眾：眞如即是法身，眞如即是由於「轉去阿賴耶識（心體中所執藏二障隨眠種子而）得自性身」，由是一語，已可了知阿賴耶識即是眞如也；亦說轉去阿賴耶識之體性，淨盡二障隨眠之後，即生大圓鏡智；如是論意中，已經明說阿賴耶識心體即是眞如。彼等諸人隨言取義，墮於文字指中，不見明月，焉是有智之人？竟敢以誤會之意，大膽否定佛法根本之阿賴耶識，誣說爲生滅之法，誤導眾生，便已成就破壞正法之地獄業也！由是說爲可憐憫者！

若人不知轉去阿賴耶識心體中所含藏之二障種子，即是佛地眞如心體無垢識者，即是惡慧也！是故契經云：「佛說如來藏，以爲阿賴耶；**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已經道盡此意也！已經明說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也！乃至明說：世間凡夫之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之清淨藏，只是因爲尙未淨除二障種子，所以不能成爲如來之自

性清淨心；故舉黃金未經打造，喻指世間凡夫之阿賴耶識心體；故舉黃金打造成爲指環之後，喻如佛地之清淨藏心。如是經文語意極明，焉可別作解釋？

亦如前來所舉《起信論》文中一心二門，說不生滅之如來藏與生滅之種子流注等法，皆是阿賴耶識自體所攝之法，即是法界一大總相法門體，已可真實表顯此意也！是故，依起信論之旨意，可證：如來藏只是阿賴耶識心所擁有二門體性中之一門；不可外於阿賴耶識心體，別立一法爲如來藏，然後顛倒建立如來藏爲阿賴耶識心體之所依法，否則即成心行顛倒之人也。是故，若有人別作建立，妄說阿賴耶識心體依如來藏而有者，則成惡慧也！自是惡慧之人，反責正慧之人爲惡慧，焉有是理？

成論卷十又云：「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此中「識」言，亦說心所，心與心所定相應故。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是故說爲成唯識論。亦說此論名淨唯識，顯唯識理，極明淨故。[0058a14]」

此段《成唯識論》卷十之總結，更加明白的顯說：「真如亦是（阿賴耶）識之（真）實（體）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除非不懂中文之人，否則終將承認真如即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實性也！如是，真如既是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之所顯性，則知真如乃是依附於阿賴耶識心體而有，佛地真如則是依附於

無垢識心體而有；然而佛地之無垢識心體，卻是由因地之阿賴耶識淨除二障之後，改名爲無垢識，改名爲佛地眞如也！其心體仍是因地之阿賴耶識，唯是心體中所含藏之種子不再變易，究竟清淨而已。今者不厭其煩而舉證成論中之語句，示彼諸人，有智之人讀已即解其義，普得回歸聖教正義。彼等諸人近來往往倡言「成佛之道在《成唯識論》」故，彼等服膺成論之正義故。

今者彼等教導於隨學諸人者，卻是不足定阿賴耶識心體，而欲別行尋覓自己所建立之想像虛妄之眞如；如是顛倒見、顛倒建立之後，終將永無眞如心體可證也！乃至驢年到來時，仍將無眞如心體可證也！後後時中，仍將必須回歸阿賴耶識心體，仍將必須回歸「淨除阿賴耶識所執藏之二障種子而改名眞如」之佛說、菩薩說正理也！今者彼等諸人不此之圖，卻教人別行尋覓妄想建立之眞如，說爲含藏於阿賴耶識心體之中者，即是顛倒見者。如是說法，卻與香港故月溪法師之邪見相同，迥然無異。所異者，唯是月溪老實說爲十識，彼等則將八九識之本質強詞奪理說爲同一第八識爾。

然而彼等所說「阿賴耶識之內含藏著眞如，只要證得眞如之時，便可立刻成爲初地菩薩」之說法，有其大過，謂阿賴耶識既然含藏著眞如，則應彼等所說之眞如心體，實是阿賴耶識所生之法，眞如由阿賴耶識心體所含藏故，則應阿

賴耶識是真如之體；如是則違彼等自己之主張，則彼所說之真如即不應是阿賴耶識所依之本體也。若是阿賴耶識所依之本體，則應是真如心體含藏阿賴耶識，不應說「阿賴耶識裡含藏著真如」。

復次，彼等說言「真如才是不生不滅的」，而此真如卻又是「生滅的」阿賴耶識所含藏者，則應真如亦是生滅法；生滅法所含藏之真如，必非是不生滅法故。如是則成自語相違，進退失據。

復次，彼等既主張「真如為體，阿賴耶識為真如之性用。」則應純然無為性之真如體，不應出生染污之阿賴耶識作為其性用也，成論中已說六無為法皆無其用故，皆是假名施設之法相故。必須是不垢不淨、不生不滅，自體清淨之阿賴耶識出生雜染之七識心種而有其用，方可謂之為心體也！無作用之真如性，唯是所顯法，焉得是心體？有《成唯識論》之論文為證：

【諸無為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波波用，證知是有。無為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為定有。】無作用，無實體，依阿賴耶識之真如性而假名施設之真如一法，云何可能是阿賴耶識實體法之所依

體？彼等諸人既然宣稱「多年以來精研成唯識論」，倡言「成佛之道在《成唯識論》」，以此號召他人隨學之，則當遵照成論宗旨而說、而修、而弘傳之，焉可與成論背道而馳？焉可全違成論之意旨？而以無作用、無實體之真如無爲一法，作爲阿賴耶識實體法之所依體？如是顛倒見，有何可貴之處？

復次，彼等說言：【二、阿賴耶識是變異性、是生滅法，阿賴耶識裡含藏著真如，此真如才是不生不滅的。】已退失於正法之本會前親教師法蓮法師，亦於原台南共修處之共修課程中，分發《百法明門論解疏》（台灣方廣公司2000年5月初版二刷）一書，證明阿賴耶識爲生滅法，公開而明確的否定余法，說余所弘傳之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公開宣稱余助其親證之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彼引論疏中 基大師所造之文句爲證：

【第五 無爲法者略有六種 此標章下列列

一、虛空無爲，二、擇滅無爲，三、非擇滅無爲，四、不動滅無爲，五、想受滅無爲，六、真如無爲。

言無爲者，是前四位真實之性，故云「識實性」也。以六位心所（C1），則識之相應。十一色法，乃識之所緣。不相應行，即識之分位。識是其體，是故總云識實性也；而有六種，謂之無爲者，為作也。以前九十四種乃生滅之法，皆有

造作故屬有爲。今此六法寂寞沖虛湛然常住，無所造作故曰無爲。

(1)言虛空無爲者，謂於真諦離諸障礙，猶如虛空豁虛離礙，從喻得名。下五無爲義倣此說。(2)擇滅者，擇謂揀擇，滅謂斷滅。由無漏智斷諸障染，所顯真理立斯名焉。(3)非擇滅者，一眞法界本性清淨，不由擇力斷滅所顯。或有爲法緣闕不生，所顯真理，以上二義故立此名。(4)不動者，以第四禪離前三定，出於三災八患，無喜樂等動搖身心，所顯真理。此從能顯彰名，故曰不動。(5)想受滅者，無所有處想受不行，所顯真理，立此名爾。(6)眞如者，理非妄倒，故名眞如。眞簡於妄，如簡於倒。遍計、依他如次應知。又曰：眞如者顯實常義，眞即是如，如即無爲。上自一切法下至此，乃明百法。以答初何等一切法之問畢矣。此下大分明二無我，以答次問也。(台灣方廣公司2000年5月初版二刷第34~35頁)】

彼法蓮師等人對此論文中基大師文句之誤解所在者，在此一句：「以前九十四種乃生滅之法」，皆有造作故屬有爲。」故將阿賴耶識說爲生滅法，阿賴耶識攝在64法中故。然而此乃誤解論意之虛妄想也！謂此句之前，基大師已作是說：「言無爲者，是前四位真實之性，故云『識實性』也。」如是一言，已經明言：六種無爲法皆是前四位64法所顯示之「識之實性」，若阿賴耶識心體亦

是生滅之法，則彼所主張之眞如一法，更應當是生滅法也！由「生滅」之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眞如法性，當知必是生滅法也！眞如既成生滅法，則百法皆成斷滅之法，則大乘佛法唯識教所說佛法應成爲「斷滅空」法；彼等所主張者若如是，則此必亦如是故，未審彼等對此當作何種解釋？已知彼等對此必定無解，必定進退不得、必定口掛壁上也！是故當知論之註解中所說「阿賴耶識是生滅法」者，絕非文字表相上之意思也！是故應當探究其中眞意：

此ON法中所說之阿賴耶識者，乃謂第八識心體之阿賴耶性，乃謂異生與凡夫位之第八識心體自性；由於凡夫之第八識心體恒有阿賴耶性，而執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阿賴耶性特重故，成論中說凡夫之第八識心體「從重立名，故名阿賴耶識。」是故此處所說「阿賴耶識」者，乃謂第八識心體所顯現之阿賴耶識集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不可一切法皆墮斷滅空故，唯識教絕非是說一切法空之斷滅見故；理證上亦可現觀阿賴耶識於正死位等法中皆非斷滅性故。

便如前舉之瑜伽論中所說「阿賴耶識體是無常」「當言已斷阿賴耶識、已捨阿賴耶識」之意無二，皆是指阿賴耶識心體所執藏之阿賴耶性也；而彼等諸人執言取義，不解菩薩論中所說正義，便將此處所說阿賴耶識性之文言，認作即是阿賴耶識心體，便誹謗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而不知菩薩論述之意其實

是說：「阿賴耶識心體之阿賴耶識性爲生滅法，第八識在凡夫位之阿賴耶識體性是可以修斷之法」，故可轉滅；故謂「轉滅阿賴耶識心體之阿賴耶識性而轉名異熟識時，即名捨阿賴耶識，即名滅除阿賴耶識」；由是方便說「阿賴耶識爲生滅法」，然實唯捨、唯斷阿賴耶識執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唯捨其阿賴耶識名，不捨其心體也！非謂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也！

是故前舉成論文中所說，及唯識三十頌中所說「捨阿賴耶識」者，亦復同此一義，皆是言滅除阿賴耶識集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捨阿賴耶識之名，非是滅捨阿賴耶識心體也。若如彼說：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爲確可捨棄者，則佛法即完全同於斷滅見外道，絲毫無異；眞如是阿賴耶識、異熟識心體之所顯性故；若阿賴耶識心體眞是生滅法，則彼所欲覓取之初地乃至佛地眞如亦應成爲斷滅法。然而事實顯非如此，教證上亦說「阿賴耶識心體乃至成佛常所寶持」，是故彼說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者，乃是妄說；佛說眞如是阿賴耶識之所顯性故，亦說阿賴耶識心集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可以轉捨、轉滅，說爲滅除阿賴耶識，而將阿賴耶識心體改名爲異熟識、無垢識等，如是說名轉依第八識心體之眞如性；若不如是，即無轉依之法可言也！所以諸菩薩論中皆說阿賴耶識之阿賴耶性可以轉滅，故名「滅阿賴耶識、捨阿賴耶識」，改名異熟識，由是而說

「阿賴耶識之斷滅相，阿賴耶識之轉滅相」，實非滅卻阿賴耶識心體自身也，乃是滅卻阿賴耶識心體之阿賴耶識性也！由是故說：「阿賴耶識是生滅相者，乃是說阿賴耶識執取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可以滅除。」非是滅卻阿賴耶識心體也！

何以證明余所說者正確無訛？謂彼所舉《百法明門論》文句中，已經明說：真如無爲等六法即是生滅性之阿賴耶識等。法所顯示之法故，已說阿賴耶識心體是真如無爲之體故，已說真如無爲乃是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實性故，諸經諸論中亦皆宣說：阿賴耶識心體轉去阿賴耶識性之後，改名異熟識；轉去異熟識性之後，改名無垢識，亦名佛地真如。如是之言，已經明示：阿賴耶識心體乃是常住不滅之法，而心體之阿賴耶性可以轉滅，故說阿賴耶識是生滅法，絕非彼等所說「阿賴耶識心體亦是生滅法」也。是故讀經閱論之時，千萬不可執言取義，應當探求經論中文句之真實意，否則終將不免踵隨彼等諸人後塵，造作否定真實正法之惡業；否定真實正法已，卻又自以爲所說所作正是護持正法之行；否定正法、破壞正法已，卻又洋洋自得，以爲真正在護持正法；若無人起大悲心而爲之提示與剖析者，恐將至死不知懺悔，不亦悲哉！

復次，若有人言：「既然阿賴耶識心體自身之體性是不生不滅之法，則基大師不應說阿賴耶識是生滅法。」此說亦有過失。謂阿賴耶識性是可滅之性故，

若不滅此第八識心體之原有阿賴耶識性，則不能轉依此識原有之異熟性而斷分段生死現行，則將永無解脫之日，亦將永無成佛之日也！是故仍然不可說阿賴耶識是不生滅法，心體仍有生滅性之分段生死執藏性可以轉滅故。是故基大師將阿賴耶識列在生滅法之○種法中，其實無過，不可說阿賴耶識性爲不能斷滅之法故。然基大師如是說者，並非是說阿賴耶識心體亦是生滅法也！彼等讀之不解其義，自生錯會，不可怪罪於基大師也！

復次，法蓮法師公然否定我法，而一一贈與本會台南共修處學員，作爲否定我法證據之書中，載有明朝藕益智旭大師所造《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其中藕益大師亦作是解：「上之四種色心假實，皆是生滅之法，名有爲性；無此有爲，假名無爲，非更別有一個無爲之法，在于有爲法外而與有爲相對待也，故云但是四所顯示。……真如二字，亦是強名，前五無爲又皆依此假立，此即唯識實性。故皆唯識，決無實我、實法也。」（台灣方廣公司2000年5月初版一刷第122~123頁）如是文中，亦已明說真如乃是假名施設，依第八阿賴耶識之心體而有也！而阿賴耶識卻具有可滅之有爲性。如是明言，彼等自不能見、自不能知，云何卻以證明余法正確之論中文句，取來否定阿賴耶識心體，妄說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卻成誤解經論之意，不知此處經論中所說之阿賴耶識一名者，乃是因地第

八識心體所執藏之「阿賴耶識性」。真可謂誤會大矣！

復次，彼等所言「真如就像金礦中的黃金，黃金成分早已經決定，而阿賴耶識就像金礦中其他的雜質。」全違經中佛說「阿賴耶識淨除二障之後改名佛地真如無垢識」之理，若彼所說可以成立，則所有學人初悟第八識真如之時即應皆成究竟佛，則應菩薩⁵³階位之修行次第與內涵，悉皆成妄，則應全面翻修大乘第三轉法輪諸經，第三轉法輪諸經佛說與彼說相違故。是故彼等作此言說者，乃是違教悖理之言，智者聞之，略加思惟，便知其謬。

由阿賴耶識心體之「恒」與「轉」故，說阿賴耶識心體常住不壞、不間、不斷，性如金剛，無法可以壞之；乃至十方諸佛威神之力合爲一力，亦不能壞任一低賤有情之阿賴耶識心體，是故說爲金剛心。如是阿賴耶識心體，乃是未來成佛之體；若離此阿賴耶識心體，即無佛道可修，即無成佛之性，故契經說阿賴耶識自體具有成佛之性：「如是賴耶識，出於習氣泥，轉依得清淨，佛菩薩所重。……如是賴耶識，是清淨佛性；凡位恒雜染，佛果常寶持。」又云：「如是賴耶識，與諸分別俱，增長於生死，轉依成正覺；善修清淨行，出過於十地，入於佛地中，十力皆圓滿，正住於實際，常恒不壞滅。」

如是經文等句，皆是明說阿賴耶識體恒常住，乃至成佛之時，體仍常住，爲

諸佛所常常寶持者，即名佛地真如——無垢識。是故有智之人，當信經中佛菩薩語，莫輕信人言，故意誹謗阿賴耶識心爲生滅法；阿賴耶識心乃是萬法之根本故，乃是三乘佛法之根本故，乃是含藏著能令人成就佛果自性之唯一心體故，出世間無漏法亦皆含藏在阿賴耶識心中故，成佛之功德亦含藏在阿賴耶識心中故。有智之人當如是知，當如是信，當如是求證之後，再現前觀照之，現前證驗其真實不虛之運作體性，現前證驗其處在三界六道一切萬法之中而如如不動之解脫自性、真如自性，現前證驗阿賴耶識在三界生死中之涅槃性。是故，有智之人當信經中佛語所說「阿賴耶識『恒、轉』不滅」之真實語，當信經中佛說阿賴耶識淨除二障後轉成佛地真如無垢識之聖教量。

阿賴耶識心體，雙具『恒、轉』一種特性，方是能變生萬法之心體也！方是具有出世間無漏法之心體也！若非具有如是雙性，則不可能變生萬法之體也！則亦不能令人親證真如也！是故「能變識」一名，正顯其體恒而且常住不壞不變之意也！唯除第二能變識、第三能變識之從第一能變識阿賴耶所變生者。然而彼等諸人兀自不知，猶私下傳言云：「阿賴耶識心既名能變識，體即無常。」正是不知所云者。謂此語中，已經顯示自己之說法錯誤，正顯彼之無知與淺見也！而彼等諸人於此，竟然猶自不知，竟然私下傳言，舉以責我。此謂：第一

能變識，體恒、常住，乃是成論所常主張者，亦是自卷一至卷十皆如是主張者。

亦謂：體若非常，則有斷滅之時，則不能變生諸法；便如第二能變識之意識與前五識，眠熟、悶絕斷滅之後，則不能變生貪等諸法；亦如第二能變識之意根，若入無餘涅槃時，體既不存，焉能變生我見、我慢；等法？必須是體恒常存不滅者，方能變生諸法也，是故第二與第三能變識心體，皆須從第一能變識之阿賴耶識心而變生。若阿賴耶識非是常住不斷之法者，則應眠熟、悶絕；等五位中亦滅；滅已，尙有何體能變生次晨醒後之意識與意根？阿賴耶識若是斷滅時，焉有可能令意根於眠熟、悶絕等位中繼續存在？又焉能永遠不斷的變生七轉識及種種心所法；等萬法？斷滅之後即無能變生諸法之功德故。

復次，世尊亦說阿賴耶識於眠熟、悶絕、正死、無想定、滅盡定等五位中悉皆不滅，又言阿賴耶識體恒而清淨，乃至成佛常所寶持，彼等諸人焉可故違佛說，誣之爲生滅之法？是故，能變識相對於所變生之一切法，必是常恒不滅之法，方有能變之功德也！第二能變之意根及第三能變之意識等六心，皆是可滅之法，譬如離念靈知心夜夜斷滅，皆是常滅或可滅之法；然而第一能變識之阿賴耶識，佛說入無餘涅槃時，尙自存在，說爲如、眞如、本際、實際、我、識……等無數名，乃是常住不壞之金剛心，玄奘大師八識規矩頌中說爲「去後來先作

主公、恒而不審」，乃是人間眾生之入胎、住胎識，豈忘之耶？此心體恒、清淨，轉至佛地時改名無垢識，即是佛地真如，彼等焉可說阿賴耶識心爲無常？如是，第一能變識一名，已自顯示體恒之特性，彼自不知，反以應責於己之說法，用以責余，豈是有智之人？

復次，彼等今者故意違佛所說，妄謗阿賴耶識爲生滅法，今則請問彼等諸人：「阿賴耶識心於何時可滅？」有請諸多隨彼修學之四眾弟子，以此一問，請問彼等諸人：「阿賴耶識心體何時可滅？理證上有何證據？教證有何證據？」當知彼等諸人逢此一問，必定個個口掛壁上、啞口無言也！

彼若答曰：「阿賴耶識心體雖然常住，然有種子流注不斷，故我說爲生滅法。」此則不必彼等說之，余常如是說故，余所造諸書中隨處可見此說故。彼若作是說者，同於我說之法，則不應妄謗余法爲非，則不應否定阿賴耶識心體，妄說爲生滅法。若不同余說者，堅決主張是生滅法者，有請彼等諸人爲座下隨學四眾弟子解說：「有何教證與理證而說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阿賴耶識心體乃至成佛猶自常存、光輝猶自照耀諸佛子故。若舉前述之瑜伽㉔所說者，則前已破，證實彼等諸人誤會瑜伽㉔之真實義，不勞再舉證之。

復次彼等諸人常誤會我法，作如是說：「當知真如非是第八識轉成。」然而

我所說者，一向是說：眞如是第八識阿賴耶、異熟、無垢識之所顯性。我一向如是說：「修除阿賴耶識心所含藏之二障種子，轉成無垢識，即是佛地眞如之心體。」彼等不知此理，妄作如是傳言，以誹謗我法。

復次，眞如從來皆是第八識心體之所顯性，絕非所生法，學人於此不可誤會也！然而猶如經論中之有時以眞如一名代表第八識心體者，若作是說：「由阿賴耶識淨除二障種子後，轉成佛地眞如。」亦可無過，眞如一名往往被祖師、菩薩及佛，有時用以指稱第八識心體故。然而必須依文句中所說眞實義作爲準的，不可執言取義，妄作評論。

復次，彼等諸人後又流傳如是說法：「《攝大乘論》說：『轉諸轉識得受用身，然說轉去阿賴耶識得法身者，此說轉去第八識中二障種子，顯得清淨，轉依法身，非說鏡智；以說鏡智是受用故。……』」彼等諸人此一舉證，其實亦證明余法正確，自是彼等墮於文字障中，以致錯會論意，更舉來證明己法爲正，其實論意卻正是破斥彼等之邪謬也！

此謂：論中所說者，乃是轉去阿賴耶識集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非是轉滅阿賴耶識心體也！故說轉去阿賴耶識中所含藏之二障種子已，由種子究竟清淨故，說名證得佛地法身，仍是因地時名爲阿賴耶識之同一心體也！非是說證得

大圓鏡智故名爲證得法身，大圓鏡智是佛地之無垢識所生之法故，非是不生之法故，法身則是不生不滅之法，非是有生之法故；唯有阿賴耶識心體轉成異熟識，再轉成無垢識，此一心體方是不生不滅之法故，法身即是阿賴耶識心體轉去二障種子後而改名者故，大圓鏡智即是佛地法身無垢識之所生法故。是故，此一段論文中，非唯顯示彼等之說法邪謬，更已顯示余法方是正確之法也！彼自不知其中妙義，更舉此證明彼法錯誤之論文，用來證明余法有誤，誤會可謂大矣！

復次，如前所舉成論之言：「阿賴耶識爲斷？爲常？非斷非常，以恆、轉故。恆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論言已謂：阿賴耶識心非斷，然因心體中含藏一切世間與出世間之種子，作爲一切有情之所依，由有阿賴耶識性（集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而令生死有爲法之種子不斷流注，是故亦說非常，即是一心二門中之生滅也！是故無始劫來令眾生之分段生死種子相續流注不斷，故名念念生滅前後變異，然非謂其心體念念生滅變易也，不可誤會論中真實義也！

由有如是集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存在，故從此一最重煩惱而立名此第八識心體爲阿賴耶識，然非是說阿賴耶識心爲生滅法也！由阿賴耶識心中含藏著如

是阿賴耶識性故，由其心體中所含藏之種子尚可變易爲清淨法種故，是故說爲非常，然非謂心體無常生滅也！種子流注等生滅現象者，即是《起信論》中所說之心生滅門也，乃是依心體常恒不斷不變易之眞如門而有者；故說此阿賴耶識一心而有二門，彼等豈忘之耶？種子流注等生滅門者，即是此段論文中所說「轉」字之意也！

若能經由參禪而證得阿賴耶識心體，如是現觀而轉依阿賴耶識心自身之眞如性，繼續前進修行而轉去阿賴耶識心所含藏種子中之阿賴耶識性者，即可改名異熟識，名爲滅阿賴耶識；乃至繼續進修而至佛地，改名無垢識，體永常住而無滅時，名爲滅異熟識。論中所說「轉去阿賴耶識」者，謂轉去阿賴耶識心中之能藏、所藏、執藏體性之種子，非謂滅除阿賴耶識心體也！彼等諸人執言取義，不解經論眞實意旨，妄作否定阿賴耶識心之說，復又別行建立阿賴耶識心以外之眞如，顛倒建立爲阿賴耶識之所依主體，則成永無取證眞如之時也！則將永無轉依眞如之時，則將永劫長爲曠野孤露，永劫尋覓佛法而永不能證之人也！非唯如是，更是妄謗佛法根本所依之金剛心之地獄業也！

問：【三、不能把阿賴耶識、眞如、如、我、涅槃等劃上等號。】

答：真如、如、我、涅槃，本是同一阿賴耶識心體之所顯性，徵之於大乘唯識系列諸經佛語，徵之於大乘諸證悟菩薩之論著，即可證實余如是說法確是真實語。如前所說，因地真如名為雜染種子之真如心，是故《解深密經》中，佛說真如有種種名：「邪行真如、正行真如、流轉真如、相真如、安立真如、清淨真如……」等名，是故經中佛有時說為染淨真如，是故佛地真如雖不等於因地真如，其心體中所含藏之種子雖有極大差別，然而其心體卻本無不同，皆以阿賴耶識心為理體；是故彼等將真如與阿賴耶識心妄說為二法者，則有大過，不論因地或果地之真如，皆以阿賴耶識心體自身為理體故。亦復轉墮「八九識並存」之過失中，阿賴耶識心若非即是真如之本體者，則真如必應是第九識心體故，能出生阿賴耶識性用之法必是心體故，不可妄說真如非心亦非識故；若是心識而能出生阿賴耶識心之性用者，則必是第九識故，便如阿賴耶識出生前七識已，而使自身成為第八識，是故不因彼等未名真如為第九識便非第九識也。

復次，阿賴耶識並非某一心體之性用，是故百法明門及諸經論中，皆不將阿賴耶識心體列在心所法中，皆是將阿賴耶識列在心王法中；若真如是能生阿賴耶識心者，則應列在心王法中，必是第九識心體，則生八九識並存之種種過失。復次，阿賴耶識心體由有種種性用，譬如七種性自性：等，故能變生離念靈知

心等七轉識，既然自身有種種性用，當知其體絕非性用，本是獨立常存之心，本是萬法之主體識，絕不可說之爲某法之性用也。若是屬於某法之性用者，當知必是他法所變生者，然而阿賴耶識心體卻是無始本有而常存不滅者，從來不是他法所生者，諸經諸論 佛語聖言 薩語悉皆是說故，理證上亦如是證故。

阿賴耶識心既非他法所生者，焉可說之爲生滅法？從來不生者即是永遠不滅之法故。是故我說彼等諸人不曾真實理解大乘佛法也。彼等若繼續堅持：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是由真如所生。今請彼等再舉示理證與教證，藉以證明彼說爲正確之理。必不可得也！ 若是以前曾經舉證之教證者，可以不必再舉，已經於前來所述之理證中，證明彼等之引證經論皆是誤會經意、誤會論意者故。由此緣故，彼等諸人不可將阿賴耶識妄說爲真如之性用，阿賴耶識心體絕非是任何一心之性用故；乃至阿賴耶識心體所變生之一切功能差別，大多不列在心所法中，大多是獨立於心所法之外者。既然阿賴耶識有其變生萬法之性用，乃至甚多性用皆不列在心所法中，非是任何一法所能變生者，則已顯其無始劫來能自獨立常存之特性，亦能顯示阿賴耶識即是真如之理體，由是則應了知：能變生萬法及顯示真如性之心體，絕不可能是他法之性用。由此故知：彼等諸人對於唯識學中之「心所法、性用」與心體之關係，猶自混沌未明，故有如是虛

妄說法產生焉。

復次，所謂「如」者，即是說第八識阿賴耶；除阿賴耶識以外，十方法界一切法中，實無一法能具有「如」之體性故，是故《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三佛云：《大王！所言如（阿賴耶識心體）者，名為不異、無變、不生、無諍、真實；以無諍故，說名如如。如實知見諸法不生，『諸法雖生，如如不動；如如雖生一切諸法，如如不生，是名法身；清淨不變，猶如虛空無等等，一切三界無有一法所能及者，遍眾生身，無與似者；清淨離垢本來不染，自性明淨、自性不生、自性不起。』在心（此處心字謂因地阿賴耶識性）意識，非心意識性，即是空、無相、無願，遍虛空界諸衆生處，一切平等，無邊無量不異不別；非色，不離色；非受想行識，不離受想行識；非地大、水火風大，不離地大、水火風大。無生離生，雖逆生死、不順涅槃；眼不能見（於眼根中運作而不能見），耳不能聞（於耳根中運作而不能聞），鼻不能嗅（於鼻根中運作而不能嗅），舌不能嚐（於舌根中運作而不能嚐），身不能覺（於身根中運作而不能覺觸），意不能知（於意根中運作而不能了知六塵諸法），不在心意識（不在阿賴耶識體性與意根意識等六法之內），不離心意識（但也不離阿賴耶識與意根意識體性）。》

由如是經文佛語之中，即可了知「如」者即是指阿賴耶識自體也，此一「如」

心與阿賴耶識性非可謂一，亦非可謂二，以阿賴耶識心體有如是真如之性，由阿賴耶識心體而顯示之，故說爲如、真如；由因如是緣故，有時則以真如、如，而名第八識心體。然究其實，如或真如者，皆是阿賴耶識心體之所顯性，不可妄自建立爲阿賴耶識心體之本源也！否則即成顛倒建立者，真如無自體故，依阿賴耶識心而顯示故，藉真如名而說阿賴耶識心故。

此如者，與正覺同修會諸開悟明心同修親證之阿賴耶識心完全相同，同皆遍身運行而不會刹那間斷；除此阿賴耶識心以外，無別他法可名爲「如」。彼等諸人若謂實有一法名爲真如者，試問：彼等所證之真如是否如此經文所說能遍及全身運行？此處經文中說**如遍全身——遍眾生身故**。若彼等所說之真如非是遍於眾生之全身不斷運行者，則違此段經文 佛說聖教量也！

復次，如如之理體，必須是有種種作用時時不斷運行，確可令諸證悟之人現前觀行證知者，成論以此說爲「恒、轉」，不可如彼等諸人所說之爲純想像之法。彼等若外於阿賴耶識心而言別有一法名爲如者，則是主張別有一法名爲如者；若是另有一法爲如，則與阿賴耶識心體之「如」成爲二法，則成法界之中有二實相心，則有種種過失，說之難盡，拙文《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中，已有略說，今且略而不舉。是故，一切人皆不可說「如」是另有一法，

不可說「如」與阿賴耶識別異，不可顛倒說「如」是阿賴耶識之體也！

復次，若如彼等諸人所說：「真如絕非阿賴耶識，阿賴耶識中含藏著真如，阿賴耶識體性從真如體中出生。」則違上來所舉成論開示與辨正真旨，並且是嚴重相違者，焉可自稱爲成論法義之奉行者？直是全然違於成論之邪說也！更是全然違背諸經 佛所說之聖教量者，佛說阿賴耶識心「體恒而常轉」故。

復有經云：【所有過去未來現在真如，即是蘊處界真如；蘊處界真如即是清淨真如，清淨真如即是生死涅槃真如，生死涅槃真如即是無造作真如，無造作真如即是一切造作真如。善男子！所說真如即是實性，實性即是如性。[0708504]】由如是經文 佛語，即可了知「如」者意指第八識心體，即是阿賴耶識；此段經文中說：過去現在清淨真如、生死涅槃真如，即是實性，即是「如」性；由此經文，可知「如」者即是說第八阿賴耶識心體也！除阿賴耶識心體以外，別無生死真如故，出世間之無漏法種及生死煩惱種子，皆是阿賴耶識心所攝持故，入胎住胎者皆是阿賴耶識心故，受熏無漏法者亦是阿賴耶識心故。彼等焉可將「如」與第八識阿賴耶分割爲二法？真如既攝在阿賴耶識心中，由阿賴耶識所攝藏而顯現於三界中，彼等何可將真如顛倒建立爲阿賴耶識心之理體？不應正理！

復次，涅槃依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心體而建立，彼等焉可說爲無關？

焉可外於阿賴耶識心，而別行建立涅槃之修證？此說違教悖理，已成謗佛謗法之說，不可輕信也！譬如成論卷十如是開示：【涅槃義別略有四種：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於一切法相中顯現真如性之理體——阿賴耶識心），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阿賴耶識心滅除集藏分段生死種子體性而轉依心體自身之真如性）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捨壽前仍有風寒熱痛等微苦），而障永寂故名涅槃。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第八識改名異熟識而獨存，不再受生於三界中，故無生死之苦），煩惱（五下及五上分結）既盡，餘依亦滅，衆苦永寂故名涅槃（入無餘涅槃，十八界俱滅）。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005b07】**由此論文，可知四種涅槃悉依第八識心體之真如性而有，悉是轉依阿賴耶識心之真如性而有者；不可外於第八識心之真如性，而有涅槃可證也！論中所說真如之理體，即是第一能變識之阿賴耶識心故。

復次，如契經云：【一切眾生阿賴耶識，本來而有，圓滿清淨，出過於世，同於涅槃。】世尊又云：【如來常住恆不變易，是修念佛觀行之境，名如來藏；

猶如虛空不可壞滅，名涅槃界，亦名法界。」而此經文所說如來藏者，已經於經文佛語中明說是阿賴耶識心體故。由此經文及前所舉論文，亦可證知：眞如即是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心體之自性。亦可證知：涅槃即是阿賴耶識心體之所顯境界，彼等焉可將阿賴耶識心體與涅槃一分爲二？焉可將涅槃性從阿賴耶識心體剝離？何可謬說阿賴耶識與涅槃無關？所說不應正理！

復次，成論卷三說：「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聖教正理爲定量故。謂有大乘阿毗達磨契經中說：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頌中初半，顯第八識爲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界是因義，即種子識，無始時來展轉相續，親生諸法，故名爲因。依是緣義，即執持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等爲依止，故名爲緣。謂能執持諸種子故，與現行法爲所依故，即變爲彼及爲彼依。：「及涅槃證得」者：由有此識故有涅槃證得，謂由有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還滅法，令修行者證得涅槃。：：由能斷道、斷所斷惑，究竟盡位，證得涅槃。能所、斷證，皆依此識，是與還滅作依持用。」

如是成論文意，已經明說：所謂涅槃者，即是第八識阿賴耶心體（又名眞如）

出離煩惱障、所知障故，分得有餘、無餘、本來自性清淨、無住處等四種涅槃名；是故一切涅槃皆依第八識心體而立名，不可外於阿賴耶識心體，別言涅槃之修證也！而今彼等諸人不解如是涅槃實義，豈唯違背《成唯識論》真義？亦復違背四阿含經中佛說，亦復違背大乘諸經佛說。如是，彼等與經論俱違者所說之法，將第八識心體與涅槃境界之修證割離者，致令佛法支離破碎，焉是有智之人？今又將阿賴耶識否定，別行建立想像中之真如，作為涅槃之理體，則令涅槃之修證，成為斷滅空，成為想像之法，成為永遠不能實證之法，復又全違佛語聖教，焉是有智之人？

復次，經云：【『心』猶虛空界，亦如變化法，一切所依性，是相則非相；行於「涅槃性」，猶若虛空相。〔大方廣佛華嚴經 0425a19〕】此一經文中，已經明說阿賴耶識心體「行於涅槃性，猶若虛空相」，則知涅槃實依第八識心體而立其名，不可外於第八識心體而言涅槃也！大乘諸經所說「心」者，皆是指稱第八識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故。

復有經云：【復次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有五種法，則能清淨初歡喜地，得大無畏安隱之處。何等為五？一、謂菩薩生如是心：我已得住……五、謂菩薩生如是心：我已得住世間無差別涅槃智故生安隱心，為令他住世間無差別涅槃

智故起安慰心。有言世間無差別涅槃智者，所謂『世間體即涅槃體』，何以故？以涅槃體不異世間體，世間體不異涅槃體，即世間體是涅槃故；依波世間體涅槃智，一切法涅槃故。文殊師利！是名五法，諸菩薩摩訶薩得此五法故，能清淨初歡喜地，得大無畏安隱之處。[0930b16]】

如是經文中，亦已明說阿賴耶識心體即是涅槃之體，世間體即是阿賴耶識心體故，世間一切法皆以阿賴耶識心為體故，一切法即是阿賴耶識心體故，皆由阿賴耶識心體而生顯故。今既說「即此世間體阿賴耶識就是涅槃」，則知涅槃實依阿賴耶識心體而立其名。此理甚明，舉凡悟後已經進修相見道諸法者，皆知此義；乃彼證量甚高，初時自稱已證初地真如，或後來改口自稱半年或一年之內可以證得初地真如心體之人，竟不能知此淺義，不亦怪哉！

復有經云：【復次童女！成就八法，心界平等。何者為八？一者心如地故，二者心……五者心如虛空故，六者心等法界故，七者心等解脫故，八者心等涅槃故，是名八種心界平等。[0624c21]】既然明說「心如虛空、心等法界、心等解脫、心等涅槃」，而七識心王皆不符合如是開示，真如復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依阿賴耶識心而假名施設，當知唯有第八阿賴耶識心能完全契合如是法性，教證如是。依一切親證第八阿賴耶識者之現觀，亦復如是現觀其心恒住涅槃性

中而完全符合，理證如是。由是教證與理證故，可知涅槃實依第八識心自體而立其名，唯是第八識心自體之所顯性故。

是故，涅槃本有，非是所生之法，是故涅槃乃是不生不滅之法，阿賴耶識心自體本自顯示如是涅槃性故，恒時不斷顯示如是涅槃境界故。吾人親證阿賴耶識心之後，若欲取證無餘涅槃者，只須轉依此阿賴耶識心之涅槃性，轉去七轉識心之遍計執性，轉滅七轉識之我執，則證有餘涅槃；斷盡我執之後，捨壽時只須令自己不再出現，只須令自己斷滅而不再受生，唯餘阿賴耶識心獨存（此際改名異熟識），即成無餘涅槃。是故阿賴耶識心即是涅槃之理體，一切眾生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者，實以阿賴耶識心爲體，有餘無餘涅槃實以異熟識爲體，是故涅槃不得離於阿賴耶識心體而獨有；彼等於此不能了知，竟可將涅槃之體阿賴耶識心加以否定，有何涅槃之證量可言耶？

復有經云：【世尊！若無如來藏者，應無厭苦樂、求涅槃。何以故？於此六識及以所知如是七法，剎那不住、不受衆苦，不堪、厭離、願求涅槃。如來藏者，無有前際，無生無滅，法受諸苦；波爲厭苦，願求涅槃。】〔0678a02前〕此說眾生因有如來藏阿賴耶識故，方有眾生之受苦樂，阿賴耶識如來藏執持眾生一切生死煩惱之種子故；因有如來藏阿賴耶識故，證得無餘涅槃時不墮斷滅空中，是

故依如來藏阿賴耶識而求涅槃。如來藏者經說即是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故，皆是同指阿賴耶識心體自身也。是故說涅槃依第八阿賴耶識、異熟識、心而立其名。彼等何可否定之？否定之後，涅槃必定同於印順之邪見而墮斷滅空故，或同印順之墮於想像之涅槃妄法中故。

復有經云：【文殊師利！真如者，波處非有為、非無為、無二法，若非有為、非無為、無二法者，是真如。文殊師利！言真如者波實際，言實際者波不異，不異者波未來真如，言未來真如者即是不異，言不異者波即真如，言即真如者波非「常不真如」，言非「常不真如」者波不染不淨，言不染不淨者波不生不滅，言不生不滅者彼涅槃平等，言涅槃平等者，波不在世間、不在涅槃，言不在世間、不在涅槃者，波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言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者，波非下、非中、非上；言非下非中非上者，即是如來；言如來者名為實語，言實語者名為真如，言真如者名為如實，言如實者名為「我」。[0244281]】

由是佛語中，即可了知第八識真如者即是真實之「我」，二界之蘊處界我中，悉皆無有不壞之我故；由於第八識真如阿賴耶識心體非生滅法，是故名之為「我」，是故「我」、真如、未來真如、涅槃、阿賴耶識、異熟識，乃是同一第八識心體而有多名，各從不同觀點與面向而立其多名，焉可如彼等諸人將本來

爲一之法分割爲多法？不可如彼諸人將本來爲一之法分割爲二種不相干之法？致令本來完整之佛法，變成支離破碎？

復有經云：【文殊師利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於今臨般涅槃，方更轉於無上法輪，乃作如是分別真諦。」佛告文殊師利：「汝今云何故於如來生涅槃想？善男子！如來實是常住不變、不般涅槃。」(Dattaraj)] 涅槃之後而言**常住**，而言不般涅槃，則成佛之後常住三界中廣利眾生永無盡時，焉可說爲涅槃？是故當知：佛地之無住處涅槃者，實依第八識心體淨盡二障種子隨眠之後而立涅槃之名，仍是依無垢識心體而立其名，而無垢識心體則是因地阿賴耶識心體淨除二障而改名者，彼等諸人焉可將心體與涅槃一分爲二？致令佛法支離破碎？

二種涅槃亦復如是，實依第八識心體而立其名，否則，二乘聖人入無餘涅槃之後，十八界法俱滅已，豈非斷滅？二乘涅槃若是斷滅法者，豈非已成謗佛之說？由此以觀，二乘無餘涅槃豈非是第八識阿賴耶心體改名異熟識而獨存者耶？二乘之無餘涅槃豈是斷滅法耶？以眞如、異熟識即是阿賴耶識心體故，以眞如亦是假施設名故，以眞如即是阿賴耶識、異熟識之所顯性故。是故涅槃即是第八識阿賴耶、異熟、無垢識也！彼等焉可將涅槃與第八識心體分割爲不相干之二法？彼等如是說法，致令完整之大乘佛法支離破碎已，更來妄說心與涅

槃不可劃上等號！眞乃嚴重曲解大乘佛法之破法人也！

復有經云：【佛言：「如是如是！善男子！道有二種：一者常，二者無常。菩提之相亦有二種：一者常，二者無常。涅槃亦爾，外道道者名爲無常，內道道者名之爲常；聲聞緣覺所有菩提名爲無常，菩薩諸佛所有菩提名之爲常。」】《大般涅槃經》[0956101] 既然聲聞菩提由於未曾親證第八異熟識心故，致其涅槃名爲無常；諸佛菩薩由證第八無垢識心故，致其涅槃名之爲常，當知涅槃以第八無垢識心爲體，焉可將第八識心與涅槃一分爲二，令其支離破碎？不應正理！

復有經云：【如來實不畢竟涅槃，亦說如來入於涅槃，其心不壞猶如金剛。】《大方等無想經》[1081a01] 如是經句中，已經顯說：涅槃者實因第八識心猶如金剛不壞，是故涅槃境界非是斷滅，是故涅槃之體即是第八識心；前七識心悉是無常變易及可滅除之法故。如是可知涅槃純以第八識心爲體，故非斷滅法；第八識心體在凡夫位及七地心以下，皆名阿賴耶識；在八地心以上則改名異熟識，在佛地則改名無垢識，同是阿賴耶識心體，而在不同階段分設不同名稱，顯示不同種類之涅槃境界與名稱，彼等何可將涅槃與第八識心體分割爲二？致令涅槃與心體無干？墮於印順法師所墮之想像涅槃中？致令佛法支離破碎。

復有經云：【觀「一切行無常」寶心，不住一切三界中故。觀一切法無我寶心，「我」及衆生俱無我故。觀於涅槃寂靜寶心，究竟寂靜故。《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第一[0372b11]】由此經文，即可了知：涅槃中實有第八識清淨寶心，離見聞覺知而獨存，不墮斷滅見中，方是真實涅槃，非是想像虛無之涅槃。亦可了知：因地凡夫位中之第八識心，本來已是涅槃，故說【觀「一切行無常」寶心】。此謂第八識心本有二性：自體常住涅槃境界中，而由意根導令一切種子流注不斷而有生死。故第八識心在三界中同時有此二性，本來不可分割爲二，方是大乘佛菩提之正道也！是故涅槃本依第八識心自體而建立其名，是故涅槃即是阿賴耶識心。彼等卻將此第八識清淨寶心與涅槃分割爲二，則令涅槃成爲性空唯名之斷滅法，則將永無親證涅槃之時，則成外道斷滅見，非是真正佛法也！是故涅槃與我、真如、阿賴耶識心，本是第八識心一法而立多名，不可如彼等諸人妄行分割爲二法、三法、四法也，一切佛法皆依此實相心而說故！

復有經云：【舍利弗！愚癡凡夫無聞慧故，聞如來涅槃，起斷見滅見；以起斷想及滅想故，謂衆生界滅，成大邪見極重惡業。《佛說不增不減經》[046b08]】【波欲瞋癡無明煩惱蔽（欲瞋癡無明煩惱藏者即是阿賴耶識心）中有如來藏性，以此名爲有性（能出生五蘊三界有，故說爲有性）。若能止息名爲清涼，則名涅槃。《大方廣如來藏經》

【0463a14】此二段經文中說：如來藏阿賴耶識處在欲瞋無明之境界中時，仍然分明顯示其阿賴耶識心本有之清淨體性；若能修除心田中所含藏之瞋癡無明……等，止息我見我執等無明煩惱，則得有餘及無餘涅槃。是故涅槃實依第八識心而立名，焉可將阿賴耶識心與涅槃視為一法？

復有經云：【大慧！有時說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如來應供等正覺，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0489a23】如是經文中，已經明說：涅槃之理體即是如來藏。楞伽所說之如來藏既然即是阿賴耶識心，彼等焉可將涅槃外於第八識心，而言別有涅槃可證？云何可將涅槃與阿賴耶識心體一分為二？如是知見偏斜，焉可說為真正之佛法？

復次，**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者**，依阿賴耶識心體之本來性、自性性、清淨性、涅槃性而建立涅槃名：由阿賴耶識之本來能自存在之金剛不壞體性，由阿賴耶識之具有自性而非猶如真如唯名非實，由阿賴耶識自體之本來清淨真如性，由阿賴耶識自體（非謂所含藏種子）之不生不滅涅槃性，由阿賴耶識自體具有如是四種體性故，名之為「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由此性淨涅槃故，方有二乘涅槃，方有佛地無住處涅槃，由此亦可了知涅槃之理體即是阿賴耶識如來藏；彼等諸人

由於妄想邪見，不能全盤貫通佛菩提道，更對萬法根本之阿賴耶識加以否定，將第八識心體與涅槃分割為不相干之二法，則令佛菩提道之法義支離破碎，如是之人，焉可說為能證初地通達位般若智慧之人？此乃七住位菩薩尚不應有之邪見，而彼等諸人如今有之，則其「智慧證量」高下，思可知矣！

復次，彼等擅將如來藏名與阿賴耶識名一分爲二，對學員如是稱說：「如來藏是如來藏，阿賴耶識是阿賴耶識，二者不是同一心。蕭老師認爲阿賴耶識就是如來藏，他的說法錯了。」如是一言，正是自相矛盾之說；所以者何？謂若如來藏非是阿賴耶識者，則如來藏正應是八識心王以外或以上之另一心也！審如是，則應仍墮「八九識並存」之過失中，其過極多。亦應違自所說：「我們根本就沒有說過有第九識，你們蕭老師怎可說我們有說第九識？」正是自語相違之說也，彼等今既主張如來藏非是阿賴耶識心體，則是二心二識，任彼如何善言巧辯，亦無法擺脫第九識之實質也，終究無法擺脫八九識並存之種種過失！是故，彼等作如是說者不善：「不可將阿賴耶識與如來藏劃上等號。」自語相違故，正墮自己所欲避免之第九識過失中故。

亦如《成唯識論》卷八云：「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而能見波依他起性；未達遍計所執性空，不如實知依他有故。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

他起性如幻事等。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等，而我法執恆俱行故，不如實知衆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猶如幻事、陽焰、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成、非有似有。」

此一段《成唯識論》之文中，已經明說：根本無分別智所證得者即是真如，而論中所說證真如者即是證得阿賴耶識心體，所證真如即是阿賴耶識心，論說**根本智**是真見道位之般若智故，真見道則是觸證真如理體——阿賴耶識心——之時也！經說尚在七住位中，猶不能現觀如幻觀，唯有**根本無分別智**故。此段論文申明說：尙待後相見道位中發起後得無分別智時，方能了達依他起性之如幻觀：等，方能入於十住位乃至第六地中也；是故此真見道位中所證得之真如者，既是真見道位之根本智，當知必是阿賴耶識心也，既然如是，彼等焉可妄說阿賴耶識心不是真如？焉可妄自否定阿賴耶識心？妄指爲生滅法？

此謂前真見道位所證真如者，以及後相見道位所證真如，乃至七地心所證真如者，悉名阿賴耶識故。何況真見道位唯得**根本智**，不得後得智；唯憑粗淺之**根本智**，焉有深慧能知能證佛地真如？焉有深慧能知能證初地真如？焉可說真見道位所證之真如非是阿賴耶識心？焉可說所證初地真如非是阿賴耶識心？既然真如即是阿賴耶識心，彼等焉可妄稱阿賴耶識心爲虛妄法、爲生滅法？是故

彼等否定阿賴耶識，妄稱阿賴耶識心是生滅法者，實有大過！已成謗佛毀法之最重罪故！是故阿賴耶識心雖然尚非初地真如，雖然尚非佛地真如，然亦不可說阿賴耶識心是生滅法也！唯可說因地阿賴耶識心之阿賴耶識性是生滅法也！阿賴耶識性者即是：分段生死種子之能藏、所藏、集藏之體性。由有此執藏性故，能令眾生輪轉三界生死，故名阿賴耶識，從重而立其名故，阿賴耶識性是三界中最粗重之煩惱故。

問：【四、要把阿賴耶識中有漏有為法種子，修到無漏無為法，才能證到真如唯識性。阿賴耶識性需要靠修行來修除，真如（彼等諸人此句所說真如乃是指初地真如）則是靠證知。】

答：此一說法，乃是不懂唯識增上慧學之人所說者，乃是一知半解之錯誤知見者所說之語，豈堪為人師表？乃竟以如是邪見而修，更以如是邪見而傳與隨學之四眾弟子，貽誤眾生，其過大矣！所以者何？謂彼所說「阿賴耶識中之有漏有為法種子」一語，已經道盡法界之實相了也！而彼等說者竟不能知此一句語中之實相意旨，竟然繼續否定阿賴耶識心體，妄說為生滅法；如是之人，何有智慧而可說向他人？何以故？謂若非是實相心，則絕對不可能是受熏持種、含藏有漏法種之心也！若是能藏有漏法種之心，則必定亦是能攝藏無漏法種之

心也，佛說有漏無漏法種皆由**同一心**所執持故，佛與諸菩薩不曾說由二心分別執持有漏與無漏法種故，佛不曾別設一心專持無漏法種故，佛不曾別設一心專作圓成實性之體而不含攝依他起與遍計執性故，佛亦不曾別設一心專顯真如性而不持有漏性諸法故。彼等如是傳言主張：圓成實性方是真如理體，圓成實性無有染污，唯有絕對清淨之真如方是圓成實，唯有絕對不變易之法方是圓成實，方是真如；真如是從因地開始就已經永不變易者，同修會所證的阿賴耶識心體，卻是含藏著有漏法種者，卻是可以變成異熟識、無垢識者，要到佛地方才不變；因為不是本來不變，所以不是正法。

此等諸人，即是永明延壽所斥之人：「明知天親亦用如來藏而成識體，但後釋論之人**唯立不變**，則過歸後人。」（宗鏡錄卷五）今者彼等亦復如是，同墮古來錯悟者**唯立不變**之過失中，全違世親菩薩唯識^ω頌等法，永明將此過失歸於彼等**唯立不變**之人，終不歸過於天親菩薩，終不歸過於余所說「**函蓋變與不變等正確圓滿之法**」。而圓成實性卻非彼等所說之理，彼等所解釋之圓成實者，全違《解深密經》所說，全違成論所說，今不重贅。

若是能具足攝藏一切有漏與無漏法種之心，則必定是實相心也，諸經諸論中皆以眾多篇幅說明「實相心同時含藏有漏及無漏等一切法種」之道理，是故說

爲「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也。彼等諸人如是否定阿賴耶識心之一句話中，其實已經道盡正理：執藏有漏法種之阿賴耶識即是實相心。佛於諸經中說執藏有漏法種之阿賴耶識心，同時亦是執藏一切無漏法種之心故。此一正理之本質，其實正是支持彼自己所反對之阿賴耶識之法性也！正已指出阿賴耶識方是實相心也！可憐彼等諸人自己說已，卻未曾知曉如是正理，猶自放言否定阿賴耶識心，豈是愚癡一語便可道盡者？

復次，【初地眞如】當如何修證？彼等號稱未來可能有法能證【初地眞如】之人，皆不可不知也！隨彼諸人修學之四眾弟子，於此【初地眞如】修證之法，亦應知之也！

彼等捨我而去以後，不斷指斥我法有誤者，自稱有法能證【初地眞如】，初時亦以言語顯示彼已親證初地眞如，後因余之破斥，則改謂人曰：「我今雖猶未證初地眞如，但我會努力修證，今後半年、一年之中，我將努力修證之。」意謂半年一年之後便「有可能」親證之。然而余聞此語已，又於每週講經之時漸次舉諸教證及理證，破斥其說之謬；彼輾轉聞之，即隨後改言：「須要一大阿僧祇劫以後方能證得初地眞如」，由是緣故，我說隨彼修學之四眾等人，於此【初地眞如】修證之理，亦應知之也！謂彼至今仍然不知【初地眞如】應如何證故，

彼今所說未來能證【初地眞如】之理，根本邪謬而永無可能親證故，則必將永無助彼四眾學人親證之時也。

【初地眞如】當如何證？答曰：要依經中佛語所說之理而證，不可否定阿賴耶識之後復欲求證【初地眞如】也！阿賴耶識心體即是未來【初地眞如】之體故，離阿賴耶識心體即無未來之【初地眞如】可證故，初地菩薩之【遍行眞如】仍是阿賴耶識故，其理如是：

證知阿賴耶識心體後，修除所知障中分別所生之異生性種子、修除凡夫性，進修道種智而得發起五分法身（戒身、定身、慧身、解脫身、解脫知見身。此唯是初發，未及十分之一，未具足初地之遍行眞如），然後在佛前眞實熏發十無盡願，具足圓滿此等條件之時，即已轉此阿賴耶識心體成爲初地眞如，增名爲遍行眞如，仍名阿賴耶識，是名初地之入地心也；如是初地心【初地眞如】，仍是阿賴耶識也，要至七地滿心位以後，方得改名爲異熟識也。

此一過程之完成者：若能精進如實履行、夙夜匪懈地破斥邪說、護持正法，不與諸方以常見法取代正法之大師和稀泥，如是精進救護一切學人「迴向遠離眾生相」者，則能具足初迴向位功德；若能繼續精進弘傳正法救護眾生，並努力進修道種智、修除性障而不懈怠者，久後即能得佛加持，一世即可進入初地

之入地心中，其第八識雖仍名爲阿賴耶識，然因已發聖性而起清淨意樂、已證初分道種智、已證增上意樂，說名爲證發心，說名親證初地眞如，此時之阿賴耶識心體增一名稱：**遍行眞如**。如是正確而迅速的證得【初地眞如】，乃至後時復又得**佛加持**而繼續前進，身證猶如**鏡像現觀**而成滿地心、身證猶如**光影現觀**而成二地滿心，一世成就初地二地滿心功德，即名楞伽所說「得佛加持」者，即名解深密所說「超劫精進」者。

或是菩薩久劫修行，累積功德，至此世中成就護持正法大功德，復又蒙佛加持，超劫而證，成滿初地或二地心而入三地心中……等。若不得佛加持者，則須幾近一大阿僧祇劫，次第歷經 ∞ 心位已，方得進入初地心中。如是二種依教依法修行者，方是**真正親證【初地眞如】**之行門也！若能如是超劫而進之人，必定皆是守正不阿之人，皆是唯欲護持正法，而不顧身命、不和稀泥之人；皆是心性梗直，不考慮自己之世間名聲利益者；皆是不樂夤緣諸方大師，不樂與諸方大師邪見和稀泥，不欲在此事上獲得世間利益者，方有可能得佛加持而超劫精進。

若人執著出家之身分，一心欲與諸方大師邪見和稀泥，執著「身穿僧衣之大法師即是自家人」，而不顧彼諸大法師破壞佛所傳正法之事實者，則成我見者，

則是墮在身分之執著上，名爲「我見尚未斷盡者、不肯實事求是者」；由此我見及不肯實事求是之故，執著自己出家僧寶之身分，生起「同是出家僧寶身分」之想，是故明知諸方大法師之法義邪謬、誤導眾生而又暗中不斷抵制佛之正法，卻因表相身分之相同而曲意維護之，不肯正視彼大法師之誹謗佛之正法、抵制佛之正法之事實，不肯爲所應爲、以護佛之正法，乃是情執深重之人，非是願意爲世尊正法久住而努力之人，焉有可能得佛加持而超劫精進？

如是之人欲證【初地眞如】者，必須整整一大阿僧祇劫，方能得證。其下焉者，乃至一大阿僧祇劫之後，仍在凡夫位中，仍未修除異生性：由因善知識破斥諸方出家在家大師之誹謗正法故，見已心生不忍，起而誹謗及抵制善知識所弘佛之正法，捨壽後下墮地獄，淪轉三途；久後輾轉得生人間，又因如是習氣種子未除故，再遇善知識破斥諸方大師之抵制正法等事，又起瞋心再謗善知識所弘正法，復又下墮。如是輪轉不停，尙且難入十住位中，尙且難住七住位中安忍不退，何況能再進修而證【初地眞如】？

由此緣故，說諸學人欲證【初地眞如】者，必須斷盡我見，必須斷盡對自己出家身分之執著，必須斷盡一己身分之私，然後爲佛之正法弘傳，夙夜匪懈，全力護持；不爲一己之私而夤緣諸方大師，不生「自己同爲出家僧寶身分」之

想，乃至不生一己「身命貴重」之想，精進爲護正法而作，方有可能得佛加持，在一世中超劫精進而入初地等。（註：異生性者，謂尚在十住位中，其阿賴耶識中仍含藏邪見種子——即是所知障中分別所生異生性種子——尚未全部修除，致令有時因於邪見而破壞正法，造作墮落三惡道之業行，卻自以爲是在弘揚正法、護持正法。亦如十住位中菩薩，尚有種種法性應修應學，故是習種性人；亦因仍有俱生之瞋慢種子現行，因於瞋慢而造作誹謗善知識及正法之行爲。如是身口意行，皆導致其捨壽後墮落三惡道中，成爲異生；由於第八識中尚有如是異生性之種子，故名異生性。第八識中若無此種子者，則是已除異生性者，則是進入十行位中，開始發起菩薩性者，是名性種性人。明心之人若不於此痛下功夫以求斷此異生性者，後因瞋慢或邪見故，或因二者兼具故，仍將因之謗法及謗賢聖，捨壽後成爲異生。如是退轉於阿賴耶識心體之後，欲再別覓真如者，便如《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十劫之中無惡不作。明心者唯在七住位故，見性者唯在十住位故，尙是習種性人故，異生性尙未修除故；雖然親證真如，尙未確實轉依故，未入初行位中發起菩薩性故。）

如是精進護持佛之正法，戮力弘揚佛之正法，絕不考慮自己之名聲與身命，然後方有可能得佛加持，而在一世之中得證【初地真如】——遍行真如，若不如是，終此一生必無其分。若欲故作人情予諸方大師，不肯如是拚命爲佛正法而護持、而破邪顯正、而救護眾生皆歸正道，卻欲無因無緣而純依研究經論，在一世之中超劫精進者，絕無可能也！此爲一切欲在一世之中得證【初地真如】

——遍行真如者，所不能不知之真相與事實。

如是精進少障之人，復又進修而除二障隨眠，次第進修、地地增上之後，始入八地，其【初地真如阿賴耶識】至此已捨阿賴耶名，改名異熟識，轉名【不增減真如】，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仍是異熟識所攝。若繼續精進修行淨盡二障隨眠之後，便得轉名佛地真如，改名無垢識，仍是因地時之阿賴耶識心體，非是別有另一真如心體，亦非別有他法可名佛地真如心體也。此乃一切唯識系之大乘經論所共宣說者。彼等今既不信如是佛言祖語，則彼等所說之法，尚可謂之爲佛法耶？

彼等如今否定【初地真如】心體之阿賴耶識，外於阿賴耶識心體而欲別覓【初地真如】者，終不可得。如是心行，便如愚人捨棄真正之黃金金塊，亦復不肯施工於金塊而打造金龍，而欲在捨棄金塊、在否定真正黃金、不在金塊上施工之狀況下，平白獲得黃金造成之金龍，如是之人，非愚即癡，焉能助人親證【初地真如】？

復次，【初地真如】之證知者，要依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而現觀之，然後進斷異生性、進修道種智……等，方能成就，絕非如彼所說：「外於阿賴耶識、上於阿賴耶識而別有真如可證知」也！亦非如彼所說：「阿賴耶識中含藏著真

如，阿賴耶識以真如爲體，阿賴耶識是真如之性用；只要親證真如，便可立刻成爲初地菩薩。」所以者何？如前 317 頁：等依經依論所言：「親證阿賴耶識時即名真見道故，親證阿賴耶識時即名親證真如之體故；初地真如心體即是第七住位真見道時所證得之阿賴耶識心體故，依此真見道所得之根本智而進修後得智，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及遍計執性等，方能繼續前進修除十住位中之異生性，轉進十行位中進修，於十行位斷盡異生性，滿足菩薩性而成爲性種性；又進入初迴向位中救護眾生皆入正法，破斥邪說而顯正義，滿足初迴向位如是廣大功德已，方有資糧能入第二迴向位，方能邁向十迴向位中進修，方能發起道種性，直至十迴向位具足道種性而成爲修道性，然後熏發十無盡願而進入初地之入地心時，名爲聖種性，此時之阿賴耶識方得名爲【初地真如】。」此即是十真如中之初地遍行真如也。是故【初地真如】當如是修，當以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爲主體，進修如是相見道位中所應修習之功德，而後方能成爲【初地真如】也，不可如彼否定【初地真如】之體阿賴耶識以後，而有【初地真如】可知可證也！

諸經諸論莫不如是宣說此理，是故【初地真如】之修證，要由真見道位所證之阿賴耶識心體，淨除識體中所含藏之異生性種子、進修道種智、破邪顯正救護一切眾生皆離眾生相，如是修集功德……，修集如是等法，方能漸次轉依，

提升轉依之層次而成就【初地真如】；如是修行者，方是親證【初地真如】之正法也！而此初地真如兼名遍行真如，仍是阿賴耶識，非在阿賴耶識心之上別有一心可名初地真如也！

今者彼諸愚人，竟否定初地真如心體之阿賴耶識，否定阿賴耶識而欲別覓另一真如心體，謂之爲愚迷之人，誰曰不宜？如是愚迷之人，如是昧於【初地真如】正理之人，竟能教授佛門四眾弟子修證【初地真如】之法，竟倡言能教他人親證初地道種智，古往今來，乃至未來無量世中，皆不可能有也！三世諸佛皆不能如是故，三世諸佛皆必同一說法：由真見道所證之阿賴耶識心體，淨除染污種子及進修而轉成初地真如。如是方能符合諸經諸論佛語及菩薩語也！

如前所舉《成唯識論》諸多言句之中，已經分明宣示：真如即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真如即是阿賴耶識自體之所顯性，真如即是假名施設之法，真如非有真實體性，真如依阿賴耶識心體而顯示。上來舉諸教證歷歷分明，智者讀已即知，無庸重述，以免厭煩。

復次，證真如之真實義，學人亦應知之：證真如者，乃是親證阿賴耶識時，即能現觀阿賴耶識之真如性，即名之爲證真如。由於此因地真如尚有雜染種子，未除異生性等雜染，故名流轉真如、邪行真如……等真如名。既如是，當知阿

賴耶識心體即是真如之理體，當知真如實以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如性而爲其體，是故佛說流轉真如、邪行真如、正行真如……等名，是故若有人言真如心者，當知即是阿賴耶識心自體，彼等何可否定阿賴耶識心之後，欲再別覓真如心體？便如愚人棄捨黃金之體而欲覓得金龍一般，愚不可及也！

由是故說：彼等諸人久後仍須回歸阿賴耶識心體而修、而進，將來必定不得**不回歸阿賴耶識心體**而修、而進。唯除不再修證大乘法要，改爲唯修解脫道之法。然而改修解脫道之後，仍然不能推翻或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也！二乘解脫道之涅槃實際者，仍是阿賴耶識心體所改名之異熟識心體故。茲先預記於此，一切大師與學人皆可拭目以待，久後必證余言之不虛也！

譬如成論開示云：【**真如是心真實性故。**】又開示云：【**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0039c27]亦如成論卷二之開示：真如無作用，真如無爲非是定有；真如從阿賴耶識變顯，依阿賴耶識心體而假名施設爲有真如；依阿賴耶識自體之清淨法性，假名施設爲有真如；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非有實體。如是，真如乃是阿賴耶識之所顯性，依附阿賴耶識心體而有而顯，是故真如本無實體，故無作用；

既是無實體法、無作用法，焉有可能是實體法、有作用法之阿賴耶識之所依本體？能生阿賴耶心體之真如豈可無作用如成論所說？而彼等諸人竟不能了知此一真理，豈非世間顛倒極成之邪思？

復次，譬如前舉成論所說：「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此句通達位指明心時之真見道位。通達位一名亦含攝真見道位與相見道位故，通達位亦名見道位故；見道一名亦指通達位故，見道一名函蓋真見道與相見道故，詳見成論前後所說）。」【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在加行位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二、通達轉，謂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真如（憑藉真見道與相見道之功德力，通達初地真如），斷分別生二障粗重（即是斷除分別所生——意識相應——之煩惱障現行，斷除意識分別所生之所知障），證得一分真實轉依（斷一分煩惱障及所知障故，名為證得一分真實轉依——完成一分轉依阿賴耶識之真如性，由此緣故說為初地真如。此初地真如仍是阿賴耶識心體）。】【真如亦是識之實性（真如亦是阿賴耶識之真實體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是故除了阿賴耶識之自體性以外，無別有法可名真如）。】【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前真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此（阿賴耶）識無始「恒、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阿羅漢位方究竟捨。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爾時此識煩惱粗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然阿羅漢

斷此識中煩惱粗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改名異熟識）。【然此見道，略說有二：一、真見道……二、相見道，此復有二：一、……二、……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七地以前猶有俱生我見愛等，執藏此識為自內我，如何已捨阿賴耶名？（七地以前仍有一分故意所留之思惑未斷盡，故其真如理體仍舊名為阿賴耶識，要到八地心時方才改名為異熟識。）】

由上所舉成論依經中佛意而說者，即知親證阿賴耶識時，即是證真如也！但卻只是第七住位之真如。然而初地之第八識真如理體仍是阿賴耶識故，乃至七地時之真如仍是以阿賴耶識為體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真如之體故，離阿賴耶識自體即無真如故，真如是阿賴耶識自體之所顯性故，成論說真如是阿賴耶識之真實性故，成論說真如亦是**假施設名**故。是故，【初地真如】亦名遍行真如，仍是阿賴耶識心，不可如彼等愚人否定阿賴耶識而後欲再別覓真如也！否定阿賴耶識之後，欲再別覓真如者，必將永無取證之日：窮劫苦尋，終將不得。則於此後之長劫中，便因否定真如本體之阿賴耶識心體以後，頓成曠野孤露，無所依靠，不久消殞，說為可憐憫者。

所以者何？一切真悟阿賴耶識之人，依佛語及菩薩論，轉依此阿賴耶識而

能生忍、而不退轉之後，即可依此阿賴耶識而進修相見道諸法，便能進斷分別所生之二障煩惱，使其阿賴耶識成爲【初地眞如】。若不如是，心生疑惑而否定所證阿賴耶識者，於否定之時即成退失於大乘無生忍者，即失「無明種子及無漏法種所依」之心體，即須重覓想像中之【初地眞如】；則將永劫長處無明長夜之中，成爲正法中之曠野孤露、長劫無依之人，茫無所依、茫無所證，誠爲最可憐憫之人也！阿賴耶識以外即無眞如可證得故，阿賴耶識即是一切法所依之本體故，除此別無任何最終、最究竟之法故。

復次，眞見道時所謂之【證眞如】者，即是親證阿賴耶識之後，現觀阿賴耶識心體之眞如性也！如是證者，方可名爲證眞如也！《成唯識論》前後所說，皆如是一以貫之，極爲明確：皆說親證阿賴耶識心體之時即是眞見道，即是根本智，即是證眞如，初照眞如之理體阿賴耶識心體故。如上所舉成論文句皆已如是明言也，自是彼等不能全盤貫通經論眞意，因余明告而缺乏參究之體驗故，事後又不觀行而專作經論研究故，復因他人著作之邪說所迷惑故，乃成爲處處斷章取義，自生誤會之人；便於已證眞如之時，否定自己從善知識處所證之眞如，欲再別證眞如之法、之境界。如斯等人，便如愚人覓得黃金之時，由邪教教導故，否定自己已經覓得之黃金，外於眞金而欲別覓黃金；說爲愚人，誰曰不

宜？彼等諸人亦復如是，親證眞如心體已，卻自否認所證阿賴耶識心體，說爲非眞如，卻來否定親從善知識所悟之阿賴耶識心體，妄說阿賴耶識不是眞如，妄說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愚癡無智至此，誠可憐憫也！有智之人，不可效彼愚人：否定阿賴耶識之後，復欲別覓眞如。否則即成心外求法之邪見，即成外道見，佛說眞如是阿賴耶識心體之所顯性故，諸菩薩論中亦皆如是說故。

復次，彼等所言：「應該證得【初地眞如】時，方是真見道；證得初地眞如時，一悟即至初地。」然而此等說法，乃是妄說，根本誤解【初地眞如】之眞實意也！是故彼等必將永無親證初地眞如之時也！余聞彼諸隨學四眾弟子如是傳說已，隨後引教及據理而雙破之，是故彼等隨後改口稱說自己尙未親證【初地眞如】，向大眾稱言：「我將努力半年、一年之後，希望可以親證初地眞如，而後教導大家。」如是之語，其實皆成空話，絕無實義，所以者何？此謂證得【初地眞如】者，本是親證阿賴耶識心，本是依阿賴耶識而修除識體中所含藏之異生性種子，本是依阿賴耶識之相見道諸法而修行成爲【初地眞如】者，除此無別眞如故，初地菩薩之眞如仍是阿賴耶識心故，**初地眞如實即初地阿賴耶識之眞實性故。**

所謂【初地眞如】者，乃是經由七住位之實證阿賴耶識而現觀其眞如性以後，

依阿賴耶識而進修相見道位之種種觀行，通達初地入地心所須之道種智；並須修除異生性種子——永遠不會再有誤謗正法及誤謗賢聖之習氣種子；永伏性障如阿羅漢——永遠伏除瞋慢之現行如阿羅漢；再經多時多劫熏發十無盡願，方得滿足初地心；此時即名阿賴耶識爲【初地眞如】，五分法身之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等，所有功德皆已初步生起，由是緣故說名證得一分眞如，如是名爲證得【初地眞如】，即是十眞如中之初地眞如，是名遍行眞如，仍是阿賴耶識也，仍未脫離阿賴耶識名也。

彼等不解佛菩提，不具道種智，受他人邪見著作及言說之影響，又因誤會經論中之眞實意，便因信不具足故，不信阿賴耶識能如是輕易證得（其實是因善知識之助益方能輕易證得，非是自己苦參所能證得），不信自己輕易證得之阿賴耶識心體即是眞如之體，便誤會阿賴耶識心體之外別有玄妙之眞如心體，誤以爲阿賴耶識之上、之外，別有所依之玄妙心體眞如，執著論文經文中所說眞如一名，執言取義，妄謂眞如必是另一心體，必是阿賴耶識之所依心、所依法；既如是，則墮第九識之種種過失中，若眞如是阿賴耶識之本體者，必是第九識故，如是眞如之本質即是第九識故；此乃理證上之極成，乃是事實，**不因彼等不說眞如為第九識，便非第九識也！**彼說眞如出生阿賴耶識故，彼說阿賴耶識是眞如之性用

故，然而佛與諸菩薩皆說阿賴耶識是心體而非他法之性用故。

如斯等人，乃是執言取義之人，乃是嚴重誤會佛菩提，嚴重誤會法界實相之人也！由此故說彼等乃是頭上安頭、畫蛇添足，不能忍於「阿賴耶識本來無生」，是故否定阿賴耶識已，欲再別覓阿賴耶識之所依心體，則已退失於大乘無生忍之「阿賴耶識本來無生」者，則是已失大乘無生忍之凡夫也！雖然彼等諸人今時同皆自以爲是增上進修，其實卻不能免除下墮之實質也！若不能忍於阿賴耶識之本來無生而失其無生忍者，若欲於真實心、根本識阿賴耶之眞如性以外別覓眞如者，唯有返墮離念靈知意識心體，或墮惟覺法師所墮之意根——處處作主之末那識——然而此等皆非眞如。故說阿賴耶識心以外，無別眞如可證。

是故彼等今時否定阿賴耶識心以後，欲再別覓眞如者，將永無可證之曰，假使彼等後來引用古時錯悟祖師所說之離念靈知心作爲眞心，或引用今時錯悟之人所提倡之離念靈知心，作爲眞如心體者，余絕不作詫異之想；否定阿賴耶識之後，唯有離念靈知之意識心，可作爲憑藉故。然而離念靈知心夜夜間斷，悶絕必斷，非如佛地眞如無垢識之恆時常不間斷，並且恆時常不間斷的與五別境心所法相應運作，無有眠夢等法，非如離念靈知之常常間斷、夜夜間斷也！故說離念靈知絕非眞實心也！復次，離念靈知正當現起之時，時時與五種別境、

四不定及瞋慢：等心所法相應而轉，乃是意識心也！因地真心從來唯以五遍行心所法相應而轉故，佛地真如心（無垢識）從來不與瞋慢及不定等心所法相應而轉故，離念靈知則與瞋慢及不定等心所法相應而轉故。此謂彼等否定阿賴耶識之後，若不懺悔而回歸阿賴耶識心者，則唯有返墮意識或意根之中，則以後久時求證阿賴耶識心以外之真如而求不可得之後，必將主張離念靈知心即是初地真如，則墮於常見外道見中；若不如是，則唯有維持現在妄想之真如一法，而永無實證真如之日；除此以外，無別餘途，更無別法可修證故。

由如上所說內涵與次第，以阿賴耶識爲法體，進修相見道位種種行門而得滿足時，說爲證得【初地真如】，說爲證得初地入地心，說爲實證阿賴耶識遍行於諸根、諸識、諸塵，故其阿賴耶識於此位中即得兼名遍行真如，是名【初地真如】，仍是以阿賴耶識心爲體；除此以外，無別【初地真如】可證；除了轉依阿賴耶識而進修相見道位之種種行門以外，無別有法可證【初地真如】。由此正理，即可了知彼等所說「阿賴耶識性需要靠修行來修除，（初地之）真如則是靠證知」，乃是妄說法者，乃是不解佛法真意者，非唯違教，亦復悖理。所以者何？謂彼等所欲親證之初地真如心體者，必須於七住位中親證阿賴耶識心體之後，不否定阿賴耶識心，並以阿賴耶識心爲法體，進修相見道位等法，次第通達之後，

方能成爲初地眞如也，初地眞如仍是阿賴耶識心之所顯性故，初地眞如仍然是以阿賴耶識心爲所依體故。是故初地眞如非是一念之間所可證得者，要由七住心所證之阿賴耶識心轉進，歷經 ∞ 心之後而證之，焉可如彼妄想所說之一念之間證知？眞乃無智之人也！

復次，阿賴耶識心之眞如性，乃是本來如是，雖然因地時其心體含藏雜染種子無明等法，然於一切有漏有爲法中配合運作之時，卻恒顯其清淨自性，不於六塵萬法而起貪厭；此性本來如是，猶如黃金本性清淨，非因修有，故名本來性淨涅槃。是故吾人若得親證阿賴耶識心者，便得現前領受眞如，現前領受涅槃實際，不須別作觸證眞如之事修或理證，否則即成不斷我見之人，即成不能忍於阿賴耶識心之眞如性者，即成頭上安頭之邪見，名爲「於大乘般若不能得忍」。衡於唯識諸經諸論中 佛語 菩薩語所說者，莫非如是，無人能推翻之，而彼等諸人今日竟因事相上之不滿而大膽推翻之。

復次，阿賴耶識體恒常住，而離見聞覺知，故名「恒、而不審」，此乃一切精研唯識學之專家所共認者，彼等諸人前曾爲眾宣說 玄奘菩薩之八識規矩頌時，應已親自爲眾解說之，如今云何卻不肯承認之？卻不肯承認其恒？卻又自創學說，妄說阿賴耶識體是生滅，豈但全違聖教？亦違自己以前爲眾所說《八

識規矩頌》之正理，更違親證阿賴耶識者現觀之理證境界，復與彼所舉證《起信論》「一心二門」不生滅之如來藏與生滅之種子流注，具此一心二門名為阿賴耶識」之說嚴重相違，違背教證，焉可謂是正說？

彼等法首，後來又對我正覺同修會中之已證阿賴耶識者作如是言說：「真如應是能完全作主者，所以親證真如之後，若遇刀割色身生痛時，應能以真如作主而令色身不痛，證得如是境界者方可名為證真如者。你們同修會既說已證真如，你能教他不痛嗎？」如是邪見妄想，絕非佛法，過失極多故，智者若聞此語時，必定同皆忍俊不住、嘆而笑之。有智之人，衡於佛教歷史事實，衡於一切種智妙義，即可了知其見虛妄；而彼座下隨學之四眾法師居士，竟然愚癡無智，不能簡擇其過，全面信受其說，令人深覺詫異！是故彼之否定阿賴耶識心體，說為生滅法者，實有大過，實已成爲破壞正法之大惡行也！

譬如成論云：【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謂大衆部阿笈摩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等本。】[0015a18] 又云：【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染淨諸識生根本故。**】[0037a17] 既說阿賴耶識有其別異於他識之自性，而非想像之法；又謂阿賴耶識是根本識，猶如莖葉之根而為萬法之根源；乃至彼等諸人之身根、覺知心、六位心所法之貪瞋、六無

爲之眞如體性……等法，悉由常住不壞之阿賴耶識心體所含藏之種子而出生、而配合[○]法所顯示者，焉可說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能生萬法之心體若非是常住者，則無可能是能生萬法之心也！若非常住之心，則彼心滅已，尙有何種功德能生萬法乎？莫非彼等認爲：無法能生萬法乎？

是故，能生萬法之心體必是常住法，常住法者，其體不應是生滅性也！今者諸經佛語，諸論菩薩語，皆說阿賴耶識是**根本識**，是萬法之根源，是出生萬法之心體，則知必是常住之法體，彼等諸人竟然愚癡無智而否定之，違教亦復悖理，豈是有智之人？無智之人云何能指導他人修證無上甚深之佛菩提智？否定阿賴耶識之後云何能教導他人親證【初地眞如】？絕無此理也！一切有智之人，當於此思之。如是，阿賴耶識鎮日爲其服務，鎮日流注彼等諸人之覺知心種子，心所法種子……等等，鎮日不斷顯現其眞如性，從來不曾稍時停歇，彼等竟然將此眞如理體之根本識加以否定，直是數典忘祖、忘恩負義之人也！

又譬如《述記》云：【述曰：此簡他宗，顯離本識無別眞異熟，謂若離此第八異熟識有別命根及衆同分等。等者，等取「或執別有窮生死蘊等恒時不斷、相續生滅、殊勝眞實異熟果體」，不可得也；即破薩婆多「命根、衆同分是眞異熟」，破化地部等「離此別有窮生死蘊」，大衆部別有根本識，上座部分別論者

「別有有分識等為勝異熟果」不可得也。返顯「不離本識恆時相續、勝異熟果可得」之義。恒時之言已顯相續，相續之言更何所顯？恒時簡間斷，相續簡常，故無失也。【0301b23】

由如是《述記》中申論《成唯識論》之意，可知他宗所言：「於此阿賴耶根本識之上，離此阿賴耶識心體，別有真如、窮生死蘊、根本識，可為恒時相續不斷殊勝真實之異熟果識」者，皆不可得，皆非正理。由述記中如是一文，可知阿賴耶識即是萬法根本，真如亦攝在萬法之內，乃是阿賴耶識心體之所顯性，萬不可外於此識別立他法作為真如，萬不可顛倒建立真如為阿賴耶識之體也！萬法皆以阿賴耶識心體為主體故，真如亦是百法等萬法所攝故，而且是四位94法所顯示之枝末法故。然而彼等諸人於此聖教正理，竟能否定之，竟能執言取義而別立一法作為阿賴耶根本識之所依心體，將完整之佛菩提道法義加以肢解，使其雜亂無章，則必成就破法重罪，耽誤學人道業，真乃膽大妄為也！

述記復言：【述曰：依止**根本識**者，此句（非唯通意根，亦）通下第六識，二俱依止第八識故，顯其共依。然依止有二：一、依種子第八識，即是因緣親依，達磨經中「無始時來界」也；二、依現行第八，即是增上緣依，即達磨經中「一切法等依」也。言六轉識皆依本識「種子、現行」亦得現起。五十一說：「由有

阿賴耶識故執受五根」，乃至「由有此識故得有末那」，第六意識依之亦轉等是也。〔0475b13〕阿賴耶識既是根本識，既是能生萬法之根本識，則是一切法所依，是故阿毗達磨經之頌中說爲「一切法等依」。既是一切法等之所依體，則是一切法之根本，焉有可能如彼所說之以他法爲體？

復次，佛法之旨，必有**最初識**與**最終識**之理；若人違於最初識與最終識之理，必成畫蛇添足之舉，則成「誤認所添蛇足爲蛇之本體」之愚人也。是故，佛法中所說眾生心者，至多唯有八識心王，不可別有九識、十識之說也！佛說心者**廣說有八種識**，而不別立九識、十識故。如是八識心王之法，古時已經有人懷疑不信，認爲別有第九識、第十識，爲阿賴耶識之所依體。然而說錯誤，其過極多，非唯違背理證，亦違教證；由是緣故，唐時玄奘大師不惜違背專制皇帝之意，干冒生死，私自親往天竺求法；千里迢迢，歷盡風霜雪雨種種苦楚；後來確實親證而通達其理之後，乃楷定爲八識心王，楷定阿賴耶識心體爲一切世間與出世間萬法之主體識，別無所依心識或法體，亦別無餘識可知可證，更於成論中明說：**真如亦是假名施設，真如乃是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之真實性。**

如是楷定八識心王之後，乃遍歷天竺諸國，求見諸國國王，請求召開法義辨

正無遮大會，提出「真唯識量」之主張，破盡當時天竺一切法師謬法；如是正本清源、澄清法義，當時少有人敢出面提出辨正者，故令當時天竺佛教普得回歸正法，大爲復興。後時回唐，亦於國都長安城門高懸「真唯識量」四個大字，接受任何法師前來要求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請求，隨時準備與一切宗派法師作公開之法義辨正；然而終其一生，無人敢來辨正。千餘年後之今時，彼等否定阿賴耶識心等諸人，再提出阿賴耶識之所依本體眞如之說法，本質仍是第九識，不因彼不以第九識之名而說，便非第九識也！如今彼等諸人主張：「眞如能生阿賴耶識。眞如出生阿賴耶識之性用。」所說所行，仍只是古人九識、十識主張之餘緒罷了，了無新意。彼等今日所說所作之事，只是重炒月溪法師與錯悟之古人所遺留之冷飯罷了，只是強詞奪理，將八九識硬拗爲同一個第八識，並無新創之觀念。

若人開悟明心之後，不能於阿賴耶識而得安忍者，本質皆因善知識太過慈悲，令其悟得太過容易所致；亦因自身於悟後不肯如實補作觀行之功夫，唯作經論研究之事，是故缺乏觀行體驗之過程與內涵，因此不能安忍於阿賴耶識心體，便起疑心，便欲別覓更高、更勝、更玄妙之法，作爲輕易所悟得之阿賴耶識心體之所依法。然而如是作爲，有大過失：謂若彼等今時既能如是，則其所

「度」弟子，將來**設使**因彼真有妙法能令弟子親證阿賴耶識所依之真如體者；其弟子將來亦將因此緣故而效行之，再度否定其法，更欲別覓「阿賴耶識所依真如」之所依體；後後時亦將再度有人欲再別覓真如之所依體再所依體，如是代代轉增一法爲體，終至輾轉無窮，則將永無親證究竟佛法之時也！是名輾轉無窮之過，成爲虛妄法，非是實相法，實相法必離輾轉無窮之過失故；能離輾轉無窮之過失者，方是真正之佛菩提道故。

若有輾轉無窮之過失者，彼法即非真正佛法，永無究竟終證之時故，永無成佛之時故，亦將成就「釋迦世尊尙未成佛」之誣謗故，世尊未曾說第八識阿賴耶別有所依之體故，世尊於諸經中皆說阿賴耶識無始本有，性如金剛永不壞滅故。若有人作此主張：「經論中曾說阿賴耶識別有所依之真如體」，則彼所說者皆是誤解經論旨意之言，如此書中前來諸多教證理證所破。而彼諸人欲再別覓阿賴耶識之所依體，定名爲真如者，其體終不可得，阿賴耶識心體真是**最初識**故，亦是**最終識**故，佛說此阿賴耶識心無始劫來本自存在故，亦說永無捨時故，亦說此識究竟轉依之時成爲佛地真如心體故，離此別無真如可得故，此識即是真如所依之主體識故。乃至今時彼等否定阿賴耶識等人所主張之真如，其實亦皆是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實性，將來彼等設或稱說確實別有真如可證

者，亦將只是今時所證阿賴耶識之真如性，而彼諸人皆將故弄玄虛，藉以招攬不知內情之人隨其修學。

余今公開預記於此，彼等諸人必將永遠不能自外於余之預記，大眾可以長期拭目以待，證明今時余所預記之言非是虛言也！是故，彼等諸人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之後，已成爲「不能於實相心阿賴耶、異熟識生忍」之錯誤心行，已失無生忍，則不能說爲眞正開悟之人也！則非是正法行者之心行也！唯除將來悔過，改口承認阿賴耶識心體是根本識、是萬法之主體、是眞如所依之本體，方能重新再有大乘之無生忍也。

今由上開舉證經教之言，證明彼等所主張「阿賴耶識有所依之眞如體」者，乃是妄說，乃是自意發明之說，違教亦復悖理，所說邪謬，非是正法，亦違正理。諸經諸論中皆說**阿賴耶識無始本有，恒而不斷**，復於因地中顯示本來性淨涅槃，即已證明阿賴耶識乃是**最初識**；亦說阿賴耶識心體滅除阿賴耶識性已，改名異熟識；滅除異熟識性已，改名無垢識，即是佛地眞如之無垢識；如是教證，則已顯示此一識體無始本有而復恒存不斷，亦說此識體最終不滅，成爲佛地眞如心體，即是**最終識**，永無捨時。如是**最初識與最終識**同是一心，不違楞嚴所說「因地心與果地覺爲同一心」之理，即是法界萬法之實相也！是故阿賴

耶識心體，經中佛說爲「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又說「由有此識故，有涅槃證得」，已證實阿賴耶識即是最初識，亦是最終識，無餘涅槃中唯是阿賴耶識（此時改名異熟識）心體故；亦已證實一切有爲法與無爲法，皆依此阿賴耶識心體所執藏之種子而有、而建立，若離阿賴耶識心體，即無一切法可生，即無涅槃可證，即無佛法可學、可修、可證。如是佛語菩薩語等，洵非虛言；經論中如是具言，今猶可稽。是故一切佛子當信此言，莫信餘說邪見。

由此一書，對於彼等諸人誤解佛法之處，依經引論，依教及理加以辨正，令眾週知，得以據此修正知見，增長正見。由此書中所辨正之法義，即可了知彼等諸人乃是**自行發明佛法**，**自行解釋佛法**，非唯違教，亦復悖理，所說不成。後時若再有所言說乃至出書「弘法」者，當知皆同此等書中所辨正之邪見一般，無可信受之處；唯除彼等諸人後來棄捨今時邪見之後，認同經論正義，不再以己私意亂作解釋，則其所說之法，方有可能契符佛意與菩薩意。若能契符佛意與菩薩意者，則必契符我法，同出一門故，同源於世尊法教故。

復次，彼等每作是言：「一切都回歸經論，蕭老師說的統統不算數。」然而經論之意卻被彼等諸人嚴重錯解，卻被彼等擅依己意妄作解釋，彼所說者已非經論之真正本意也！如今彼等所說「回歸經論」之義，實非真正回歸經論，而

是回歸彼因邪見所解釋之義，已經平實舉證爲處處錯解者，顯見平實所說者方是真正依經依論之正法也！顯見彼等所說者處處違背經論正義也！

復次，彼之法首，數月以來說法之時，皆不敢將彼所認定「經論所說與平實所說相違之處」加以申論，不敢明確申述何處爲違，唯說余法有違經論。彼等唯敢影印經論文句，藉以指稱我法錯誤，有時對人申述：「經論所說與蕭老師所說有異，你們自己讀了就知道，所以應該回歸經論。」但卻禁止他人將其申論之義記載成文，禁止他人轉述其所申論之意旨，禁止說爲其意旨，託言彼所錯解經論之意皆是經論本來之義，謂人曰：「我所解釋之經論意思，皆不是我自己之意思，皆是經論之意思」。然而余觀彼所影印之經論中義，卻處處印證余法之正確無訛，卻處處證實彼諸經論乃是破斥彼等所說之邪見。

由是緣故，彼等尚不敢將私下對經論之申論落實於文字上，亦禁止隨學者說與余知。如是言行，顯然是心虛之行爲也！真正之理，無一不可說向他人，乃至如余非唯公開申論之，非唯將所申論經文論文之意落實於文字上，更加之以梓行天下，不畏大眾知之，不畏一切我所曾經得罪之大法師讀之評之，更不畏彼等辨正之。正理必是可以公開申論者故，教證亦是可以公開申論者故，真理必定越辨越明故，申論正理而符佛法正義者即是理證故；是故余數月以來於講

經會上，不斷催促彼等印行書籍、公開辨正法義。

復次，彼等座下隨學之人，往往抗聲而言：「蕭老師怎可因為楊老師說阿賴耶識另有所依之本體，怎可因為法蓮師說阿賴耶識是生滅法，就將他們的開悟印證加以取消？開悟之事會有『有時開悟、有時不悟』的事情嗎？太荒唐了吧？」如是抗議乃是無理之言也！有智之人，以喻得解：

譬如小兒愚癡，不解算術，師長教之：「一加一等於二，汝知否？」小兒初時不解，師長便謂之為「不懂算術。」小兒勤學之後，忽然得知，確認「一加一等於二」，師長便印證之曰：「你懂算術了。」然而後時小兒因於邪教導故，不再信受師長所教之法，堅持「一加一等於三，老師所說一加一等於二之說法不正確。」復又始終不肯與師長探討研究修正，由是緣故，師長便取消以前所作言說，改口說言：「你如今卻又不懂算術了。我以前說你懂得算術的話，今天收回。」如是收回其言，何曾有錯？時空有異故，彼之見解已經有異故。

余亦如是，對學人傳授正見，教其體證阿賴耶識心體所在，令彼現前領受阿賴耶識心之真如性；當學人體證之後，認定阿賴耶識心是實相心時，余則為其印證：「汝已開悟明心。」然而後時學人因他人之邪教導，或因他人邪謬著作所誤導故，不復信受阿賴耶識為實相心，恣意加以否定，余則**被動回應**而收回

以前之印證，說之爲「退失於開悟明心之法，今已不是證悟之人。」要待後時，彼若精研經教而得全盤貫通，對阿賴耶識重新觀行而確認爲實相心、確認爲最初識與最終識，如是重新體驗，確認阿賴耶識即是真如之體，再公開懺悔之後，余將於確認彼已重新認定阿賴耶識爲實相心及已公開懺悔之後，方有可能再度爲其印證爲悟。便如小兒忽然想通，重新確認「一加一等於二，老師說的確實沒錯」，捨棄「一加一等於三」之錯誤觀念以後，師長始有可能再度言其「懂得算術」也！

余之否定其開悟明心一事，乃是**被動回應**之舉：因彼否定實相心阿賴耶識之故，或因彼於最終識阿賴耶識心體之上別立一法爲最終之體，余乃回應其否定之說，回應彼畫蛇添足之說，取消其開悟之印證，非是主動之舉。後時彼若公開懺悔以前否定阿賴耶識之壞法行爲，公開承認阿賴耶識心體真是實相心以後，余將重新爲其印證爲開悟賢聖。若重新爲其印證之後，彼又重新否定阿賴耶識者，余亦將隨後再加以取消開悟之印證，重新定位彼爲凡夫、外道。如是**被動回應**，反覆而作重新取消及重新印證之事，如是之行絕對正當。

要因當事人之否定或確認實相心而因應之，要因當事人於大乘法體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是否得忍而因應之，不許在彼否定阿賴耶識實相心之後，繼

續承認其開悟之印證也！否定阿賴耶識之人，則是不能於實相心安忍之人；既退此忍，則非是證悟之賢聖故；若外於阿賴耶識心而別求真如者，即成心外求法之外道故。是故始自世尊在世時，未至未來法滅之時，一切菩薩皆不允許印證之後便永遠不變也！是故世尊亦說有八萬人退失於大乘法，有時有諸弟子退失而不能得忍故，唯除彼等諸人重新確認阿賴耶識心之後，永遠不再否定之。

譬如《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有數億人因於聞佛說法而悟，其後卻又有八萬人否定阿賴耶識，致令般若正觀不能現前，佛即說彼八萬人退失佛菩提，取消其開悟之印證，說為退失般若正觀者；不因前時印證彼等開悟，便永遠是開悟者。所以者何？開悟之人唯是七住位爾，要待消除異生性而進入初行位之後，已生起菩薩種性之後，方有真正之位不退，是故十住位中之位不退者，要在持戒不犯、不謗正法等前提之下而說。彼等已經誹謗大乘根本法體阿賴耶識心，因此已嚴重犯戒者，不可說仍是位不退者，佛說否定如來藏者即是一闍提人故，楞伽及諸經中佛語皆說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故。佛說若人謗法犯戒者，捨壽之後：「三賢十地之修證，一切皆失」故，如是前提不可不知。

復次，彼等既然否定余助其親證之阿賴耶識心，妄說為生滅法，則是否定余所傳授之正法者。既已否定余法，則余以前為彼等所作之開悟印證，對彼等已

無實質意義，又何須在意余是否取消其印證？若認定余法正確，是故余之印證對其未來弘法之作用極為重要，則不應否定余法，更不應妄說阿賴耶識心是生滅法。如是，彼等所思所行者，自相矛盾，豈有正義可言？

彼等若欲余爲其重新印證者，則當重回我會中公開懺悔以往謗法之大過，重新確認余法正確，重新確認阿賴耶識心真是萬法之根本，重新確認阿賴耶識心即是眞如之體；則余絕無理由可以拒絕爲彼重新印證也！彼若不此之圖，而欲余爲之印證者，而希望余不取消以前對彼等之印證者，殆無可能；乃至求於世尊，希望飭令余爲其重新印證者，亦無可能，世尊亦必無法同意彼之錯誤觀念與行爲故；彼等今時所言所行者，正是破壞世尊正法之惡行故。

由是緣故，明心之人有退與不退差別，要在不否定正法、不破壞正法、不誹謗賢聖之前提下，方有不退可言，並非人人明心之後皆得不退。譬如《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十劫前之舍利弗尊者、王子法才，退失十劫無惡不造之後，方又成爲世尊座下弟子。亦如《大寶積經》卷三三所載：「富樓那白佛言：『世尊！我本做何罪障，於一劫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而還退失？』佛言：『富樓那！隨逐依止惡知識故，又不能廣流布法故，汝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而還退失。』」是故，明心之人，於般若正觀現前之後，仍然常有因爲福德及慧力

因緣不具足而退失者，福德不具而退失者謂不能廣流布法也！亦有因爲值遇**惡知識**而退失者，即是今時我會中部分人隨彼邪說而退失者。由是緣故，一切人皆不得主張人人悟後皆得不退也！是故若有人退失，而被平實取消開悟之印證者，亦是常事；自古已有故，佛在世時已然如是故。

復次，彼等諸人每作不負責任之言：「蕭老師的法有錯誤，你們看這一段經文，看那一段論文，便可知他的錯誤。」然而舉證經文之後，卻又不對經文論文加以申論，任由學人猜測、心中生疑。余等眾人依彼所舉經文論文觀之，卻又與余等所證完全無差；詢之於彼等隨學之人，彼等仍謂「吾等所追隨之法主，未曾加以申論，只令我等自行理解」，仍然不對所舉經文論文而作申論，不肯示以差異之處，但言我法有誤，但言彼法爲真。如是之行，乃是不負責任、逃避責任之行爲。我則始終不如是作，聞彼所說已，必定依彼所說而逐段、逐句於講經時公開申論之；申論之後，復又落實於文字上，復又梓行天下，公諸於世，任由大師學人檢驗之，完全負責，絕不作逃避責任之人也。如是行已，復又於講經時常常公開催促彼等：儘速落實於文字上，印行天下，然後方能往復辨正而令法義越辨越明，方能廣利今時及後世眾多學人。

而今余於《學佛之心態》附錄四《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文中，對彼等邪見所作之辨正，彼等皆不能以正理公開回應，不能證明自己所說爲正確之理，不能對文中所述一百九十種過失一一具文答辯，一直避重就輕、迴避辨正；卻又繼續如前所作不負責任之行爲，恣意誣指余法爲非，仍然不肯申論余法非處之理證與教證；如是繼續不作具文答辯之行，迴避余對其法針砭之後彼所應有之文字回應，亦繼續禁止其隨學者說明彼對余法有誤之理論。如是繼續其不負責任之身口意行，與余公開申論、落實於文字、完全負責之作爲完全相反，焉是真正學佛之人所應爲者？直與世俗粗人無異！世俗法中有學養之人，已能遠離如是不負責任、違背誠信之行爲故！是故說彼爲世俗法中之粗人，非是世法中之細人也，何況能是佛法中之眞實行人？

彼等如今仍繼續影印大量經文論文，繼續誣指余法爲非，仍然不肯申論余法非處所在，仍然不肯申論自己對經文之釋義，繼續如是不負責任之行爲，繼續以語言私下曲解經論意旨，而對學員私下誣稱余法有誤，已非正心誠意之人也！若非正心誠意之人，所說之法有何正義可言耶？（編案：此書二校之時，已因余之不斷公開催促及指稱彼等爲不負責任故，近日乃有法蓮法師出版《如來藏與阿賴耶識》一書，亦有化名爲紫蓮心海比丘者，自稱曾在同修會中共修，出版《辯唯識性相》一書；然此紫蓮心海者，經查同修會之共修紀錄，未見實有其人，應係化名；書中所說亦是嚴重誤會唯識性相者。彼二書所說法義，將由

本會台南地區之老學員加以辨正後，別印《假如來藏、辨唯識性相》二書回應之。）

而彼隨學者稱言：「我們楊老師欲見蕭老師對談法義，而蕭老師始終不肯相見，不肯討論法義。」然而事實卻是：彼自受學余法以來，從來不曾與余探討法義。自彼於今年（2003年）初農曆新年期間，忽然來函辭去親教師職務時起，三週之內，余以多種方法、多種管道，欲探尋彼辭職之緣由及予挽留；後聞彼對余法有異見，故余欲見彼對談法義；而彼始終避不見面，亦不肯接余所撥電話（彼電話有來電號碼顯示之功能），改撥手機號碼則皆是關機狀態；後時又去電，得語於其夫人，請其轉告回電，然彼亦不肯因我之留話而回電；託人送信前往其宅，亦不肯回電或覆函，一向迴避於我。而彼隨學諸人卻繼續顛倒事實，言爲彼欲見我論法，而我不肯見之。

乃至後時有人對其言曰：「爲人弟子者，應先與上師對談之後，方可辭去教職及否定其法，不可避不見面而私下否定其法；此是作人之基本原則，汝實不應如此。否則尚且不如世俗人，何況是佛法中出世間大法之修學者？」有人以如是正理，邀約於彼，亦邀約於余；彼因此故，不得不承諾與余相見。余欲挽回其心，乃對出面邀約者回應曰：「地點、時間、旁聽之人，皆可依汝所說：全部由彼決定。我皆無意見。唯有一事必須堅持：雙方各自錄音。以免後時各說

各話之弊。」我既不計較時地及旁聽人物，完全由其指定，故於如是優厚之條件下，彼因此不得不答應見面，但要求須寬緩一、二月時間，彼須先作整理與準備。

然而如是約定，時過二週之後，彼隨即又取消與余見面論法之約，令邀約之人功虧一匱。而彼卻遮蓋此事，不將此事告知隨學諸人，致使隨學諸人繼續向他人倡言：「我們楊老師要求與蕭老師見面論法，蕭老師都不肯賜見，都不肯見面討論法義。」彼之追隨者如是私下妄言、不斷流傳，如是誤導視聽，皆是心不由衷之言，都非誠實之言，非是學佛之人所應有之心態也！言不誠實者，已失人格故。

彼楊老師較早之前，更對促令彼與余對談之中間人曰：「你不必急著要我跟蕭老師見面，以後他自然會來找我。」又曰：「你不必急著要求我寫出對蕭老師法義上的質詢，這種事情不必我親手來作，以後自然會有別的道場法師寫信質疑他。」

由如上舉證之事實與言行，可以證知一事：學佛之人若有私心、瞋心、增上慢未斷除者，即使親得善知識為其明言密意，而得證知萬法根源之阿賴耶識實相心，然因尚在三賢位之第七住中，尚是習種性人，仍可能因於私心慢心而故

意誹謗正法及賢聖，則成未離異生性之人；未除見道所斷異生性種子之人，當知更未是通達位之初地菩薩，仍未通達般若之別相智故，仍未具足般若後得智故，尚未發起初分道種智故，尚有見道所斷之異生性故。

是故，彼等雖在我法之中，受學我法，因我早期之濫慈悲明言，而得親證阿賴耶識心體，然因未曾眼見佛性故，福德及慧力二皆欠缺故，遇境則滯，爲境所轉；便因所思不遂故，對余起瞋起慢而故謗正法，將實相心阿賴耶識妄謗爲生滅法，另行別立更高於阿賴耶識之**想像之心體真如**，即墮第九識邪見中；而此想像中之真如心體，必將成爲永遠不可知、永遠不能證得之妄想真如，真如乃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所顯示之真實性故，離此則無真如可證故。故說彼等如是言行，實已成爲誹謗正法及謗賢聖、成就地獄業之愚行，而彼等諸人至今猶不自知已經成就謗法之罪，誠可哀憫！

復次，彼等諸人既認定自法真實無訛，然余今已具文及出書評破之；彼等自應就余對其所作之評論，提出反駁或辨正，梓行天下，令眾週知。若不能如是加以反駁或辨正，不能證明其法正確者，則應儘速回歸阿賴耶識心體之正法，儘速懺悔以往所造誹謗根本正法之大惡業，以救捨離我會而隨其修學之四眾，亦救自己捨壽之後免受長劫大惡業果報。

由是緣故，今以如是長跋，以舉證經論證據爲主，對彼等所妄說之法義略作辨正，不廣發揮，欲救彼等諸人；余於拙文《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中，已經多方略論，有智學人讀已，略作思惟，便可了知其意故。今復回應彼背後某大道場所指使者之來函及請問，故造此書，申論大乘佛法正義，而以舉證經論教證之舉證爲主；略作申論之後，且於此跋中，勸請諸方學人與諸大師、法師、居士等人，對深妙正法勿作揣測誹謗之言，可免未來世中受諸長劫尤重純苦。苟違吾言，故造謗法謗人之大惡業，捨壽之時悔之，復有何益？不如此時此際**慎始**爲宜！余所指稱彼諸大師之邪謬說法者，多是因彼大師先誣蔑余法，先妄謗余法，令正法被誤以爲邪法，是故必須回應之，是故余於其後回應之，非是主動之破斥故。是故彼等法師與居士諸人，不應因爲余之破斥大法師邪見邪說，致生瞋恚，故意謗我所弘**世尊正法**。

余所主動破斥者唯二：一者藏密邪法，二者印順法師之藏密應成派中觀『**取空**』邪見。此二法者，因藏密全以外道法取代佛法，令佛教從教內之根本開始外道化故，不得不破斥之；因印順否定如來藏、阿賴耶識，妄說爲意識之細分，實無此第八識心，嚴重斫喪佛教之根本；由彼等二種外道見，貽害學人極爲嚴重、極爲深遠故，是故不得不主動破斥之。除此以外，皆是**被動**回應彼等

公開或私下之否定正法者。

乃至早年有一極負盛名之法師故謗余法，亦曾蒐集當時廣爲流通之拙著《護法集》而燒燬之，余知已，亦唯去函婉言說之，而不於書中提及其法號，日後亦將永遠不言其法號，唯除後來無因誹謗我法。然而彼等台灣四大法師，前後對余所作之無根誹謗，以及誣謗余法爲邪魔外道法、爲法義有毒者，其影響力甚大，是故不能如是視而不見，是故當有回應，以警未來。余從來不主動對大法師挑起戰端，然而絕不畏懼大法師，亦一向不迴避之；卻一向不破斥小法師，一向尊重一切小法師，唯除彼主動挑起法戰事端者。如是事實，教界法師居士悉應知之，不應因余之**被動回應**，彼等大法師而起瞋心也！

復次，余之被動回應而破斥諸大法師者，諸多小法師等應以感激之心態視之；若非余之不畏強權而破斥其法義錯謬之處，令眾週知者，台灣之所有佛教資源，皆將完全由彼四大法師全部吸取，令諸小法師全無立足弘法之地。如是大利小法師等人，復又建立三乘佛法於不敗之地，諸多小法師應予認同方是，豈可因爲余之破斥彼四大法師，而因同是出家身分故，便感同身受？更何況是從余得法之法師，獲得無生勝妙正法已，焉可恩將仇報、反噬於我？

復次，彼等諸人既不定余所爲其指示之阿賴耶識，今又尙未證得自己所主張

之初地真如心；事實上，於否定阿賴耶識心以後，亦將永無可能證得初地真如心，初地真如即是初地阿賴耶識之真實性故，除阿賴耶識心體以外別無真如可證故，初地真如即是彼等所否定之阿賴耶識心故。如今彼等諸人卻欲在否定阿賴耶識心之後，欲在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如性以外，別覓真如，則與「認定虛空有實體」而欲捉取虛空之愚人無異，必將永無可證之時。是故彼等諸人日後若不回歸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正法者，必將反墮離念靈知之意識心境界，重墮常見見中；除此以外，別無他途。余今公開預記於此，大眾可以長期冷眼觀之，觀其能否超出余之預記？唯除後來「偷偷回歸」阿賴耶識心之正法。彼諸人眾之領導者，既已否定阿賴耶識，說非是真如，則是退轉於明心功德之人，則是退失般若正見者，則是退失於第七住位者，已經不是真正開悟之人也，唯除後來私下重新承認余所為其明說之阿賴耶識為實相心、為不生滅之法。

彼等諸人今又對其隨學四眾宣示曰：「見性與明心是一樣的，不用追求見性，有見性跟沒見性是一樣的。」則是既未明心亦未見性者。而彼首腦人物亦因此故，已經對他人言曰：「我如今全部歸零，不承認以前從蕭老師處所學得之法為開悟之法，我如今是從頭開始求悟初地真如。」如是全無一法，卻又誤解初地

眞如之修證，卻又誤解經論法義如是嚴重，如是否定三乘佛法根本之阿賴耶識心者，乃是已入邪見之人，尚且不能安住於第七住位中，云何有智、有慧、有能力能悟初地眞如？云何能利大眾？究竟欲弘何法？欲如何利益眾生？如何能弘揚正法？眞乃令人難以想像理解者！而彼隨學之法師與居士等人，卻又認同如是現象與事實，不能理解其嚴重之謬誤，眞乃天下最令人難以理解之事也。

復次，一切佛弟子，若有從余修學而輕易得證阿賴耶識心體者，或者早年從余明聞阿賴耶識心體所在，而欠缺親自體驗觀行之人，務必謹言慎行，莫將阿賴耶識心體所在之密意洩露，以免害人重墮如是**心疑而謗正法**之過失中，自己已曾如是受害、今又難以放下面子而作公開懺悔故；若眞是有慈有悲之人，萬勿再令他人重受如是明言之害。若欲助人證悟阿賴耶識心體者，應唯開示正確知見，將親證之事留與學人親自參究，令學人於因緣成熟時自己覓得，方免因無參究過程之功德受用以致退失，而復重蹈自己心疑及謗法之覆轍。能如是行，方是有慈有悲之人也！

爲護諸多修習大乘般若之佛弟子故，爲免密意洩露而致佛法弘傳滅絕之故，應當善於保持覆護「阿賴耶識心體所在」之密意。佛曾如是告誡：「諸比丘從今以往，於不信前勿說此經。求『經』過者慎勿示之。於尼乾子、尼乾部眾諸

外道中亦勿說之。(佛子若)不恭敬渴請，亦勿爲說。若違我教，虧損法事，此人則爲**虧損如來**。」又如契經中說：「空性隨應說，不應演非處；若演於非處，**甘露即爲毒**。」譬如甘露雖爲貴重大補之物，然若餵於初生之嬰兒，或能害其喪命；如是，空性甘露，要須因緣成熟之人方可令悟；若是緣未熟者，若爲其人勉強說之，令其聞知此密意之後，往往能害彼人之法身慧命，乃至害其產生謗法之重罪，捨壽必下地獄，害人無數劫也！恐其難免，心生疑惑而謗正法故。

殺害他人身命，雖爲重罪，然而如是害人者，所害唯是一世之生命；輕洩阿賴耶識心體之密意者，則是害人心疑而謗正法，害人無量劫中墮於地獄，長劫受苦無間，難可得出。如是害人者，乃是害人最嚴重之行爲，乃是殘害眾生之重罪中，最爲嚴重之罪也！由是緣故，佛說**空性之毒害人無量世**，說此害人之事非唯害人無量世，亦令佛法難可弘傳，是故說爲**虧損法事、虧損如來者**。

若能如是依 佛教誡、謹慎弘傳正法、共同小心覆護第八識心體所在密意，不令緣未熟者知之，方是有慈有悲之人也！已經親見平實早年濫慈悲所造成之過失故，不應復步平實早年濫慈悲而致彼等退失謗法之後塵，不應復再傾墮於平實前車之轍，而致對今佛門正法產生傷害。

以真如(阿賴耶識心體)及佛性是十方諸佛所弘正法之無上甚深密意故，乃至

佛門聖者之定性聲聞阿羅漢，佛亦不爲之宣說，不肯強爲說之，是故世尊曾於楞伽經中云：「此如來心阿梨耶識如來藏諸境界，一切聲聞、辟支佛、諸外道等，不能分別。」以彼等尙屬定性聲聞種性之故。定性聲聞之阿羅漢，佛尙不爲之宣說，不令其證悟般若，何況緣猶未熟之某部分定性聲聞種性之出家凡夫眾，世尊豈有可能令其悟入？更何況是外道眾佯作佛弟子而來盜法者？焉可令其知之？是故彌勒菩薩開示云：「此是佛世尊甚深密意，是故不說。」是故眞如所依之阿賴耶識心所在之密意，不得廣傳、濫傳，是故多有禪宗祖師只度得一人之後，便不再度他人悟入。

於諸經及諸論中，雖然常有明說之處，然而此等「明說」之語句，彼等未會得值善知識而觸證阿賴耶識心體者，讀之仍是密意，仍然不能了知其中所說之密意；是故經論中所謂明說者，其實只是對於已悟之人而言，方是明說；對彼等仍未觸證第八識心體者而言，仍非是明說者。是故已知心體所在密意之人，應當保持覆護密意，莫再猶如平實早年明說密意之害人生疑謗法，以免害人無量世。余於以前所作明說之過失，已於《護法集》書中公開發露懺悔，數年來已不作之，後亦永不復作。

吾等所謂「經中已經明說」者，其實乃是因爲已經親證阿賴耶識心體之故，

讀之以爲明說；若未親證之人，讀之仍舊不解也！是故彼諸經論中所謂明說之經文論文等句，對彼未悟之人而言仍是密意；吾人若能謹言慎行，不對未悟之人加以解釋，則不致於洩露與不應知之人也！則不致於成就**虧損法事、虧損如來之重罪**。是故，吾人悉當遵**佛懿旨，遵照彌勒尊佛意旨**，勿對未悟之人擅自加以明白之解釋，更不應爲人明說。否則，若因此故而致密意洩露與不應知悉之人時，將導致公開密意及誹謗正法之事，則將使得正法從此永滅而不能弘傳，則將導致正法滅盡之時機因此提早到來，是故其罪嚴重無比，是故因此而成爲虧損如來之重罪，致令**佛之法義弘傳提早滅失故**。

密意若被公開而致廣遭誹謗者，則彼公開指出阿賴耶識心體所在密意之人，便將罪加無數等，其果報則是輾轉於十方地獄而不可出；此是**虧損法事、虧損如來**之最重罪故，此是最嚴重破壞正法之長劫無間地獄罪故，此是害人無量世之重業故。一切已經證悟阿賴耶識之佛弟子，於此務必謹慎，務必三思而後行，莫將平實誠摯之語視作馬耳東風！此事關乎傳法者自己未來無量世之果報故，是自己切身利害之所在故，亦關乎學人未來無量世之果報故，務請千萬慈悲。

復次，對於學人，亦有數言鄭重相告：彼等諸人曾作此主張：「大眾前來我處修學正法時，我將爲大眾明說阿賴耶識心所在之密意，然後再爲大眾宣講唯

識相，令大眾證得唯識性；證得唯識性時，即是證得初地真如，即成初地菩薩。不必像蕭老師那樣辛苦地參禪求證阿賴耶識，再把阿賴耶識心中的異生性修除，我們不須那麼辛苦。」然而如是行爲，其實正是**揠苗助長**之行爲，其實正是害人之行爲。余早年因犯此過失故，導致今日有彼等諸人不肯認定阿賴耶識心即是真如，是故今時頭上安頭，欲再別覓真如法體，因此而退失大乘無生忍，有此後患發生，自他俱皆受害。學人若無智慧，一心期望他人明說者，仍將重蹈彼等諸人後塵，明聞之後仍將不能忍於阿賴耶識心之真如性，仍將如彼諸人今時之頭上安頭，欲再別覓真如，仍將如彼諸人外於實相心而別求佛法。

有智之人，應當自己參究尋覓阿賴耶識心，不應求人明說；若有人欲爲自己明說者，當速止其所說，當速掩耳離去。凡是聽聞他人明說者，或因機鋒太過明白而知阿賴耶識心所在者，般若智慧皆難以生起；由無參究之過程而導致智慧難以生起故，「悟後（應說爲聞後）」便無慧力簡擇及進修，便於心中生疑而退失於大乘正法；乃至因此而步彼等諸人後塵，欲別覓真如，則將否定三乘菩提法體之阿賴耶識心，則成就誹謗正法之大惡業。凡此，皆因聞人明說而產生之後遺症也。是故學人萬勿希求他人爲己明說，務須自己參究，免受他人所害；由有參究之過程故，悟後之智慧方能源源而生，方能自行通達般若系列諸經；然

後始有能力追隨眞善知識進修一切種智，方有可能在此一世進入初地。若不循此，別求近路，當知後遺症之可怕也！

復次，若有人欲爲自己明說佛性名義者，更當掩耳速速離去，萬勿好奇停留。見性之法特異明心之法故。明心之法，若是善根慧力及福德皆深厚者，明聞之後尚可藉諸經教及種種理證而補救之，攝受其人令不退失，唯除其人太過自信而不接受善知識之攝受。見性之法則不然，若於見性之緣尚未成熟之前聞之，則此世即失眼見之因緣，難可得見也！緣未熟者，謂《大般涅槃經》中佛所說之三種條件未具足者：見性所須之定力、慧力、福德未具足。此三種中若有欠缺一種者，即不得眼見佛性。若於緣未熟前，先聞佛性名義者，則此世眼見佛性之機會便已喪失，此世再無眼見之緣也！是故，一切學人若欲親證《大般涅槃經》中佛所說之眼見佛性現量境界者，當謹記余如是吩咐，千萬莫聞他人明說佛性名義之密意，萬勿遭人無智之慈悲所害。

復次，今由此書之法義辨正，及拙著《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一文，即知彼等諸人對於唯識性與唯識相等理，對於見道之內涵，悉皆誤會至極爲嚴重之地步，乃至將唯識性與唯識相之修證內容與次第顛倒而說；而彼等今又外於眞如之體阿賴耶識心，欲再別覓眞如，則將成爲永無親證眞如法體之虛妄想。墮

於如是窘境中之後，必將另行尋覓想像中之真如，有朝一日若得親證真如者，必成錯誤之證悟，則必墮於外道法中；除阿賴耶識心以外，別無真如可證故。是故於此奉勸一切學人，應須建立正知正見，應須親近真善知識，應須自己一步步穩健前進，千萬不可希求一蹴而幾、不勞而獲，以免種種過患踵繼而生；過患踵繼而生之時，卻又誤以為自己所說、所修、所行皆是正修行，誤將破壞正法、學外道法諸行，錯認為皆是護持正法，則是其情可憫而其行也愚之人也！

復次，彼等今既否定阿賴耶識心，又說佛性不可能眼見，則是亦無見性之法可以助人；復又誤會唯識性相：等法理如是嚴重，則學人隨彼修學，縱使真得「明心」，「悟後」將欲如何進修唯識一切種智？已可預知彼等所教授之唯識一切種智諸法，必將是牛頭以逗馬嘴故，必將成爲法義內涵錯誤、而且是道次第混亂之法，學之何益？有智學人於此當自深思，莫令自己成爲受害人。平實今謹作此誠摯之言，唯願今時後世一切學人，千萬憶持此意。

復有經云：【迦葉！又有八法『覆』沙門行，何等八？一者不敬順師長，二、不尊敬法，三、不善思惟，四、所未聞法聞已誹謗，五、聞無衆生無我無命無人法已、心生驚畏，六、聞一切行本來無生已，而解有爲法，不解無爲法；七、聞說次第法已、墮大深處，八、聞一切法無生無性無出已，而心迷沒。迦葉！

是名八法覆於沙門行。如是八法，出家沙門應當遠離。【0640b21前】】

今者余仍本於以往所持見解：不與諸方大師和稀泥，亦不遮藏同修會中之家醜，事事公開，令天下人皆知，絕不顧慮個人及同修會之面子與形象等問題。要因如是公開而不覆藏之坦蕩心行，方能永免或減少後患故，方能消除今時未來同修會中少數人之不正心態故。因此之故，遂有此一書籍公開答覆辨正，及部分事相之略作披露，昭告於今時天下人，亦留下蛛絲馬跡與未來世之中國佛教歷史研究學者。

如今此書既已完稿，且將私意摯誠，作此數言，以爲圓滿長跋之言，非唯警醒心存瞋恨之師：「致有今日被平實破斥錯誤法義之果報者，咎由自己之恣意否定平實正法所致。或者太過大膽，擅自曲解經論而否定正法所致。或者大膽改以外道法、惡取空之法，取代佛教正法所致。」亦舉彼等退失之人所說邪謬之言，以示今時後世諸多學人與諸大師，令作前車之鑑，後時可免復墮畫蛇添足之第九識過失，而免招致嚴重不可愛之長劫異熟果報。

苟能如是，則後世及後後世中，可免復生**八九識並存**等過失言論，可免復作「否定阿賴耶識」之破法言論，則佛教正法從此永安，則諸佛子從此永安；唯除有人不畏無量世之長劫地獄尤重純苦重罪，因於私心慢心而轉生瞋恨，不肯

依佛所說善爲守護密意，故意造作**虧損法事、虧損如來**之大惡業，而將識體所在之密意公開披露，或故意否定阿賴耶識心體。苟能達成此旨，則余月來之辛勞直書者，功不唐捐也！今於跋末，謹對來函之「求教後學」，再致甚深之謝意與敬意！由大德來函之故，方能成就如是大功德故！謹此

祈願：

世尊大悲加持眾佛子，令得早日覺醒，速謀滅除重罪之行！

再願：

佛門四眾弟子，因此辨正皆獲法益；早證菩提，普得不退！

佛子 **平實** 謹跋

公元 2003/4/19 於喧囂居

感謝「求教後學」大德，改名「感恩末學」，於《燈影》校對期間再度來函。謹依據出版前大德再度來函所詢內容，於原答覆書中已曾解釋者，不作別解；所未解釋者，補解如下，共利諸方學人：

再度來函之局部：【又近來週二公開講述之《楞嚴經》，為宋代以來禪林最重視的修證寶典，其卷八之修證次第，雖與唯識教有開合不同，但是世尊亦是將「四加行」列於四十一心後、歡喜地前；晚學識淺，還從未見世尊講述大乘佛菩提道修證次第是將加行位列於七住前？倘若有此教證，是否可請老師慈悲明示？】

謹答：

准大德來函所云：楞嚴為有宋以來禪林中極為重視之修證寶典。然而楞嚴所說者，函蓋極廣，非唯禪宗之明心修證爾，尚函蓋見性之修證密意。然而其中眼見佛性之密意，看似極為分明，其實卻反而因為明說故而成為極為隱晦；見性之事必因明說而更難以眼見故，此非彼諸尚未眼見佛性者所能知之，是故

古今諸師多有未解而致錯會者，悉墮凡夫隨順佛性之境界中，永難升進未入地菩薩隨順佛性之層次，更何況能證已入地菩薩隨順佛性之境界？復次，其中所說諸地境界，有時雖不標明諸地名相，而與十地經、楞伽經、解深密經密合，唯有悟後進得初地滿心以上般若智慧之菩薩眾，方能知其深密法義而作教判。其中所言解脫果等，亦密合四阿含所說，然非二乘定性聖人所能知之。

大德所言四加行者，諸經中，少說其定位；而古來諸多菩薩亦少爲之作定位者，謂四加行極難定位故。所以者何？謂加行之功，及其加行之位，於未入初地心前，各位皆有加行之實，非唯玄奘師資所立加行位中方有，是故大多將初地心前之修證過程中，須作較大突破之關卡處，別立加行。是故成論云：「近見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位無加行義。」見道者則有二種：真見道與相見道。資糧者，則地前所修福德與定慧等，亦皆是資糧，亦皆必須有諸加行，非唯真見道之前也。是故，成論乃依欲入真見道位者必須修除三縛結，故別行施設真見道位前之加行，令學人先行伏、除能取與所取，以伏除能所二取作爲加行；如是觀察能取之七轉識我，與所取之身根及六塵相等我所皆悉虛妄，於隨後之真見道位親證如來藏時，方能信受與承擔；信受與承擔已，般若根本無分別慧方能現起。

親證阿賴耶識心體之真見道位，是進入大乘佛菩提道之鎖鑰，其證悟功德極大（然除明聞心體所在密意而無自己參究之過程者），超過後時所修之相見道功德，亦因此真見道是進修佛菩提之根本，是故必須先有加行，必須先行令斷我見與我所貪著，伏除能取與所取之後，方有承擔所證阿賴耶識之膽氣，否則必定不能承擔；縱使大善知識令彼親證，乃至助其整理別相智內涵，欲令其發起後得智，其人仍難承擔，久之仍將心疑而還退失，便如舍利弗及王子法才等人，退失十劫後方始成爲釋迦佛之弟子，亦如彼等今時退失於我法諸人。

亦因是故，說諸欲入初地心者，乃是佛菩提道上另一項大突破，得超第一大阿僧祇劫故，必須別有四加行；是故楞嚴於此別設四加行，否則難起清淨意樂，亦難起增上意樂，則將永難進入初地心也！是故成論雖說：「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然而此四加行之內涵，異於明心前之四加行；此謂明心時之真見道，性雖殊勝，卻唯是根本智所攝，其慧低劣狹窄，不能入地；要依後相見道位所修之後得智具足，即是初分道種智，方能入地，是故入地之前仍須有四加行。

復次，楞嚴所說之明心證真以及眼見佛性之過程與內容，已由世尊開示明言，是故明心見性之真見道前不須別有加行。即如余之度眾，於學人眼見佛性

之前，但教其作功夫及修福德，緣熟之際，便爲引導，只須三、五分鐘，便得令其見性，不須於見性前別作加行；楞嚴亦如是，眞見道位等內容已由世尊明言開示，不須加行。由是緣故，於入地之前別立四加行位，而此四加行內容，復異成論所說內涵，非在伏除能取與所取著眼，而在入地所須之加行上著眼，故其加行內容異於成論所說；其異處具載於楞嚴與成論之中，今猶可稽，要在人之有無慧眼法眼而辨別之爾，由是故說法無定法。是故成論說「見道位前應有加行」，此語亦不違背楞嚴，入地之前所修加行者亦是相見道位所攝故，初地之入地心亦是見道位所攝故。

復次，初地之入地心位，既仍是見道位所攝，乃是成論所說相見道位之圓滿位，仍然攝在見道位中；由是緣故，楞嚴於始入初地之前，別設加行位，亦合此意，不違見道位前之加行義故；由此異於伏除二取之加行而得入地故，初地之入地心亦是見道所攝故；由是而說欲入初地見道位者當須加行，此說亦符成論故；所知障中之見道所斷相應惑，其體性極爲寬廣故，非是眞見道位所得無間惑滅智之根本智所能斷盡者故，要須眞見道位後之 ∞ 心久劫觀行，方能圓成見道位功德故。入地前尚須修除異生性種子，令具足菩薩性之種性故，亦須加行；爲發起增上意樂而發起聖種性方能入初地故，亦須加行；是故入地之前，

設四加行，令佛子聖性現起，方能入地而漸成佛道；如是加行之施設，不違佛菩提道，故皆無過。而此與彼，同名加行，然內涵有別；篇幅所限，今且略而不舉。

亦如七地滿心位之由佛加持，授與「引發如來無量妙智三昧」而入八地初心，以代加行；亦如十地初心位之由佛加持，而得成爲授職菩薩，成滿十地心，以代加行；總因此二關卡極難突破，若非佛之加持，欲突破此二關卡者，往往久劫困頓之後仍難突破，是故由佛加持，取代菩薩自己應作之加行，以免菩薩久劫難以超越。如是，一切佛菩提道上之重大突破關卡處，皆須有加行，非唯入地之前，非唯真見道位前也。是故加行一法，非可侷限於某位中；是故凡有重大突破之關卡處，皆須有加行之實；是故若有經論所作加行分位，互有不同者，不可擅謗爲不如法，否則即成妄謗正法也！如是應知。

是故，真見道位前，必須有加行，藉以伏除能所二取，方能承擔所覓得之阿賴耶識心體；是故，十迴向位前，若不作勝妙之加行，則難入地；欲入初地心者，須有極大之勇氣與膽識，故亦須有極勝妙、而爲世人所難以推翻之般若種智。是故，加行位之加行等觀行與事行，諸位階中既然皆有，則入地前之加行者，亦可別作建立；此入地心位之四種加行，更難於真見道位前之加行故，必

須心極勇猛而不畏一切強權者，必須突破「恐懼身命被害、恐懼身敗名裂」之關卡者方能入地故！雖然此中尚有許多法義應知，限於篇幅，且就此止說。大德後時若悟得如來藏而不得少爲足，進修相見道諸法，將入初地時，自能漸知；此時說之，亦無大用，且就此暫止。

復次，依成論而言，加行位既列在見道位前，然而見道位中有二見道：謂真見道與相見道。真見道位唯是觸證阿賴耶識心體而起之根本智，悟後所進修之相見道位，則是真見道位後所進修之後得智，即此可知真見道位必在相見道位前，即此可知加行位必在真見道位前，即此可知加行位必在親證阿賴耶識心之前，即此可知加行位必在七住位前，真見道位乃是觸證阿賴耶識心體之時故，真見道位之般若正觀現前者乃是七住位故，故知伏除二取之加行應在七住位前。

此謂明心真見道位前之加行，必是七住位前之加行，而非欲入初地之加行也！若不如是，則應將相見道排列於初地通達位之後，則違加行位在見道位前之理；亦應相見道位排在真見道位前，則應相見道位所證智慧爲根本智，不應是後得智；彼等否定我法者皆說真見道位即是初地心故。然而相見道所觀行之智慧，深細於真見道位無數倍，不應在真見道位前；而經中佛說般若正觀初現前之真見道時爲七住位，非是初地。若言相見道之後得智，應是四加行位後之

眞見道所得慧，則成論所設之真相二見道者，即成無義。若依彼等諸人之主張，而言眞見道所得之根本智即應是初地慧，則相見道位所得後得智，即應是二地：等慧，則相見道位之觀行，成論不應將之列在地前，則彼等所說者已違成論意旨。是故，此成論之四加行，異彼楞嚴之四加行，內涵異故，層次異故；便如佛菩提道上之菩薩分位，有₃₃位者，亦有₃₀位者，亦有₂₁位等差別，皆不可相提並論而以此非彼也！

復次，眞見道位、相見道位及通達位，皆得般若正觀，然而同是般若正觀，淺深有別；乃至佛地亦是般若正觀，而有淺深廣狹及究竟不究竟差別；是故，般若正觀**初現前**時，當知即是七住位，不可謂是初地也！唯得根本智故，未起後得智故。由於欲入地者要須後得智圓滿故，成論自說初地要須眞見道後續修相見道，並修除異生性，積累初迴向位等功德之後始得入地故。而成論中說四加行位在見道位前，可知必在第七住眞見道位前也！真相二見道俱是見道位所攝故，加行位不可能在見道位後故。如是，成論教證極明，理證上亦復如是，悟後自惟，即知余言之不虛也！

若有人言：「吾曾見有大師主張：四十心位皆屬資糧位。」則當探究彼大師之論著是否爲僞論？亦當探究彼大師所言之加行位內涵，究竟同於楞嚴？或是

同於成論？然後定奪，方免成就大妄語業而誤己誤人。若其內涵同於楞嚴者，則彼四加行列在地前，乃是正說；若其內涵同於成論之伏除能所二取者，則不應列在地前，應當列在七住位前之第六住位末分；伏除能所二取之加行速得成就故，與二乘斷我見之法幾無差別故。若是楞嚴所說之四加行者，則迥異成論所說之四加行也，則當列在 \circ 心後之地前。是故，若有人言四加行者，應當探求彼所說四加行之內涵，而後方可定論。

若不爾者，則學人初始覓得阿賴耶識而得現觀其真如性者，當時雖名真見道，雖名證真如，然只須數日數月之觀行，便得進入初地，便可略過十行、十迴向等進修次第，逕入初地，有是理乎？若此理可以成立者，則《瓔珞本業經》之判教應成謬說，則成佛語虛妄，或成彼經虛妄，成爲僞經，有是理乎？

復次，一切行者當觀：若非親證阿賴耶識心體，有何人能證真如之現觀？有何人能發起般若之正觀？皆無也！然而親證真如理體之阿賴耶識心，因而發起般若正觀時，若名十迴向位滿心者，余絕不能苟同；異生性尚在故，如幻觀猶未現觀故，陽焰觀及如夢觀皆未證得故，初分道種智猶尚不能發起百分之一，何況能得初地入地心所得之初分道種智？

復次，且觀《大般涅槃經》所載，佛說眼見佛性者，亦不過十住位爾。今

觀明心而證眞如者，較於眼見佛性輕易十倍以上，焉得位在眼見佛性者之上？焉得便超見性者₂₀心以上？豈有是理？豈非意謂《大般涅槃經》中佛所說者虛妄？是故，若謂成論所說伏除能所二取之四加行位，列在四十心後者，余絕不能苟同，異於佛旨故，如是四加行之內涵非是楞嚴所說之四加行內涵故，不應列在四十心後之地前故。是故，若有人將楞嚴所說四加行，列在地前之₁₀心後，余必贊成之，不違佛說故；若有人將成論伏除能所二取之四加行列在₁₀心後之地前者，違佛所說，余絕不能苟同。若有人所說法理，違佛所說者，不論彼菩薩之名氣如何廣大，余仍依止佛說爲準，不依止如是祖師或菩薩語。

所以者何？謂前明心眞見道之證眞如，若可以是初地心者，則後相見道之進修所起後得智，應成初地滿心或二地心也，則違如幻、陽焰、如夢、鏡像、光影……等現觀之證量次第也！彼眞見道者尚無能力現觀如幻、陽焰、如夢三觀，何況能現觀鏡像、光影等現觀？故知成論所說「伏除能所二取」之四加行位，不應列在₁₀心後之地前，應當列在第七住之位不退前，此時已因斷除我見我所能引發般若之正觀故，般若正觀現前位即是眞見道位故；觀乎明心之易於見性多倍，故當列在十住位前故，經中具載佛語，謂見性者唯在十住位，豈可易於見性十倍明心者反在見性位之後？明心眞見道既在十住位之前，四加行位豈

有可能位在 \ominus 心後？此理易明，不應混淆也。

今觀楞嚴所說四加行者，絕非明心親證真如體性之真見道位中所能獲得者，謂楞嚴所說之四加行果，迥異成論所說伏除能所二取之內涵故。譬如楞嚴卷八所說：「是善男子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即以佛覺，用為乙心；若出未出，猶如鑽木欲然其木，名為煖地。」如是境界，絕非伏除能所二取者所能獲致。亦如隨後佛說：「又以乙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如是境界相者，必須已經親證真如理體，並作相見道位等加行者，方能獲致；乃是接近《瓔珞本業經》中所說之真正中道第一義諦觀者，即將入地也！絕非真見道位之相似第一義諦觀所能獲致之境界相，豈同成論所說「伏除能所二取」之純在斷我見我所上用心者？斷我見與我所等貪者，乃是解脫道之修法，非如楞嚴四加行之在發起地上菩薩功德上加行者，焉可將成論所說之四加行列在地前之 \ominus 心後？無是理也！真見道位所證者唯是相似即佛位爾，楞嚴所說四加行者，卻是能令行者獲致分證即佛位之觀行也！如是迥異之法，焉可混作一譚？

是故，若將成論所說之四加行，列在第七住位；將楞嚴所說四加行列在地前

之_△心後，方是正理；此位雖仍在勝解行位中，然而已能示同佛行，即是《起信論》中所說解行位：「菩薩如是發心之時，則得少分見佛法身，能隨願力現八種事：謂從兜率天宮下來、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佛、轉法輪、般涅槃。」此楞嚴所說加行位菩薩之加行內涵，迥異成論所說四加行故，乃是成論之相見道位等加行所攝者故。是故，若將成論四加行之內涵，列在地前之_△心後，則成違佛經_△之說，余則不能認同之也！如是，楞嚴與成論之四加行內涵有異，學人應知，不應混爲一譚，不可隨於古今大師錯誤之教判而轉也！當完全依世尊在諸經中所說之聖教爲準的。

再度來函局部：【2.據《成唯識論》卷九：「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波種立異生性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二真見道現在前時，波二障種必不成就。猶明與暗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故綜合以上《成唯識論》中玄奘菩薩開示：若不能斷分別起二障種，則非是「真見道」，若能斷分別起二障種，則非七住菩薩，而是初地菩薩。當知非有七住菩薩能斷除二障中見所斷種，而且七住位於初地前，起前唯有漸伏而無斷種，七住菩薩既然沒有斷種能力，又如何能成立七住位爲「真見

道」？】

謹答：准 大德來函所言：【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波種立異生性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二真見道（二種真實見道）現在前時，波二障種必不成就。】如是，異生性障，依阿賴耶識心體中所含異生性種子而立。然而異生性種子有二，非 大德未悟之人所知：一者為煩惱障之見道所斷者，二者為所知障之見道所斷者。依此則有密意存焉：

謂二乘人之見道——斷我見——而成初果人時，唯斷煩惱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所生異生性種子，不能斷除俱生之煩惱障中異生性種，故有楞嚴中阿難尊者之幾欲毀破重戒，俱生之異生性障未除滅故，唯斷見道所斷之異生性種故。復次，佛菩提之真見道位，雖斷盡煩惱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然而猶不能斷「盡」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子，要待後相見道位中之繼續修除也；佛菩提道中之見道所斷分別生異生性種，要至初地入地心，或性種性圓滿具足之十行位滿心以後，方能斷盡故，所知障之見道內涵極廣大故，尚有歧路異見等分別所生之異生性種，及貪瞋所引生之俱生異生性種，要須真見道後之₂₃心多劫修行方能圓成故，非唯分別所生者故；然而俱生之異生性種者，要

須相見道位之久劫修行方能除斷故。

是故，此理在 大德來函中所舉成論文中已有說明，自是文簡意深，導致 大德讀之不解爾：「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既須具足斷盡二種見道惑已，方能斷盡，可知七住位唯能斷除煩惱障中見所斷種，當知不能斷「盡」所知障中見所斷種，唯能斷其少分，要待後時多劫進修相見道之一切觀行已，方能斷盡，是故七住菩薩未能斷盡所知障中見道所應斷盡之異生性種，未曾進修相見道功德故，要至十行位滿心或初地入心時方能斷盡。此理極明，自是 大德未悟般若，亦未證得初分道種智，故於成論文意自生誤會，不能深解其意。

成論隨後又言：「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已經明說：菩薩之斷盡見道所斷二障異生性種子者，要須二種真實見道（解脫道及佛菩提道之真見道）「具足」時方能斷盡，方能發起聖性。大乘之真實見道者，非唯能斷煩惱障中見道所斷之異生性種子，亦能分斷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異生性種子故；然要相見道滿足而入初地心之見道位時，方能斷盡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全部種子。是故 大德所說：「當知非有七住菩薩能斷除二障中見所斷種，而且七住位於初地前，起前唯有漸伏而無斷種，七住菩薩既然沒有斷種能力，又

如何能成立七住位爲「真見道」？非完全是正說也！七住菩薩已斷盡煩惱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故，亦已少分斷除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故，此是一切已經明心而證阿賴耶識心體之人所能現觀者故，唯除否定阿賴耶識心體而退失佛菩提智慧者。

大德誤以爲「見道明心時即可斷盡見道所斷之二障種子」者，咎在誤會成論所說二種真實見道之內容所致，亦咎在不解二障中之異生性種子差別所致，亦咎在不解俱生與分別生之異生性種故。俱生之異生性種者，乃是因於根本煩惱中，四所引生之瞋慢等相應之異生性種也。此非大德所知者，然因此中義繁，且略不言。

當知佛菩提道之見道有二：真見道與相見道。圓滿具足此二見道時，方是初地，方是具足見道功德者。圓滿具足此二見道時，或圓成菩薩性之十行位滿心時，方能斷盡二障相應之見道所斷異生性種子；非是七住位明心而得真見道時便得一時斷盡，要待後時進修相見道位功德之 ∞ 心等許多劫數後，方能斷盡初地見道位所斷之所知障中見道所斷所有異生性種子也！於前真見道位中，唯能斷除極少部分爾！然猶有俱生之異生性種要斷，非唯分別所生者應斷也。是故彼等諸人今時謗法謗余者，乃是難免之事也！尙未斷盡後相見道進修位所應斷

之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故，何況尚有俱生者未斷？

所知障中所應斷者，非如解脫道上之見道唯斷煩惱障相應之分別生異生性種子也！**所知障相應**之異生性種子極深細廣大故，非是二乘聖人見道時所能一時斷除者故，亦非菩薩真見道之多剎那中所能斷盡故，要須後時進修相見道，而在多劫之後方能斷盡**所知障**中見道所應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子也！唯除尚未進入三地滿心位以前之菩薩，為胎昧所障故，此世復從資糧加行位及真見道位起修，而在一生中圓成真見道與相見道功德，而在一生中斷盡二障中之見道所斷分別所生之異生性種子。大德若能將前真見道與後相見道之前後次第與內涵，如實了知；若能進一步將煩惱障中見道所斷異生性種，及**所知障**中見道所斷異生性種，加以詳實了知，則知余諸書中所言，及成論中所言，悉皆正確無訛也。異此，則不能真知，仍將存疑不解也。

是故當知分別所生異生性二障種子內涵：謂分別所生（俱生者要待入地之後漸次進斷）之異生性種子有二種，一者煩惱障相應之異生性種子，二者**所知障相應**之異生性種子。前者體性淺窄故易斷，於二乘菩提之真見道位即可斷盡之；後者體性寬廣深細故難斷，佛菩提之真見道位唯斷少分，要待悟後進修相見道位觀行時，久劫方能漸斷。於第十行位時心之前剎那時，能斷盡分別所生異生性種；

入地前剎那時，方才斷盡分別生之異生性種；所知障中之分別所生及俱生之異生性種子，極爲深細，故難斷之，迥異煩惱障中之見道所斷異生性種也。此非大德未悟之前所能知之也！乃至佛菩提之見道者，若未深入相見道位中久修習者，亦難知之！

是故，悟後未入初地之前，性障重者、私心重者，皆仍有可能現起所知障中分別所生之異生性種子，復因私心或性障所障故，引生俱生異生性種子現行，再造墮落三惡道之業行也！是故 大德函中所言：「當知非有七住菩薩能斷除二障中見所斷種，而且七住位於初地前，起前唯有漸伏而無斷種，七住菩薩既然沒有斷種能力，又如何能成立七住位爲「真見道」？」所質非是正難也！不能切入正題故，不能正問關鍵所在故，不解成論「分別、俱生、二障、見所斷種」等四義故；此中義繁，篇幅所限，今略不論。是故七住菩薩之真見道位中，非唯漸伏異生性而已，亦有見道當時頓斷無餘、同於聲聞初果者，主要差別在於煩惱障相應，與所知障相應之分別所生者有異故。

再度來函局部：

【3】《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末）：「論：煩惱障中至地前已伏

迷曰：下文有二，初明二障伏斷位次，後釋妨難。初中先明煩惱障，以體性

粗，三乘共斷易可見故。分別種子不論二乘，說菩薩者，於極喜地見道初斷，以見道位體性稍寬，乃至相見道位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今簡於相，唯真見道。真見道中唯取無間惑滅智生，故說初斷，非相見道亦能斷故。」

謹答：如是論文所說，與余說無異，大德卻不解義。謂煩惱障中見道所斷之異生性種子，體性粗故，斷抑不斷，易可得見，故說煩惱障相應之見道所斷異生性種子，為三乘見道所共斷者；是故聲聞初果所斷之煩惱障中見道所斷異生性種，菩薩於佛菩提道之真見道時亦已同時斷盡之，是故說為「分別所斷、三乘共斷、易可得見。」然而所知障中之見道所斷異生性分別種子（分別相應之種子者謂意識貪瞋分別所生之異生性種子也），則不與二乘共論，其體性深細寬廣，極難斷盡，唯有親證法界實相心體之阿賴耶識時，方能初斷少分，而猶未能盡之，非諸二乘聖人所能斷其少分者；是故要待真見道位後之相見道位中，多劫進修相見道諸法之後，「於極喜地見道初斷」，此時方能斷盡；是故成論中說「以見道位體性稍寬，乃至相見道位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意在此也！

然而初見道時之真見道位，非不斷之，唯是初斷少分而未能盡，是故成論云：「真見道中唯取無間惑滅智生，故說初斷，非相見道亦能斷故。」此謂真見道位明心之時，唯得根本智無間惑滅智，此無間惑滅之智，乃說初明心時之多刹

那間所起無間滅惑之智，此智粗淺，唯能斷煩惱障中見道所斷之異生性種子，而不能斷盡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異生性種子。然而此無間惑滅之智，雖然只是根本智，雖然其智粗淺，唯斷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極少分異生性，而此極少分異生性卻不是相見道位所能滅除者，必須是觸證阿賴耶識心體之多剎那無間之際所得根本智方能滅除者；然後要依此無間惑滅智為基礎，方能進修相見道位諸法故。此位由多剎那間證得無間惑滅智故，初斷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異生性種子，而未能斷盡，要在後後時之相見道滿足時，方能斷盡。成論之意如是極明，詳細思之，當可知也！然若未曾如實了知真見道與相見道之同異者——未曾發起初分道種智者，則往往誤會，大德於此不可不知也！

由是故說：**煩惱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子**，於斷除我見之時立時斷盡；**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子**，於前真見道時唯斷少分，要依其後之相見道加行功德，方能在始入初地心時斷盡；初地入地心位，函蓋真見道之明心七住位及相見道等三心故。如是辨正已訖，惟願大德於此辨正過程中，能得深入二道法義，多所進益，以求大乘佛菩提之見道。

由此可知：彼等如是說者，完全悖逆佛說，非是正理之說，乃是自意妄想之說也！彼等若聞余於此書中再度破斥其謬說，必將再生瞋恚；因瞋恚故，必

將再度私下作諸破壞我法之種種身口意行，如前對我正覺同修會所作種種破壞、抵制、誹謗、否定之行爲。如是作已，隨即成就三惡道業種，名爲「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未除盡者」。由彼等諸人現前可見之事例中，可證余所言者皆是事實：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於彼等親證第八識阿賴耶心體之後，尚且不能頓除，何況能除俱生異生性種？故說唯能除盡煩惱障中見道所斷之異生性種。

由是故說：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寬廣深細而難斷，必須悟後∞心之無數劫進修已，方能斷盡；非如煩惱障中見道所斷分別生異生性種之狹窄易斷、之見道頓斷也。是故一切佛弟子，於學佛過程中，於所未曾聞之深妙法，莫隨意加以誹謗；於真善知識，莫因所求不遂故，便隨意誹謗及抵制破壞其法，否則將使自己出言誹謗當時成就嚴重破戒罪行，將使自己出言誹謗當時頓失聲聞戒與菩薩戒之戒體，捨壽後非唯是墮落餓鬼畜生而已，此是地獄罪故；捨壽後之無量世中，十八地獄皆須一一親歷，其中長劫尤重純苦，種種長劫純不可愛受，皆須自己長劫無數劫承擔，無人可以替汝也！由此可知：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所生異生性種極爲寬廣深細，非至初地之入地心前，萬勿自認爲已經斷盡也！至於無餘涅槃位中之第八識心體自心種子流注者，須要極多篇幅方

能說之，此書已達四百餘頁，且暫略而不表，待後時宣說成唯識論或瑜伽論時，有緣另說。

復次，上來所說者，唯是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未含修道所斷之異生性種也！當知煩惱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雖然易斷，然而修道所斷之俱生異生性種仍未斷除，要待後時進入修道位中，斷除貪等煩惱時，乃至五下分結悉斷時，方得斷盡，未入三果不退位時，悉未斷盡也。是故，若人見道之後，不論其見道爲斷煩惱障之解脫道見道，抑爲斷所知障之佛菩提道之見道，見道後皆尙未斷除修所應斷之異生性種也；何況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極爲寬廣深細，迴異煩惱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之狹隘？乃至煩惱障中修道所斷之異生性種，仍遠不及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之寬廣深細，絕對不可等視齊觀也！

復次，學佛之人，往往墮於唯尋**真如不變**之過失中，不能自知其過；此乃未悟之人所最常犯之過失。今者隨余修學已久之人，竟不能自知此弊，因研究佛學之人所造書籍著作邪思，受人蠱惑，加以不須明言之私心，然後推翻余法，否定第八識心體所應有之「能變生萬法」之功德，一心尋覓純真如之體，而不知第八識心體有變與不變二義，不知阿賴耶識有能轉變爲佛地真如之能變性，

不知真如即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之所顯性，而一心追求本來不變、永遠不變之真如體，以爲因地中有如是永遠不變之真如體，與將來成佛之時完全一樣，則將永遠偏離真正之佛法，此即是古時已有之**唯立不變之過失也**。

即如永明延壽《宗鏡錄》卷五所云：「是以諸教皆如來藏爲識體，故知心性即如來藏，此外無法。唯識論偈云：『又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明知天親亦用**如來藏而成識體**，但後釋之人『**唯立不變**』，則『**過歸後人**』。以要言之，總上諸義，皆是眞妄和合、非一非異，能成一心二諦之門。」永明延壽禪師如是一段言語，其實亦已明示彼說之邪謬，而證成余法之正確也！

何以故？謂永明如是一段文中，已經依《起信論》之意而明說**一心二諦**故，而《起信論》所說之**一心二門**（諦）之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非唯如是，而且明說如來藏乃是含攝於阿賴耶識心體二門內之一法故。詳如前舉起信之論文可知！復次，永明已說：「**故知心性即如來藏**」，如是一句中既已言「**即**」字，則是已經明說真如心性即是附屬於阿賴耶識心體之法性故，即已說明真如即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之所顯性故。由此可證余法之正確無訛也！彼等竟敢以此證明其法錯誤、證明余法正確之文句，私下流傳，用來否定余法，顛倒乃

爾！真令人百思難解也！

復次，宋朝時之永明禪師，在此一段文句中，既然指斥「唯立不變」之人，可見今時彼等諸人專在真如永不變易一法上用心者，欲在阿賴耶識之上別覓不變易之真如法體者，其實古已有之，非是現今彼等諸人聰明新創者也！是故宋時永明方有如是指斥之語也！唯立不變者，意謂專在真如永遠不變一法上用心者，今觀彼等諸人初時不斷主張：「同修會所證的阿賴耶識心體之上，另有一個層次更高之佛地真如存在，這個真如是永遠不變的，現在就已經和成佛的時候一樣的；像這樣永遠不變的佛地真如理體，才是將來成佛時的真如，這個真如在現在因地就已經存在了。而阿賴耶識心體只是從這個真如出生之性用，所以阿賴耶識是有變易的法，是生滅法。」此等說法，正是永明延壽禪師所指斥之唯立不變之邪見。

永明禪師指斥說：「後來解釋唯識論頌之人，因為建立真如不變的思想，所以『唯立真如永不變易』的理論，這個過失應歸責於後來解釋世親菩薩唯識論頌之人。」便如今時彼等諸人，將阿賴耶識心體所蘊含之種種法性全部否定，全部說為生滅法，乃至猶如今時彼等諸人之將阿賴耶識心體亦否定之，以此邪見而誤導眾生，彼等諸人因此而於阿賴耶識心體不能生忍，初離去時堅決主張：

「真如是永遠不變易的，在因地時就已經是這樣；現在因地時的真如，與將來成佛時的真如，是完全一樣的，我們就是應該在阿賴耶識裡面去把未來佛地的真如找出來。像這樣證得佛地真如的時候，才能算是真正的開悟。同修會所證悟的阿賴耶識並不是真如，他們想要將阿賴耶識經由三大無數劫的修行清淨而轉變成佛地真如，還是落在**有變易法**上面，和惟覺、聖嚴法師等人想要將意識根變成真如，是同樣錯誤的；差別只是他們要將意識根變成真如，而同修會是想要將阿賴耶識變成真如。所以同修會和惟覺聖嚴他們一樣，都是錯誤的，所以同修會的開悟並不是真正的開悟，他們並沒有找到真正的真如。」這就是永明禪師所指斥的「**唯立不變**」的邪見。

但因後時余舉經論破斥之，又以理證破斥之：「若今時即可覓得佛地真如者，則應一悟即成究竟佛，則佛說悟前悟後修行53位階之次第，便成錯誤之說，則成謗法謗佛。」由是緣故，彼等今時已不敢再作此言論，不敢再言「尋覓佛地真如」，而改言「尋覓初地真如」；然而彼等今時修改為尋覓初地真如，仍然有過，謂佛說欲至初地者，須以親證阿賴耶識心體為基礎，須以阿賴耶識心為真如之體，再歷經悟後進修53心以後，方才可能進入初地。依此佛語聖教觀之，絕無可能一悟即入初地；非唯佛語如是，成論亦具說分明；但彼等諸人至

今仍然不肯反省已謬，仍然對人主張：可以一悟即至初地；仍然認爲：現在今時即可因爲覓得初地真如，而在證悟時成爲初地菩薩。是故彼等至今仍然繼續否定阿賴耶識心體，妄誣爲生滅法，欲離阿賴耶識心體而別覓真如。卻不知真如只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所顯示之自性，是故經論中說真如是「識之實性」；由不能了知此一正理的緣故，仍然否定識體，仍然想要在阿賴耶識心以外別覓真如，仍然想在今時一悟而獲得初地之果證；想要逃避相見道位等²³心修行之過程，而在一悟之間立刻成爲初地菩薩。

這種邪見，並不是今時才有，古時宋朝已經多有如此類人。若不是有許多這一類人在否定真如理體之阿賴耶識心體，永明禪師怎會作此**唯立不變**之斥責？永明禪師如是斥責：「但後釋之人『**唯立不變**』，則『**過**』歸後人。」今依永明之旨，則知佛法中不可**唯立不變**；則知真正究竟法界實相之心體，必是攝藏能變與不變二法具足者；若缺一法，則非圓成實性，則永無成佛之時，乃至永無進證初地之時；是故若缺一法，則違背「**唯識性**函蓋二門」之正理，則非真正之佛法也！則成有缺陷之佛法，依之而修者永無成功之日。

真正之唯識性必定函蓋二門：**真實唯識門**與**虛妄唯識門**。真實了知此二門者，方是真正懂得**唯識性**相之人也！今者彼等**唯立不變**——唯立永不變易之真如

門，則是排除虛妄唯識一門，成爲有缺陷之佛法；又將真如從識之實性上剝離，則是不懂真實唯識門者，則將永無真如可證也！如是則已證明彼等諸人根本不懂**唯識性相**也！由於不懂**唯識性相**故，是故便**唯立真如不變**之邪見，以此邪見而誹謗正法，而排除增上慧學中極爲重要之虛妄唯識門，亦因此故而違背真實唯識門，則是**雙違唯識性**之正義；違背虛妄唯識門者，則無可能圓成真實唯識門故。

是故成論卷八說：「三、**唯識真如**，謂染淨法唯識實性。」卷九中又說：「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遍計所執；二者真實，謂圓成實性。」已經明言：**唯識真如之真實唯識性**者，函蓋第八識心體之真如性永不變易，名爲**淨唯識性**；亦函蓋第八識之集藏生死而流注一切種子之虛妄性，名爲**染唯識性**。具足如是真實唯識與虛妄唯識二門者，具足如是**淨唯識與染唯識**二門者，方是增上慧學中**唯識性**之真實道理。彼等卻是渾不知此，**唯立不變真如**，認此其中一法即是唯識性，卻又外於唯識性所依之阿賴耶識心體，欲再別覓唯識性真如，乃是嚴重誤會唯識性、嚴重誤會唯識相之人也！嚴重誤會唯識性相之人，卻來與我相諍，妄謂唯識性相如何、若何，皆成空言妄語，只成「假語村言」，遠不如《紅樓夢》中之「賈雨村言」，賈雨村所言紅樓中之種種夢事，尙有許多根據

而非全憑空口徒言故。

所以者何？謂唯識性絕非如彼等諸人所說之「高於唯識相」故。此謂唯識性既然函蓋虛妄唯識性與真實唯識性，則知唯識性非是最究極之法相，應當真見道證悟明心之後，進修相見道等唯識相諸法，方能次第滅除唯識性中之一門：虛妄唯識性。是故唯識性中有染有淨，非是彼等諸人所說之純真無妄也！是故唯識性之階位，玄奘大師建立為真見道位之所證者；唯識相之階位，建立為證得唯識性後進修唯識相之³³心及初地之入地心，是故唯識相之層次遠高於唯識性，唯識性中有染有淨故，唯識相進修之後能漸除染性故。

是故成論如是說：「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謂菩薩證得根本無分別智時，現觀阿賴耶識恒顯其真如性：於六塵萬法、於器世間、於根身：等等一切法，皆無執取、皆無所得，皆因末那意根之作意與思而執取身根：等法，故令持身及顯現六塵萬法：等。如是現觀阿賴耶識心不取種種戲論相，方得名為實住唯識性者。如是真見道位中現觀阿賴耶識心即是真如所依之理體，故說阿賴耶識心即是真如；如是現觀真如依阿賴耶識心而立其名者，即是初證真如之人。

然而實證真如之體阿賴耶識心以後，卻發覺阿賴耶識心體之中，含藏著七識

心相應之種種執著與戲論相等種子；此諸種子皆屬虛妄之法，皆與七識心相應而不與阿賴耶識自心相應，然亦含藏於阿賴耶識心體之中，而由阿賴耶識所出生，故名唯識所生；由此等種子及現行皆屬虛妄法故，故名虛妄唯識性，故名染唯識性。合此二門之具足了知，方是如實了知唯識性之人；若缺一門，唯知真實唯識門者，尚且不得名爲了知唯識性之人，何況彼等現在因地便欲實證果地之真實唯識性者，乃是誤會唯識性極爲嚴重者，焉可說爲懂得唯識性者？

由是緣故，眞見道乃至相見道位滿足之初地心中，其唯識性仍有一分要待進修以後方能滅除之染唯識性故；初地心起尚有所知障中俱生之異生性種子故，尚有所知障及煩惱障中俱生之習氣種子待除故；未至七地滿心位前，仍有煩惱障中之習氣種子待除故；未至佛地之前，仍有異熟性待除故，異熟性亦是廣義之虛妄唯識、染唯識性所攝故。是故，唯識性有其變易性，非是永不變易者；是故唯識性中之虛妄門，要待相見道位及地上階位之地地修除，要至佛地方得圓滿眞唯識性，方得除盡虛妄唯識性。

由此故說：彼等所說「唯識性是究竟法，唯識相非究竟法。唯識性比唯識相更高」者，乃是不懂唯識性相者之說法也！如是，唯識性相之究竟義，彼等不知不解，嚴重錯會之後而以己意妄自作解，卻無自知之明，卻敢用來否定余所

弘傳佛之正法，卻敢用來誤導四眾學人。如今因彼等之否定余法故，余今不得不舉以說之，便顯彼等不知唯識性中有變與不變之義也！變者謂虛妄唯識門，不變者謂真如門；謂阿賴耶識心所顯現之真如性，永不變易；能生一切無漏有爲法之性永不變易，能生有漏有爲法之性可以變易。此中尚有極多可以申論之細密法義，篇幅所限故不說之。由是故說：唯識性相尚非淺悟之人所能知之，何況自作聰明之彼等諸人？更何況是尙未悟得第八識心體之印順、昭慧、性廣及四大法師等凡夫？縱使皓首窮經以終，彼等仍無可能知之！要待今日平實據理依教而陳述之後，始得聞知。

由於彼反叛我法之諸人，悉皆墮於永明禪師所斥**唯立不變**之邪見中，是故大膽否定阿賴耶識心體本有之持種性、受熏性、種子流注性、持身性、了別身根之六塵以外之了別性；等性，而大膽否定佛說阿賴耶識心體可以轉變成佛地真如無垢識之正理，違背《起信論》所說佛地真如之緣起門正理，便依如是邪見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別立另一想像中之真如理體，欲求證之，欲求一悟即成究竟佛，或如後來改言一悟可證初地真如而成初地菩薩。由如是邪見故，大膽否定阿賴耶識心體，別行建立另一不可知、不可證之真如實體，說之爲絕對不變易之法，作爲能出生阿賴耶識之心體，正是永明所指斥之「**唯立不變**」

之人也！如是而衍生之種種大過失，皆不在論主 世親、馬鳴二大菩薩，亦不在龍樹菩薩，實在彼等誤會論意諸人，實在偽造《釋論》而託名龍樹之人也！

彼等諸人由於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之故，由於不承認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如性故，亦由於所建立「外於、上於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已成第九識而有種種過失，乃是妄想所得法，本無其體而必定永無可能親證之故，余今已可斷言彼等諸人將來必墮常見見中：求證初地真如而永不可得之後，必須錯認離念靈知之意識心作為佛地真如，返墮常見之中。除此以外，別無真如可證故。

然而彼等諸人後時必定假藉經論文句而作是說：「佛地真如與五別境等心所法相應故，吾人所證之離念靈知即是佛地真如。」然而余今為免彼等後時墮此邪見，預先建立及破斥於此，便作是言：「佛地真如與五別境心所法相應者，乃是常恒不斷之法，是故 佛無眠寐夢想，無垢識體恒常住不斷而時時與五別境心所法相應故；而汝等所證之離念靈知，則是意識相應而夜夜斷滅、眠熟即滅，於正死位、悶絕位、無想定中、滅盡定中、無想天中皆必斷滅之法，非是第八識心體相應於五別境心所法，焉得便是佛地真如？」如是預先建立及破斥質問已，彼等將來便不致於墮於大妄語業中，親證佛地真如者即是究竟佛故。

彼等諸人礙於面子遮障故，未來極難重新回歸阿賴耶識心所顯真如，則難免

成爲別覓眞如之不可救藥者。唯除後來捨卻面子，殷重懺悔。若不肯捨棄面子而作殷重懺悔者，經中說如是人即是一闍提人，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之人即是一闍提人故。一切正經正論中皆說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如來藏正法即是菩薩藏故，彼等如今所舉證之經論中亦皆說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復次，眞如必須是所顯法，而非所生法，方能成就**同為第八識**之理；理證上如是，教證上亦復如是。所生法者，譬如心所法，譬如色等法，譬如阿賴耶識所生之大種性自性等七種自性，及餘種種自性；等，凡此皆是所生法，從阿賴耶識心體出生。所生之法，若是心體者，則必列在八識心王之中，而與能生之阿賴耶識心體同列於心王法中，是故七轉識亦列在心王法中。所生之性用，若非是心體者，則不可列在心王法之內，而列在心所法；等之中；或如阿賴耶識所生之七種性自性等法，則不攝在五位百法中，然而亦非心王法，卻又眞實存在如是自性，而可被證悟者多分或少分現觀之。然而由阿賴耶識心體出生之法，若是心者，必定歸類在心王法之內，不能外於心王法而歸類之。七識心王即是如此，由阿賴耶識心體出生之後，與阿賴耶識心體同屬心體，是故歸類在八識心王之中。

今者，彼等諸人既主張**眞如是出生阿賴耶識心之法體**，既主張阿賴耶識是眞

如之性用，則應了知：此一真如必是心體，方有能生阿賴耶識心體之用；阿賴耶識被出生後亦是心體，則知能出生阿賴耶識之法必定是心體，則知真如必是第九識心體。真如既是心體，則成九識心王而非唯有八識心王，則墮八九識並存之嚴重過失中。真如若非心體，則無可能變生一切法中之任何一法；三界內外能變生任何一法者，必是心體故，心體以外別無能變生諸法之理體故。而今彼等狡辯而言：真如非心亦非識，與阿賴耶識非一非異，故是同一識。若真如非屬心識者，則非是能變生任何一法之心體，則彼等所說真如出生阿賴耶識之性用者，已成妄想之言。若是能出生任何一法之法，則必是心識，不可言「能生阿賴耶識之真如非心亦非識」也。真如若能出生阿賴耶識，則真如應歸類在心王法中，則百法明門之心王一位中，應改爲九識心王，而非現今之八識心王也！未審彼等諸人，於此有何辯解？

是故，百法明門中說：真如是**所顯法**，而非是**所生法**。是故說爲「四所顯示故」，要由四位ON法和合方能顯示真如性故，是故若如二乘定性無學人無餘涅槃已，則永無可能證得真如。《成唯識論》中多處皆說：「真如是**所顯法**，非是所生法。」真如必須是識體之**所顯法**，方能與阿賴耶識心體同爲一識故；若非是識體之**所顯法**，則不可能與阿賴耶識爲同一識也！真如既是**所顯法**，既非所

生法，則不可能如七識心王有轉生他法之作用，是故眞如不能出生任何一法，更不可能出生阿賴耶識實體，如是說者方是正說。今者彼等諸人不解如是深妙正義，卻說「眞如是能生阿賴耶識」之有作用法，益發顯露其不能眞解佛菩提道，益顯彼等誤會**唯識性相**已至極爲嚴重之地步也。

是故成論卷二中說：「然諸無爲（眞如無爲等六種無爲法）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是故成論卷二說眞如乃是阿賴耶識心體之所顯性：「空無我所顯眞如」。是故成論卷二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眞如，眞如是心真實性故。」是故成論卷二說：「初地已上菩薩，已證二空所顯理故。」是故成論卷七說：「『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眞如。」是故成論卷八說阿賴耶識心體：「二空所顯眞如爲性。」是故成論卷九又說：「謂此（此字謂第一能變識之阿賴耶識心體）眞實，顯非虛妄，常如其性，故曰眞如。」是故眞如是**識體之所顯法**，而非**所生法**，**沒有心體之性用**，不能出生任何一心一法，只是第八識體所顯示之眞實如如自性，是故眞如無作用，是故眞如不能出生任何一法，唯是色心等多法之所顯性，當知絕無可能出生阿賴耶識作爲其性用；是故眞如只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之所顯性，並不是能出生他法之法體，所以彼等諸人妄說眞如

是出生阿賴耶識性用之法體，乃是妄想之說也！真如既只是第八識心體之所顯性，只是第八識心體所顯示之清淨性、如如性，而無任何作用可生任何一法，故非能生阿賴耶識心者，則彼等諸人今時其實已無任何一法可以作為依憑。

由是緣故，彼等諸人今時後時唯有一路可行：私下回歸阿賴耶識心體而不聲張，然後故弄玄虛，說自己能排除阿賴耶識性，安住於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中，謂之為**證真如**。然而如是作為，乃是不誠實之行爲，永明禪師亦已預先破斥在先：「但後釋之人『**唯立不變**』，則『**過歸後人**』。」而彼等諸人悉皆不能免除其過也！亦復不能排除阿賴耶性也，彼等一直心存高證果位之想而被慢心所障故，阿賴耶識性要至八地入地心時方可斷盡故，此是修學佛道已過二大阿僧祇劫以後之事也。彼若不信余言，堅持已經滅除阿賴耶識性，唯住真如性者，即成大妄語罪，非是有智之人也。由是緣故，說彼等諸人將來悉皆不能不回歸阿賴耶識心體正法，別無他途可行。

如是等人，皆是心量狹小之人，或是膽大妄爲之人。前者乃是不敢承擔善知識助其親證之法，一旦被入質疑自己所悟是否真悟時，便不敢承擔，便退縮其心，對於自己親證如來藏阿賴耶識之證境；由於信力慧力福德不具足故，不敢承認是證悟，是故遭人質疑恐嚇爲大妄語時，便生退失之心，自我否定。由是

緣故，心量狹小之人，不可令其證悟阿賴耶識心體也！後者則是增上慢心，親證阿賴耶識心體之後不能滿足，不肯按部就班次第進修，欲求免除悟後起修之辛苦過程，冀望一悟即可成佛，或如後時之冀望一悟即可進入初地心位，心欲上於他人。

由此以觀，便知土城和尚廣欽老人之睿智也！已經深知此末法時期學人之根機狹劣或心性狂傲故。廣老自身既不識字，則無能力引經據典而攝受悟後生疑之人；因是之故，不敢傳授證悟之事，寧可覆護密意而歿，終不濫傳一人。余今則是由於愚癡及濫慈悲故，總以為學佛者皆如自己一般心性單純，一心欲助人證悟，乃至緣未熟者亦強令悟入，是故，今有搬磚以砸自腳之後果，亦受等覺菩薩警告為濫慈悲。確實是咎由自取者也！復有何言？今始方知：廣老實非多慮。余今親遇，不能不自責：咎在自身早期之濫慈悲及無智無意辨人，總以為大眾必皆同余之信而不疑故。由是緣故，今當確實依佛菩薩之吩咐：欲助人證悟之前，必須先觀察其人之福德、慧力、信力、性障深淺、菩薩種性等事。

然今迴觀彼等諸人，始終不能跳脫於余所略說之「八九識並存等過失」一文侷限，睽諸彼等迄今所說之真如者，不論彼等如何狡辯為同屬第八識，卻始終墮於第九識之本質中，唯除後時承認真如即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之真實性。

若不爾者，不論彼等如何遮掩，終究不能跳脫於八九識並存過失之侷限也。假饒再與〇年之功，彼等仍將無法突破此文之侷限，仍須偷偷回歸阿賴耶識心體正法也！除「識之實性」以外，別無真如可知、可證故。

云何余作是言？謂如契經所云：「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至此位中名達法界，住極喜地，生如來家，自知不久成無上覺。」如是經文所說者，正是指阿賴耶識心體也；彼經所說真如者，自始至終皆是指稱阿賴耶識心體故；彼經現在，今猶可稽故。

以此緣故，余作是說：「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之人，皆無資格可與他人談論唯識性與唯識相，唯識性相皆依阿賴耶識心而說故，唯識性與唯識相皆以阿賴耶識心作為理體故。」以此緣故，更作是說：「否定阿賴耶識心之人，皆無資格可與他人談論如來藏；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心故。」今者彼等諸人，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之後，則彼等所說之真如與如來藏等，即墮虛無想像之妄想法中，尚無法界實相理體可證，云何而有般若智慧？云何而有唯識性與唯識相可言？唯識之性相皆以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作為理體故。由是緣故，我說彼等諸人今已落於空亡之中，難生正慧，不可得度；唯除後時公開懺悔，回歸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捨棄唯立真如不變之想像虛妄法。

所以者何？謂《起信論》所說之真如緣起門，方是真正佛法；論中所說「清淨阿賴耶識心體中之二障無明種子究竟盡已，轉依真如性而成無垢識，名爲佛地真如」者，確是正法之理。若人不欲依《起信論》真如緣起門之法而行，則永不能淨除第八識心體中所含藏之二障種子，如何能成就佛地之不變真如？是故，在因地時唯立真如不變者有大過失，正是彼等諸人今時之所墮也！必須兼顧真如緣起門之正法，方能免除如是大過。是故勸彼諸人：「當以《起信論》中所說真如緣起門爲正說，依之而次第進修佛菩提，乃至成就究竟佛道，莫違馬鳴菩薩《起信論》之正理。」

若人欲證得初地真如者，亦當以《起信論》所說之親證阿賴耶識如來藏心體爲歸，轉依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涅槃性，淨除心體中所含藏之二障種子，轉依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現之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次第修除異生性，進修道種智及入地所須之福德，然後方能進入初地，彼時之阿賴耶識心體方名初地真如也！不可如彼愚人所說：「初地真如可由一念相應慧而證知，一悟即可成爲初地菩薩。」不可如彼愚人之欲在今時即證初地真如也！

復勸教界學人：當以彼等棄我而去之後，自行創造佛法者，今日顯露自身敗闕之現象，作爲殷鑑，莫復犯之。所以者何？謂彼等諸人，因背後某大佛教團

體之支持故，出面作此愚行已，今已成爲**騎虎難下**之局面，難可善了，絕無能力收拾殘局；唯有坐困愁城之中，再作生死圖存之困獸苦鬥與掙扎，勢必無力爲繼，**此後唯能在事相上對余作諸無根誹謗等事**，不能再於法義上起而辨正，亦不能於弘傳正法一事有所作爲也。彼等諸人今日陷於如是窘境，而彼背後運籌帷幄之某大佛教團體，則坐收漁人之利，竊竊心喜，彼大佛教團體欲分裂我同修會、欲損傷我同修會之目的已經達成故。

然而如是背後運作之事，諸多護法金剛善神，以及諸佛菩薩豈皆未之見耶？故說彼等諸人如是明造否定阿賴耶識之破法大惡業，及彼大佛教團體背地運籌帷幄以破根本正法諸行，皆是愚行也！唯能在今世**一時**之事相上得利爾，非唯數月後被余出書辨正而顏面喪盡，抑且導致後世多劫之不可愛異熟果報，更爲害自身未來無量世之道業，今時雖因損害我會正法而有二五個月之歡喜心情，卻又有何可喜之處？用是提示彼等諸人，速能返觀如是事實，盼能了知自己已被私心慢心所矇蔽，了知自己已被彼大佛教團體所利用。了知此等事實已，方能作爲日後攻錯之石也！若肯聽余言，肯取攻錯之石，方可救藥，方可免除嚴重破法之重罪也！否定阿賴耶識心者即是謗法者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阿賴耶識心體乃是三乘佛法之根源故，菩薩藏以阿賴耶識心體爲根本故，

否定菩薩藏之根本者即是一闡提人故。

復次，彼等諸人私下常對僧眾而作是言：「蕭老師把正法傳給我們法師以後，就可以退隱了，他還要建根本道場弘什麼法？他把正法傳給法師以後就可以早日退隱了，何必再出來說法？」以此言語，意欲造成余與僧眾之對立。（註：後詳）然而彼等諸人都不自思：他人若隨彼等證悟明心之後，彼等頗能助益他人進修初地種智？自己尚且不能安忍於七住位所證之阿賴耶識本來無生無滅之法，七住位之忍尚且不得，何況能助人進修初地？

復次，助人證悟明心之後，彼等可有其人能助人眼見佛性？彼等諸人，自身尚且不能眼見，兀自否定眼見佛性之證境，何況能助他人眼見？

復次，今日若有人猶如彼等諸人，出面否定阿賴耶識心體，若有人如彼等諸人亂言唯識性相，若有人猶如彼等唯立不變之法而誤導四眾佛子者，彼等諸人之中，有何人能出面辨正之？自己尚且嚴重誤會，自己尚且亂說唯識性相以誤四眾，何況能辨正之？

復次，日後若有佛教中之某大團體，出之以利誘，彼等頗能拒絕之？頗能摒棄而不與之共和稀泥？今時尚且不能拒絕，與之共和稀泥，致有今日之法義辨正，鬧得台灣佛教界各大道場無人不知、沒人不曉；奢言後日，豈非空言？

是故，退隱山林雖然一直是我年青至今常所思冀者，至今心中仍常掛念而不能成功，爲有多事尚未完成故，爲利佛教正法鞏固，及利今世後世學人所應註解經典等事，皆尚未能完成故。而彼等諸人雖欲成爲余之接班人，終究無此能力、亦不肯遠離鄉愿之心；故我不斷推遲退隱之時間，至今不能成滿己願。是故，余之退隱時節，要觀因緣成熟與否，方可決定；若所應作者尚未完成，便顧己利而退隱山林，異日何顏以謁世尊？復又如何面對今時正在進修初地種智之眾多同修？復又何利於今時未來全球佛教之振衰起敝？

由是緣故，余多年來努力培植法師，欲令正法回歸寺院緇衣之中，卻屢遭挫敗，咎在彼等退失之法師二眾觀念不正所致。凡我佛門出家僧寶，於此正法若有私心及身分之妄想執著者，則正法欲在末法之季回歸緇衣者，必將極爲困難；非是平實不願爲之，而是多年來不斷努力之後，終究仍被此次事件中之出家緇衣所壞，於今唯能期盼如是現象不再重演，期盼未來繼續培植出家緇衣之心願得以達成。

一切佛門僧寶，若不能修正錯誤之觀念，而繼續與藏密和稀泥者；若不能修正錯誤觀念，繼續與諸大法師之常見見和稀泥，繼續與星雲、證嚴法師之世俗化佛教和稀泥者；若不能了知末法時之正法多在家菩薩中，若不能接受華嚴

◎參中，證悟之在家菩薩遠多於出家菩薩之事實；若不能接受華嚴經中地上菩薩及等覺菩薩大多示現在家身之事實者，於此若不能接受而欲求改變現狀者，則應當奮發圖強，努力提升出家僧團之證量，如是方屬正途，而不應在余之是否早日退隱、由自己接班一事上用心也。

若欲提升出家僧團之證量，回復出家僧團之尊貴者，則應早日修除身分之執著，應早日修除「與在家菩薩老師互別苗頭」之不善心態，當早日修除出家身分執著之心態，方是真正之出家人也；若心中有出家身分之執著，若有一絲一毫欲與自己之老師別苗頭之心態者，則必致使自己之證量不能提升，何況能勝出於所親近之在家菩薩？所以者何？地上菩薩之所以大多示現在家相者，皆因已經修除出家身分之執著故，而出家之自己今時尚且執著出家身分故；地上菩薩之所以大多示現在家相者，乃因已經捨棄常欲爲人師、常欲勝過他人之慢心故，而自己今時欲勝隨學之菩薩老師，已顯己之性障仍重，證量粗淺。由如是正理，出家法師若欲振興僧團者，千萬勿在事相上用心，當全心全力於慧證上及修除性障、培植福德等法上用心；**時至**自然達成超勝於在家菩薩之目的。若是心存欲勝在家菩薩之想者，則必使自己之證量永遠不能提升，如是空想究有何益？不如下心起而精進修之，不想而自能達成此一超勝之目的，豈不快哉！

復次，台灣之佛門出家僧寶，二十年來，常常存有二種不良心態：我是僧寶，汝是在家信徒。我是汝所歸依之上師，汝須完全聽命於我。如是心態，不利於出家二眾之修行道業，阻障出家二眾之修除性障，不利於出家二眾之提升修證層次，亦不利於佛教未來之發展。所以者何？前者謂：若不能修除如是心態者，則將使自己之性障難以消除，則永不能消除煩惱障上之煩惱，則使僧團之解脫道證量不能提升。是故當除如是心態，當作是想：若非在家居士之努力護持，焉有今日台灣佛教興盛之表象？若非在家居士之努力護持，今日台灣豈能有眾多出家僧寶住持佛法？是故在家出家四眾弟子，猶如唇齒相依，不可以此輕他、以此非彼，唯除法義辨正；法義辨正非屬是非言論故，非屬輕他重己故，乃是護持正法、令正法之弘傳得以回歸正道故。

後者謂：佛教未來之發展，端賴出家與在家四眾之共同發展，不可唯繫於出家一方，而使其有機會在個人崇拜上用心，否則必將難免台灣三十年來之被四大法師全面籠斷，令多數小法師失去發展之空間，令佛教全面走向常見化與世俗化。若能使二者平衡發展，便可由一方導正走向歧路之另一方；猶如今時平實出而導正四大法師之走向歧途，令彼等不能公然反抗，而唯能在私下背後作種種分化與抵制同修會之動作。如是則能令佛教之未來，得有較為健康之生存

及弘傳之空間。審能如是，方是今時未來佛教四眾弟子之福也！

是故，我諸佛門出家二眾，應當努力修除聲聞僧之心態，應當努力奮發精進求證正法；乃至進而求證種智，提升證量，方有能力出世荷擔如來家業，方能導令出家僧寶法義修證衰敗之現象得以改善，方能使出家僧團振衰起敝，回復僧寶之尊貴本質。若能如是棄捨身分執著、棄捨聲聞心態、努力修除性障而進修種智者，則今時出家二眾，欲於此一世之中成就初地入地心之果證者，尙不難得，何況十住十行等位？若能如是，則出家僧寶之尊貴本質，不求自得，亦是勢所必得，何須汲汲於提升出家僧寶身分等事相上用心？苟非如是，而繼續與四大法師和稀泥，而繼續與藏密喇嘛和稀泥者，而繼續存有自己身分尊貴之想者，則欲提升僧團尊貴之實質者，絕無可能；則與心中亟欲提升僧團尊貴地位之想法，完全背道而馳，難可成功。唯有努力修除性障、努力修除出家身分之執著，努力進修種智；如是能令自己之我執斷盡，能令自己之道種智生起，此時心中雖不作尊貴之想，而尊貴之實質已經自然生起，四眾弟子自然傾心順服，不必自己在此事相上用心。如是方向者，方是今日僧寶二眾所應努力者，亦才是能夠成功提升僧團形象與實質之不二行門，不應專在逼令平實早日退隱上用心，不應專在與居士互別苗頭上用心。

如是修正心態，遠離身分與聲聞心態之執著已，精勤進修大乘菩薩法要，然後方有可能致令出家僧團提升形象，回復古時之尊貴。若不爾者，繼續與藏密和稀泥者，則將使世人輕視一切佛教僧寶；若不爾者，則將難免繼續與四大法師夤緣而共和稀泥、共同沉淪，對於出家後之自己、對於在家信徒、對於佛教之現在與未來，究有何益？平實今日因此大變故，不得不苦口言之，不得不重藥針砭；雖然此時間之逆耳，一時難以接受，然而此言確實是苦口良藥，惟願我佛門出家二眾，平心靜氣、理智思之：平實所說者是否有理？如是道理對於僧團品質之提升是否有益？余今亦以此世所造護法、弘法之一切功德，迴向早日圓成此世應作之任務，迴向早日退隱續修禪定，迴向早日出家為僧；余若得償出家之願者，對佛教之未來發展確有大利故。

對我會中已明心之人，更有佛語相贈：「阿難！或有一人瞋惱者結纏。阿難！謂人瞋惱者結纏：彼不敬師、不見法、不護戒。彼不敬師、不見法、不護戒已，便於眾中起如是諍。謂此鬥諍不益多人，多有人苦，非義、非饒益，非安隱快樂，乃至天人生極苦患。阿難！如是鬥諍，汝於內外見而不盡者。為斷此諍故，汝當速求方便，學極精勤，正念正智，忍莫令退。」今以如是佛語，勸諸學人：當敬己師、當親見法、當護正戒。除此以外，更當勤求方便，更當學極精勤，

廣發正念與正智，令自己能於難信難忍最極平實之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能起絕對之忍，能使自己永不退失對於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之忍。若一切已悟之人皆能如是者，則無今日彼等諸人退失阿賴耶識心無生忍等事也！若一切人皆能如實見法、普能敬師、皆能護戒者，則我佛教尚無教內相諍之事，何況能有教外所加之法難耶？故此普勸大眾：當敬師、當見法、當護戒。

再次感謝 大德昨日及此前之來函，二函中具述彼退失我法等諸人所立宗旨，令余能藉以宣示正法，救護隨彼諸人修學妄法之四眾佛子；唯除不讀我書者不受我救。雖然 大德不必即是隨其修學者，亦不必即是真實信受彼法者，然而 大德前後二度來函所說者，卻完全同於彼等諸人私下妄誣我法者所說宗旨。由是緣故，今有此書之出版，非唯能利彼等四眾諸人，亦能廣利末法中今時與後世諸多學佛之人，此乃 大德與余共成之佛法盛事也！以此當知 大德之功德無量也！ 大德既不便明示真實身分與地址，余今唯有再次於此書中深致謝意！然因 大德再度來函時改名「感恩」故，今於文末復有一言好意相勸：當速離汝所依止某大佛教團體，今後莫再受其利用，免成共業！所以者何？謂 大德以後若再度受命所爲之事，是否皆能猶如此次事件之轉成功德？頗難冀望也！

書至此處，已是總結之時，且回歸本書主題，作此預先聲明：爾後 大德或

彼等諸人，若再來函而不具真名及地址者，除非別有因緣，余皆不再作覆；此書中所辨正者，彼等已皆不能正式一一作覆故。彼等諸人對於此書所作辨正諸義，及拙文《略說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所辨正之義理，若不能一一作覆，重又尋文逐義而不斷來函質疑者，余若再爲之一一作覆，則成無義之舉。是故彼等若再有函文質疑者，應請其先就此書及拙文《略說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先行一一作覆，然後爲彼再作辨正回覆，方可不違世間道理。

若大德後時第三度來函，已書具真實法名或出家前之俗名及明確地址者，則將由會中親教師爲作略答，不廣分別。余亦因時間所限，故不再作覆。此因彼等退失我法諸人，由某大佛教團體之暗中支持資助，因此共同掀起對於本會之法義質疑、及誹謗正法等風波，至此已無大波，已可結束，不須更造多事。眞金已因此故益顯其眞，正法已因此故益顯其妙；教界大師與諸學人閱此書已，兼讀《略說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一文，已能了知法義正訛；是故彼等暗中聯合某大佛教團體，於此以前掀風作浪等等事行，由了義正法之威德力所制服故，至此已經風平浪靜，不能復生任何大浪，亦無能力破壞正法。彼等之影響，既然至此已無餘勢，正法之弘傳已無餘憂，故當就此停住，令余回歸正法之弘傳與進修。

余若再因 大德或他人之不斷來函而一一作覆，而不以此書辨正彼等法義之內涵，不以拙文辨正彼等法義之內涵爲主題者，則無意義，亦將令余弘法之進程不能依次第進行；則亦將必須因應 大德或任何人之棄置先前辨正主題，未能完成先前辨正之主題，便又不斷來函而一一出書作覆，則將「永無了期」也。若眞如此，則余原計劃中，爲我佛教之長久廣弘，爲欲廣利今時及後世大師學人，所當註解了義經典論典等工作，將隨之全面永遠停頓，亦將永無完成之日，則成今時與未來佛教界之大損失也！是故若再有來函者，請書明眞實地址與眞實名諱，並以原來辨正之法義爲主題，然後爲作略覆；異此，則皆將作廢函處理之。謹此預先聲明。

平實 又及。時在 2003/4/25

（編註：平實導師並無意願籌建本山道場，認爲本會資金短缺，當急之事爲建立第二三講堂，以供每週二聽經者可以免除極度擁擠悶熱之苦。此前曾有籌建本山道場之事者，實是彼等諸人積極推動者，平實導師雖持消極反對之態度而不斷推遲時程，然因向來對他人護持佛教等事皆持隨喜態度，最終仍不得不隨順彼等諸人之意願而爲。所幸後來未能成功，才能有現在第二、三講堂，供大眾使用，否則，現在聽經時仍須受極度擁擠悶熱之苦，亦不能因應新增共修班次。去年十月已將本山道場計劃改爲籌建可供禪三使用及供常住法師安單之小寺院。）

附錄：關於《釋摩訶衍論》作者之考證

平實導師造

彼等退失於正法諸人，唯能於我法中之「極小極小」部分，作「錯誤」之攻擊，故唯依據《釋摩訶衍論》定位「阿賴耶識爲現識」之處，咬定我所說「意根爲現識」之語，妄說爲余法有誤，於此事上廣作文章，至今猶未止息。而此極小部分之法義質疑，仍然證明我法非有錯誤，仍是彼等諸人誤會佛法後之說法。謂此《釋摩訶衍論》中所說「現識爲阿賴耶識」者，其說有誤，余已辨正於《學佛之心態》附錄四《略說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學人索閱可解，今此不復重贅，且於此考證文後再略作補敘。

《釋摩訶衍論》是否真爲龍樹菩薩所造？自古已然多有諍議，中國佛教古來少聞此論，今時則被普遍認定爲偽論；唯有日本與高麗佛教，方有**部分人**承認是龍樹菩薩所造者，仍非多數人所承認者。譬如《佛光大辭典》如是載：「《釋摩訶衍論》凡十卷，印度龍樹菩薩造，姚秦筏提摩多譯。……本書相傳爲龍樹所作，然其真偽，論說不一，或謂本書乃日僧圓仁，根據新羅僧珍聰口傳而成立者；或謂原撰者爲新羅國大空山沙門月忠；或謂本論諸咒各種奇特之異字中，有類於武則天之文字者，故推論本書成立於武周時代。」

近人印順亦作考證：「後起的大乘學派，爭以龍樹爲祖，這可見他的偉大，但也就因此常受他人的附會、歪曲。如有些論典，本不是他的作品，也說是他作的。真諦三藏的『十八空論』，內容說十八空，也談到唯識；有人看見談空，就說這是龍樹作的；也就因此說龍樹宗唯識。其實『十八空論』是真諦的『辨中邊論釋』（辨相品的一分與辨真實品的一分）；傳說爲龍樹造，可說毫無根據。還有『釋摩訶衍論』，是『大乘起信論』的注解，無疑的是唐人偽作；無知者，也偽託是龍樹造的。還有密宗的許多偽作，那更顯而易見，不值得指責了。我們要理解龍樹的法門，唯有在他的作品中去探索；不是他的作品，應當辨別、把他踢出龍樹學外，這才能正確而純潔的窺見他的本義。」（《中觀論頌講記》頁³）

近人傅偉勳亦有考證：「……隋朝慧遠所撰《大乘起信論義疏》四卷，新羅元曉所撰《起信論疏》二卷，與唐朝法藏的《大乘起信論義記》五卷，皆收在大正大藏經第卅冊，算是《起信論》註疏中份量最重，因此歷來合稱「起信三疏」。至於傳說龍樹所撰的《釋摩訶衍論》十卷，可能是在法藏《義記》成立之後，在中土或在朝鮮成立的偽作。」（《大乘起信論義理新探》中華佛學學報第三期。頁118、147）

又如日人湯次了榮所著《大乘起信論新釋》中亦說：「本論（起信論）一度在印度出世，無疑地當時廣爲講布，但此中消息今已杳然不可知悉，只有一種註

釋還存在，即《釋摩訶衍論》十卷，龍樹菩薩造。此書中把《起信論》的本文一一加以註釋。（日本的）眞言宗認爲這是龍樹菩薩的眞作，但（日本的）天台宗主張這是偽書，因此眞偽未決。】

余亦蒐集資料，試於大藏經古時典籍中蒐尋：是否曾有記載或敘述《釋摩訶衍論》之記載，今將求證之結果，列載如下：

唐朝道世所編《法苑珠林》百卷，未曾述及《釋摩訶衍論》之存在。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所編之《翻譯名義集》中，亦未曾述及《釋摩訶衍論》。其餘諸多記錄中，亦未見有此論。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翻譯之《龍樹菩薩傳》中，載有《中論……》等著作，獨缺《釋摩訶衍論》：【龍（大海龍王）還送（龍樹菩薩）出於南天竺，大弘佛法摧伏外道，廣明摩訶衍，作《優波提舍》十萬偈。又作《莊嚴佛道論》五千偈，《大慈方便論》五千偈，《中論》五百偈，令摩訶衍教大行於天竺。又造《無畏論》十萬偈，《中論》出其中。】

別譯《龍樹菩薩傳》亦然：【是時龍樹，於南天竺大弘佛教，摧伏外道；廣明摩訶衍，作《優波提舍》十萬偈，又作《莊嚴佛道論》五千偈，《大慈方

便論》五千偈，令摩訶衍教大行於天竺。又造《無畏論》十萬偈，於《無畏》中出《中論》也。】皆未載 龍樹菩薩曾造《釋摩訶衍論》。

元魏西域三藏吉迦夜共曇曜譯《付法藏因緣傳》云：【如是展轉乃至無數，廣開分別摩訶衍義，造《優波提舍》十有萬偈，《莊嚴佛道、大慈方便》如是等論，各五千偈，令摩訶衍光宣於世；造《無畏論》滿十萬偈，《中論》出於無畏部中，凡五百偈，其所敷演義味深邃，摧伏一切外道勝幢。】亦未載此論名。

梁會稽嘉祥寺沙門釋慧皎撰《高僧傳》中，曾提及多論：《顯宗論、三法度論、圍陀含多論、五明諸論、通三世論、菩薩戒本釋論、十住論、中論、百論、十二門論、修行方便論、毘婆沙論、五戒略論、解脫道論、釋矇論、色遊玄論、聖不辯知論、道賢論、名德沙門論、數論、人物始義論、神無形論、立本論、大智論、沙門不敬王者論、成實論、釋駁論、波若無知論、不真空論、物不遷論、涅槃無名論、二諦論、佛性當有論、法身無色論、佛無淨土論、應有緣論、注異宗論、金剛後心論、達性論、白黑論、難白黑論、無生滅論、辯宗論、達性論、達命論、聞苞論、實相論、明漸論、三世論、神不滅論、聖智圓鑒論、無生論、法身論、業報論、法華宗論、異十論、涅槃論、成實三論義疏、空有二諦論、顯驗論、法性論、覺性論、七宗論、玄通論、毘曇玄論、蘊

顏論、夷夏論、顯證論、法性論、爻象記、成實論大義疏、述交論、生死本無源論、三宗論、七玄論、誠眾論、決正四部毘尼論、贊論十科》等，總計正論邪論共 ∞ 部，獨缺《釋摩訶衍論》，故知當時仍未有此論流傳。

大唐西明寺沙門釋道宣撰《續高僧傳》中，所曾提及之論甚多，亦皆不曾見之，唯至記述釋彥琮^[10430615]時，方才言及「釋論」一名：「仁壽二年下，更令撰『眾經目錄』，乃分爲五例，謂單譯、重翻、別生、疑僞、隨卷五位，帝世盛行。尋又下令撰『西域傳』，素所暗練周鏡目前，分異訛錯，深有徵舉，故京壤名達多尋正焉。有王舍城沙門，遠來謁帝，事如後傳；將還本國，請「舍利瑞圖經」及「國家祥瑞錄」。又令「琮（釋彥琮）」翻隋爲梵，合成十卷，賜諸西域。琮以洽聞博達素所關心，文章騰翥京輦推尚；凡所新譯諸經及見講解大智釋論等，並爲之序引。」於此方見「釋論」之名，此前悉皆無之，而此釋論二字，仍有疑義，非必即是指稱《釋摩訶衍論》。又載：「道士蔡晃成英等，競引釋論中百玄意，用通道經。」又載：「亡前謂曰：『吾以華嚴大品涅槃釋論，此之文言，吾常吐納。』」而此「釋論」二字，非指《釋摩訶衍論》，多說爲《大智度論》之釋論。是故隋唐之世並無《釋摩訶衍論》。

《釋摩訶衍論》始見於新羅國，於宋朝時方傳入中國；然於新羅弘傳之時，有時則託言爲中國曇摩讖所譯，與大正藏所載之「姚秦筏提摩多譯」者不同，是故多有淆訛，疑是後人託言某人所譯，與朝鮮、日本流傳本之說爲姚秦筏提摩多所譯不同，非如餘經餘論之明確，故可斷定爲當時朝鮮僧人所僞造者也。譬如《海東高僧傳》所明載云：

【1016b16】釋義淵，句（讀作鉤）高麗人也；世系緣致咸莫聞也，自剃染，善守律儀，慧解淵深，見聞泓博，兼得儒玄，爲一時道俗所歸。性愛傳法，意在宣通；以無上法寶光顯實難，未辨所因。聞前齊定國寺沙門法上，戒山慧海，肅物範人，歷跨齊世爲都統，所部僧尼不減二百萬。而上綱紀將四十年，當文宣時盛弘釋典，內外闡揚，黑白咸〔么么十儿（中國無此字）〕，景行旣彰，逸響遐被。是時句高麗大聖相王高德，乃深懷正信，崇重大乘，欲以釋風被之海曲，然莫測其始末緣由。自西徂東年世帝代故，件錄事條，遣淵乘帆向鄴，啓發未聞。其略曰：「釋迦文佛入涅槃來，至今幾年。又在天竺經歷幾年，方到漢地。初到何帝？年號是何？又齊陳佛法誰先從爾，至今歷幾年帝？請乞具注。其十地、智度、地持、金剛般若等諸論本，誰述作著論？緣起靈瑞所由有傳記不？謹錄諮審，請垂釋疑。」上（此謂朝鮮國王）答云：「佛以姬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歲生，

十九出家，三十成道，當穆王二十四年癸未。王聞西方有化人出，便即西入，至竟不還，以此爲驗。四十九年，滅度至今齊世武平七年丙申，凡一千四百六十五年。後漢明帝永平，經法初來。魏晉相傳，吳孫權赤烏年，康僧會適吳，方弘教法。地持、阿僧伽比丘，從彌勒菩薩受得其本。至晉安帝隆安年，曇摩讖於姑藏，爲河西王沮渠蒙遜譯《摩訶衍論》，是龍樹菩薩造。晉隆安年，鳩摩什波至長安爲姚興譯十地論、金剛般若論，並是僧伽弟婆敷槃豆造；至魏宣武帝時，菩提留支始翻。」由此明文記載，可以證知：《釋摩訶衍論》確由新羅傳出，時在新羅僧釋義淵之年代，假託爲中國晉朝曇摩讖所譯者（當然也有可能後人造傳時附會爲釋義淵年代已有此論），然卻異於萬續藏、大正藏所載之筏提摩多所譯之記載。

又：《法華傳記》有載：【0052c25】真諦三藏云：西方相傳，說法華大教，流演五天竺。造優婆提舍，釋其文義五十餘家。佛涅槃後五百年終，龍樹菩薩造法華論。六百年初，堅意菩薩造釋論，並未來此土，不測旨歸。」然而此處所謂釋論者，非謂《釋摩訶衍論》，其實乃是《十地釋論》也；詳如京兆崇福寺僧沙門法藏所集《華嚴經傳記》敘述：【近問西來三藏梵僧，皆云：金剛軍菩薩造十地釋論，有一萬二千頌，翻可成三十餘卷。又堅慧菩薩，亦造略釋，闡國見有其本。】可知此中所言釋論者，乃是十地經之釋論也。除此以外，所

有文籍，皆未見記載有釋論字樣，而此釋論二字所說者，亦非是《釋摩訶衍論》，而是十地經之釋論也。

後至中國天台宗第二祖起，始尊《十地經》之「釋論」：【0098b21】二祖北齊尊者，諱慧文（德行未見本傳）當齊高之世（齊是國號，高謂高祖渤海人也，姓高氏，齊大夫高奚之後。高歡次洋方受魏禪，都鄴在相州，即北齊也）獨步河淮（無競化者，故云河北。淮謂南，行化於世）法門非世所知（明所證既深，非餘所知），履地戴天，莫知高厚（尊者法行於世，如履地不知地之厚，戴天不知天之高），尊者用心一依「釋論」，論是龍樹所說，準付法藏。龍樹是金口祖承第十三師，尊者橫承，稟以為師也，故翰林梁肅曰：「大雄示滅，學路派別。世既下衰，教亦陵遲。故龍樹大士病之，遂用權略制諸外道，乃括十二部經，發明宗極。微言東流，我北齊禪師得之，由文字中入不二法門，以授南嶽。斯言盡之，後學尊敬不敢正斥其諱，以北齊尊者稱焉。」

此釋論傳於第三祖慧思，仍然尊崇之：【陳南岳釋慧思：「試讀大智度論初卷，即便心悟，一不遺忘，兼識言下之旨。如是遂讀通一百卷，並能誦記，明解義味。自後誦念之暇，多講釋論及法花經。思知齊曆告終，乃託身陳國，即入衡岳花蓋下，立寺行道。」】然至第四祖智者大師，即廢棄此十地經之釋

論而不用之。是故此中所言之釋論者，仍然非指《釋摩訶衍論》；故說有唐一代中，未有宣講傳承《釋摩訶衍論》者，唯在明朝初葉以後之高麗、日本有之。是故乃至後來中國磧砂藏、敦煌藏、乃至清朝龍藏編輯時，亦未列入典藏，千餘年中少見有人講說。

是故古時所謂《釋論》者，常謂某經之解釋議論也，皆非是指《釋摩訶衍論》也。譬如西京西明寺沙門圓照撰《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第一》：【般若經論集二十卷（房云：見吳錄。今與此集，乃是廬山遠法師，以大智論文句繁積，初學難尋，乃刪煩剪亂，今質文有體，撰爲二十卷，亦云大智論要略，亦云釋論要抄，此乃遠公撮略前論，非什別翻也）】亦如：【大智度論一百卷（或云大智度經論，亦云摩訶般若釋論，或七十卷，或一百一十卷，弘始四年夏於逍遙園出，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訖，叡製序見二秦及僧祐錄）】亦如：【攝大乘論釋十五卷（天親菩薩釋，亦云釋論，或十二卷。第一譯與隨笈多等出者，同本天嘉四年於廣州制旨寺出，慧愷筆受）】亦如：【阿毘達磨俱舍釋論二十二卷（婆數盤豆造，第一譯與唐譯俱舍論同本，天嘉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制旨寺譯，至大十月十日訖至五年二月二日更至光大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畢）】亦如：【攝大乘論釋十卷（第二出，與真諦譯者及唐譯世親攝論並，同本世親菩薩釋，見內典錄）】亦如：【大乘廣百論釋論十卷（見內典錄護法菩薩釋。永徽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大慈恩寺翻

經院譯，至十二月二十三日畢。沙門敬明等筆受】亦如：【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有釋論一卷（右此遺教經舊錄所載，多在小乘律中，或編小乘經內。今以真諦法師譯遺教論，彼中解釋多約大乘，小乘不顯故移編此）】亦如：【釋論一卷（祐云：疑是大智度論抄之一卷）】亦如：【攝大乘釋論十二卷】亦如別載：【大智度論一百卷（或云大智度經論亦云摩訶般若釋論或一百一十卷或七十卷）】是故古來典籍中所載之釋論者，多非是指《釋摩訶衍論》。

日本《御請來目錄》中，[1066b17]「入唐學法沙門空海言之」時代，亦尚未曾聞有《釋摩訶衍論》流傳。

《大唐西域記》雖載多論名稱，然亦未曾言及《釋摩訶衍論》。

是故，《釋摩訶衍論》一書，在唐代及以前之經錄中，即不曾出現過。只在新羅僧釋義淵年代，假託為中國晉或南北朝時曇無讖所譯者。然而明初從新羅傳至日本時卻又載明是姚秦筏提摩多所譯，顯然與《海東高僧傳》新羅釋義淵條下所載之說不符，同一譯本不應有二人翻譯故。是故，《釋摩訶衍論》之作者是否為龍樹？古來爭議甚大，自古以來常被疑為新羅國僧人月忠所偽作，或曰僧圓仁根據新羅僧珍聰之口傳而作，或唐武則天時某人所撰。職是之故，《釋論》之偽嫌疑極為嚴重。

復次，若從龍樹菩薩所造之《中論》以觀，其內涵蓋阿含與部派佛教之所有主題，譬如蘊、處、界、四諦、因緣、染縛、涅槃；等內容，可以證實龍樹《中論》所說義涵，非唯正確無誤，亦是極深妙之法義弘宣者。由此可證龍樹真是初地菩薩（非謂今時仍是初地），可以證實龍樹菩薩當年已於佛陀正法如實履踐，非為臆想所得者，故其見地極為透徹，無可懷疑；楞伽亦記當年龍樹之證量乃是初地。返觀《釋摩訶衍論》所說諸理，迥異《中論》之嚴謹廣博，抑且處處錯謬；乃至同一段文中，已經前後自相矛盾，理路混亂，當知是由後來未通宗教二門之凡夫所偽造者；由此二論中之層次高低懸殊以觀，故知《釋摩訶衍論》絕非龍樹菩薩所造者。

復次，天竺傳來之《龍樹菩薩傳》二種譯本中，悉皆未曾提及龍樹菩薩曾造《釋摩訶衍論》，則此論之非為龍樹所造者，已可確定矣！復次，《龍樹菩薩傳》中，既說「為廣弘摩訶衍」故，而造《優波提舍》十萬偈，又作《莊嚴佛道論》五千偈，《大慈方便論》五千偈，《無畏論》十萬偈，令摩訶衍教大行於天竺。】明載以《優波提舍》等二十一萬餘偈頌而廣弘摩訶衍教。既以如是龐大篇幅而廣弘摩訶衍教，則已無需再造層次極為低下，而又處處錯誤之《釋摩訶衍論》續弘摩訶衍教，亦且自壞己法。由此緣故，可知《釋摩訶衍論》絕非

龍樹菩薩所造者，乃是新羅國僧人月忠僞造者，乃是高麗僧釋義淵託爲中國曇摩讎所譯者。然而傳至日本時，卻又成爲姚秦之筏提摩多所譯者。

復次，姚秦時之譯師爲鳩摩羅什三藏法師，非是筏提摩多，而《釋摩訶衍論》之譯者卻記載爲筏提摩多，顯然是僞論。所以者何？謂古時之譯經事業，非如今時之科技發達，翻譯之人事費用，及刻版所須木料工資場地皆極爲龐大，故所須經費極大，不可能有二處譯經院同時譯經印經。於同一譯經院中，亦不可能有兩位主譯人，而且古時譯經者，多須當朝皇帝指定，不許私自翻譯，是故姚秦時之譯經院既由鳩摩羅什主持，焉有可能復由筏提摩多主持而別譯《釋摩訶衍論》？當時新羅僧若主張是由鳩摩羅什所翻譯者，則鳩摩羅什必將加以否認，只得託言更前之中國晉朝曇摩讎所譯；然卻違於日本所載之由筏提摩多所譯。

復次，非唯天竺不傳此論，《龍樹菩薩傳》中亦不曾提及此論；再查東土諸種大藏經所載目錄，發現中國之「磧砂藏、嘉興藏、敦煌藏、龍藏」，皆無《釋摩訶衍論》；乃至日本後來之「萬正藏」中，亦無此論典藏。唯有「高麗藏」及日本更後出之「萬續藏、大正藏」方有《釋摩訶衍論》，由此可知，此論確爲高麗及日本後出之僞論。

若《釋摩訶衍論》確為中國曇摩讖所譯，或確為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所譯者，則至今千餘年來，不應未被收錄於藏經中；由此亦可知此《釋摩訶衍論》在唐末以前，確為高麗、日本地區所獨有之後出之偽論也！

又如大正藏⁵⁵冊《諸阿闍黎真言密教部類總錄》卷上如是說：「釋摩訶衍論十卷，龍樹。或「明」初來之日，道俗判為偽論。次德溢師引用叡山本師破為偽論。仁和上問南大寺新羅僧珍聰，云：「新羅中朝山月忠造。」後海和上奏，入真言三藏，流行天下。次福貴山道詮和上箴誨，破古偽論，立為真論。」是故此論於明朝時代，由高麗初傳至日本之時，當時已被「道俗判為偽論」，已經明是明朝年代之事了，是故日本萬正藏中，亦不曾收錄此論。後至日本天台宗轉易為唐密之後，方才由海和之力，主張為龍樹之真論，奏請日本皇室核准列入真言宗之三藏中，方才開始流行於日本地區。再由道詮力破古說偽論為不正確之說，建立此論為真論，方於最後被收入萬續藏及大正藏中，已是近代之事了。是故此論自古（明朝時）即被日本道俗公認為偽藏，近代才有人說為龍樹之真論。

此由日本古時《東域傳燈目錄》所載，亦可知其為偽論：「釋摩訶衍論十卷（釋《起信論》，新羅大空山中沙門月忠撰，云云，「龍樹造者」偽也。）由此可以論定：《釋摩訶衍論》乃是明朝時由高麗傳抵日本者，近代「海和」上奏日

本朝廷，獲准列入東密之眞言宗以後，才得以流行天下，亦唯是在日本地區弘揚而已。其後之日本福貴山道詮和尚，力主爲眞論，大力弘傳，然後才被近代之日人所承認爲眞論，收入續藏、大正藏中，乃至清朝龍藏中亦未曾收錄之。

復如《密教大辭典》所載：「日本大安寺戒明，於光仁帝寶龜年間（西元707-710）入唐，歸國時攜回本書，後出示淡海、眞人、三船。三船於寶龜十年致書與戒明，信中列舉四難，判本書爲僞論。四難爲：「序中有天冊鳳威之號，然姚興無此號。」「序中有『姚興皇帝』之稱，然古人向無以皇帝姓名爲帝號之例。」「本書與百餘年後始譯出之《大乘起信論》譯文吻合，似爲後時譯出《起信論》後之作品。」「同卷譯文中雜有異筆。」以此四難而判爲僞論。

復如日本古時眞言宗傳教大師最澄，在其《守護國界章》中，亦列七難，指稱釋論爲僞論：「一、翻譯不分明，二、隋唐目錄不載，三、眞言之字不似梵字，四、其義理與本論（起信論）相違，五、秦譯、梁譯相同（譯文相同，應是同一人所譯，不應是二人所譯），六、疏師不引，七、尾張大僧都已勘定爲僞論。」

又：後時安然在《教時義、悉曇藏、八家秘錄》等書中，則或破或引。如依新羅國聰珍之說，指稱本書爲新羅大空山月忠所撰者。近代之鳳潭《起信論幻虎錄》，德聞普寂《要決》等，亦皆謂爲僞論。現代學者望月信亨在《大乘起

信論之研究》中，亦主張本書（釋摩訶衍論）並非龍樹所造。要而言之，在日本、真言宗以外之他宗學者，大多主張本書爲僞作。

復次，中國比丘二眾及學佛研經者，非必能信《釋摩訶衍論》之法義，謂中國地區歷代僧俗證悟者不少，悟後發起後得智者其數非寡，若稍有唯識學基礎者，讀之便知其謬，是故欲於中國地區弘此論者，非是易事也！而歷來編集藏經者，佛學素養層次不低，皆是碩學彥儒轉入佛教中，成爲佛弟子，由皇帝遴選入闈之後，方能參與編集藏經之事業，故多聰穎飽學有智之輩；往往多人共研一經一論之後，方得選入典藏，是故，以《釋摩訶衍論》之處處違教悖理，欲選入中國之大藏經者實難，謂論中處處乖謬故，與龍樹之著作品質天懸地隔故，難以令人信其真爲龍樹所造者故。

今觀《釋摩訶衍論》自古以來既然多有諍論，古時復有明文記載，指稱爲新羅國僧**月忠**所創作者；亦有文字記載，明說爲唐時日僧**圓仁**根據新羅僧**珍聰**之口傳，後來方由日僧**海和**及**道詮**二人，強力闢謠，堅稱是龍樹菩薩所造。亦有考證而說爲唐代武則天時某一中國僧人所撰之僞論，假龍樹之名以流通者……。考證之結果亦是普遍認爲並非從西天傳入者，天竺傳來之《龍樹菩薩傳》中復未記載曾造此論，故未收入中國當時之經錄中，是故秦、漢、三國、

晉、南北朝、隋、唐、五代之經錄中，並未收有此論。復又少人講之或引用之，唯有宋時 永明延壽禪師曾引用之，唯有錯悟之圭峰宗密（以離念靈知心作爲真如心）引用之，其餘少見他人引用之。於中國地區古來亦少有人講述之，及至二戰以後，方因大正藏之傳入台灣，方有此論存在台灣之經藏中，而仍未流傳於大陸；至今海峽兩岸仍亦未見有人弘揚之、承認之，近人印順、傅偉勳亦不承認之，乃至《佛光大辭典》之編纂成員仍不承認其爲真論；而此論中又顯示處處皆有悖離正理之說，品質低劣，法義不通；更因處處乖違聖教 佛旨，凡此種種皆可證實真是僞論也！絕非 龍樹菩薩所造者也！是故論中所說現識是阿賴耶識之說，非爲正理，違背 佛旨故。

由此亦可了知《釋摩訶衍論》雖在日本與高麗弘傳，中國地區始終少人弘傳之，是故中國地區從來不將此論收入藏經中。唯有宋時 永明禪師曾經引用其文，其餘少見他人用之。

復次，考證者，唯可作爲參考之用，非必絕對正確，仍應回歸法義之理證與佛說經典之教證上，方是學佛者決定應當依止之正理。

復次，依此論中所說法義以觀，其論中所說諸法，非唯違教悖理，復又處處皆有前後自相矛盾抵觸之謬誤，復又常有同一段文中即已嚴重自相抵觸，乃

至更有前句與後句已自相牴觸者，是故日本古人難之爲「同卷異筆」者，良有以也。論中乃至妄說意根是從意識細分而有者，嚴重違背世尊所說「意識以意爲根，故說意為意識之根」正理。甚至於將阿賴耶識歸類爲現識，別行建立想像中之另一本覺真心，違背《起信論》明說意根是現識之文，則知此論之偽造者顯然不是眞悟之人，尚非七住菩薩，何況能是初地菩薩？復次，造此論者另立本覺真心於阿賴耶識之上，則其本覺真心即成第九識，今時彼等諸人不可強詞奪理說爲同是第八識也！如是則成八九識並存，非唯嚴重違背世尊聖教，亦且違於般若實證之根本智與後得智境界，絕非初地果證之龍樹菩薩所造者。

綜觀此論法義，與龍樹菩薩《中論、大智度論》：《所述法義廣泛深入而嚴謹完美之風格，迥然大異，故可斷定《釋摩訶衍論》異於《中論》：《等：絕非同屬一人所造，絕非龍樹菩薩所造。而論中又常有前句違於後句之大謬，故被日人難爲同卷異筆；依如是處處違教悖理之狀況，及與《中論、大智度論》嚴謹完美卻又函蓋甚廣之風格觀之，已可證知確屬僞論。

復次，《釋摩訶衍論》中對《起信論》之註解，多有錯謬之處，違於馬鳴菩薩論意之處極多；此是一切初地菩薩絕不可能違犯之過失，而《釋摩訶衍論》中卻處處有之。由此事實，亦可證知其爲僞論也！龍樹菩薩既是初地心，絕不

可能觸犯《釋摩訶衍論》中極多嚴重之錯誤，絕不可能觸犯這種連七住菩薩都不會誤犯之過失，是故，依此論中處處違背世尊之聖教量，處處乖違理證，及依上列種種考證，可以確認此論絕非龍樹菩薩所造者，初地心之龍樹菩薩絕不可能造作如是荒腔走板之論著故，論中乃至亦常有前句與後句法義已經相違之處故，不須論文起始終了方與後之總結相違也，由此可證此論絕非龍樹菩薩所造者。

復次，《釋摩訶衍論》中竟有多處皆說意根末那識是從意識細分而出，此是尚未明心之正法學人都不可能違犯之過失，初地菩薩之龍樹焉有可能犯之？由此最粗淺之法義竟亦誤解以觀，可知此論絕非龍樹菩薩所造者；是故一切學人與大師，莫將此論牽強附會爲龍樹所造者，否則即成誣攀龍樹之罪也！誣攀地上菩薩之罪，其果報難可思量，一切學人當慎爲之。

復次，依理證上再作補敘：楞伽既言「廣說有八種識，略說有三種識。」則知三種識之自體性必定大異其趣，不可能有二種識爲同一第八識，是故將八識心王歸類區分爲三種；既然將多心歸類區分爲三種心，則知唯有一種可能：唯有可能將其中數識合歸爲同一類識，不可能將其中一識分割爲三類識中之二種識；是故不可將一類識之第八識阿賴耶分割之後，建立爲真相識與現識二個

種類之二識也。若同一識而可分割爲二識者，則應同一識而有二類識性：應阿賴耶識心同時具有阿賴耶識與末那識性，或同時具有意根與意識之識性；則不應將八識心王「歸類略說」爲三種識性，應成爲「分割廣說」之後多於八種識，不應「歸類略說」於三種識中。

復次，彼等諸人今又傳言曰：「真相識、現識、分別事識三者，當知三識皆是阿賴耶識起心之三種過程。」如是說法，極爲荒唐。謂此如是說者，將使佛成妄語，謂彼說若屬正確者，世尊應作是說：「廣說有八種識，略說有五種識。」或應作是說：「阿賴耶識略有三義。」不應將八識心王歸類爲三種識。然而世尊實將八識心王歸類而合說爲三種識，非是將第八識心體分析爲三種識。由此可見：彼等諸人讀經閱論之時，根本不能如實了知經論中佛意、菩薩意。

今者楞伽中佛既將廣說之八識「歸類」於三種識中，則知此三種識中，唯有多識併爲一類識，不可能有一識分割爲二類識性，或分割成三個時間識；經中佛語非是說阿賴耶識心體現行時之三個階段故，阿賴耶識心體自無始劫以來恆時常住而不會出生故，焉有可能顯現初現行時之三個階段？更無可能由八識中之任何一識同時擔當其中之二類識，則知絕不可能將第八識阿賴耶一分爲二：現識與真相識。佛意是說：廣說之八識心王「略說」爲三種識故。則更不

可能如彼諸人，將一阿賴耶識分割為三種識也！此理淺顯易知，有智之人皆不可能誤會經中佛意至於如此嚴重之地步。

經中佛語既已明說：「將八種識『歸類略說』為三種識」，則知必定唯有將其中多識會歸為同一類識，而無可能將其中一識分割為多類識，否則即違背佛說「八識『略說』為三種識」之前提也！亦必定可知一項事實：此三個種類之識，必定函蓋八識心王，八識心王必定全部歸類在此三種識中，無一遺漏。則知此三種識體中之所說之八識心王中之任何一識，皆無可能成立一識會被分割為二種識之義也！否則便將遺漏其餘諸識故，或將前七識心合歸為一類分別事識，則將嚴重違背第三轉法輪諸經義理，若欲廣說之，其過亦復無量無邊。是故同一第八識心絕無可能分割為現識與真相識也，彼等諸人何可將同一第八識心體分割為現識與真相識？

若同一第八識心體尚且不可能如彼等前時所說之被分割為二類識，更何況彼等今將真相識、現識、分別事識皆合歸於同一阿賴耶識中？則必遺漏前七識，則是將前七識排除於三種類之識外，則違佛說八識略歸於三識之理，豈非更加違背佛所說八識心王歸類為三種識之正理？顯然已將八識心王中之七個識心漏失，復將第八識分割為三，則違佛示略說之義也。復次，若依彼等之說法

者，即應將八識心王「廣說」爲「十餘種識」，而不應是「略說」爲「三種」識也！第八識既有三種識，則合其餘七識心之同樣廣說爲前後三種識者，則八識心王必成二十餘心故。

彼等若辯言：「我所說者，乃是同一本覺真心現起之前後過程。是故此三識者仍是同一識，而非三識，故不墮於八九識並存之過，亦不違背略說之過也。」其實仍是妄想之言也。謂世尊既言「廣說有八種識，略說有三種識。」當知三種識者即是八種識歸類之說，而非同一識體之前後次第生起法相也。否則世尊不當說「八種識略說爲三種識」也。若是眞如彼等所說者，則世尊應當如是說：「本覺真心現起之時有三種前後次第相。」同是一識故，然而世尊終究不曾作如是說，卻是說「八種識歸類爲三種識」，則知非是同一識體現起之前後次第三種法相也。既然三種識乃是八種識歸類之說，已知絕非同一第八識現起之前後次第相，則知彼等今時又復改口之說者仍是虛謬法也。

復次，《釋摩訶衍論》所說現識之理完全錯誤，不符馬鳴菩薩之《大乘起信論》眞義，學人當知：《起信論》所說現識者，仍是意根也！有《起信論》論文所說意根之法句爲證：「此義云何？以（意根）依阿賴耶識有無明不覺，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分別相續，說名爲意。此『意』復有五種異名：一名業識，……。」

二名轉識，……。三名現識，……。四名智識，……。五名相續識，……。】
如是，論文中明說**意根為現識**，為末那識，《釋摩訶衍論》之註解中，云何可以違背《起信論》之本意，故意違反《起信論》明言宣說之**真實旨意**？

《釋摩訶衍論》既是專門解釋《起信論》之疏論，又真是初地之龍樹所造者，則絕對不可能故意違背馬鳴菩薩之《起信論》本來真旨；由此緣故，若有人堅決主張《釋摩訶衍論》確是龍樹所造者，則彼人其實正是故意陷龍樹於不義之人，其意已成「龍樹菩薩故意違背馬鳴菩薩《起信論》之說」者，或成爲「龍樹菩薩根本不能理解《起信論》之真義」，則是無根誹謗龍樹菩薩之「居心叵測之人」也！是故彼論絕非龍樹所造，彼等諸人卻用此論來攀比龍樹菩薩，此論品質極爲低劣故。大眾試思：龍樹菩薩乃是經中佛所授記之初地菩薩，乃是具有道種智之人，焉有可能讀不懂《起信論》？乃至論中已經明言**意根即是現識**之文字，初地之龍樹菩薩焉有可能依舊讀不懂？豈非文盲？有如是之理乎？由此可證此論乃是未悟之人所偽造，用來證成自己所說之理，事證及理證皆極明確故。

今者彼等諸人每每不在法義上而作辨正，卻專在事相上故意栽贓於我，每謂人曰：「蕭平實是專門誹謗龍樹聖僧者。他現在竟然連龍樹初地菩薩都敢誹

謗。」數月以來不斷的在此事相上廣作文章。然而事實上，余從來不誹謗聖僧，乃至凡夫位之古今小僧人，余亦皆尊重之，從來不誹謗之；唯除故意未悟言悟，廣造書論誤人子弟者。其實余之所作所為，都正是還給聖僧公道，都正是為龍樹菩薩撇清與偽論間之關係，乃是保護聖僧之名譽，令龍樹菩薩免墮於「修證低下、不識文字之草莽凡夫」之評論中；乃是護持正法，免除正法被偽造經論者所附會而趣向外道見、妄想見，令龍樹菩薩得以保持令名而不墜，亦令正法回歸正知正見，免墮外道見中，何謗之有？彼等卻將品質極為低下之偽論，牽強附會為龍樹菩薩所造者，本質上乃是貶低龍樹菩薩證量之人，是故，若有人強欲加人以誹謗聖僧之名者，當說彼等諸人強牽偽論為龍樹所造者方是誹謗聖僧之人也！

今此考證文中，舉《起信論》明言「**意根是現識**」之說，證明余絕不曾絲毫妄謗龍樹菩薩，實乃是為龍樹尋回公道，令偽論與聖僧毫無瓜葛，令高麗古人「牽強妄攀龍樹」之陰謀得以揭穿，洗清龍樹千年來所蒙受不白之冤，還龍樹以公道，正是護持聖僧，何謗之有？故說彼等諸人其實根本不知真相，妄謗於我，更將品質低劣之偽論牽強附會為初地之龍樹菩薩所造者，故說彼等方是誹謗賢聖之人也！誹謗賢聖之人，反而誣說護持賢聖之人為誹謗賢聖，由

如是不可理喻故，說彼等所說諸語，乃是顛倒是非之言，非是可信之言也。

若如《釋摩訶衍論》中所言：「現識是阿賴耶識，真相識別是本覺真心」，非依《起信論》真義而說「阿賴耶識是真相識，意根是現識」者，則是將第八識強行分割爲二識，則違八識「略說」爲三識之佛說，復又漏失第七識意根，令不列在三種識內也！爲救此一嚴重之過失，僞論之《釋摩訶衍論》不得不將意根劃歸於意識之細分，以免超出「廣說有八種識」之佛語規範。然而意根絕非分別事識，不與五別境中之欲、勝解、念、定等心所法相應故；是故釋論將意根歸類爲分別事識者，嚴重違背第三轉法輪佛旨，絕非正說；一切已證初地道種智之人，絕對不會作此虛妄之歸類，更何況當年之龍樹已是佛所授記之初地菩薩，絕無可能作此粗淺邪謬之判教！故知造論者並無般若通達位之智慧，故知此論其實真是僞論，絕非龍樹所造者。

若如釋論所說第八識阿賴耶可以歸類於現識中，另行創造本覺真心冠於阿賴耶識之上，則非是佛所說「略說爲三類識」之義，則成爲依佛所說之「廣說有八種識」之上、再廣說爲九種識之義，顯違世尊略說爲三種識之義；則亦觸犯「八九識並存」之嚴重過失。諸大菩薩不論證境多高，於此過失皆不能救；乃至究竟佛地，對於「八九識並存」之嚴重過失亦不能救，何況能說之爲正理？

法界實相之現量上並無第九識可證故，《起信論》中所說之本覺真心即是阿賴耶識故，即是如來藏故，已歸納於一心二門之阿賴耶識心中故。

然而《釋摩訶衍論》中竟然犯此**嚴重無比**之過失，教證上及理證上竟然俱違，嚴重違背**世尊歸類略說**之義，演繹成爲分割**廣說九識**之義，焉有可能是初地之**龍樹菩薩**所造之論？是故，**世尊**既將廣說之八識心王，略說爲三類之識，而非再作廣說之義，則現識絕無可能與真相識爲同一第八識，亦無可能二類之識同是阿賴耶識，更無可能於阿賴耶識心體之上更創本覺真心而成爲**第九識**之法，更無可能如彼等近日改口之說：「真相識、現識、分別事識皆是阿賴耶識。」是故，現識既是末那識意根，《起信論》中亦明文指稱現識即是意根，當知真相識必是阿賴耶識，絕無可能別是另一本覺真心也！然若主張本覺真心即是真相識者，則其理可通；謂《起信論》中已曾明說本覺真心即是阿賴耶識心體故。是故，**真相識與現識**究爲何識？是故，余於《楞伽經詳解》中說現識爲意根，是否爲正說？其理已明，無庸多所諍論！

復次，如前所舉證之論中文句，證明《起信論》中本已明說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本已明說本覺真心即是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釋摩訶衍論》中何須將阿賴耶識歸類爲現識以後，再於本覺真心阿賴耶識之上別立另一本覺真心？

由此虛謬妄想以觀，可知此《釋摩訶衍論》絕非龍樹所造者；龍樹菩薩乃是初地菩薩，焉有可能犯此粗淺而嚴重之法病？

推究彼等諸人之所以會認同《釋摩訶衍論》之說法者，乃是因爲《釋摩訶衍論》此一說法，可以證成彼等「建立另一本覺真心於阿賴耶識之上」之說法，可以證成彼等所說「阿賴耶識心體以真如、以本覺真心爲所依體」之謬說，誤認爲彼等虛妄想所得之法理可依此論而成立故；然而彼等諸人卻無種智，故不能簡別論中之處處錯謬；卻無種智，故不能了知現識之意涵，而犯此過；卻無智慧簡別《釋摩訶衍論》其實根本即是僞論，卻無智慧簡別楞伽佛語之真義；卻被高麗古人所僞造之僞論所矇騙，信爲真是龍樹菩薩所造者，便被論中之謬說牽著鼻子走，卻對余所宣示之正法不肯信受。猶如台灣俗諺所說：「人牽不肯行，鬼牽矻矻行。」即是此類人也！如是，誤入歧途之後，卻反而振振有辭地誹謗余之正法，卻振振有辭地將余護持聖僧之行爲，栽贓誣蔑爲誹謗聖僧者。

復次，阿賴耶識心體自身，不具現識之功德，要由意根之遍計執性，方能令三界中分段生死之種子不斷現行，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恒住涅槃境界中，恒住於「恒而不審」之清淨境界中，絕無可能自動流注分段生死之種子；經論中皆說阿賴耶識心體不能自行運轉故，要由意根作爲俱有依，方能運轉故；【阿賴耶

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識（意根）若無，（阿賴耶識）定不轉故。（成論卷四）由此可知：阿賴耶識絕非是能現萬法之識，恒而不審故，完全是被動性之心體故，從來不曾有主動現起諸法之「欲」故；是故阿賴耶識於三界萬法悉無執受性，乃至執持色身；等法，亦是皆由意根之作意與思，而令阿賴耶識流注種子方能執持者；若意根作意欲死、欲自殺者，阿賴耶識絕無意見，必定完全配合，絕無主見，正是不審之體性。是故，阿賴耶識必須要由意根之作意與思，方能由阿賴耶識中流注種子而顯現萬法，故說意根方是現識。如今徵於成論所說：若無意根，阿賴耶識心體決定不會自行運轉。可證余言之正確無訛也。

亦如《起信論》中明說意根是現識：「三名現識，謂現一切諸境界相，猶如明鏡現眾色像；現識亦爾，如其五境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不由功力。」如是論文中，已經明說：意根乃是阿賴耶識現起六塵境界相之原動力，六塵諸境固由阿賴耶識心出生，然須以意根為緣，方能現起，絕非單由阿賴耶識心便能生顯六塵等萬法也！意根若斷，則六塵境界相等法，便將永遠不能從阿賴耶識心出生；由是緣故，說意根乃是阿賴耶識心出生六塵萬法之原動力，意根恒時具有如是促令阿賴耶識心出生六塵萬法之能力故。由是緣故，《起信論》說意根是現識。非唯《成論》及《起信論》所說如是，契經中亦如是說，信無虛言。

是故契經云：【第七末那識，應知亦復然，諸根『意』緣會，發生於五識，心法共相應，如是身中住。……根境『意』和合，熏習成於種，與心無別異，諸識從此生。……名相互相繫，習氣無有邊，一切諸分別，與『意』而俱起。……阿賴耶識行於諸蘊稠林之中，『意為先導』。……『意繩』之所牽，眾生以流轉，八識諸界處，共起而和合。】由是經文佛語明示，可知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恒常離染，恒以意根為其先導，絕不主動流注諸法種子；阿賴耶識流注七轉識及一切法種子，而令眾生在三界中不斷生死流轉者，皆是由於意根之遍計執性，故起作意與思心所，導令阿賴耶識不斷流注諸法種子，故有眾生之蘊處界等萬法生起；若無意根以遍計執性之作意與思作為先導，則阿賴耶識便不流注諸法種子，則不可能有眾生之分段生死等現象，則無眾生流轉生死，更無吾人之世世進修佛菩提道，由是故說意根乃是現識。意根之遍計執性者，即是從阿賴耶識心體所含藏之種子中現起三界萬法之原動力故，亦因此故而說阿賴耶識性為可滅之法，而說阿賴耶識滅已，改名異熟識乃至無垢識，因此而說為轉變唯識性。由此可知：阿賴耶識絕非現識，絕無可能單獨使令三界生死之種子流注現起也！必須由於意根及其親所緣緣之作意與思，作為阿賴耶識之先導，方能使令阿賴耶識流注生死法諸種子。若非如是教證之理，若非如是理證之理，則佛

所說無餘涅槃之實證，便成空言，則無無餘涅槃之可實證故，無餘涅槃位中之異熟識心體仍將現起諸法而繼續流轉生死故。是故**意根方是現識**，阿賴耶識絕無可能是現識也！如是淺顯之理，初地心之龍樹菩薩既有勝妙之道種智，焉有可能不知？焉有可能將此現識之功能體性會歸於阿賴耶識心體？審如是，則阿賴耶識心自身應與遍計執性相應，應非由所藏之意根種子與遍計執性相應，則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應非恒而不審之心，則與理證及教證俱違，故說阿賴耶識絕非現識。由此理證，衡之於《釋摩訶衍論》之將現識功能斷歸於阿賴耶識者，可以證知《釋摩訶衍論》絕非龍樹菩薩所造者，其理極明！如今於此奉勸彼等諸人：莫將偽論誣攀於龍樹，否則即成誹謗聖僧之人也。

今依日本古時《東域傳燈目錄》所載：【釋摩訶衍論十卷（釋《起信論》，新羅大空山中沙門月忠撰云云，「龍樹造者」偽也。）】判定《釋摩訶衍論》乃是偽論。亦依論中處處嚴重錯謬，全違理證；以及論中處處違背佛說聖教，乃至連《起信論》中明說「**意根是現識**」之文字亦讀不懂以觀，余今鐵口斷定：《釋摩訶衍論》乃是偽論。

假使有人堅稱此論是龍樹所造者，則其人乃是故意陷龍樹菩薩於不義之人；將後人所造品質低劣、違教悖理之偽論，誣稱爲龍樹菩薩所造者，即是故

意貶低 龍樹菩薩之身分與證量者故。「假設」未來有人能創造無數理由，或「發現」無數證據，而能證明此論果真是 龍樹菩薩所造者，吾人亦當依循 佛語，莫依菩薩語；當以 佛之所說作為聖教量，莫依止於任何菩薩違背 佛語之說，佛是法源、法眼、法主、法本、法根、法依故；是故一切菩薩所說諸法，若有違背 佛意者，不論彼菩薩之證量有多高，悉不應信受，悉應以 佛語為依；更何況《釋摩訶衍論》根本即是偽論，焉可依止其法？

若人以偽經偽論，說向他人而弘「佛法」者，一切人皆當摒棄之，皆莫與其人往來共語，當視其人為欺誑於己、欺誑於他者，當視其人為怨家，當視其人為「長夜之中一向皆以垢膩之衣欺誑於我」。譬如中阿含卷 88 《鬚閑提經》中，所載：〔世尊語曰：「鬚閑提！猶如生盲，從有目人聞其所說：『白淨無垢，白淨無垢。』彼聞此已，便求白淨。有諂誑人而不為彼求利及饒益、求安隱快樂，則以垢膩不淨之衣，持往語曰：『汝當知之：此是白淨無垢之衣，汝以兩手敬受、披身。』彼盲子喜，即以兩手敬受披身，而作是說：『白淨無垢，白淨無垢。』……鬚閑提！猶生盲人，有諸親親為彼慈愍求利及饒益，求安隱快樂故為求眼醫；彼眼醫者與種種治，或吐或下、或灌於鼻、或復灌下，或刺其脈、或令淚出，鬚閑提！倘有此處得淨兩眼，鬚閑提！若彼兩眼得清淨者，則便自見此是青色、

黃赤白色，見彼垢膩不淨之衣，便作是念：『彼即怨家，長夜則以垢膩之衣，欺誑於我。』……鬚閑提！有四種法，未淨聖慧眼而得清淨，云何為四？親近善知識，恭敬承事，聞善法、善思惟，趣向法、次法。鬚閑提！汝當如是學。」

一切佛門四眾學人亦當如是，若見他人以偽經偽論及常見斷見法欺誑於己者，皆當視如怨家，莫作親想；唯有不墮常見斷見，並以正經正論正理之實證而教導於己者，方是可以親近依止之法親。如此行者，方是依佛教誨、遵佛語者；如是依佛教誨、遵佛語者，方是真實佛弟子也！是故莫依止偽經偽論及錯修錯證者所說之法，莫依止四大法師之常見與斷見法，莫依止藏密之外道邪淫法，當依正經、正論、正法、正見及實證者而修學之。依止真善知識而修學之，不依止惡知識而修學之，乃是一切佛門四眾學人所應遵守之最高原則；惡知識所賜給吾人者，皆是垢膩之衣故，非真白淨衣故。（於2003/5/3完成此文考證。本書原為每頁15行，後因篇幅不斷增加，故於2003/5/6將每行字數增加以外，復將原本每頁15行，再度修改為每頁10行，藉以減少頁數、降低書本厚度，因此而導致版面較為擁擠，實是情非得已之舉。讀者若覺太擁擠者，敬請包涵與諒解。）

佛教正覺同修會 〈修學佛道次第表〉

第一階段

- *以憶佛及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
- *學第一義佛法及禪法知見。
- *無相拜佛功夫成就。
- *具備一念相續功夫——動靜中皆能看話頭。
- *努力培植福德資糧，勤修三福淨業

第二階段

- *參話頭，參公案。
- *開悟明心，一片悟境。
- *鍛鍊功夫求見佛性。
- *眼見佛性〈餘五根亦如是〉親見世界如幻，成就如幻觀。
- *學習禪門差別智。
- *深入第一義經典。
- *修除性障及隨分修學禪定。
- *修證十行位陽焰觀。

第三階段

- *學一切種智真實正理——楞伽經、解深密經、成唯識論……。
- *參究末後句。
- *解悟末後句。
- *透半關——親自體驗所悟末後句境界，親見實相，無得無失。
- *救護一切衆生迴向正道。護持了義正法。修證十迴向位如夢觀。
- *發十無盡願，修習百法明門，親證猶如鏡像現觀。
- *修除五蓋，發起禪定。持一切善法戒。親證猶如光影現觀。
- *進修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進修大乘種智，求證猶如谷響現觀。

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概要表——二道並修，以外無別佛法

佛菩提道——大菩提道

解脫道：二乘菩提

遠波羅蜜多

資糧位

- 十信位修集信心——一劫乃至一萬劫
- 初住位修集布施功德（以財施為主）。
- 二住位修集持戒功德。
- 三住位修集忍辱功德。
- 四住位修集精進功德。
- 五住位修集禪定功德。
- 六住位修集般若功德（熏習般若中觀及斷我見，加行位也）。

外門廣修六度萬行

見道位

- 七住位明心般若正觀現前，親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
- 八住位起於一切法現觀般若中道。漸除性障。
- 十住位眼見佛性，世界如幻觀成就。
- 一至十行位，於廣行六度萬行中，依般若中道慧，現觀陰處界猶如陽焰，至第十行滿心位，陽焰觀成就。
- 一至十迴向位熏習一切種智；修除性障，唯留最後一分迷惑不斷。第十迴向滿心位成就菩薩道如夢觀。

內門廣修六度萬行

初地：第十迴向位滿心時，成就道種智一分（八識心王一一親證後，領受五法、三自性、七種第一義、七種性自性、二種無我法）復由勇發十無盡願，成通達位菩薩。復又永伏性障而不具斷，能證慧解脫而不取證，由大願故留惑潤生。此地主修法施波羅蜜多及百法明門。證「猶如鏡像」現觀，故滿初地心。

二地：初地功德滿足以後，再成就道種智一分而入二地；主修戒波羅蜜多及一切種智。滿心位成就「猶如光影」現觀，戒行自然清淨。

斷三縛結，
成初果解脫

薄貪瞋癡，
成二果解脫

斷五下分結，
成三果解脫

入地前的四加行令煩惱障現行悉斷，成四果解脫，留惑潤生。分段生死已斷，煩惱障習氣種子開始斷除，兼斷無始無明上煩惱。

三地：由三地再證道種智一分，故入三地。此地主修忍波羅蜜多及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能成就俱解脫果而不取證，留惑潤生。滿心位成就「猶如谷響」現觀及無漏妙定意生身。

四地：由三地再證道種智一分故入四地。主修精進波羅蜜多，於此土及他方世界廣度有緣，無有疲倦。進修一切種智，滿心位成就「如水中月」現觀。

五地：由四地再證道種智一分故入五地。主修禪定波羅蜜多及一切種智，斷除下乘涅槃貪。滿心位成就「變化所成」現觀。

六地：由五地再證道種智一分故入六地。此地主修般若波羅蜜多——依道種智現觀十二因緣——有支及意生身化身，皆自心真如變化所現，「非有似有」，成就細相觀，不由加行而自然證得滅盡定，成俱解脫大乘無學。

七地：由六地「非有似有」現觀，再證道種智一分故入七地。此地主修一切種智及方便波羅蜜多，由重觀十二有支——支中之流轉門及還滅門一切細相，成就方便善巧，念隨入滅盡定。滿心位證得「如犍闌婆城」現觀。

八地：由七地極細相觀成就故再證道種智一分而入八地。此地主修一切種智及願波羅蜜多。至滿心位純無相觀任運恆起，故於相土自在，滿心位復證「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故。

九地：由八地再證道種智一分故入九地。主修力波羅蜜多及一切種智，成就四無礙，滿心位證得「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

十地：由九地再證道種智一分故入此地。此地主修一切種智——智波羅蜜多。滿心位起大法智雲，及現起大法智雲所含藏種種功德，成受職菩薩。

等覺：由十地道種智成就故入此地。此地應修一切種智，圓滿等覺地無生法忍；於百劫中修集極廣大福德，以之圓滿三十二大人相及無量隨形好。

妙覺：示現受生人間已斷盡煩惱障一切習氣種子，並斷盡所知障一切隨眠，永斷變易生死無明，成就大般涅槃，四智圓明。人間捨壽後，報身常住色究竟天利樂十方地上菩薩；以諸化身利樂有情，永無盡期，成就究竟佛道。

修道位

究竟位

圓滿成就究竟佛果

佛子蕭平實

謹製

(二〇〇九、〇二修訂)
(二〇一〇、〇二增補)

斷盡變易生死
成就大般涅槃

七地滿心斷除故意保留之最後一分思惑時，煩惱障所攝色、受、想三陰有漏習氣種子同時斷盡。煩惱障所攝行、識二陰無漏習氣種子任運漸斷，所知障所攝上煩惱任運漸斷。

佛教正覺同修會 共修現況 及 招生公告 2014/01/12

一、共修現況：（請在共修時間來電，以免無人接聽。）

台北正覺講堂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九樓 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
Tel..總機 02-25957295 (晚上) (分機：九樓辦公室 10、11；知客櫃檯 12、13。十樓知客櫃檯 15、16；書局櫃檯 14。五樓辦公室 18；知客櫃檯 19。二樓辦公室 20；知客櫃檯 21。) Fax..25954493

第一講堂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九樓

禪淨班：週一晚上班、週三晚上班、週四晚上班、週五晚上班、週六下午班、週六上午班（皆須報名建立學籍後始可參加共修，欲報名者詳見本公告末頁）

增上班：**瑜伽師地論詳解**：每月第一、三、五週之週末 17.50~20.50
平實導師講解（僅限已明心之會員參加）

禪門差別智：每月第一週日全天 平實導師主講（事冗暫停）。

佛藏經詳解 平實導師主講。已於 2013/12/17 開講，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詳解 釋迦世尊於《佛藏經》中所開示的真實義理，更為今時後世佛子四眾，闡述佛陀演說此經的本懷。真實尋求佛菩提道的有緣佛子，親承聽聞如是勝妙開示，當能如實理解經中義理，亦能了知於大乘法中：如何是諸法實相？善知識、惡知識要如何簡擇？如何才是清淨持戒？如何才能清淨說法？於此末法之世，眾生五濁益重，不知佛、不解法、不識僧，唯見表相，不信真實，貪著五欲，諸方大師不淨說法，各各將導大量徒眾趣入三塗，如是師徒俱堪憐憫。是故，平實導師以大慈悲心，用淺白易懂之語句，佐以實例、譬喻而為演說，普令聞者易解佛意，皆得契入佛法正道，如實了知佛法大藏。

此經中，對於實相念佛多所著墨，亦指出念佛要點：以實相為依，念佛者應依止淨戒、依止清淨僧寶，捨離違犯重戒之師僧，應受學清淨之法，遠離邪見。本經是現代佛門大法師所厭惡之經典：一者由於大法師們已全都落入意識境界而無法親證實相，故於此經中所說實相全無所知，都不樂有人聞此經名，以免讀後提出問疑時無法回答；二者現代大乘佛法地區，已經普被藏密喇嘛教滲透，許多有名之大法師們大多已曾或繼續在修練雙身法，都已失去聲聞戒體及菩薩戒體，成為地獄種姓人，已非真正出家之人，本質只是身著僧衣而住在寺院中的世俗人。這些人對於此經都是讀不懂的，也是極為厭惡的；他們尚不樂見此經之印行，何況流通與講解？今為救護廣大學佛人，兼欲護持佛教血脈永續常傳，特選此經宣講之。每逢週二 18.50~20.50 開示，不限制聽講資格。會外人士需憑身分證件換證入內聽講（此是大

樓管理處之安全規定，敬請見諒)。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地講堂，亦於每週二晚上播放平實導師所講本經之 DVD，不必出示身分證即可入內聽講，歡迎各地善信同霑法益。

第二講堂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十樓。

禪淨班：週一晚上班、週四晚上班、週六下午班。

進階班：週三晚上班、週五晚上班（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每週二 18.50~20.50（影像音聲即時傳輸）。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

第三講堂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五樓。

進階班：週一晚上班、週三晚上班、週四晚上班、週五晚上班、週六下午班。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每週二 18.50~20.50（影像音聲即時傳輸）。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

第四講堂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二樓。

進階班：週三晚上班、週四晚上班（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每週二 18.50~20.50（影像音聲即時傳輸）。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

第五、第六講堂 為**開放式講堂**，不需以身分證件換證即可進入聽講，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地下一樓、地下二樓。已規劃完成，正在整修中，預計 2014 年七月起，每週二晚上講經時段開放給會外人士自由聽經。

正覺祖師堂 大溪鎮美華里信義路 650 巷坑底 5 之 6 號（台 3 號省道 34 公里處 妙法寺對面斜坡道進入）電話 03-3886110 傳真 03-3881692 本堂供奉 克勤圓悟大師，專供會員每年四月、十月各二次精進禪三共修，兼作本會出家菩薩掛單常住之用。除禪三時間以外，每逢單月第一週之週日 9:00~17:00 開放會內、外人士參訪，當天並提供午齋結緣。教內共修團體或道場，得另申請其餘時間作團體參訪，務請事先與常住確定日期，以便安排常住菩薩接引導覽，亦免妨礙常住菩薩之日常作息及修行。

桃園正覺講堂（第一、第二講堂）：桃園市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陽明運動公園對面）電話：03-3749363（請於共修時聯繫，或與台北聯繫）

禪淨班：週一晚上班、週三晚上班、週四晚上班、週五晚上班。

進階班：週六上午班。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 每逢週二晚上，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 DVD 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新竹正覺講堂 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二樓之一 電話 03-5724297（晚上）

第一講堂：

禪淨班：週一晚上班、週三晚上班、週五晚上班、週六上午班。

進階班：週四晚上班（由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每週二晚上。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 DVD 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第二講堂：

禪淨班：週四晚上班。

佛藏經詳解：每週二晚上與第一講堂同時播放佛藏經詳解 DVD。

台中正覺講堂 04-23816090（晚上）

第一講堂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四（國泰世華銀行樓上。鄰近縣市經第一高速公路前來者，由五權西路交流道可以快速到達，大樓旁有停車場，對面有素食館）。

禪淨班：週三晚上班、週四晚上班、週五晚上班、週六早上班。

進階班：週一晚上班（由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增上班：單週週末以台北增上班課程錄成 DVD 放映之，限已明心之會員參加。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 DVD 放映。每週二晚上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第二講堂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4 樓

禪淨班：週一晚上班。

進階班：週五晚上班、週六早上班（由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佛藏經詳解：每週二晚上與第一講堂同時播放佛藏經詳解 DVD。

第三講堂、第四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4 樓。

嘉義正覺講堂

第一講堂 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八樓之一（裝潢中，尚未開放）

第二講堂 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八樓之二（裝潢中，尚未開放）

台南正覺講堂

第一講堂 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06-2820541（晚上）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 DVD 放映。每週二晚上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禪淨班：週一晚上班、週三晚上班、週六下午班。

進階班：雙週週末下午班（由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增上班：單週週末下午，以台北增上班課程錄成 DVD 放映之，限已明心之會員參加。

第二講堂 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3 樓。

佛藏經詳解：每週二晚上與第一講堂同時播放佛藏經詳解 DVD。

第三講堂 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3 樓。

佛藏經詳解：每週二晚上與第一講堂同時播放佛藏經詳解 DVD。

禪淨班：週四晚上班、週六晚上班。

進階班：週五晚上班、週六早上班（由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高雄正覺講堂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45 號五樓 07-2234248（晚上）

第一講堂（五樓）：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 DVD 放映。每週二晚上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禪淨班：週三晚上班、週四晚上班、週末上午班。

進階班：週一晚上班（由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增上班：單週週末下午，以台北增上班課程錄成 DVD 放映之，限已明心之會員參加。

第二講堂（四樓）：

佛藏經詳解：每週二晚上與第一講堂同時播放佛藏經詳解 DVD。

禪淨班：週三晚上班、週四晚上班。

進階班：週四晚上班（由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第三講堂（三樓）：（尚未開放使用）。

香港正覺講堂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21-23 號，宏達工業中心 7 樓 10 室（葵興地鐵站 A 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電話：(852)23262231。英文地址：Unit 10, 7/F, Vanta Industrial Centre, No.21-23,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禪淨班：週六班 14:30-17:30，已經額滿。

週日班 14:40-17:40，已經額滿。

新班開始報名，5 月初開課。

妙法蓮華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 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 DVD，每逢週六 18:40-20:40、週日 19:00-21:00 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美國洛杉磯正覺講堂 ☆已遷移新址☆

825 S. Lemon Ave Diamond Bar, CA 91798 U.S.A.

TEL. (626) 965-2200 Cell. (626) 454-0607

禪淨班：每逢週末 15：30~17：30 上課。

進階班：每逢週末上午 10：00 上課。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 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 DVD，每週六下午放映(13：00~15：00)，歡迎各界人士共享第一義諦無上法益，不需報名。

二、招生公告 本會台北講堂及全省各講堂，每逢四月、十月中旬開新班，每週共修一次（每次二小時。開課日起三個月內仍可插班）；但美國洛杉磯共修處得隨時插班共修。各班共修期間皆為二年半，欲參加者請向本會函索報名表（各共修處皆於共修時間方有人執事，非共修時間請勿電詢或前來洽詢、請書），或直接從成佛之道網站下載報名

表。共修期滿時，若經報名禪三審核通過者，可參加四天三夜之禪三精進共修，有機會明心、取證如來藏，發起般若實相智慧，成爲實義菩薩，脫離凡夫菩薩位。

三、新春禮佛祈福 農曆年假期間停止共修：自農曆新年前七天起停止共修與弘法，正月 8 日起回復共修、弘法事務。新春期間正月初一～初七 9.00～17.00 開放台北講堂、大溪禪三道場（正覺祖師堂），方便會員供佛、祈福及會外人士請書。美國洛杉磯共修處之休假時間，請逕詢該共修處。

密宗四大派修雙身法，是外道性力派的邪法；又以主滅的識陰作為常住法，是常見外道，是假的藏傳佛教。

西藏覺囊已以他空見弘揚第八識如來藏勝法，才是真藏傳佛教

1、**禪淨班** 以無相念佛及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傳授解脫道正理及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每逢四月、十月開新班，詳見招生公告表。

2、**《佛藏經》詳解** 平實導師主講。已於 2013/12/17 開講，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詳解釋迦世尊於《佛藏經》中所開示的真實義理，更為今時後世佛子四眾，闡述 佛陀演說此經的本懷。真實尋求佛菩提道的有緣佛子，親承聽聞如是勝妙開示，當能如實理解經中義理，亦能了知於大乘佛法中：如何是諸法實相？善知識、惡知識要如何簡擇？如何才是清淨持戒？如何才能清淨說法？於此末法之世，眾生五濁益重，不知佛、不解法、不識僧，唯見表相，不信真實，貪著五欲，諸方大師不淨說法，各各將導大量徒眾趣入三塗，如是師徒俱堪憐憫。是故，平實導師以大慈悲心，用淺白易懂之語句，佐以實例、譬喻而為演說，普令聞者易解佛意，皆得契入佛法正道，如實了知佛法大藏。每逢週二 18.50~20.50 開示，不限制聽講資格。會外人士需憑身分證件換證入內聽講（此是大樓管理處之安全規定，敬請見諒）。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地講堂，亦於每週二晚上播放平實導師講經之 DVD，不必出示身分證件即可入內聽講，歡迎各地善信同霑法益。

有某道場專弘淨土法門數十年，於教導信徒研讀《佛藏經》時，往往告誡信徒曰：「後半部不許閱讀。」由此緣故坐令信徒失去提升念佛層次之機緣，師徒只能低品位往生淨土，令人深覺愚癡無智。由有多人建議故，平實導師開始宣講《佛藏經》，藉以轉易如是邪見，並提升念佛人之知見與往生品位。此經中，對於實相念佛多所著墨，亦指出念佛要點：以實相為依，念佛者應依止淨戒、依止清淨僧寶，捨離違犯重戒之師僧，應受學清淨之法，遠離邪見。本經是現代佛門大法師所厭惡之經典：一者由於大法師們已全都落入意識境界而無法親證實相，故於此經中所說實相全無所知，都不樂有人聞此經名，以免讀後提出問疑時無法回答；二者現代大乘佛法地區，已經普被藏密喇嘛教滲透，許多有名之大法師們大多已曾或繼續在修練雙身法，都已失去聲聞戒體及菩薩戒體，成為地獄種姓人，已非真正出家之人，本質上只是身著僧衣而住在寺院中的世俗人。這些人對於此經都是讀不懂的，也是極為厭惡的；他們尚不樂見此經之印行，何況流通與講解？今為救護廣大學佛人，兼欲護持佛教血脈永續常傳，特選此經宣講之，主講者平實導師。

3、**瑜伽師地論**詳解 詳解論中所言凡夫地至佛地等 17 師之修證境界與理論，從凡夫地、聲聞地……宣演到諸地所證一切種智之真實正理。由平實導師開講，每逢一、三、五週之週末晚上開示，僅限已明心之會員參加。

4、**精進禪三** 主三和尚：平實導師。於四天三夜中，以克勤圓悟大師及大慧宗杲之禪風，施設機鋒與小參、公案密意之開示，幫助會員剋期取證，親證不生不滅之真實心——人人本有之如來藏。每年四月、十月各舉辦二個梯次；平實導師主持。僅限本會會員參加禪淨班共修期滿，報名審核通過者，方可參加。並選擇會中定力、慧力、福德三條件皆已具足之已明心會員，給以指引，令得眼見自己無形無相之佛性遍佈山河大地，真實而無障礙，得以肉眼現觀世界身心悉皆如幻，具足成就如幻觀，圓滿十住菩薩之證境。

5、**阿含經**詳解 選擇重要之阿含部經典，依無餘涅槃之實際而加以詳解，令大眾得以現觀諸法緣起性空，亦復不墮斷滅見中，顯示經中所隱說之涅槃實際一如來藏——確實已於四阿含中隱說；令大眾得以聞後觀行，確實斷除我見乃至我執，證得見到真現觀，乃至身證……等真現觀；已得大乘或二乘見道者，亦可由此聞熏及聞後之觀行，除斷我所之貪著，成就慧解脫果。由平實導師詳解。不限制聽講資格。

6、**大法鼓經**詳解 詳解末法時代大乘佛法修行之道。佛教正法消毒妙藥塗於大鼓而以擊之，凡有眾生聞之者，一切邪見鉅毒悉皆消殞；此經即是大法鼓之正義，凡聞之者，所有邪見之毒悉皆滅除，見道不難；亦能發起菩薩無量功德，是故諸大菩薩遠從諸方佛土來此娑婆聞修此經。由平實導師詳解。不限制聽講資格。

7、**解深密經**詳解 重講本經之目的，在於令諸已悟之人明解大乘法道之成佛次第，以及悟後進修一切種智之內涵，確實證知三種自性性，並得據此證解七真如、十真如等正理。每逢週二 18.50~20.50 開示，由平實導師詳解。將於《大法鼓經》講畢後開講。不限制聽講資格。

8、**成唯識論**詳解 詳解一切種智真實正理，詳細剖析一切種智之微細深妙廣大正理；並加以舉例說明，使已悟之會員深入體驗所證如來藏之微密行相；及證驗見分相分與所生一切法，皆由如來藏——阿賴耶識——直接或展轉而生，因此證知一切法無我，證知無餘涅槃之本際。將於增上班《瑜伽師地論》講畢後，由平實導師重講。僅限已明心之會員參加。

9、**精選如來藏系經典**詳解 精選如來藏系經典一部，詳細解說，以此完全印證會員所悟如來藏之真實，得入不退轉住。另行擇期詳細解說之，由平實導師講解。僅限已明心之會員參加。

10、**禪門差別智** 藉禪宗公案之微細淆訛難知難解之處，加以宣說及剖析，以增進明心、見性之功德，啟發差別智，建立擇法眼。每月第一週日全天，由平實導師開示，僅限破參明心後，復又眼見佛性者參加（事冗暫停）。

11、**枯木禪** 先講智者大師的《小止觀》，後說《釋禪波羅蜜》，詳解四禪八定之修證理論與實修方法，細述一般學人修定之邪見與岔路，及對禪定證境之誤會，消除枉用功夫、浪費生命之現象。已悟般若者，可以藉此而實修初禪，進入大乘通教及聲聞教的三果心解脫境界，配合應有的大福德及後得無分別智、十無盡願，即可進入初地心中。親教師：平實導師。未來緣熟時將於大溪正覺寺開講。不限制聽講資格。

註：本會例行年假，自 2004 年起，改為每年農曆新年前七天開始停息弘法事務及共修課程，農曆正月 8 日回復所有共修及弘法事務。新春期間（每日 9.00~17.00）開放台北講堂，方便會員禮佛祈福及會外人士請書。大溪鎮的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時間，詳見〈正覺電子報〉或成佛之道網站。本表得因時節因緣需要而隨時修改之，不另作通知。

佛教正覺同修會 贈閱書籍 目錄

2013/12/20

1. 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2. 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3. 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4. 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5. 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6. 如何契入念佛法門(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7. 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8. 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27 cm 寬21 cm 高7.5 cm 重2.8 公斤)
9. 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回郵掛號 40 元(長26.5 cm×寬19 cm)
10. 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11. 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12. 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13. 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14. 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15. 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35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
16. 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17. 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18. 燈影—燈下黑(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19. 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張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20.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21. 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辨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22. 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23. 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24. 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25.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26.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30 元

27.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25 元
28.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29.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恒毓博士著 回郵 25 元
30.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31.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2.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 著 回郵 3.5 元
33.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一輯 回郵 20 元
34.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二輯 回郵 20 元
35.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 著 回郵 10 元
36.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 (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有兩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闢，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
(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25 元)
37.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 (二)**
總有兩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35 元)
38. **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 20 元。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請正式發函並蓋用大印寄來索取 (2008.04.30 起開始敬贈)
39. **喇嘛性世界**—揭開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40. **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回郵 20 元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41. **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42. **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 著 回郵 25 元
43. **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 著 回郵 10 元
44. **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 著 回郵 10 元
45. **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 著 回郵 10 元
46. **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 著 回郵 10 元

47. **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 編印 回郵 10 元
48. **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25 元
49. **繫念思惟念佛法門** 蔡正元老師著 回郵 10 元
50.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回郵 20 元
51. **邪箭嚙語—從中觀的教證與理證，談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反擊蕭平實對佛教正法的惡毒進攻》邪書的種種謬理**
陸正元老師著 即將出版。
52. **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53. **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54. **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 法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 大陸地區 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成佛之道 網站：<http://www.a202.idv.tw> 正覺同修會已出版之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 成佛之道 網站，若住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書籍者，可以從本網站閱讀及下載。 書局版之《宗通與說通》亦已上網，台灣讀者可向書局洽購，成本價 200 元。《狂密與真密》第一

輯~第四輯，亦於 2003.5.1.全部於本網站登載完畢；台灣地區讀者請向書局洽購，每輯約 400 頁，賠本流通價 140 元（網站下載紙張費用較貴，容易散失，難以保存，亦較不精美）。

****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
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
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期限。(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
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成本價 2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
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
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
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
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
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
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14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
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25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3. 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請直接向各市縣鄉鎮之 CD 販售店購買，本公司及各講堂都不販售。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於 2012 年五月下旬公開發行，請直接向各市縣鄉鎮之 CD 販售店購買，本公司及各講堂都不販售。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禪意無限〉出版後將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2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張志成等人合著 售價 250 元

25.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250 元

26.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各 200 元

27.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8.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29.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 15 輯，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30.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448頁 成本價250元
31.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375頁，全書416頁，定價300元。
32.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元
33. **喇嘛性世界**—揭開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著 200元
34. **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元
35.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9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200元
36.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珍妮·坎貝爾著 呂艾倫 中譯 售價250元
37.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250元
38.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成本價200元
39.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250元
40.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250元
41.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180元
42.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300元
43.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250元
2014年1月31日出版第一輯，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44.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售價250元
45.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300元
46.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凡夫見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即將出版，出版日期、書價未定。
47.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每輯250元
俟《實相經宗通》出版完畢後開始逐輯出版，大約25輯。
48.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49.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50.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陸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51.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52.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3.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老師 著 書價未定。
54.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5.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6.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7.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250元 出版日期未定
58.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250元 出版日期未定
59.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60.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250元 出版日期未定
61.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出版日期未定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62.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3.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4.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5.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6.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7.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8.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9.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0.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1.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2.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3.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4.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5.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6.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7.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8.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書籍介紹

(書籍所登載售價為紙本價格)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言淨土諸祖所未曾言，示諸宗祖師所未曾示；禪淨圓融，另闢成佛捷徑，兼顧自力他力，闡釋淨土門之速行易行道，亦同時揭糞聖教門之速行易行道；令廣大淨土行者得免緩行難證之苦，亦令聖道門行者得以藉著淨土速行道而加快成佛之時劫。乃前無古人之超勝見地，非一般弘揚禪淨法門典籍也，先讀為快。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第一輯 平實導師著

繼承克勤圓悟大師碧巖錄宗旨之禪門鉅作。先則舉示當代大法師之邪說，消弭當代禪門大師鄉愿之心態，摧破當今禪門「世俗禪」之妄談；次則旁通教法，表顯宗門正理；繼以道之次第，消弭古今狂禪；後藉言語及文字機鋒，直示宗門入處。悲智雙運，禪味十足，數百年來難得一睹之禪門鉅著也。(原初版書《禪門摩尼寶聚》，改版後補充為五百餘頁新書，總計多達二十四萬字，內容更精彩，並改名為《宗門正眼》，讀者原購初版《禪門摩尼寶聚》皆可寄回本公司免費換新，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凡購買公案拈提第一輯至第七輯，每購一輯皆贈送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售價：新臺幣 500 元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本書能建立學人悟道之信心與正確知見，圓滿具足而有次第地詳述禪悟之功夫與禪悟之內容，指陳參禪中細微淆訛之處，能使學人明自真心、見自本性。若未能悟入，亦能以正確知見辨別古今中外一切大師究係真悟？或屬錯悟？便有能力揀擇，捨名師而選明師，後時必有悟道之緣。一旦悟道，遲者七次人天往返，便出三界，速者一生取辦。學人欲求開悟者，不可不讀。

上、下兩冊售價：新臺幣 500 元；

單冊售價：新臺幣 250 元。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如來藏真實存在，乃宇宙萬有之本體，並非印順法師、達賴喇嘛等人所說之「唯有名相、無此心體」。如來藏是涅槃之本際，是一切有智之人竭盡心智、不斷探索而不能得之生命實相；是古今中外許多大師自以為悟而當面錯過之生命實相。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乃是一切有情本自具足、不生不滅之真實心。當代中外大師於此書出版之前所未能言者，作者於本書中盡情流露、詳細闡釋。真悟者讀之，必能增益心境、智慧增上；錯悟者讀之，必能檢討自己之錯誤，免犯大妄語業；未悟者讀之，能知參禪之理路，亦能以之檢查一切名師是否真悟。此書是一切哲學家、宗教家、學佛者及欲昇華心智之人必讀之鉅著。

售價：新臺幣 400 元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列舉實例，闡釋土城廣欽老和尚之悟處；並直示這位不識字的老和尚妙智橫生之根由，繼而剖析禪宗歷代大德之開悟公案，解析當代密宗高僧卡盧仁波切之錯悟證據，並例舉當代顯宗高僧、大居士之錯悟證據（凡健在者，為免影響其名聞利養，皆隱其名）。藉辨正當代名師之邪見，向廣大佛子指陳禪悟之正道，彰顯宗門法眼。悲勇兼出，強捋虎鬚；慈智雙運，巧探驪龍；摩尼寶珠在手，直示宗門入處，禪味十足；若非大悟徹底，不能為之。禪門精奇人物，允宜人手一冊，供作參究及悟後印證之圭臬。本書於 2008 年 4 月改版，增寫為大約 500 頁篇幅，以利學人研讀參究時更易悟入宗門正法，以前所購初版首刷及初版二刷舊書，皆可免費換取新書。（2007 年起，凡購買公案拈提第一輯至第七輯，每購一輯皆贈送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售價：新臺幣 500 元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演述

詳解大乘起信論心生滅門與心真如門之真實意旨，消除以往大師與學人對起信論所說心生滅門之誤解，由是而得了知真心如來藏之非常非斷中道正理；亦因此一講解，令此論以往隱晦而被誤解之真實義，得以如實顯示，令大乘佛菩提道之正理得以顯揚光大；初機學者亦可藉此正論所顯示之法義，對大乘法理生起正信，從此得以真發菩提心，真入大乘法中修學，世世常修菩薩正行。共六輯，都已出版，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本經是禪宗見道者印證所悟真偽之根本經典，亦是禪宗見道者悟後起修之依據經典；故達摩祖師於印證二祖慧可大師之後，將此經典連同佛鉢祖衣一併交付二祖，令其依此經典佛示金言、進入修道位，修學一切種智。由此可知此經對於真悟之人修學佛道，是非常重要的之一部經典。此經能破外道邪說，亦破佛門中錯悟名師之謬說，亦破禪宗部分祖師之狂禪：不讀經典、一向主張「一悟即成究竟佛」之謬執。並開示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等差別，令行者對於三乘禪法差異有所分辨；亦糾正禪宗祖師古來對於如來禪之誤解，嗣後可免以訛傳訛之弊。此經亦是法相唯識宗之根本經典，禪者悟後欲修一切種智而入初地者，必須詳讀。全套共十輯，已全部出版完畢，每輯主文約 320 頁，每冊約 352 頁。

售價：新臺幣 250 元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繼宗門法眼之後，再以金剛之作略、慈悲之胸懷、犀利之筆觸，舉示寒山、拾得、布袋三大士之悟處，消弭當代錯悟者對於寒山大士……等之誤會及誹謗。亦舉出民初以來與虛雲和尚齊名之蜀郡鹽亭袁煥仙夫子——南懷瑾老師之師，其「悟處」何在？並蒐羅許多真悟祖師之證悟公案，顯示禪宗歷代祖師之睿智，指陳部分祖師、奧修及當代顯密大師之謬悟，作為殷鑑，幫助禪子建立及修正參禪之方向及知見。假使讀者閱此書已，一時尚未能悟，亦可一面加功用行，一面以此宗門道眼辨別真假善知識，避開錯誤之印證及歧路，可免大妄語業之長劫慘痛果報。欲修禪宗之禪者，務請細讀。（2007 年起，凡購買公案拈提第一輯至第七輯，每購一輯皆贈送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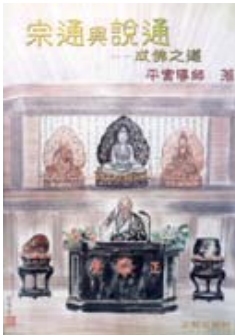
售價：新臺幣 500 元



淨土聖道—兼評日本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佛法甚深極廣，般若玄微，非諸二乘聖僧所能知之，一切凡夫更無論矣！所謂一切證量皆歸淨土是也！是故大乘法中「聖道之淨土、淨土之聖道」，其義甚深，難可了知；乃至真悟之人，初心亦難知也。今有正德老師真實證悟後，復能深探淨土與聖道之緊密關係，憐憫眾生之誤會淨土實義，亦欲利益廣大淨土行人同入聖道，同獲淨土中之聖道門要義，乃振奮心神、書以成文，今得刊行天下。主文 279 頁，連同序文等共 301 頁，總有十一萬六千餘字。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宗通與說通 平實導師著

古今中外，錯誤之人如麻似粟，每以常見外道所說之靈知心，認作真心；或妄想虛空之勝性能量為真如，或錯認物質四大元素藉冥性（靈知心本體）能成就吾人色身及知覺，或認初禪至四禪中之了知心為不生不滅之涅槃心。此等皆非通宗者之見地。復有錯悟之人一向主張「宗門與教門不相干」，此即尚未通達宗門之人也。其實宗門與教門互通不二，宗門所證者乃是真如與佛性，教門所說者乃說宗門證悟之真如佛性，故教門與宗門不二。本書作者以宗教二門互通之見地，細說「宗通與說通」，從初見道至悟後起修之道、細說分明；並將諸宗諸派在整體佛教中之地位與次第，加以明確之教判，學人讀之即可了知佛法之梗概也。欲擇明主文共 381 頁，全書 392 頁。

師學法之前，允宜先讀。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末法怪象—許多修行人自以為悟，每將無念靈知認作真實；崇尚二乘法諸師及其徒眾，則將外於如來藏之緣起性空—無因論之無常空、斷滅空、一切法空—錯認為佛所說之般若空性。這兩種現象已於當今海峽兩岸及美加地區顯密大師之中普遍存在；人人自以為悟，心高氣壯，便敢寫書解釋祖師證悟之公案，大多出於意識思维所得，言不及義，錯誤百出，因此誤導廣大佛子同陷大妄語之地獄業中而不能自知。彼等書中所說之悟處，其實處處違背第一義經典之聖言量。彼等諸人不論是否身披袈裟，都非佛法宗門血脈，或雖有禪宗法脈之傳承，亦只徒具形式；猶如螟蛉，非真血脈，未悟得根本真實故。禪子欲知佛、祖之真血脈者，請讀此書，便知分曉。平實導師著，主文 452 頁，全書 464 頁（2007 年起，凡購買公案拈提第一輯至第七輯，每購一輯皆贈送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售價：新臺幣 500 元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正犀居士著

人人身中都有真活佛，永生不滅而有大神用，但眾生都不了知，所以常被身外的西藏密宗假活佛籠罩欺瞞。本來就真實存在的真活佛，才是真正的密宗無上密！諾那活佛因此而說禪宗是大密宗，但藏密的所有活佛都不知道、也不會實證自身中的真活佛。本書詳實宣示真活佛的道理，舉證盧勝彥的「佛法」不是真佛法，也顯示盧勝彥是假活佛，直接的闡釋第一義佛法見道的真實正理。真佛宗的所有上師與學人們，都應該詳細閱讀，包括盧勝彥個人在內。

售價：新臺幣 140 元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修學大乘佛法有二果須證—解脫果及大菩提果。二乘人不證大菩提果，唯證解脫果；此果之智慧，名為聲聞菩提、緣覺菩提。大乘佛子所證二果之菩提果為佛菩提，故名大菩提果，其慧名為一切種智—一函蓋二乘解脫果。然此大乘二果修證，須經由禪宗之宗門證悟方能相應。而宗門證悟極難，自古已然；其所以難者，咎在古今佛教界普遍存在三種邪見：1. 以修定認作佛法， 2. 以無因論之緣起性空—否定涅槃本際如來藏以後之一切法空作為佛法， 3. 以常見外道邪見（離語言妄念之靈知性）作為佛法。如是邪見，或因自身正見未立所致，或因邪師之邪教導所致，或因無始劫來虛妄熏習所致。若不破除此三種邪見，永劫不悟宗門真義、不入大乘正道，唯能外門廣修菩薩行。平實導師於此書中，有極為詳細之說明，有志佛子欲摧邪見、入於內門修菩薩行者，當閱此書。主文共 496 頁，全書 512 頁。（2007 年起，凡購買公案拈提第一輯至第七輯，每購一輯皆贈送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售價：新臺幣 500 元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講述

本經詳述在家菩薩修學大乘佛法，應如何受持菩薩戒？對人間善行應如何看待？對三寶應如何護持？應如何正確地修集此世後世證法之福德？應如何修集後世「行菩薩道之資糧」？並詳述第一義諦之正義：五蘊非我非異我、自作自受、異作異受、不作不受……等深妙法義，乃是修學大乘佛法、行菩薩行之在家菩薩所應當了知者。出家菩薩今世或未來世登地已，捨報之後多數將如華嚴經中諸大菩薩，以在家菩薩身而修行菩薩行，故亦應以此經所述正理而修之，配合《楞伽經、解深密經、楞嚴經、華嚴經》等道次第正理，方得漸次成就佛道；故此經是一切大乘行者皆應證知之正法。每輯三百餘頁；共八輯，已全部出版。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真假外道 游正光老師著

本書具體證佛門中的常見外道知見實例，並加以教證及理證上的辨正，幫助讀者輕鬆而快速的了知常見外道的錯誤知見，進而遠離佛門內外的常見外道知見，因此即能改正修學方向而快速實證佛法。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狂密與真密 平實導師著

密教之修學，皆由有相之觀行法門而入，其最終目標仍不離顯教經典所說第一義諦之修證；若離顯教第一義經典、或違背顯教第一義經典，即非佛教。西藏密教之觀行法，如灌頂、觀想、遷識法、寶瓶氣、大聖歡喜雙身修法、喜金剛、無上瑜伽、大樂光明、樂空雙運等，皆是印度教兩性生生不息思想之轉化，自始至終皆以如何能運用交合淫樂之法達到全身受樂為其中心思想，純屬欲界五欲的貪愛，不能令人超出欲界輪迴，更不能令人斷除我見；何況大乘之明心與見性，更無論矣！故密宗之法絕非佛法也。而其明光大手印、大圓滿法教，又皆同以常見外道所說離語言妄念之無念靈知心錯認為佛地之真

如，不能直指不生不滅之真如。西藏密宗所有法王與徒眾，都尚未開頂門眼，不能辨別真偽，以依人不依法、依密續不依經典故，不肯將其上師喇嘛所說對照第一義經典，純依密續之藏密祖師所說為準，因此而誇大其證德與證量，動輒謂彼祖師上師為究竟佛、為地上菩薩；如今台海兩岸亦有自謂其師證量高於釋迦文佛者，然觀其師所述，猶未見道，仍在觀行即佛階段，尚未到禪宗相似即佛、分證即佛階位，竟敢標榜為究竟佛及地上法王，誑惑初機學人。凡此怪象皆是狂密，不同於真密之修行者。近年狂密盛行，密宗行者被誤導者極眾，動輒自謂已證佛地真如，自視為究竟佛，陷於大妄語業中而不知自省，反謗顯宗真修實證者之證量粗淺；或如義雲高與釋性圓……等人，於報紙上公然誹謗真修實證者為「騙子、無道人、人妖、癩蛤蟆……」等，造下誹謗大乘勝義僧之大惡業；或以外道法中有為有作之甘露、魔術……等法，誑騙初機學人，狂言彼外道法為真佛法。如是怪象，在西藏密宗及附藏密之外道中，不一而足，舉之不盡，學人宜應慎思明辨，以免上當後又犯毀破菩薩戒之重罪。密宗學人若欲遠離邪知邪見者，請閱此書，即能了知密宗之邪謬，從此遠離邪見與邪修，轉入真正之佛道。共四輯 每輯約 400 頁（主文約 340 頁）。

賠本流通價每輯售價：新臺幣 140 元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佛教有六大危機，乃是藏密化、世俗化、膚淺化、學術化、宗門密意失傳、悟後進修諸地之次第混淆；其中尤以宗門密意之失傳，為當代佛教最大之危機。由宗門密意失傳故，易令世尊本懷普被錯解，易令世尊正法被轉易為外道法，以及加以淺化、世俗化，是故宗門密意之廣泛弘傳與具緣佛弟子，極為重要。然而欲令宗門密意之廣泛弘傳予具緣之佛弟子者，必須同時配合錯誤知見之解析、普令佛弟子知之，然後輔以公案解析之直示入處，方能令具緣之佛弟子悟入。而此二者，皆須以公案拈提之方式為之，方易成其功、竟其業，是故平實導師續作宗門正義一書，以利學人。全書 500 餘頁（2007 年起，凡購買公案拈提第一輯至第七輯，每購一輯皆贈送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售價：新臺幣 500 元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著

二乘菩提所證之解脫道，實依第八識心之斷除煩惱障現行而立解脫之名；大乘菩提所證之佛菩提道，實依親證第八識如來藏之涅槃性、清淨自性、及其中道性而立般若之名；禪宗祖師公案所證之真心，即是此第八識如來藏；是故三乘佛法所修所證之三乘菩提，皆依此如來藏心而立名也。此第八識心，即是《心經》所說之心也。證得此如來藏已，即能漸入大乘佛菩提道，亦可因證知此心而了知二乘無學所不能知之無餘涅槃本際，是故《心經》之密意，與三乘佛菩提之關係極為密切、不可分割，三乘佛法皆依此心而立名故。今者平實導師以其所證解脫道之無生智及佛菩提之般若種智，將《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以演講之方式，用淺顯之語句和盤托出，發前人所未言，呈三乘菩提之真義，令人藉此《心經密意》一舉而窺三乘菩提之堂奧，迥異諸方言不及義之說；欲求真實佛智者、不可不讀！主文 317 頁，連同跋文及序文……等共 384 頁。

售價：新臺幣 300 元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佛教之世俗化，將導致學人以信仰作為學佛，則將以感應及世間法之庇祐，作為學佛之主要目標，不能了知學佛之主要目標為親證三乘菩提。大乘菩提則以般若實相智慧為主要修習目標，以二乘菩提解脫道為附帶修習之標的；是故學習大乘法者，應以禪宗之證悟為要務，能親入大乘菩提之實相般若智慧中故，般若實相智慧非二乘聖人所能知故。此書則以台灣世俗化佛教之三大法師，說法似是而非之實例，配合真悟祖師之公案解析，提示證悟般若之關節，令學人易得悟入。全書五百餘頁（2007 年起，凡購買公案拈提第一輯至第七輯，每購一輯皆贈送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售價：新臺幣 500 元



我的菩提路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法師等著

凡夫及二乘聖人不能實證的佛菩提證悟，末法時代的今天仍然有人能得實證，由正覺同修會釋悟圓、釋善藏法師等二十餘位實證如來藏者所寫的見道報告，已為當代學人見證宗門正法之絲縷不絕，證明大乘義學的法脈仍然存在，為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照耀出光明的坦途。由二十餘位大乘見道者所繕，敘述各種不同的學法、見道因緣與過程，參禪求悟者必讀。全書三百餘頁。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廣說四大部《阿含經》諸經中隱說之真正義理，一一舉示佛陀本懷，令阿含時期初轉法輪根本經典之真義，如實顯現於佛子眼前。並提示末法大師對於阿含真義誤解之實例，一一比對之，證實唯識增上慧學確於原始佛法之阿含諸經中已隱覆密意而略說之，證實 世尊確於原始佛法中已曾密意而說第八識如來藏之總相；亦證實 世尊在四阿含中已說此藏識是名色十八界之因、之本—證明如來藏是能生萬法之根本心。佛子可據此修正以往受諸大師（譬如西藏密宗應成派中觀師：印順、昭慧、性廣、大願、達賴、宗喀巴、寂天、月稱、……等人）誤導之邪見，建立正見，轉入正道乃至親證初果而無困難；書中並詳說三果所證的**心解脫**，以及四果**慧解脫**的親證，都是如實可行的具體知見與行門。全書共七輯，已出版完畢，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新臺幣 250 元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3. 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請直接向各市縣鄉鎮之 CD 販售店購買，本公司及各講堂都不販售。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於 2012 年五月下旬公開發行，請直接向各市縣鄉鎮之 CD 販售店購買，本公司及各講堂都不販售。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禪意無限〉出版後將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鈍鳥與靈龜 平實導師著

鈍鳥及靈龜二物，被宗門證悟者說為二種人：前者是精修禪定而無智慧者，也是以定為禪的愚癡禪人；後者是或有禪定、或無禪定的宗門證悟者，凡已證悟者皆是靈龜。但後來被人虛造事實，用以嘲笑大慧宗杲禪師，說他雖是靈龜，卻不免被天童禪師預記「患背」痛苦而亡：「鈍鳥離巢易，靈龜脫殼難。」藉以貶低大慧宗杲的證量。同時將天童禪師實證如來藏的證量，曲解為意識境界的離念靈知。自從大慧禪師入滅以後，錯悟凡夫對他的不實毀謗就一直存在著，不曾止息，並且捏造的假事實也隨著年月的增加而越來越多，終至編成「鈍鳥與靈龜」的假公案、假故事。本書是考證大慧與天童之間的不朽情誼，顯現這件假公案的虛妄不實；更見大慧宗杲面對惡勢力時的正直不阿，亦顯示大慧對天童禪師的至情深義，將使後人對大慧宗杲的誣謗至此而止，不再有人誤犯毀謗賢聖的惡業。書中亦舉證宗門的所悟確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標的，詳讀之後必可改正以前被錯悟大師誤導的參禪知見，日後必定有助於實證禪宗的開悟境界，得階大乘真見道位中，即是實證般若之賢聖。全書 459 頁。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著

本經係 世尊在世時，由等覺菩薩維摩詰居士藉疾病而演說之大乘菩提無上妙義，所說函蓋甚廣，然極簡略，是故今時諸方大師與學人讀之悉皆錯解，何況能知其中隱含之深妙正義，是故普遍無法為人解說；若強為人說，則成依文解義而有諸多過失。今由平實導師公開宣講之後，詳實解釋其中密意，令維摩詰菩薩所說大乘不可思議解脫之深妙正法得以正確宣流於人間，利益當代學人及與諸方大師。書中詳實演述大乘佛法深妙不共二乘之智慧境界，顯示諸法之中絕待之實相境界，建立大乘菩薩妙道於永遠不敗不壞之地，以此成就護法偉功，欲冀永利娑婆人天。已經宣講圓滿整理成書流通，以利諸方大師及諸學人。全書共六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我的菩提路第二輯 郭正益老師等八合著

書中詳述彼等諸人歷經各處道場學法，一一修學而加以檢擇之不同過程以後，因閱讀正覺同修會、正智出版社書籍而發起抉擇分，轉入正覺同修會中修學；乃至學法及見道之過程，都一一詳述之。其中張志成等人係由前現代禪轉進正覺同修會，張志成原為現代禪副宗長，以前未閱本會書籍時，曾被人藉其名義著文評論平實導師（詳見《宗通與說通》辨正及《眼見佛性》書末附錄……等）；後因偶然接觸正覺同修會書籍，深覺以前聽人評論平實導師之語不實，於是投入極多時間閱讀本會書籍、深入思辨，詳細探索中觀與唯識之關聯與異同，認為正覺之法義方是正法，深覺相應；亦解開多年來對佛法的迷雲，確定應依八識論正理修學方是正法。乃不顧面子，毅然前往正覺同修會面見平實導師懺悔，並正式學法求悟。今已與其同修王美伶（亦為前現代禪傳法老師），同樣證悟如來藏而證得法界實相，生起實相般若真智。此書中尚有七年來本會第一位眼見佛性者之見性報告一篇，一同供養大乘佛弟子。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勝鬘經講記 平實導師講述

如來藏為三乘菩提之所依，若離如來藏心體及其含藏之一切種子，即無三界有情及一切世間法，亦無二乘菩提緣起性空之出世間法；本經詳說無始無明、一念無明皆依如來藏而有之正理，藉著詳解煩惱障與所知障間之關係，令學人深入了知二乘菩提與佛菩提相異之妙理；聞後即可了知佛菩提之特勝處及三乘修道之方向與原理，邁向攝受正法而速成佛道的境界中。共六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著

楞嚴經係密教部之重要經典，亦是顯教中普受重視之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將一切法都會歸如來藏及佛性一妙真如性；亦闡釋佛菩提道修學過程中之種種魔境，以及外道誤會涅槃之狀況，旁及三界世間之起源。然因言句深澀難解，法義亦復深妙寬廣，學人讀之普難通達，是故讀者大多誤會，不能如實理解佛所說之明心與見性內涵，亦因是故多有悟錯之人引為開悟之證言，成就大妄語罪。今由平實導師詳細講解之後，整理成文，以易讀易懂之語體文刊行天下，以利學人。全書十五輯，2009 年 12 月 1 日開始發行，每二個月出版一輯，2012 年 4 月全部出版完畢。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明心與眼見佛性 游正光老師著

本書細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異同，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關之間的關聯；書中又藉法義辨正而旁述其他許多勝妙法義，讀後必能遠離佛門長久以來積非成是的錯誤知見，令讀者在佛法的實證上有極大助益。也藉慧廣法師的謬論來教導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的意識境界，非唯有助於斷我見，也對未來的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有所助益，是故學禪者都應細讀之。共 448 頁。
成本價：新臺幣 250 元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著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成佛之修證內容，是諸地菩薩之所修；般若則是成佛之道（實證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的入門，若未證悟實相般若，即無成佛之可能，必將永在外門廣行菩薩六度，永在凡夫位中。然而實相般若的發起，全賴實證萬法的實相；若欲證知萬法的真相，則必須探究萬法之所從來，則須實證自心如來一金剛心如來藏，然後現觀這個金剛心的金剛性、真實性、如如性、清淨性、涅槃性、能生萬法的自性性、本住性，名為證真如；進而現觀三界六道唯是此金剛心所成，人間萬法須藉八識心王和合運作方能現起。如是實證《華嚴經》的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以後，由此等現觀而發起實相般若智慧，繼續進修第十住位的如幻觀、第十行位的陽焰觀、第十迴向位的如夢觀，再生起增上意樂而勇發十無盡願，方能滿足三賢位的實證，轉入初地；自知成佛之道而無偏倚，從此按部就班、次第進修乃至成佛。第八識自心如來是般若智慧之所依，般若智慧的修證則要從實證金剛心自心如來開始；《金剛經》則是解說自心如來之經典，是一切三賢位菩薩所應進修之實相般若經典。這一套書，是將平實導師宣講的《金剛經宗通》內容，整理成文字而流通之；書中所說義理，迥異古今諸家依文解義之說，指出大乘見道方向與理路，有益於禪宗學人求開悟見道，及轉入內門廣修六度萬行。講述完畢後將擇期陸續結集出版。總共 9 輯，每輯約三百餘頁，將於 2012/6/1 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2013 年 9 月已全部出版。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女士著，呂艾倫中譯

本書作者為蘇格蘭哲學家，因為嚮往佛教深妙的哲學內涵，於是進入當年盛行於歐美的藏傳佛教密宗，擔任卡盧仁波切的翻譯工作多年以後，被邀請成為卡盧的空行母（又名佛母、明妃），開始了她在密宗裡的實修過程；後來發覺在密宗雙身法中的修行，其實無法使自己成佛，也發覺密宗對女性歧視而處處貶抑，並剝奪女性在雙身法中擔任一半角色時應有的身分定位。當她發覺自己只是雙身法中被喇嘛利用的工具，沒有獲得絲毫應有的尊重與基本定位時，發現了密宗的父權社會控制女性的本質；於是作者傷心地離開了卡盧仁波切與密宗，但是卻被恐嚇不許講出她在密宗裡的經歷，也不許她說出自己對密宗的教義與教制下對女性剝削的本質，否則將被咒殺死亡。後來她去加拿大定居，十餘年後方才擺脫這個恐嚇陰影，下定決心將親身經歷的實情及觀察到的事實寫下來並且出版，公諸於世。出版之後，她被流亡的達賴集團人士大力攻訐，誣指她為精神狀態失常、說謊……等。但有智之士並未被達賴集團的政治操作及各國政府政治運作吹捧達賴的表相所欺，使她的書銷售無阻而又再版。正智出版社鑑於作者此書是親身經歷的事實，所說具有針對藏傳佛教而作學術研究的價值，也有使人認清藏傳佛教剝削佛母、明妃的男性本位實質，因此洽請作者同意中譯而出版於華人地區。

售價：新臺幣 250 元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游宗明居士著

本書作者藉兄弟之間信件往來論義，略述佛法大義；並以多篇短文辨義，舉出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證據，並一一給予簡單而清晰的辨正，令人一讀即知。久讀、多讀之後即能認清楚釋印順的六識論見解，與真實佛法之牴觸是多麼嚴重；於是在久讀、多讀之後，於不知不覺之間提升了對佛法的極深入理解，正知正見就在不知不覺間建立起來了。當三乘佛法的正知見建立起來之後，對於三乘菩提的見道條件便將隨之具足，於是聲聞解脫道的見道也就水到渠成；接著大乘見道的因緣也將次第成熟，未來自然也會有親見大乘菩提之道的因緣，悟入大乘實相般若也將自然成功，自能通達般若系列諸經而成實義菩薩。作者居住於南投縣霧峰鄉，自喻見道之後不復再見霧峰之霧，故鄉原野美景一一明見，於是立此書名為《霧峰無霧》；讀者若欲撥霧見月，可以此書為緣。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和平獎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寫作、編輯

本書舉出很多證據與論述，詳述達賴喇嘛不為世人所知的一面，顯示達賴喇嘛並不是真正的和平使者，而是假借諾貝爾和平獎的光環來欺騙世人；透過本書的說明與舉證，讀者可以更清楚的瞭解，達賴喇嘛是結合暴力、黑暗、淫欲於喇嘛教裡的集團首領，其政治行為與宗教主張，早已讓諾貝爾和平獎的光環染污了。 本書由正覺出版社印行。

售價：新臺幣 250 元



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著

本書編著者是由一首名叫「阿姊鼓」的歌曲為緣起，展開了序幕，揭開藏傳佛教—喇嘛教—的神秘面紗。其重點是蒐集、摘錄網路上質疑「喇嘛教」的帖子，以揭穿「藏傳佛教的神話」為主題，串聯成書，並附加彩色插圖以及說明，讓讀者們瞭解西藏密宗及相關人事如何被操作為「神話」的過程，以及神話背後的真相。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喇嘛性世界—揭開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呂艾倫著

這個世界中的喇嘛，號稱來自世外桃源的香格里拉，穿著或紅或黃的喇嘛長袍，散布於我們的身邊傳教灌頂，吸引了無數的人嚮往學習；這些喇嘛虔誠地為大眾祈福，手中拿著寶杵（金剛）與寶鈴（蓮花），口中唸著咒語：「唵·嘛呢·叭咪·吽……」，咒語的意思是說：「我至誠歸命金剛杵上的寶珠伸向蓮花寶穴之中！」「喇嘛性世界」是什麼樣的「世界」呢？ 本書將為您呈現喇嘛世界的面貌。當您發現真相以後，您將會唸：「噢！喇嘛·性·世界，譚崔性交嘛！」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志偉等編著

假使您不想戴綠帽子，請記得詳細閱讀此書；假使您不想讓好朋友戴綠帽子，請您將此書介紹給您的好朋友。假使您想保護家中的女性，也想要保護好朋友的女眷，請記得將此書送給家中的女性和好友的女眷都來閱讀。本書為印刷精美的大本彩色中英對照精裝本，為您揭開達賴喇嘛的真面目，內容精彩不容錯過，為利益社會大眾，特別以優惠價格嘉惠所有讀者。大開版雪銅紙彩色精裝本。售價：新臺幣 800 元。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著

簡介從藏傳偽佛教（喇嘛教）的修行核心—性力派男女雙修，探討達賴喇嘛及藏傳偽佛教的修行內涵。書中引用外國知名學者著作、世界各地新聞報導，包含：歷代達賴喇嘛的祕史、達賴六世修雙身法的事蹟，以及《時輪續》中的性交灌頂儀式……等；達賴喇嘛書中開示的雙修法、達賴喇嘛的黑暗政治手段；達賴喇嘛所領導的寺院爆發喇嘛性侵兒童；新聞報導《西藏生死書》作者索甲仁波切性侵犯女信徒、澳洲喇嘛秋達公開道歉、美國最大藏傳佛教組織領導人邱陽創巴仁波切的性氾濫，等等事件背後真相的揭露。作者：張善思、呂艾倫、辛燕。售價 250 元。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 平實導師著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售價：新臺幣 250 元



人間佛教 平實導師述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也竟然有少數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有一些佛教界人士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為；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則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已於 2013/11/30 出版。

售價：新臺幣 300 元



童女迦葉考 平實導師著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不得不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已於 2013/08/31 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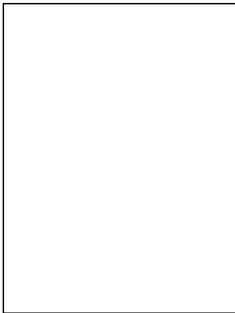
售價：新臺幣 180 元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著

學佛之目的在於實證一切法界背後之實相，禪宗稱之為本來面目或本地風光，佛菩提道中稱之為實相法界；此實相法界即是金剛藏，又名佛法之祕密藏，即是能生有情五陰、十八界及宇宙萬有（山河大地、諸天、三惡道世間）的第八識如來藏，又名阿賴耶識心，即是禪宗祖師所說的真如心，此心即是三界萬有背後的實相。證得此第八識心時，自能瞭解般若諸經中隱說的種種密意，即得發起實相般若——實相智慧。每見學佛人修學佛法二十年後仍對實相般若茫然無知，亦不知如何入門，茫無所趣；更因不知三乘菩提的互異互同，是故越是久學者對佛法越覺茫然，都肇因於尚未瞭解佛法的全貌，亦未瞭解佛法的修證內容即是第八識心所致。本書對於修學佛法者所應實證的實相境界提出明確解析，並提示趣入佛菩提道的入手處，有心親證實相般若的佛法實修者，宜詳讀之，於佛菩提道之實證即有下手處。共八輯。已於2014/01/31起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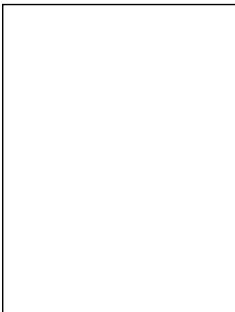
售價：新臺幣 250 元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著

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即將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以及眼見佛性者求見佛性前必須具備的條件。本書是禪宗實修者追求明心開悟時參禪的方法書，也是求見佛性者作功夫時必讀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是依實修之體驗配合理論而詳述，條理分明而且極為詳實、週全、深入。敬請期待出版日期。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

售價：新臺幣 300 元。



佛法入門 ○○菩薩著

學佛人往往修學二十年後仍不知如何入門，茫無所入漫無方向，不知如何實證佛法；更因不知三乘菩提的互異互同之處，導致越是久學者越覺茫然，都是肇因於尚未瞭解佛法的全貌所致。本書對於佛法的全貌提出明確的輪廓，並說明三乘菩提的異同處，讀後即可輕易瞭解佛法全貌，數日內即可明瞭三乘菩提入門方向與下手處。出版日期未定。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修學四禪八定之人，往往錯會禪定之修學知見，欲以無止盡之坐禪而證禪定境界，卻不知修除性障之行門才是修證四禪八定不可或缺之要素，故智者大師云「性障初禪」；性障不除，初禪永不現前，云何修證二禪等？又：行者學定，若唯知數息，而不解六妙門之方便善巧者，欲求一心入定，極難可得，智者大師名之為「事障未來」：障礙未到地定之修證。又禪定之修證，不可違背二乘菩提及第一義法，否則縱使具足四禪八定，亦不能實證涅槃而出三界。此諸知見，智者大師於《修習止觀坐禪法要》中皆有闡釋。作者平實導師以其第一義之見地及禪定之實證證量，曾加以詳細解析。

將俟正覺寺竣工啓用後重講，不限制聽講者資格；講後將以語體文整理出版。欲修習世間定及增上定之學者，宜細讀之。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本經係 世尊晚年第三轉法輪，宣說地上菩薩所應熏修之唯識正義經典，經中所說義理乃是大乘一切種智增上慧學，以阿陀那識一如來藏—阿賴耶識為主體。禪宗之證悟者，若欲修證初地無生法忍乃至八地無生法忍者，必須修學《楞伽經、解深密經》所說之八識心王一切種智；此二經所說正法，方是真正成佛之道；印順法師否定如來藏之後所說萬法緣起性空之法，是以誤會後之二乘解脫道取代大乘真正成佛之道，亦已墮於斷滅見中，不可謂為成佛之道也。

平實導師曾於本會郭故理事長往生時，於喪宅中從初七至第十七，宣講圓滿，作為郭老之往生佛事功德，迴向郭老早證八地、速返娑婆住持正法；茲為今時後世學人故，將擇期重講《解深密經》，以淺顯之語句整理成文，用供證悟者進道；亦令諸方未悟者，據此經中佛語正義，修正邪見，依之速能入道。全書約三~四輯，每輯三百餘頁，將於未來重講完畢後整理成文、逐輯出版。

阿含講記—小乘解脫道之修證

平實導師述

數百年來，南傳佛法所說證果之不實，所說解脫道之虛妄，所弘解脫道法義之世俗化，皆已少人知之；從南洋傳入台灣與大陸之後，所說法義虛謬之事，亦復少人知之；今時台灣全島印順系統之法師居士，多不知南傳佛法數百年來所說解脫道之義理已然偏斜、已然世俗化、已非真正之二乘解脫正道，猶極力推崇與弘揚。彼等南傳佛法近代所謂之證果者多非真實證果者，譬如阿迦曼、葛印卡、帕奧禪師、一行禪師……等人，悉皆未斷我見故。近年更有台灣南部大願法師，高抬南傳佛法之二乘修證行門為「捷徑究竟解脫之道」者，然而南傳佛法縱使真修實證，得成阿羅漢，至高唯是二乘菩提解脫之道，絕非究竟解脫，無餘涅槃中之實際尚未得證故，法界之實相尚未了知故，習氣種子待除故，一切種智未實證故，焉得謂為「究竟解脫」？即使南傳佛法近代真有實證之阿羅漢，尚且不及三賢位中之七住明心菩薩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智慧境界，不知此賢位菩薩所證之無餘涅槃實際，仍非大乘法中之見道者，何況普未實證聲聞果乃至未斷我見之人？謬充證果已屬逾越，更何況是誤會二乘菩提之後，以未斷我見之凡夫知見所說之二乘菩提解脫偏斜法道，焉可高抬為「究竟解脫」？而且自稱「捷徑之道」？又妄言解脫之道即是成佛之道，完全否定般若實智、否定三乘菩提所依之如來藏心體，此理大大不通也！平實導師為令修學二乘菩提欲證解脫果者，普得迴入二乘菩提正見、正道中，是故選錄四阿含諸經中，對於二乘解脫道法義有具足圓滿說明之經典，預定未來十年內將會加以詳細講解，令學佛人得了知二乘解脫道之修證理路與行門，庶免被人誤導之後，未證言證，干犯道禁，成大妄語，欲升反墮。本書首重斷除我見，以助行者斷除我見而實證初果為著眼之目標，若能根據此書內容，配合平實老師所著《識蘊真義》《阿含正義》內涵而作實地觀行，實證初果非為難事，行者可以藉此三書自行確認聲聞初果為實際可得現觀成就之事。此書中除依二乘經典所說加以宣示外，亦依斷除我見等之證量，及大乘法中道種智之證量，對於意識心之體性加以細述，令諸二乘學人必定得斷我見、常見，免除三縛結之繫縛。次則宣示斷除我執之理，欲令升進而得薄貪瞋癡，乃至斷五下分結……等。共二冊，每冊三百餘頁。

★ 聲 明 ★

本社預定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金剛經宗通》、《優婆塞戒經講記》、《勝鬘經講記》、《楞嚴經講記》、《維摩詰經講記》、《起信論講記》等套書都以成本價 200 元出售，屆時將改為每冊 250 元。《狂密與真密》將改為每冊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及《鈍鳥與靈龜》將改為 300 元，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總經銷：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 新北市新店市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 (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5 樓 台電大樓對面

士林圖書 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書田文化 大安路一段 245 號

書田文化 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B1 人人書局 大直北安路 524 號

3. 新北市：阿福的書店 蘆洲中正路 233 號 (02-28472609)

春大地書店 蘆洲中正路 117 號 明達書局 三重五華街 129 號

一全書店 中和興南路一段 10 號

4. 桃園市縣：誠品書局 桃園市中正路 20 號遠東百貨地下室一樓

金石堂 桃園市大同路 24 號 金石堂 桃園八德市介壽路 1 段 987 號

諾貝爾圖書城 桃園市中正路 56 號地下室 金義堂 中壢市中美路 2 段 82 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中壢市中正路 89 號 巧巧屋書局 蘆竹南崁路 263 號

來電書局 大溪慈湖路 30 號

御書堂 龍潭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縣：大學書局 新竹建功路 10 號 聯成書局 新竹中正路 360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信義街 68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力行二路 3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民族路 2 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新竹中正路 38 號

金典文化 竹北中正西路 47 號

展書堂 竹東長春路 3 段 36 號

6. 苗栗市縣：建國書局 苗栗市中山路 566 號 萬花筒書局 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展書堂 竹南民權街 49-2 號

7. 台中市：瑞成書局、各大連鎖書店。

詠春書局 台中市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局 霧峰中正路 1087 號

8. 彰化市縣：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員林鎮：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9. 台南市：宏昌書局 台南北門路一段 136 號

博大書局 新營三民路 128 號 藝美書局 善化中山路 436 號

宏欣書局 佳里光復路 214 號

10. 高雄市：各大連鎖書店、瑞成書局

政大書城 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政大書城 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明儀書局 三多四路 63 號

青年書局 青年一路 141 號

11. 宜蘭縣市：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43 號

宋太太梅鋪 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12.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13.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14.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旺角 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銅鑼灣 駱克道 506 號 3 樓）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商品部：范清潔

廈門市湖裡區悅華路 8 號外圖物流大廈 4 樓（郵編：361006）

電話：0592-2230177 0592-5680816 傳真：0592-5365089

（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2230177 86-592-5680816）

網址：JKB118@188.COM

15.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紐約圖書部 電話 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 3232616972#202

16.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聲 明 ★

本社預定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金剛經宗通》、《優婆塞戒經講記》、《勝鬘經講記》、《楞嚴經講記》、《維摩詰經講記》、《起信論講記》等套書都以成本價 200 元出售，屆時將改為每冊 250 元。《狂密與真密》將改為每冊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及《鈍鳥與靈龜》將改為 300 元，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楞嚴經講記》第 14 輯初版首刷本免費調換新書啓事：本講記第 14 輯出版前因 平實導師諸事繁忙，未將之重新閱讀而只改正校對時發現的錯別字，故未能發覺十年前所說法義有部分錯誤，於第 15 輯付印前重閱時才發覺第 14 輯中有部分錯誤尚未改正。今已重新審閱修改並已重印完成，煩請所有讀者將以前所購第 14 輯初版首刷本，寄回本社免費換新(初版二刷本無錯誤)，本社將於寄回新書時同時附上您寄書回來換新時所付的郵資，並在此向所有讀者致上最誠懇的歉意。

《心經密意》初版書免費調換二版新書啓事：本書係演講錄音整理成書，講時因時間所限，省略部分段落未講。後於再版時補寫增加 13 頁，維持原價流通之。茲為顧及初版讀者權益，自 2003/9/30 開始免費調換新書，原有初版一刷、二刷書籍，皆可寄來本來公司換書。

《宗門法眼》已經增寫改版為 464 頁新書，2008 年 6 月中旬出版。讀者原有初版之第一刷、第二刷書本，都可以寄回本社免費調換改版新書。改版後之公案及錯悟事例維持不變，但將內容加以增說，較改版前更具有廣度與深度，將更能助益讀者參究實相。

換書者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舊書請寄：111 台北郵政 73-151 號信箱 或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舊書若有塗鴉、殘缺、破損者，仍可換取新書；但缺頁之舊書至少應仍有五分之三頁數，方可換書。所有讀者不必顧念本公司是否有盈餘之問題，都請踴躍寄來換書；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是營利，只要能真實利益學人，即已達到成立及運作之目的。若以郵寄方式換書者，免附回郵；並於寄回新書時，由本社附上您寄來書籍時耗用的郵資。造成您不便之處，再次致上萬分的歉意。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 啓

書 名：燈影

——燈下黑

作 者：平實導師

發行人：廖 宙

校 對：孫正德 陳介源

出版者：佛教正覺同修會

地 址：10367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電 話：+886-2-25957295 分機 10~21

傳 真：+886-2-25954493

網 址：<http://books.enlighten.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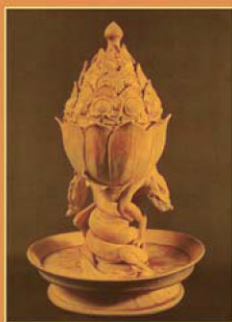
出版年月：西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 電子書初版

ISBN 978-986-897-309-1 (PDF)

其他版本：

西元 2009 年 09 月 初版三刷 ISBN 957-41-1019-2 (平裝)

何者 正覺 同修 會



本書藉事相及法義之辨正，令有智學人得以知悉佛法之勝妙旨趣，由此建立正知正見故，可免悟後被頭上安頭之錯誤見解所誤導；亦可避免被淺悟之人故弄玄虛而籠罩之。依書中之正知正見漸次進修者，即可漸具大乘見道之因緣。

——正覺同修會——